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必优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
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9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9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6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54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概况	57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0
五、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67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67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68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71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72
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8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8
一、基本情况	88
二、历史沿革	8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0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91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1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1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2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9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94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7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7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74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74
二、历史沿革	174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80
四、下属企业情况	182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190
六、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212
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212
八、主要财务数据	238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239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40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40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40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4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24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4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48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54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254

二、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257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59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288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98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03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30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0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11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12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16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2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2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2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2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326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27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327
八、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327
九、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8
十、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330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331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40
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36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39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39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04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404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40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10
一、同业竞争情况	410
二、关联交易情况	411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2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25
三、其他风险	42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9
一、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2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29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429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42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30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3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33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437
九、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38
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438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438
十二、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439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40
一、独立董事意见	440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42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43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445

一、独立财务顾问	445
二、法律顾问	445
三、审计机构	445
四、资产评估机构	445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446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446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453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5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56
五、法律顾问声明	457
六、审计机构声明	45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1
一、备查文件	461
二、备查地点	461
附件：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462
一、国药二期	462
二、南通东证	468
三、苏州鼎石	469
四、上海圣祁	469
五、宁波欧润	470
六、宁波睿欧	471
七、上海帆易	47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报告书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嘉必优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89）
武汉烯王	指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欧易生物	指	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易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语暄科技	指	上海语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欧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欧易生物历史股东
上海鹿明	指	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一级子公司
上海晶准	指	上海晶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一级子公司
青岛欧易	指	青岛欧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一级子公司
欧米可思	指	海南欧米可思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一级子公司
新加坡欧米可思	指	Omics Empower Pte. Ltd.，标的公司二级子公司
爱尔兰欧米可思	指	OMICS EMPOWER（IRELAND）LIMITED，标的公司三级子公司
德国欧米可思	指	Omics Empower GmbH，标的公司四级子公司
美国欧米可思	指	Omics Empower Inc.，标的公司四级子公司
香港欧米可思	指	Omics Empower Co., Limited，标的公司三级子公司
上海欧鹿	指	上海欧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
宁波欧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睿欧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帆易	指	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川谱	指	上海川谱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欧润的有限合伙人
国药二期	指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南通东证	指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苏州鼎石	指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生物	指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上海圣祁	指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科生物	指	上海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
Illumina、因美纳	指	Illumina, Inc., 全球知名的基因测序和芯片技术企业
Thermo Fisher、赛默飞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全球知名的科研服务领域设备、试剂、耗材等供应商
Waters	指	Waters Corporation, 全球知名的液相色谱、质谱及相关产品专业生产厂家
Agilent	指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全球知名的液相色谱、质谱及相关产品专业生产厂家
岛津	指	Shimadzu Corporation, 全球知名的液相色谱、质谱及相关产品专业生产厂家
10x Genomics	指	10x Genomics, Inc., 基于微流控技术的单细胞测序平台供应商
BD Biosciences	指	碧迪医疗的生物科学事业部，基于微孔板技术的单细胞测序平台供应商
华大智造	指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序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供应商
墨卓生物	指	墨卓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单细胞平台设备、试剂耗材供应商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欧易生物部分股东购买欧易生物63.21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价/交易总价款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嘉必优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9月30日
《交易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生物、上海圣祁签署的《交易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2-00016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2-00002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045号）
董事会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ARA	指	花生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
藻油DHA	指	利用特定藻种，经生物发酵制得的DHA产品
SA	指	N-乙酰神经氨酸、燕窝酸、唾液酸
β-胡萝卜素	指	一种类胡萝卜素，是维生素A的前体物质，在人体内可转换成维生素A，可作为维生素A的补充剂，也被用作食物的着色剂
HMOs	指	母乳低聚糖（Human milk oligosaccharides）是一类复合低聚糖，由单糖及衍生物等结构单元通过糖苷键连接而成
LNT	指	乳糖-N-四糖，是母乳中含量最丰富的母乳低聚糖之一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

		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营养素	指	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物质
合成生物学	指	行业内快速发展的一门跨学科领域，其实质是在工程学思想指导下，按照特定目标对生物体理性设计、改造乃至从头重新合成生物体系，通过生物学的工程化来造福人类
中心法则	指	分子生物学领域的核心规则，其说明了生命机制中遗传信息的传递规律和方向，即遗传信息从DNA传递给RNA，再从RNA传递给蛋白质，完成遗传信息的转录和翻译的过程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是生物细胞内携带遗传信息的一种核酸，由脱氧核苷酸组成并引导生物体发育和正常运作
RNA	指	核糖核酸，是由核糖核苷酸经磷酸二酯键缩合而成的遗传信息载体，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在体内的作用主要是引导蛋白质的合成
mRNA	指	信使核糖核酸，是由DNA的一条链作为模板转录而来的、携带遗传信息能指导蛋白质合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
核苷酸	指	核酸的基本结构单位，一类由嘌呤碱或嘧啶碱、核糖或脱氧核糖以及磷酸三种物质组成的化合物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PCR）的英文缩写，是一种能将微量的DNA大幅增加的分子生物学技术，一般用于体外扩增特定的DNA片段
组学	指	生物学中对生物体内特定类型分子的集合进行系统性研究，主要包括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转录组学等
基因	指	带有遗传信息的DNA片段，是能够编码蛋白质或RNA的核酸序列，支持着生命的基本构造和性能，包括编码序列（外显子）以及编码区前后具有基因表达调控作用的序列和单个编码序列间的间隔序列（内含子）
基因组学	指	研究生物体的基因组，包括基因的序列、结构和功能
宏基因组	指	环境中全部微小生物遗传物质的总和，宏基因组学是一种以环境样品中的微生物群体基因组为研究对象，以功能基因筛选或测序分析为研究手段，以微生物多样性、种群结构、进化关系、功能活性、相互协作关系及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为研究目的的微生物研究方法
蛋白质组学	指	研究蛋白质的表达、修饰、相互作用及其在生物体内的功能
代谢组学	指	研究生物体内所有代谢物的组成和变化，反映了细胞所处的环境，与细胞的营养状态、药物和环境污染物的作用以及其他外界因素的影响密切相关
微生物组学	指	研究特定环境或生态系统中全部微生物及其遗传信息的集合
转录	指	遗传信息由DNA转换到RNA的酶促反应过程，作为蛋白质生物合成的第一步，转录是mRNA以及非编码RNA的合成步骤
转录组学	指	从RNA水平研究细胞中基因转录的情况及转录调控规律，主要包括信使RNA、核糖体RNA、转运RNA及非编码RNA等
单细胞组学	指	一种通过同时集成各种单模态组学方法来表征细胞状态和活动的技术和方法
时空组学	指	一门新兴的生物学研究领域，致力于解析生物组织或细胞在时空维度上的组学信息
多组学	指	一种综合性的学科研究方法，通过整合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单细胞及时空组学等多个组学层次的数据，运用生信分析手段全面解析生物体的复杂机制与功能

基因表达	指	细胞在生命过程中，将储存在DNA序列中的遗传信息经过转录和翻译，转变成具有生物活性的蛋白质分子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质谱	指	一种与光谱并列的谱学方法，指通过制备、分离、检测气相离子鉴定化合物的一种专门技术
色谱	指	一种物理化学分析方法，它利用不同溶质（样品）与固定相和流动相之间的作用力（分配、吸附、离子交换等）的差别，当两相做相对移动时，各溶质在两相间进行多次平衡，使各溶质达到相互分离
GC-MS	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Gas Chromatography - Mass Spectrometry），结合了气相色谱（GC）对混合物的高效分离能力和质谱（MS）强大的定性分析能力
LC-MS	指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Liquid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将液相色谱的分离能力与质谱的结构鉴定和定量分析能力相结合
分子诊断	指	一种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通过检测受检个体或其携带的病毒、病原体的遗传物质的结构或含量的变化来为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提供信息和依据的技术
Sanger法测序	指	一种用于测定DNA序列的经典方法，在分子生物学研究领域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并且为后续的许多测序技术奠定了基础
高通量测序、第二代测序	指	也称“下一代”测序技术，能够一次并行对大量核酸分子进行平行序列测定，通常一次测序反应能产出不低于100Mb的测序数据
16S测序	指	一种基于细菌16S rRNA基因序列的分子生物学技术，主要用于细菌分类学研究和菌种鉴定
微流控	指	一种精确控制和操控微尺度流体，尤其特指亚微米结构的技术，又称其为芯片实验室（Lab-on-a-Chip）或微流控芯片技术。该技术将生物、化学、医学分析过程的样品制备、反应、分离、检测等基本操作单元集成到一块微米尺度的芯片上并自动完成全过程分析
细胞解离	指	将多细胞生物的个体、一部分器官或组织等进行实验性处理，使各个细胞在保持活体状态下进行分离的过程。这一过程对于细胞生物学研究、细胞培养和组织工程等领域至关重要
丰度	指	一个物种在一个特定生态系统中的个体数量或者生物量的相对多少
文库	指	将含有某种生物不同基因的许多DNA片段放入载体，导入受体菌中储存
HE	指	苏木精-伊红染色（Hematoxylin-Eosin Staining），一种常用的组织学染色方法，用于在显微镜下观察细胞和组织的形态结构
引物	指	一小段单链DNA或RNA，一般在核酸合成反应时，作为每个多核苷酸链进行延伸的出发点而起作用
异质性	指	生物样本（如细胞群体、组织等）中个体之间存在的差异
KEGG	指	京都基因与基因组百科全书（Kyoto Encyclopedia of Genes

		and Genomes），是一个综合性的数据库资源，旨在从分子层面的信息，尤其是由基因组测序和其他高通量实验技术产生的大规模分子数据集，来理解生物系统的高级功能和效用
FFPE	指	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Formalin-Fixed and Paraffin-Embedded），即使用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处理的样本，它可以在常温保留很久，以供切片后用于组织学诊断及研究使用
外泌体	指	直径在40-100nm的盘状囊泡，其主要来源于细胞内容酶体微粒内陷形成的多囊泡体，经多囊泡体外膜与细胞膜融合后释放到胞外基质中
机器学习	指	计算机通过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生物标志物	指	可以代表人体的系统、器官、组织、细胞等结构或功能的各类生化指标，包括核酸、蛋白质、酶、糖类、活性分子以及体内发现的肿瘤细胞等
系统生物学	指	一门整合性的学科，把生物系统看作一个整体，通过实验、数学建模和计算模拟等多种方法，研究生物系统中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动态变化以及它们如何协同工作来产生生物系统的功能和行为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报告中所述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共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欧易生物 63.21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 配套资金金 额）	83,062.37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3.2134%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多组学分析等技术服务和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47.2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欧易生物	2024 年 9 月 30 日	收益法	131,600.00 万元	441.23%	63.2134%	83,062.37 万元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象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王树伟	欧易生物 9.9323%股权	4,567.87	8,483.19	-	-	13,051.06
2	董栋	欧易生物 7.1924%股权	3,307.77	6,143.00	-	-	9,450.77
3	肖云平	欧易生物 6.8499%股权	3,150.26	5,850.48	-	-	9,000.73
4	王修评	欧易生物 4.1099%股权	1,890.15	3,510.29	-	-	5,400.44
5	靳超	欧易生物 3.0824%股权	1,417.62	2,632.71	-	-	4,050.33
6	史贤俊	欧易生物 3.0824%股权	1,417.62	2,632.71	-	-	4,050.33
7	宁波欧润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2,250.18	4,178.91	-	-	6,429.09
8	宁波睿欧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2,250.18	4,178.91	-	-	6,429.09
9	上海帆易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2,250.18	4,178.91	-	-	6,429.09
10	国药二期	欧易生物 5.8929%股权	3,097.28	4,645.93	-	-	7,743.21
11	南通东证	欧易生物 4.7619%股权	-	6,257.15	-	-	6,257.15
12	苏州鼎石	欧易生物 3.5714%股权	-	4,692.86	-	-	4,692.86
13	上海圣祁	欧易生物 0.0595%股权	31.29	46.94	-	-	78.23
合计		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	25,630.40	57,431.97	-	-	83,062.37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9.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29,772,920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3%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非业绩承诺方（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内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26,947.21 万元	
	合计	26,947.21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	25,643.21	95.16%
	中介机构费用	1,304.00	4.84%
	合计	26,947.21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47.2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		

	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以合成生物学为底层技术，以细胞工厂为制备方式，通过可持续的生物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解决方案。在近二十年行业积累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技术产业链转化平台，产品涵盖花生四烯酸（AR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燕窝酸（SA）、 β -胡萝卜素（BC）、母乳低聚糖（HMOs）等，广泛应用于人类营养、动物营养、个护美妆等领域。标的公司以多组学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主要提供以单细胞与时空组学为特色的多组学技术服务，服务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以及医学、食品、营养、化妆品等领域应用研究，在行业内成功打造了“创新多组学”的优质品牌。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凭借自身的业务与技术优势，能够为彼此赋能和引流，形成技术研发、市场资源、战略发展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借助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全面提升多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底层技术能力，并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向科研技术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技术服务+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将助力双方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协同互补，有效强化上市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生产效率，补链强链，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武汉烯王，实际控制人均为易德伟。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截至2024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68,309,12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98,082,040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1	武汉烯王	74,340,000	44.17	74,340,000	37.5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736	2.43	4,082,736	2.06
3	刘国永	2,547,503	1.51	2,547,503	1.29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81,602	1.42	2,381,602	1.20
5	易德伟	2,331,377	1.39	2,331,377	1.18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1,328	1.01	1,701,328	0.86
7	贾培德	1,339,624	0.80	1,339,624	0.68
8	王华标	1,108,165	0.66	1,108,165	0.56
9	周建国	1,100,759	0.65	1,100,759	0.5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971	0.64	1,080,971	0.55
11	王树伟	-	-	4,397,713	2.22
12	董栋	-	-	3,184,551	1.61
13	肖云平	-	-	3,032,905	1.53
14	王修评	-	-	1,819,743	0.92
15	靳超	-	-	1,364,807	0.69
16	史贤俊	-	-	1,364,807	0.69
17	宁波欧润	-	-	2,166,359	1.09
18	宁波睿欧	-	-	2,166,359	1.09
19	上海帆易	-	-	2,166,359	1.09
20	国药二期	-	-	2,408,464	1.22
21	南通东证	-	-	3,243,727	1.64
22	苏州鼎石	-	-	2,432,795	1.23
23	上海圣祁	-	-	24,331	0.01
24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76,295,055	45.32	76,295,055	38.52
合计		168,309,120	100.00	198,082,040	100.00

注：表中列示的本次交易前股东持股情况引自上市公司2024年10月28日股东名册，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苏州鼎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9.50%合伙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鼎石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持有其1.23%股份，因而形成交叉持股。本次交叉持股系因本次重组形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苏州鼎石在本次交易法定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毕

并在上述期间内放弃表决权。本次交易形成的交叉持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对公司治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2-00002号）、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489号）、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1-9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66,459.35	290,530.85	74.54%	161,149.26	285,342.97	77.07%
负债总额	12,318.99	65,283.53	429.94%	11,760.15	68,282.34	4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2,659.31	213,266.37	39.70%	147,635.27	206,070.67	39.58%
营业收入	38,714.79	65,503.66	69.20%	44,380.31	75,186.26	69.41%
营业利润	8,331.01	12,863.88	54.41%	8,160.52	9,969.69	22.17%
利润总额	9,428.58	13,943.22	47.88%	10,000.17	11,767.16	17.67%
净利润	8,116.22	12,068.97	48.70%	8,636.74	10,153.09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9.02	11,108.40	32.42%	9,137.42	10,095.95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6.21	8,964.20	36.73%	6,244.95	6,764.05	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12.16%	0.54	0.51	-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12.16%	0.54	0.51	-5.61%

注：变化率=（交易后财务数据-交易前财务数据）/交易前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均得到一定的程度的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对本次交易发表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实际控制人易德伟（以下合称“承诺人”）现就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2025年3月3日），承诺人无任何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承诺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若承诺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是

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2025年3月3日），承诺人无任何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承诺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若承诺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7,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2、业绩补偿安排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即64,290.92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业绩承诺方在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业绩承诺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各业绩承诺方之间对业绩承诺的补偿及其他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方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3、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同时出具《减值测试

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为避免歧义，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各方同意，补偿方优先根据协议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完毕后，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值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补偿方应以现金予以补偿。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应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减值补偿）合计不超过补偿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减值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处理。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应按相关约定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后净额×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七）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4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2,659.31	213,266.37	39.70%	147,635.27	206,070.67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9.02	11,108.40	32.42%	9,137.42	10,095.95	10.49%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6	12.16%	0.54	0.51	-5.61%
稀释每股收益	0.50	0.56	12.16%	0.54	0.51	-5.61%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增强，2023年度每股收益备考数较交易前有所降低，主要系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标的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价值均系参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值核算，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确认的营业成本和摊销费用均有所增加；随着该等增值入账的存货销售完毕，备考净利润受评估增值的影响逐渐减弱，同时由于标的公司利润实现增长，2024年1-9月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得到增厚。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技术、客户、数据信息资源，强化公司整体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嘉必优现行《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实际控制人易德伟，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相关损失金额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补偿责任。”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

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影响）累计不低于27,000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68,194.64 万元商誉，新增商誉金额占 2024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总资产的比例为 23.47%，占 2024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8%。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2024 年 1-9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9.02 万元、6,556.21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为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潜在的影响，本次交易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将本次新增商誉减值可能对备考后上市公司 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以及资产总额产生的影响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假设 商誉 减值 比例	商誉减值 金额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备考合并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备考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备考合并口径)		
		减值前	减值后	减值前	减值后	变动 比例	减值前	减值后	变动 比例
1%	681.95	11,108.40	10,426.45	213,266.37	212,584.42	0.32%	290,530.85	289,848.90	0.23%
5%	3,409.73	11,108.40	7,698.67	213,266.37	209,856.64	1.60%	290,530.85	287,121.12	1.17%
10%	6,819.46	11,108.40	4,288.94	213,266.37	206,446.91	3.20%	290,530.85	283,711.39	2.35%
20%	13,638.93	11,108.40	-2,530.53	213,266.37	199,627.44	6.40%	290,530.85	276,891.92	4.69%
50%	34,097.32	11,108.40	-22,988.92	213,266.37	179,169.05	15.99%	290,530.85	256,433.53	11.74%
100%	68,194.64	11,108.40	-57,086.24	213,266.37	145,071.73	31.98%	290,530.85	222,336.21	23.47%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新增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资产总额，对上市公司

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五）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3,062.37万元，业绩承诺方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为补偿上限。以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上限计算，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77.40%，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业绩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欧易生物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315.0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1,600.00万元，评估增值107,284.9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41.23%。

若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业务目前不受医疗行业监管，但未来发展基因检测技术在临床医学方向的应用，以及开发基因检测相关的仪器与试剂产品，须接受各级卫生、药监部门的行业监管。2014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对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检测服务行业进行监管和规范。这些政策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要求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和提供临床检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化，主要包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和执业许可等方面。

标的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及样本单价、毛利率下滑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发展较快的高科技行业，随着多组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环境趋于成熟，潜在竞争者的进入以及现有竞争者技术升级会导致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不断加剧，若标的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产品研发、技术升级、销售模式、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创新或完善，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产品及服务升级，标的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高通量测序、样本处理自动化等技术逐步成熟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技术迭代、国产替代、规模效应等带来的行业成本下降，行业内企业根据定价策略降低了样本单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样本单价亦有所下降。标的公司预计未来样本平均单价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将逐渐放缓，降幅将有所缩窄，从而造成毛利率下滑，影响其盈利水平。

（三）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迭代速度较快。随着新一代测序技术、高分辨质谱技术、多组学整合分析方法及数据库的发展，多组学技术发展将迎来新的技术变革。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跟踪、了解并正确分析新技术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或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导致标的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技术迭代速度缓慢，未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服务，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而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成长空间。

（四）质谱仪、色谱仪、测序仪、单细胞平台等核心生产设备供应商集中及相关设备、试剂的采购受限风险

组学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设备研发、仪器耗材生产商，由于设备开发周期较长、技术门槛较高、所需资金投入量较大，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链上游已形成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目前全球市场高通量测序平台主要由Illumina、Thermo Fisher、华大智造等企业提供，高分辨率质谱、色谱分析平台供应商主要为Waters、Thermo Fisher、Agilent、岛津等，单细胞测序平台以10x Genomics、BD Biosciences、华大智造、墨卓生物为主。

2025年2月4日，我国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2025）4号》，将Illumina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2025年3月4日，商务部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年第6号），禁止Illumina向中国出口基因测序仪。2025年4月12日，中国宣布对美所有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至125%。2025年5月12日，中美发布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中国宣布自5月14日对美所有进口商品加征关税降至10%，在90天内暂停实施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使用或采购的最终来源国为美国的主要设备为NovaSeq X Plus Sequencing System（Illumina）基因测序仪、液相色谱仪（Waters、Thermo Fisher、Agilent）等，主要试剂为Illumina基因测序仪配套试剂、10x Genomics时空组学配套试剂等。若未来标的公司无法正常采购相关仪器或试剂，以及相关仪器或试剂价格因政策变动大幅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张，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37.80万元、8,894.99万元和11,073.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2%、17.54%和21.70%。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且账龄结构发生变化，若标的公司不能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与科研机构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存在未盖章情形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科研机构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存在仅由PI签字，未经PI任职的科研机构盖章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由PI签字的业务合同对应的收入分别为13,901.61万元、12,279.72万元和9,927.45万元，占比分别为51.88%、39.86%和37.06%，仅由PI签字的业务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372.30万元、4,468.18万元和5,964.62万元，占比分别为48.00%、45.24%和48.87%。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述期末仅签字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6.42%、73.30%和48.53%。上述情形符合科研业务的行业惯例，且符合国家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总体规定，但上述仅由PI签字，未经PI任职的科研机构盖章的情形，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无法顺利收回，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合同负债无法转化为收入甚至退回客户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张，标的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6,423.80万元、21,628.06万元和18,716.2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8.46%、71.60%和70.07%。随着业务扩张及在手订单增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款项增加。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经营稳定的医院、科研高校及院所，且项目交付进度情况良好，但若在未来年度里，因客户科研需求变化或者取消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项目停滞或者终止，公司将面临合同无法及时履约，收到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无法转化为收入甚至退回客户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持续多维度助力生物技术的发展

生物经济是以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的发展进步和普及应用为基础的新经济形态，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生物经济对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生物经济产业的转型及发展依赖于生物技术的提升，生物技术的持续进步驱动产业不断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生物技术已成为我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源动力。

基于上述背景，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规划与产业政策，为生物技术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健全生物技术科研攻关机制，加快突破生物经济发展瓶颈，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水平，并提出推动合成生物学技术创新，突破生物制造菌种计算设计、高通量筛选、高效表达、精准调控等关键技术。《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将生物制造定位为未来制造，并将合成生物纳入未来健康领域，明确提出了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等前沿技术产业化的要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2024年首要工作任务，并强调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

生物技术具备巨大潜力和广阔前景，对于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以及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政策的持续多维度助力，引导和推动生物技术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是为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技术企业等，提供从研究工具、数据解析、技术服务到一站式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的新兴行业。行业内公司通过提供试剂、仪器、耗材等产品和专业技术

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等服务，助力下游客户方便、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工作，为生命科学研究和生命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

伴随现代生物技术的重大进展和突破加速向终端应用领域渗透，生命科学在解决人类发展面临的健康、环境和资源等问题中展现出巨大潜力，因此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也快速增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从2017年的1,332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1,86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8%；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从2017年的597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41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5%。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以及生物技术企业对于生命科学科研产品、服务的持续增长需求，推动了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稳定扩增扩容。

3、资本市场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产业并购实现高质量发展

并购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提高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的有效措施，能够有效促进上市公司产业整合、补链强链、做优做强。近期，资本市场落地了多项政策，为上市公司兼并整合，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6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明确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适当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鼓励引导头部上市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2025年2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明确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同行业上下游产业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展并购重组，提高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采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特征的多元化估值方法。

上述政策加快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有助于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优化产业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科创属性。资本市场政策将推动上市公司通过产业并购实现主营业务板块的拓展、资源优化配置的步伐，助力上市公司新质生产力与盈利能力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利用协同效应，实现双方优势互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技术研发协同、市场资源协同、战略发展协同等显著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2、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践行“拓展产品品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产品市场区域”的发展战略，在加大产品研发创新的同时寻求在生物技术、营养与健康产业的合作与并购机会，预期通过对产业链上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实现快速增长，从而进一步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于生命科学领域的组学行业，建立了覆盖单细胞、时空、基因、转录、蛋白、代谢和微生物的多组学技术服务体系以及丰富的多组学数据库，具备强大数据整合能力与高度自动化分析能力，拥有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面提升多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底层技术能力，并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向科研技术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技术服务+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通过补链强链，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客户服务能力、研发能力、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凸显。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1）标的公司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科技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于多组学领域，已形成单细胞、时空、基因、转录、蛋白、代谢和微生物等覆盖生命科学“中心法则”的多组学分析技术和产品集群。标的公司紧跟组学前沿技术发展方向，逐步形成了基因及转录组学分析技术、蛋白质及代谢组学分析技术、单细胞和单细胞核转录组测序技术、时空组学分析技术、生信分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作为国内最早布局单细胞及时空组学技术研究的企业之一，标的公司迅速行动并抓住技术发展窗口期，构建了以单细胞组学、时空组学为特色的创新多组学服务体系。标的公司通过提出“单细胞通讯组学”理论及相关技术，实现了研究范式的理论突破，同时牵头组织并主导起草了全球首个空间代谢组学行业的团体标准。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标的公司独立开展了“基于单细胞测序及空间多组学的生物医药研发数据分析平台”“空间代谢组学分析检测的技术标准研究”等重大科研项目。

标的公司具备强大数据整合能力与高度自动化分析能力，通过生物技术（BT）、大数据技术（DT）、信息技术（IT）与人工智能（AI）的高度融合，深度赋能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以及多领域应用研究。基于生物信息学、计算生物学和合成生物学等前沿技术的融合创新，标的公司自研搭建了“欧易云”生物信息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持续迭代自有算法和模型，结合先进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以及专业生物信息学模型，可高效处理高通量实验数据、图像等多模态数据。凭借高性能计算集群、自动化业务分析系统、高容量数据库，标的公司累计设计开发云工具135款、云流程16款，极大缩短了多组学的分析周期、提升了研究效率。“欧易云”生物信息大数据分析平台是合成生物学领域典型的使能技术和工具，能较好地赋能生命科学研究，助力研发和生产。

标的公司实现了多组学技术服务体系的贯通，并在单细胞及时空、蛋白、代谢等组学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标的公司集聚了分子生物学、计算生物学、生物信息学等多学科领域人才，拥有占公司总人数一半的近三百名硕博员工，报告期内已累计为超过2,000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与企业提供服务，全面覆盖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等一流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44项、共取得软件著作权198项，报告期内已协助客户发表论文累计超过3,100篇，其中高级别国际期刊论文约460篇（影响因子

≥10），包括 Nature 及其子刊、Science 及其子刊、Cell 及其子刊、Cancer Discovery、STTT、Advanced Materials 等。

（2）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硬科技”属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全面提升多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底层技术能力，实现与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互补，提高生物制造的技术壁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技术、数据、人才等方面全面增强自身“硬科技”属性。

①技术整合提效

上市公司组学技术主要应用于功能新品开发环节，而在优质菌种选育、菌株发酵培养等环节应用相对较少。随着组学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发现组学技术具有更为广阔的应用空间和发展潜力，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技术积累和投入，将其应用扩大到研发生产的全过程中，全面升级生物制造技术体系。标的公司覆盖生命科学“中心法则”的多组学分析技术以及生物信息大数据分析技术，将极大提升上市公司的多组学研究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研发生产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对菌种关键代谢通路进行多组学的联动建模，为菌种开发与优化迅速指明方向，加速优质菌种的“设计-构建-检验-学习”。同时，上市公司可利用组学技术实现菌种在不同生长阶段的精准、可视化监控，绘制出不同发酵条件下菌群在发酵罐内代谢状态的时空图谱，构建发酵过程的数字模型，实时反馈和优化工艺参数，从而提高产品批次间稳定性和产物纯度，降低工艺的试错成本。

②数据整合提速

上市公司虽已打通生物制造产业链，但仍未建立自有组学数据库，限制了其产品开发速度。通过整合标的公司多年积累的微生物、代谢等组学数据库，上市公司可构建以数据为核心驱动的定制化研发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利用标的公司超过2万种物质的菌群代谢原型成分数据库以及几十万种代谢产物的数据库，并结合AI算法，预测新代谢物潜在的不同代谢途径和代谢产物。同时，标的公司大样本量、高准确性的生物信息数据库与上市公司产品应用数据平台融合后，上市公司将构建“数据-研发-生产-应用”跨场景模型，建立多模态生物私域数据库，发掘营养素新的功能场景，实现产品功效机制的

进一步开发和利用，加速产品在人类营养、动物营养、个护美妆及其他诸多领域的推广应用。

③人才整合发展

生物制造企业的技术升级本质是“技术+人才”双轮驱动，伴随以合成生物学、智能制造为底层技术的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行业内企业愈发需要跨学科背景的团队。标的公司拥有近三百名硕博员工，集聚了分子生物学、计算生物学、生物信息学等多学科领域人才，相关人才在技术研发、样本处理、数据分析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人才团队的整合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攻克生物制造企业技术难题。跨学科、跨行业的团队将有效推动上市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迭代，同时也能在发明专利、行业标准制定及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等方面形成合力，为上市公司长期积累“硬科技”资产提供有力保障，形成品牌影响力。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多组学分析等技术服务和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标的公司属于第五条中的“（六）生物医药领域”之“生物医药相关服务”的行业分类，符合科创板板块定位要求。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分处生物产业上下游，标的公司为产业链上游的技术赋能型公司，能够借助其丰富的多组学技术服务平台及生物信息学平台，为上市公司提供底层关键技术支撑。上市公司为产业链下游的生物制造公司，打通了从生物构造、发酵纯化到产品改性的全产业链，侧重底层关键技术应用和产品规模化生产。标的公司的核心能力是“软”能力，体现为数据库、软件、算法、分析能力，可高效赋能不同类型应用场景的数据挖掘与解析；上市公司的核心能力是“

硬”能力，体现为规模化、高标准、高效率的生物制造能力，由此积累了丰富的工业客户资源与垂直应用领域海量数据。

上市公司构建了基因合成与基因编辑、细胞工厂铸造、智能发酵及代谢精细调控等八大技术产业链转化平台，其研发和生产活动主要围绕菌种选育、发酵培养、分离纯化、精制、改性等流程，并以多组学技术应用作为生产效率提升的重要突破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标的公司多年积累的多组学分析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从技术层面补链强链，实现底层菌株优选、生产工艺优化、功能新品优研。同时，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层面的补链延链，发挥组学技术在产品功效机理验证的独特优势，补缺产业薄弱点，并将产业生态链延伸至上游使能技术和工具。双方具有显著的互补和协同效应。



(1) 技术研发协同，多组学技术与数据库赋能上市公司**优质菌种选育、菌株发酵培养、功能新品开发**等多环节

①优质菌种选育环节

优质菌种选育环节，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高通量、高覆盖、高可靠性的多组学技术与大样本量、高准确性的生物信息数据库，极大提升自身菌种精准设计及菌株迭代优化的能力。上市公司通过基因组学、转录组学、代谢组学等组学技术以及双方积累的底层数据资产，能够显著提高研发过程中大肠杆菌、芽孢杆

菌、酿酒酵母、解脂酵母等底盘细胞的精准化水平，基于合成生物学、天然菌株诱变方法，高通量筛选高效工业菌株、快速推动构建高效细胞工厂。

优质菌种选育的关键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基于生物数据对微生物基因、蛋白、代谢定量关系和代谢路径分析能力，二是应用生物学和基因改造工具的能力。标的公司具备的丰富生物信息数据库和强大的生物数据分析能力，是优质菌种选育的底层通用资源和技术能力，有助于挖掘和分析微生物代谢路径。在新菌种设计构建方面，标的公司能够为上市公司挖掘代谢路径，分析最优代谢路径，找到“吃饭少、干活多”的菌种。在老菌种优化方面，标的公司能够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分析优化现有菌株代谢路径，以提高代谢物产量，实现菌种的持续迭代。总体来说，标的公司可为上市公司在合成生物学的“设计-构建-检验-学习”循环中扮演“数据导航”的关键角色。

A. 设计阶段

多组学技术和丰富且精准的生物数据资源是精准分析代谢路径的核心技术和资源，也是菌种设计及优化的底层工具之一。标的公司拥有基因、转录、蛋白、代谢、宏基因组等多组学技术与大库容、高精度的生物数据资源，具备菌种代谢路径挖掘和分析的能力。标的公司在代谢路径分析方面具备一定经验，有助于在上市公司菌种设计和优化中发挥作用。例如，a. 标的公司利用转录组和代谢组等技术，分析蛹虫草细胞合成虫草素的代谢路径和调控机制，证明鱼藤酮在此过程中调控能量代谢和氨基酸代谢的作用。b. 标的公司通过代谢组学数据库和代谢组学技术，帮助客户建立灵芝发酵液、菌丝、子实体和孢子粉之间的代谢特征关系网络，识别灵芝不同成分的代谢路径差异，以鉴别不同成分的药用价值。c. 标的公司解析梨酒生产中酿酒酵母代谢路径，并通过基因组重测序等技术筛选与谷胱甘肽（由酿酒酵母合成，对梨酒风味有重要影响）合成相关的关键基因片段，为梨酒的工业化生产提供指引。

B. 构建阶段

菌种构建依赖于高效的基因编辑与精准的基因挖掘技术。标的公司的多组学技术能够精准挖掘生物制造必需的外源基因，帮助完成优质菌种构建。例如，标的公司利用转录组、定量蛋白质组和磷酸化蛋白质组的综合分析，挖掘

蛋白激酶对酿酒酵母发酵过程的重要调控作用，可提高菌种的抗应激能力，提升纤维素乙醇的生产效率，进而通过蛋白激酶对应基因序列的合成与编辑实现菌种的高效发酵。结合代谢模型与组学数据库，上市公司能够构建产物合成基因，并筛选确认遗传改造后的基因组是否符合预期目标。

C. 测试阶段

测试阶段在于对菌种的关键代谢产物进行动态分析，检验菌种代谢能力。标的公司能够精准监测菌种发酵过程中细胞基因组、转录组、蛋白组和代谢组的变化，测试菌株代谢能力。例如，标的公司利用非靶向代谢组学技术，检测酒石酸对花青素产量变化的作用，并分析葡萄酒色泽在发酵过程中的变化过程。上市公司可通过多组学技术分析菌种代谢物产量和质量，进而测试工程菌种质量。

D. 学习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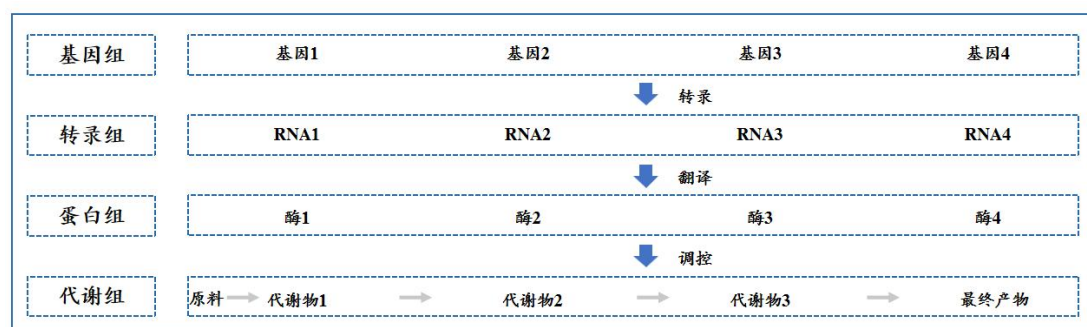
深度学习需要整合上述阶段的多层次组学数据，利用生信分析技术找出菌种的哪些基因变化能够更高效地生产目标产物。标的公司具备强大数据整合能力与高度自动化分析能力，依托于云计算和高性能计算架构，支持大规模、多组学数据的高效处理、定制化、可视化分析，能够有效整合基因组、转录组、蛋白质组、代谢组等多组学数据，未来有助于菌种开发迭代进步，实现菌种开发“设计-构建-检验-学习”的研发闭环。

E. 多组学技术在上市公司菌种选育的应用情况

上市公司的菌种优化与构建受限于代谢物合成路径的基因表达效率，包括基因启动子强度不足、核糖体结合位点设计不合理以及代谢物前体供给受阻以及副产物偏多等问题。借助标的公司的多组学技术，上市公司能够精确定位代谢物合成受限的根源，为基因工程提供有据可循的再设计策略，帮助构建更高效、更稳定的生产菌株。

LNT 是母乳中较为丰富的母乳低聚糖（HMOs）种类，在肠道营养、免疫调节、脑发育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上市公司将 LNT 产品工程化研究与产业化作为当前重要研发任务，期望通过加快新品开发，改善业务结构，不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双方已针对 LNT 的菌种设计与优化开展合作。上市公司将借助标

的公司的代谢组学、蛋白质组学、转录组学等多组学技术，指导代谢通路重构，开发高产稳定的优质菌种。



a. 代谢组学技术

上市公司利用标的公司超过 2 万种物质的菌群代谢原型成分数据库以及几十万种代谢产物数据库，运用代谢组学技术对不同菌种构建策略下工程菌的胞内外代谢物进行系统分析，通过解析发酵体系中目标产物（LNT）及其关键前体（乳糖、半乳糖等）、能量分子（ATP、NADPH）以及信号分子、其它丰度较高的代谢物等的动态浓度变化，并结合聚类分析、主成分分析等手段，识别不同细胞中代谢产物的变化规律，锁定与产量密切相关的代谢物种类及其丰度模式。

上市公司通过代谢组学分析能够了解“细胞里有哪些产物、产得多不多”。若上市公司发现某些前体物质浓度始终偏低，或者关键能量分子供应不足，就说明代谢通路中存在卡点，需要结合蛋白组、转录组技术进行进一步分析。

b. 蛋白质组学技术

蛋白质是细胞功能的直接执行者，驱动代谢通路运转，将原料转化为最终的目标产物。上市公司利用标的公司的蛋白质组学技术，能够检测关键代谢酶、转运蛋白、调控因子在不同菌株、不同发酵条件下的实际表达水平，明确其是否实现了有效翻译和稳定表达。通过系统检测与 LNT 生物合成相关的各种功能蛋白（如转运蛋白、糖苷酶、能量代谢酶、膜蛋白等）的表达、翻译情况，上市公司可以判断细胞工厂在涉及膜系统的前体转运、底物摄取等环节是否“运转良好”。

上市公司通过蛋白组学分析能够了解“哪些蛋白在工作、工作情况如何”。若上市公司发现某些蛋白表达缺失或异常，可以从翻译效率、蛋白稳定性、折叠/修饰机制等方面进一步优化，通过选择异源表达系统、融合标签稳定表达、提升伴侣蛋白等手段，提升蛋白质将原料转化为终产物的效率。

c. 转录组学技术

转录组学技术可以检测 RNA 的数量和种类，从而判断出哪些基因正在被激活。上市公司利用标的公司的转录组学技术，能够对不同细胞、不同培养基或发酵条件下的基因表达谱进行差异分析，系统识别与 LNT 高产相关的关键基因模块，主要包括：I. 直接参与 LNT 合成的糖苷转移酶类基因的功能模块；II. 乳糖转运和核苷酸糖等合成通路相关基因的前体供给模块；III. 乙酸、有机酸或多糖等合成路径中干扰因子的副产物竞争模块。通过识别这些模块中表达显著上调或下调的基因，并进一步锁定其上游调控因子（如转录因子、非编码 RNA 等），上市公司可以反向设计调控策略，如增强功能模块表达、强化前体供给通路、削弱副产物分支路径、激活正向调控元件，从而实现代谢网络的定向重构。

上市公司通过转录组学分析能够了解“哪些基因在工作、表达得强不强”。上市公司可通过转录组学技术，判断代谢通路中相关合成酶的表达情况，并运用基因过表达或转录因子干预的方式来打通路径。同时，利用转录组的模块识别功能，上市公司能够系统地规划干预方向，通过识别高产菌种的高表达基因，结合基因编辑技术，实现优质菌种构建。目前，标的公司已初步建立了高产 LNT 代谢调控模型，预期可有效帮助上市公司针对性进行菌种改造，提高菌种的稳定性和产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运用多组学技术构建基因-转录-蛋白-代谢的动态变化曲线，精准预测基因编辑或环境干扰对代谢产物的影响，整体性阐明生物体代谢的相关过程，支撑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对菌种针对性地优化、设计、改造。

② 菌株发酵培养环节

菌株发酵培养环节，多组学技术揭示了菌株在不同生长阶段的基因表达模式

和代谢状态的动态变化，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生产工艺的精准调控。上市公司可将多组学技术与细胞调控技术深度融合，监测发酵过程关键节点对应的细胞基因组、转录组和代谢组的变化，并将其与发酵工艺参数、产物建立关联模型，找到能指示最终发酵产率的指标，建立指标的实时监控体系，从而提高发酵过程调控的精准性，进一步提升发酵效率和产物纯度。

标的公司具备组学技术在发酵生产的应用经验，具体案例如下：

A. 标的公司利用蛋白质组学和代谢组学分析技术，对浓香型白酒菌株发酵过程中人工窖泥的差异蛋白、代谢产物进行精细识别，并通过转录组学技术可视化地展示了芽孢杆菌、梭状芽孢杆菌等不同菌种的浓度与聚集情况，全面分析高质量浓香白酒生产过程中人工窖泥微生物群落代谢变化过程，帮助客户优化了人工窖泥的培养技术，为行业内改善白酒质量提供指导。

B. 标的公司通过转录组学和代谢组学分析，解析了紫红红球菌与其他菌种的共培养过程，发现巴氏醋杆菌对红曲色素合成有不利影响、发酵乳杆菌是代谢物合成的最佳次级菌株，帮助客户确定了固定化发酵乳杆菌的连续发酵工艺以及菌种共培养最佳浓度，为红曲色素在食品工业高效生产的研究目标提供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多组学技术与上市公司细胞调控技术深度融合后，预计能够监测菌株在不同生长阶段代谢状态的动态变化，并将其与发酵工艺参数、代谢产物进行关联分析，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发酵过程调控的精准性，进一步提升发酵效率和产物纯度。发酵效率和产物纯度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 DHA、ARA 等现有产品单次发酵的产量，减少杂质，提升产品质量，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未来的工艺优化计划如下：

A. 上市公司 ARA、DHA 生产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其生产效率依靠常规优化手段难以获得较大提升，目前存在产物合成稳定性不足与副产物累积等行业共性挑战，上市公司拟利用标的公司的多组学技术驱动产品制造工艺的精准优化。

工艺优化方面，上市公司拟通过基因组与转录组学技术，对 ARA、DHA 的合成路线展开全局性解析，通过系统性筛选代谢主途径以及旁路途径关键基因，

精准定位其表达水平与溶氧、补料速率等关键工艺参数的动态关联。基于此，上市公司将通过定向优化发酵控制策略（如动态调节碳氮比、梯度控制溶氧水平）进一步优化工艺控制。

工艺验证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多组学技术实时监测酶活性、代谢中间物积累分布情况，同步评估ARA、DHA纯度提升与副产物抑制效果。

B. 针对上市公司HMOs系列新产品，标的公司的多组学技术可全方位助力发酵工艺的小试建立与中试放大，实现HMOs细胞工厂从小试、中试到产业化的高效运转。

小试阶段，上市公司拟通过转录组学技术实时追踪不同培养基成分、发酵参数条件下基因表达谱的变化，反向推导出最优的营养配方和环境条件组合；通过蛋白质组学技术聚焦HMOs合成通路中关键酶的表达量、修饰状态及活性变化，量化评估酶的作用；通过代谢组学技术监测发酵体系中HMOs及中间代谢物动态浓度变化，精确定位代谢瓶颈步骤。

中试阶段，上市公司拟通过基因组重测序技术比对中试与小试菌株的遗传稳定性，及时发现并修正可能的基因突变位点；通过转录组学技术分析不同规模发酵过程中细胞的应激响应模式，优化温度、搅拌速率等参数；通过蛋白质组学技术监测关键酶的聚集状态和降解速率，指导调整发酵时间与补料策略；通过代谢组学技术结合机器学习算法自动调控补料流速、溶氧梯度等参数。

③功能新品开发环节

功能新品开发环节，上市公司的生物制造、产品应用数据平台与标的公司大样本量、高准确性的生物信息数据库融合后，上市公司将构建“数据-研发-生产-应用”跨场景模型，发掘营养素新的功能场景。上市公司核心产品ARA（花生四烯酸）、藻油DHA（二十二碳六烯酸）、SA（燕窝酸）、BC（ β -胡萝卜素）、母乳低聚糖（HMOs）等营养添加剂将通过科学机理研究，实现功效机制的进一步开发和利用，加速产品在人类营养、动物营养、个护美妆及其他诸多领域的推广应用。

营养素产品功效机理的研究有助于上市公司加速新产品开发，上市公司已开始通过转录组、蛋白组、代谢组等组学技术着手相应研究，但部分关键研究

尚处于探索实验阶段。标的公司能够利用多组学技术解答生物分子“从知其然到知其所以然”的疑问，结合长期积累的高灵敏微生物测序、超微量蛋白组、时空代谢-质谱成像等多组学技术平台与微生物、蛋白、代谢等多组学生物信息数据库，将帮助上市公司发掘营养素新的功能场景、设计功能性原料复配方案，加速产品开发。

A. 营养素新功能场景发掘

标的公司多组学分析技术覆盖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以及医学、食品、营养、化妆品等领域应用研究，其多样化、特色化的组学技术平台与数据库能够有效丰富上市公司细胞多组学研究平台的研究广度和深度。上市公司将利用多组学技术充分发掘营养素产品的新功能场景，加大产品应用在宠物、美妆、医药原料、生物材料等领域的开拓。

ARA、DHA分别利用高山被孢霉菌、裂殖壶藻菌生产所得，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健康食品与保健品等人类营养领域，上市公司正基于上述核心产品探索新的应用场景，寻找产品的第二增长曲线。在动物营养领域，宠物食品对ARA、DHA的添加比例尚无强制性行业标准，且缺乏科学数据对不同营养素配比食品的功能性差异进行验证。上市公司利用标的公司的代谢组学技术，与某宠物食品企业开展合作，针对11种不同品类猫的超过300份猫乳样本，精准测定了其中中链、长链饱和及不饱和脂肪酸的绝对含量。结合生信分析技术，上市公司模拟了不同品类宠物猫奶粉中ARA、DHA不同含量将对幼猫生长发育产生何种影响，以此开发出更贴合幼猫生长需求的最适脂肪酸平衡配方。目前该研究处于数据处理阶段，研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客户绑定、科学营销等方式为ARA、DHA等产品开辟新的市场。

SA主要利用大肠杆菌生产所得，在促进脑部发育、调节肠道健康、增强免疫力等营养健康方面的功能被大众所熟知，但作为“妆食同源”的创新原料分子，SA在美妆护肤领域的商业价值尚未被充分认知。上市公司已借助标的公司时空代谢和时空转录组联合技术，对SA的透皮吸收效果进行了可视化展示，从不同分子层面和信号通路上进一步展示了SA的抗皱、紧致、舒缓和美白的科学机理，该成果已被2025年IFSCC大会收录为会议论文。上市公司利用上述科学营销手段，已成功与广东康容实业有限公司、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

作，后续将加速助力SA在美妆领域的应用与推广。

B. 功能性原料复配方案设计

伴随消费者对营养全面性的需求导向，上市公司下游客户对功能性原料的复配需求呈现精细化、科学化、场景化特征。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突破产品同质化瓶颈、构建差异化优势已成为品牌方的核心诉求。以配方奶粉品牌方为例，在配方奶粉中添加的成分多达几十种，各成分的作用机制及相互作用关系较为复杂，各营养元素的添加量及配比的合理性是配方奶粉的核心指标和差异化体现。基于此，上市公司需提升功能性原料的复配能力，提供单一原料之外的更多产品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利用多组学技术实现上市公司与品牌方更深度的融合和绑定，提高客户粘性。目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已与国内某知名乳品企业建立了三方战略合作，拟对上市公司SA等原料在脑部发育和健康中的作用开展原料的复配研究，并形成专利和原料的供应绑定。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的时空代谢等组学技术，将营养素分子在人体内的转运轨迹和靶器官定位进行可视化分析和展示，同时结合时空转录组学技术，研究营养素分子如何调控基因表达，并综合分析多组分营养素的起效机理、成效区域和多营养素之间互相作用机制等，以此开发功能性原料复配方案。通过多组学技术，上市公司可为SA、DHA与其他功效原料的搭配逻辑、浓度与比率、原料的展现形式和在大脑中的产生效果提供全面、系统、可视化的信息，从而为上市公司营养素分子在品牌方产品中的应用浓度、应用场景、配方构成等提供理论依据及高精度数据支撑。通过参与下游客户奶粉配方设计，上市公司能够帮助下游客户提高产品壁垒，完成产品升级，并通过原料的供应绑定达成合作共赢。

（2）市场资源协同，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并提升上市公司客户服务能力

①加速上市公司客户资源导入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和终端客户类型存在部分重合，可实现客户资源共享。上市公司营养素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营养、动物营养、个护美妆等领域，下游以乳制品、健康保健品、化妆品等工业客户为主。标的公司积累了优质的美妆领域客户资源，且拥有丰富的功效机理验证经验，能够帮助上市公

司加速客户资源导入，通过数据化、可视化手段加强产品的科学营销，实现产品的高效推广。

标的公司与宝洁、敷尔佳、珀莱雅、自然堂、花西子、科莱恩、德之馨等行业头部美妆企业均存在合作关系，客户覆盖范围较广。上市公司期望实现“妆食同源”，深度解锁SA、ARA、DHA、 β -胡萝卜素等产品的美妆场景，拓展产品的多功能应用。标的公司可将美妆领域客户资源逐步导入上市公司，加速上市公司相关产品市场推广和客户资源获取，打开美妆市场空间。

②实现科学展示的营销方式

上市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以婴幼儿、宠物、女性为主，相关用户群体对产品的起效机理具有较高敏感度。同时，在食品安全标准愈加严格的背景下，大型品牌商功能性产品开发过程中对营养素分子功效机制的论证要求提升。组学技术能够以可视化、定量化的方式为用户展示活性成分的功效机理，具备良好的应用推广与消费者教育效果。现阶段，上市公司的自有组学技术不够成熟、组学项目经验积累不足，较难利用组学技术实现产品的高效推广。

标的公司具有为食品、营养、美妆等领域工业客户提供产品功效验证服务的丰富经验，深知相关企业的内在需求与痛点。标的公司可通过精准数据解析、可视化图像视频等方式科学展示上市公司产品功效机理，升级上市公司营销方式，加强其现有客户合作并挖掘新客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与海臻（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食品营养企业以及宝洁、敷尔佳、珀莱雅等行业头部美妆企业开展合作，通过组学技术对功能分子作用靶点及代谢通路精准解析，为客户产品营销提供科学依据。

目前，基于双方的优质客户资源，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已在人类营养、动物营养及个护美妆等诸多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标的公司已与国内某知名乳企、某宠物食品企业及某知名化妆品代工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将通过多组学技术全方位揭示上市公司功能分子或复配组方在不同作用位置的起效原理，利用可视化等手段为下游品牌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的营养素和配套科学营销方案。上市公司一体化和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将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大客户粘性和产品议价能力。

③加速标的公司工业客户与境外市场开拓

多组学研究服务是一种较早由国内率先兴起的新型业务模式，不同于我国，欧美主要通过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实验中心为科学家提供技术服务。标的公司的科研技术服务行业属性、自身战略规划造就了其现阶段以科研客户、国内客户为主。上市公司深厚的工业客户服务和境外市场拓展经验以及强大的客户资源，将帮助标的公司极大程度拓展业务领域与业务范围。

工业客户开拓方面，随着多组学技术在工业生产、机理验证等作用的日渐凸显，上市公司下游乳制品、食品、健康保健品、化妆品等工业客户已成为组学技术的潜在客户。上市公司可通过研发交流活动、客户资源对接、三方合作等方式为标的公司进入乳制品、食品等工业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提供良好契机。

境外市场开拓方面，标的公司已于德国、美国、香港设立子公司并计划在德国设立研发中心，预期加大资源投入以打开境外市场。上市公司业务分布于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服务于嘉吉、帝斯曼、雀巢、达能等多家500强全球企业，建立了多元、稳定的境外销售网络，对境外市场需求、法规与标准较为熟悉。上市公司可与标的公司共享其境外销售渠道、经销商和合作伙伴信息，利用自身境外市场知名度为标的公司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3）战略发展协同，并购整合加速上市公司“三拓展”战略实施

生物制造在新质生产力中占有重要地位，上市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以合成生物学为底层技术，通过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大数据技术的融合应用实现高质量发展。《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生物制造作为生物技术领域的重要分支，融合了生物学、化学、工程学等多种技术，正逐渐成为推动国家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

上市公司以“技术平台化、制造智能化、运营数字化、市场国际化、产业生态化、人才资本化”为指导方针，实施拓展产品品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产品市场区域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运用多组学技术和生物信息数据资源加强产品的功能性和机理研究，丰富产品品类，并将产品从营养与美妆拓展至医药原料、生物材料等更为广泛的领域。上市公司将加速打造生物制

造、生物医学、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科研服务的五大应用场景，通过双方技术对接及迭代升级，形成覆盖生物产业底层工具技术、生物平台技术、发酵调控技术、工程化技术等完整技术链布局，打通“多尺度、多组学、多模态”的业务模式，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提升新质生产力及全球市场竞争力。

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产业链上下游

结合双方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情况，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生物产业，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具体分析如下：

（1）双方属于生命科学服务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

生命科学服务业是为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科技企业等，提供从技术服务、科研工具到一站式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的新兴产业。行业内公司通过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等服务，以及试剂、仪器、耗材等产品，助力下游客户方便、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工作，部分工业客户亦通过采购技术服务用于提升研发及生产效率、优化工艺流程等。

生命科学服务产业链上游为原材料、零部件、耗材、包材等供应商，中游为科研仪器、试剂、实验耗材、技术服务等服务商，下游为高校、院所、医院以及生物科技企业客户。上市公司属于产业链下游的生物科技企业，标的公司属于产业链中游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生命科学服务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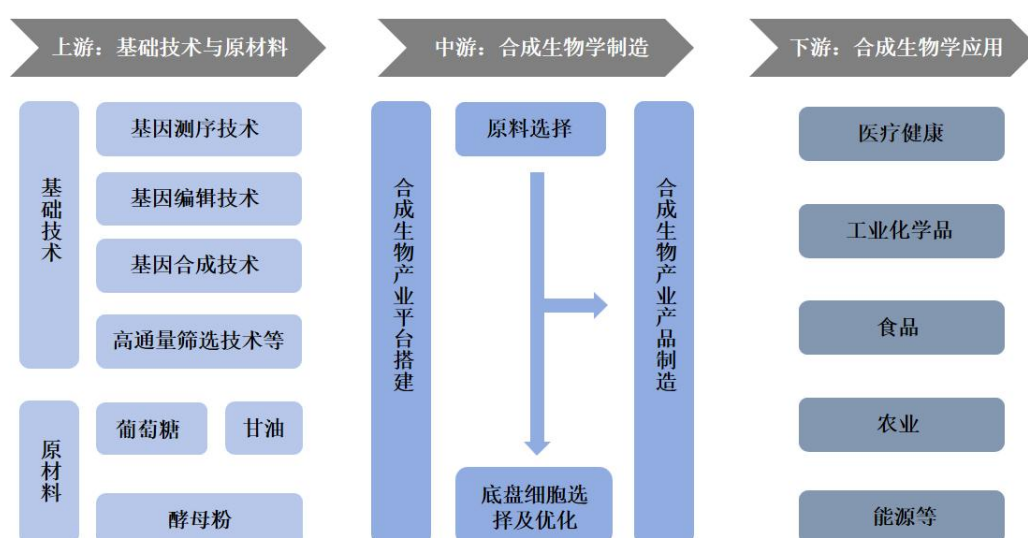


（2）双方属于合成生物学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

合成生物学是一门汇集生物学、多组学、工程学和信息学等多种学科的交流

叉学科，以基因组和生化分子合成为基础，综合生物化学、生物物理和生物信息等技术，旨在通过理性设计、重组、甚至从头合成以构建具有特定功能的新生命体系。合成生物学产业以底盘细胞、发酵工程为基础，凭借 DNA 组装、DNA 测序等关键底层技术，设计符合标准的生物系统进行高效生物制造。

合成生物学相关的产业链条从上游的基础技术开发与原材料供应开始，到中游的技术平台搭建与产品制造，最后到下游的产品应用开发。上市公司基于生物信息与生物计算、基因合成与基因编辑等合成生物学平台，开发了母乳低聚糖、番茄红素、虾青素等合成生物学产品，属于产业链中游的合成生物学制造企业；标的公司拥有基因测序技术、高通量筛选技术，属于产业链上游的基础技术提供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合成生物学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生物产业，从生命科学服务产业链、合成生物学产业链角度，均为上下游关系。通过并购产业链上游优质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向科研技术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技术服务+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协同互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产业链整合，能够实现补链强链，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花生四烯酸（AR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燕窝酸（SA）、 β -胡萝卜素（BC）、母乳低聚糖（HMOs）等营养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人类营养、动物营养以及个护美妆等领域。上市公司将“三拓展”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战略，力争通过对产业链上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实现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的重要业务布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全面提升多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底层技术能力，并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向科研技术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技术服务+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通过补链强链，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市场区域均将得到拓展，业务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凸显，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生物产业企业，本次交易属于产业并购，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跨界收购”等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或控制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不存在减持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减持计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花生四烯酸（AR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燕窝酸（SA）、 β -胡萝卜素（BC）、母乳低聚糖（HMOs）等营养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人类营养、动物营养以及个护美妆等领域。标的公司以多组学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主营业务为多组学分析等技术服务和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技术研发、市

场资源、战略发展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补链强链、完善战略布局、提高全球市场竞争力，本次收购在业务上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同时，依托于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政策层面对行业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在财务上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五）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生物产业。生物产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近年来，国家及各主管部门为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的支持性政策。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健全生物技术科研攻关机制，加快突破生物经济发展瓶颈，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水平，并提出推动合成生物学技术创新，突破生物制造菌种计算设计、高通量筛选、高效表达、精准调控等关键技术。《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将生物制造定位为未来制造，并将合成生物纳入未来健康领域，明确提出了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等前沿技术产业化的要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2024年首要工作任务，并强调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助于推进我国生物经济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次交易通过双方的技术研发、市场资源、战略发展等多维度协同，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硬科技”导向的产业升级趋势，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在创新能力提升与“硬科技”属性强化方面，基于功能性原料领域处于重大转型的背景下，标的公司的多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底层技术能力能够进一步帮助上市公司快速锁定新原料应用场景，科学高效进行功能原料分子的作用机制研究，从技术层面补链强链，提升多组学研究能力，实现底层菌株优选、生产工艺优化、功能新品优研及优用。

在产业链整合与成本控制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生物产业企业，属于生命科学服务产业链、合成生物学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研发与生产基础工具支持。组学技术为上市公司所需的关键技术，标的公司具有为企业研发提供服务的丰富经验，将为上市公司研发生产赋能，助力其加速实现产品迭代并有效降低成本。

在客户共享与合作进展方面，双方的优质客户资源将帮助上市公司通过联合营销推广、个性化服务定制等方式开创客户服务新模式。借助“机理研究-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营销推广”的平台化服务模式，上市公司将更具前瞻性地发掘和把握客户需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方已与国内某知名乳企、某宠物食品企业及某知名化妆品代工企业达成合作，并持续推动组学技术在人类营养、动物营养、个护美妆等领域的产品开发与机理分析。

在业务发展与未来规划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向科研技术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技术服务+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将通过技术整合、资产整合、财务整合、人员整合、机构整合进一步加强其营养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全力支持标的公司科研技术服务业务、遗传病诊断试剂盒等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上市公司将坚持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以合成生物学为底层技术，并基于持续提升的合成生物学底层技术能力，不断拓展新应用场景以及新客户服务模式，完善公司业务战略布局。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概况

2024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一）第一次调整

由于上市公司拟调整交易对方（减少上海生物）并取消减值补偿承诺，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范围	欧易生物 65.00%股权	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
交易对方	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生物、上海圣祁共 14 名交易对方	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共 13 名交易对方
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减少交易对方、取消减值补偿承诺，本次减少的交易标的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且变更后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减值补偿承诺的调整是交易双方基于交易潜在的协同效应、过往业绩、潜在风险等因素审慎权衡、理性决策的结果，其目的在于将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推进到交易方案的最终落定，保障本次交易稳健进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二）第二次调整

由于上市公司拟调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并增加减值补偿承诺，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 算方式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过渡期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减值补偿 承诺	无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为避免歧义，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各方同意，补偿方优先根据协议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完毕后，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值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补偿方应以现金予以补偿。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应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减值补偿）合计不超过补偿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减值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处理。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应按相关约定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后净额×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本次方案调整涉及调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增加减值补偿条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不构成《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共13名交易对方购买欧易生物63.2134%的股权；2、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947.21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本次交易未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未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主要基于如下考虑：首先，本次交易方案可实现上市公司收购目的，同时降低收购总成本，有效降低收购风险；其次，本次交易方案有助于王树伟等核心员工与上市公司成为利益共同体，确保其在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并保持较高的积极性，共同促进标的公司未来稳步发展。

2、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相关股东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由王树伟、董栋、肖云平、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及上海生物持有。

王树伟等6名自然人股东作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对公司治理产生了积极作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参与公司运营，能够促进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及宁波欧润作为标的公司员

工持股平台，提升了标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稳定性；上海生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较少，数量占比为1.79%，其作为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能够帮助标的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3、对拟购买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计划，后续是否收购及收购计划需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战略、行业整体发展、各方股东意向等情况，由各方再行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共13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9.29	15.4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7.47	13.9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6.88	13.5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欧易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1,600.00万元，63.2134%股权的评估值为83,188.8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3,062.37万元。

（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王树伟	欧易生物 9.9323%股权	13,051.06	8,483.19	4,567.87
2	董栋	欧易生物 7.1924%股权	9,450.77	6,143.00	3,307.77
3	肖云平	欧易生物 6.8499%股权	9,000.73	5,850.48	3,150.26
4	王修评	欧易生物 4.1099%股权	5,400.44	3,510.29	1,890.15
5	靳超	欧易生物 3.0824%股权	4,050.33	2,632.71	1,417.62
6	史贤俊	欧易生物 3.0824%股权	4,050.33	2,632.71	1,417.62
7	宁波欧润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9	4,178.91	2,250.18
8	宁波睿欧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9	4,178.91	2,250.18
9	上海帆易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9	4,178.91	2,250.18
10	国药二期	欧易生物 5.8929%股权	7,743.21	4,645.93	3,097.28
11	南通东证	欧易生物 4.7619%股权	6,257.15	6,257.15	-
12	苏州鼎石	欧易生物 3.5714%股权	4,692.86	4,692.86	-
13	上海圣祁	欧易生物 0.0595%股权	78.23	46.94	31.29
合计		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	83,062.37	57,431.97	25,630.40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欧易生物63.213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3,062.37万元，交易价格中的57,431.97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19.29元/股计算（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9,772,920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王树伟	8,483.19	4,397,713
2	董栋	6,143.00	3,184,551
3	肖云平	5,850.48	3,032,905
4	王修评	3,510.29	1,819,743
5	靳超	2,632.71	1,364,807
6	史贤俊	2,632.71	1,364,807
7	宁波欧润	4,178.91	2,166,359
8	宁波睿欧	4,178.91	2,166,359
9	上海帆易	4,178.91	2,166,359
10	国药二期	4,645.93	2,408,464
11	南通东证	6,257.15	3,243,727
12	苏州鼎石	4,692.86	2,432,795
13	上海圣祁	46.94	24,331
合计		57,431.97	29,772,92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6、锁定期安排

非业绩承诺方（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9、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947.21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

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	25,643.21	95.16%
2	中介机构费用	1,304.00	4.84%
合计		26,947.21	100.0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欧易生物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315.0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1,600.00万元，评估增值107,284.9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41.2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欧易生物63.213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3,062.37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嘉必优拟购买欧易生物63.2134%股权。根据嘉必优和欧易生物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标的公司以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金额孰高）	83,062.37	161,149.26	51.54%
资产净额（标的公司以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金额孰高）	83,062.37	149,389.12	55.60%
营业收入	30,805.95	44,380.31	69.42%

注1：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欧易生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金额孰高为准，即以本次交易作价金额为计算指标，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注2：嘉必优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欧易生物经审计的2023年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欧易生物经审计的2023年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且超过5,000万元；欧易生物经审计的2023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

例达到50%，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科创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树伟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苏州鼎石，上市公司为苏州鼎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9.50%份额。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武汉烯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易德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以合成生物学为底层技术，以细胞工厂为制备方式，通过可持续的生物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解决方案。在近二十年行业积累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技术产业链转化平台，产品涵盖花生四烯酸（AR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燕窝酸（SA）、 β -胡萝卜素（BC）、母乳低聚糖（HMOs）等，广泛应用于人类营养、动物营养、个护美妆等领域。标的公司以多组学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主要提供以单细胞与时空组学为特色的多组学技术服务，服务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以及医学、食品、营养、化妆品等领域应用研究，在行业内成功打造了“创新多组学”的优质品牌。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凭借自身的业务与技术优势，能够为彼此赋能和引流，形成技术研发、市场资源、战略发展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借助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全面提升多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底层技术能力，并

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向科研技术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技术服务+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将助力双方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协同互补，有效强化上市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生产效率，补链强链，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武汉烯王，实际控制人均为易德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截至2024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68,309,12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98,082,040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1	武汉烯王	74,340,000	44.17	74,340,000	37.5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736	2.43	4,082,736	2.06
3	刘国永	2,547,503	1.51	2,547,503	1.29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381,602	1.42	2,381,602	1.20
5	易德伟	2,331,377	1.39	2,331,377	1.18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1,328	1.01	1,701,328	0.86
7	贾培德	1,339,624	0.80	1,339,624	0.68
8	王华标	1,108,165	0.66	1,108,165	0.56
9	周建国	1,100,759	0.65	1,100,759	0.5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971	0.64	1,080,971	0.55
11	王树伟	-	-	4,397,713	2.22
12	董栋	-	-	3,184,551	1.61
13	肖云平	-	-	3,032,905	1.53
14	王修评	-	-	1,819,743	0.92
15	靳超	-	-	1,364,807	0.69
16	史贤俊	-	-	1,364,807	0.69
17	宁波欧润	-	-	2,166,359	1.09
18	宁波睿欧	-	-	2,166,359	1.09
19	上海帆易	-	-	2,166,359	1.09
20	国药二期	-	-	2,408,464	1.22
21	南通东证	-	-	3,243,727	1.64
22	苏州鼎石	-	-	2,432,795	1.23

23	上海圣祁	-	-	24,331	0.01
24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76,295,055	45.32	76,295,055	38.52
合计		168,309,120	100.00	198,082,040	100.00

注：表中列示的本次交易前股东持股情况引自上市公司2024年10月28日股东名册，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苏州鼎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9.50%合伙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鼎石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持有其1.23%股份，因而形成交叉持股。本次交叉持股系因本次重组形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苏州鼎石在本次交易法定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并在上述期间内放弃表决权。本次交易形成的交叉持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对公司治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2-00002号）、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489号）、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1-9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66,459.35	290,530.85	74.54%	161,149.26	285,342.97	77.07%
负债总额	12,318.99	65,283.53	429.94%	11,760.15	68,282.34	4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2,659.31	213,266.37	39.70%	147,635.27	206,070.67	39.58%
营业收入	38,714.79	65,503.66	69.20%	44,380.31	75,186.26	69.41%
营业利润	8,331.01	12,863.88	54.41%	8,160.52	9,969.69	22.17%
利润总额	9,428.58	13,943.22	47.88%	10,000.17	11,767.16	17.67%
净利润	8,116.22	12,068.97	48.70%	8,636.74	10,153.09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9.02	11,108.40	32.42%	9,137.42	10,095.95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6.21	8,964.20	36.73%	6,244.95	6,764.05	8.3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0	0.56	12.16%	0.54	0.51	-5.61%
稀释每股收益	0.50	0.56	12.16%	0.54	0.51	-5.61%

(元/股)						

注：变化率=（交易后财务数据-交易前财务数据）/交易前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均得到一定的程度的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水平进一步提高。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2024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

2、2024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框架协议》；

3、2025年3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2025年3月3日，上市公司与欧易生物、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2025年3月3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通过各自内部决策程序；

7、2025年3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8、2025年6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调整后方案及相关议案；

9、2025年6月9日，上市公司与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0、2025年6月9日，上市公司与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1、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提前清算的情形，本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并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3、本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4、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技术、客户、数据信息资源，强化公司整体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嘉必优现行《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

		投资者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关于保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草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草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草案》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无任何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承诺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3、若承诺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4、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3、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欧易生物所从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2、如日后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欧易生物所从事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1、承诺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承诺人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独立性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如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承诺人对其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易德伟、王华标、易华荣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承诺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减持上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无任何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承诺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若承诺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人的关联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本人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保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草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草案》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相关损失金额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企业/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1）法定锁定期届满；（2）上市公司委托

		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3）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 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王树伟作出以下承诺：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王树伟作出以下承诺：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上海圣祁作出以下承诺： 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及由特定管理人决策和管理的情形，也从未为投资及经营活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资产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私募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关于与上市	苏州鼎石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本企业49.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国药二期、南通东证、上海圣祁作出以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有效存续并具备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终止、提前清算等情形，本企业设立合法有效并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且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2、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所持有欧易生物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持有欧易生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3、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本企业/本人，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0日，目前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8549978X7的《营业执照》，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提前清算的情形，本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并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人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7,000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为依据作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以及标的公司历史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符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立足于我国国情和需求，确定包括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在内的重点领域，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建立稳定支持科研机构创新活动的科技投入机制，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机构，国家财政给予相对稳定支持。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健全生物技术科研攻关机制，加快突破生物经济发展瓶颈，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水平，并提出推动合成生物学技术创新，突破生物制造菌种计算设计、高通量筛选、高效表达、精准调控等关键技术。《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将生物制造定位为未来制造，并将合成生物纳入未来健康领域，明确提出了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等前沿技术产业化的要求。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从2017年的1,332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1,86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8%；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从2017年的597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41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5%。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以及生物技术企业对于生命科学科研产品、服务的持续增长需求，推动了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稳定扩增扩容。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符合标的公司发展规律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796.71万元、30,805.95万元、26,788.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83.21万元、3,062.67万元、4,318.56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高速增长。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与服务开发、品牌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并在组学技术服务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凭借多年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积累，标的公司实现了多组学技术服务体系的贯通，并在单细胞及时空、蛋白、代谢等组学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是行业内特色鲜明、成长快速的生物科技企业。基于长期形成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并由此不断形成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升级，标的公司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二）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及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1、股份对价部分的履约保障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股份限售安排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现金对价部分的履约保障

业绩承诺方违反约定，未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承诺补偿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的0.3%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上市公司。

此外，针对业绩承诺方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上市公司有权采取诉讼等手段保障业绩补偿的实现。

3、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条款，并明确列举核心员工名单，具体内容如下：

（1）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及核心员工承诺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

（2）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及核心员工承诺，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标的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违反前述承诺的人员需分别赔偿因其各自违约行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及核心员工于交割完成日前与标的公司签署经上市公司事先认可的《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

核心员工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树伟	标的公司董事长
2	肖云平	标的公司董事
3	董栋	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志明	标的公司总经理
5	詹红蕊	标的公司销售总监
6	林博	标的公司 IT 部总监
7	阳秀凤	标的公司生物信息研发部经理
8	章璠	标的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
9	巴永兵	标的公司产品部经理
10	陈佳	标的公司财务经理
11	陆瑶	标的公司生物信息部经理
12	殷昊	标的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13	孙佳闯	标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14	舒烈波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鹿明总经理
15	彭章晓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鹿明研发总监
16	陈晨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鹿明研发经理
17	王修评	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岛欧易总经理
18	靳超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晶准总经理
19	史贤俊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晶准副总经理
20	赵书民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晶准研发总监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bio Biotech (Wuhan)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必优
股票代码	688089.SH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	16,830.9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易德伟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电话	027-67845289
传真	027-65520985
邮政编码	430075
网址	www.cabio.cn
电子信箱	zqb@cabio.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化妆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股票上市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嘉必优系前身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嘉必优设立时股本总额9,000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烯王	5,310.00	59.00

2	贝优有限公司	2,250.00	25.00
3	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8.00
4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00
5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61.90	2.91
6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	0.09
总计		9,000.00	100.00

2、201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6日《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9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1,7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832.61万元。经上交所批准，嘉必优股票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嘉必优”，证券代码“688089”，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二）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23年5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38.40万股；其中7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在本年度披露了股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拟暂缓办理其合计持有的16.32万股股票归属事宜。公司共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22.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合计22.08万股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000.00万股增加至12,022.08万股。

2、2023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22.08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6.62万元，转增4,808.83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830.91万股。

2023年7月18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2,022.08万股增至16,830.91万股。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武汉烯王	74,340,000	44.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9,428	1.98
3	刘国永	2,547,503	1.51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81,602	1.42
5	易德伟	2,331,377	1.39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1,328	1.01
7	王华标	1,108,165	0.66
8	周建国	1,100,759	0.65
9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38,181	0.62
10	杨广华	1,030,000	0.61
合计		90,918,343	54.0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烯王，实际控制人为易德伟。易德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的股份，同时通过武汉烯王间接控制公司44.17%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5.56%的股份。易德伟简要情况如下：

易德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

至1991年12月，任华中师范大学科研处副科长、代理科长；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国家教育委员会（现国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规划处；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纳英文化传播公司董事长；1999年12月至今，任武汉烯王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9月起至今，兼任长江产业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烯王，实际控制人为易德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以合成生物学为底层技术，以细胞工厂为制备方式，通过可持续的生物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解决方案。在近二十年行业积累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包括生物信息与生物计算平台、基因合成与基因编辑平台、细胞工厂铸造平台、智能发酵及代谢精细调控平台、高效智能分离精制平台、产品应用技术开发平台、高通量分析测试平台、生物技术成果中试转化平台在内完整的技术产业链转化平台，产品涵盖花生四烯酸（AR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燕窝酸（SA）、 β -胡萝卜素（BC）、母乳低聚糖（HMOs）等，广泛应用于人类营养、动物营养、个护美妆等领域，并基于合成生物学底层技术能力，不断推出新的具有生物活性的高价值分子，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和新的服务领域。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三大生产基地以及完善的国际供应链与服务体系，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与雀巢、达能、嘉吉、飞鹤、伊利、君乐宝、贝因美、圣元、雅士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66,459.35	161,149.26	161,082.84	144,849.09
总负债	12,318.99	11,760.15	18,576.76	6,66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659.31	147,635.27	141,895.33	138,102.40
所有者权益	154,140.36	149,389.12	142,506.08	138,181.39

注：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8,714.79	44,380.31	43,342.45	35,110.93
营业利润	8,331.01	8,160.52	5,108.75	11,715.77
利润总额	9,428.58	10,000.17	7,814.00	15,206.03
净利润	8,116.22	8,636.74	6,158.63	13,12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9.02	9,137.42	6,437.29	12,857.8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6.21	6,244.95	3,073.88	8,342.88

注：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52	6,888.89	17,640.27	10,32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5.43	-28,729.65	-33,853.22	-25,03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34	-3,401.66	-1,083.09	-3,93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7.10	-25,096.27	-16,593.67	-18,826.16

注：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 31/2023年度	2022年12月 31/2022年度	2021年12月 31/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0	7.30	11.53	4.60
毛利率（%）	39.78	42.40	42.14	5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4	0.54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6.28	4.61	9.53

注：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王树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树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69*****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年1月至今	欧易生物	董事长	直接持有 17.0373%的股权，并通过担任宁波睿欧、宁波欧润、上海帆易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 25.1784%股权，合计控制 42.2157%股权
2022年1月至今	上海鹿明	执行董事	欧易生物子公司
2022年1月至今	青岛欧易	执行董事	欧易生物子公司
2024年7月至今	OMICS EMPOWER PTE. LTD.	董事	欧米可思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宁波欧润、宁波睿欧及上海帆易外，王树伟所控制或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邦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直接持有其 8.75% 份额

（二）肖云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云平
曾用名	徐小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4*****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年1月至今	欧易生物	副董事长	直接持有 11.7499% 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 1.2614% 股权
2022年1月至今	上海晶准	监事	欧易生物子公司
2024年6月至今	欧米可思	执行董事	欧易生物子公司
2024年7月至今	OMICS EMPOWER PTE.LTD.	董事	欧米可思子公司
2024年11月至今	OMICS EMPOWER (IRELAND) LIMITED	董事	欧米可思二级子公司
2025年2月至今	Omic Empower Inc.	董事	欧米可思三级子公司
2025年3月至今	Omic Empower GmbH	董事总经理	欧米可思三级子公司
2025年4月至今	Omic Empower Co., Limited	董事	欧米可思二级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宁波欧润、宁波睿欧及上海帆易外，肖云平所控制或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邦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直接持有其 8.75% 份额

（三）董栋

1、基本情况

姓名	董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77*****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年1月至今	欧易生物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2.3374% 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 1.3219% 股权
2022年1月至今	上海晶准	执行董事	欧易生物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宁波欧润、宁波睿欧及上海帆易外，董栋不存在所控制或关联的企业。

（四）王修评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修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8*****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年1月至今	欧易生物	监事	直接持有 7.0499% 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 0.7067% 股权
2022年1月至今	青岛欧易	总经理	欧易生物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宁波欧润、宁波睿欧及上海帆易外，王修评所控制或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邦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直接持有其 2.50% 份额

（五）靳超

1、基本情况

姓名	靳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9231977*****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至今	欧易生物	董事	直接持有欧易生物 5.2874% 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欧易生物 0.5313% 股权
2022 年 1 月至今	上海晶准	总经理	欧易生物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宁波欧润、宁波睿欧及上海帆易外，靳超不存在所控制或关联的企业。

（六）史贤俊

1、基本情况

姓名	史贤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欧易生物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欧易生物 5.2874% 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欧易生物 0.5313% 股权
2023 年 1 月至今	上海晶准	副总经理	欧易生物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今	青岛欧易	监事	欧易生物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宁波欧润、宁波睿欧及上海帆易外，史贤俊所控制或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邦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直接持有其 5.00% 份额
2	上海赛美特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其 1.50% 份额

（七）宁波欧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001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树伟
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5FY8P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8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欧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2	上海川谱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3	贺玖明	有限合伙人	3.10	3.10
4	张志永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5	付艳蕾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6	刘宜东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7	施秋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8	王武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9	徐薇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10	彭朝敏	有限合伙人	0.60	0.60
11	胡绪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2	张怡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3	胡哲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4	陈敏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5	闵运丰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6	秦英英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7	时新春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8	姚晓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9	赵超凡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0	宋志成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1	罗蕾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3	史进选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4	王翠亭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5	史学营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6	牛倩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7	叶强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8	陆嘉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9	王惠惠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0	周旋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1	周陆平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2	方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3	王兰英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4	方后琴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5	刘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6	张荣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7	杨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8	郭英花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9	俞加琳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40	许军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41	方琪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2	沈懿文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3	尚艳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4	刘玲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5	丁祥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6	张婷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7	杨雨晴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8	靳明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9	毕若尘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50	吴岚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3、历史沿革及合伙份额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宁波欧润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8年10月，宁波欧润设立

2018年9月20日，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宁波欧润。宁波欧润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王树伟认缴出资15.95万元，有限合伙人董栋认缴出资11.55万元，有限合伙人肖云平认缴出资11.00万元，有限合伙人王修评认缴出资6.60万元，有限合伙人靳超认缴出资49.95万元，有限合伙人史贤俊认缴出资4.95万元。

2018年10月10日，宁波欧润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宁波欧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5.95	15.95
2	董栋	有限合伙人	11.55	11.55
3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
4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6.60	6.60
5	靳超	有限合伙人	49.95	49.95
6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4.95	4.95
合计			100.00	100.00

（2）2019年10月，第一次合伙人退伙及入伙

2019年9月1日，宁波欧润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上海川谱以货币方式出资75.00万元入伙成为新合伙人。同日，宁波欧润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决定同意上海川谱入伙并以货

币出资认缴75.00万元，同意靳超、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及史贤俊退伙，同时同意王树伟认缴出资额由15.95万元增至25.00万元。

2019年9月1日，宁波欧润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企业退伙及入伙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10月9日，宁波欧润就本次退伙及入伙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欧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25.00	25.00
2	上海川谱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合计			100.00	100.00

同日，王树伟与董栋、肖云平、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舒烈波、李水明、彭章晓、叶强、张志永、李标等人签署《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赠与协议》，赠与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赠与人	受赠人	实际赠与财产份额
针对王树伟所持 10.00 万元出资额，后续用于激励欧易生物、青岛欧易和上海晶准员工部分	王树伟	董栋	2.1000
	王树伟	肖云平	2.0000
	王树伟	王修评	1.2000
	王树伟	靳超	0.9000
	王树伟	史贤俊	0.9000
针对王树伟所持 15.00 万元出资额，后续用于激励上海鹿明员工	王树伟	董栋	1.7804
	王树伟	肖云平	1.6957
	王树伟	王修评	1.0174
	王树伟	靳超	0.7630
	王树伟	史贤俊	0.7630
	王树伟	舒烈波	4.8261
	王树伟	李水明	0.9783
	王树伟	彭章晓	0.3913
	王树伟	叶强	0.1304
	王树伟	张志永	0.1304
	王树伟	李标	0.0652

为了给未来适格的核心员工及拟引进的优秀人才预留部分激励出资额，同时为简化后续股权激励操作手续，王树伟、靳超、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舒烈波、李水明、彭章晓、叶强、张志永、李标协商由王树伟以其名义代持宁波欧润合伙份额，并视时机成熟后由王树伟对股权激励对象逐步转让宁波欧润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王树伟持有的25.00万元出资额中，10.00万元出资额的实际

持有人为王树伟、靳超、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用于激励欧易生物、青岛欧易和上海晶准员工；15.00万元出资额的52/92部分实际持有人为王树伟、靳超、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15万元出资额的40/92部分实际持有人为舒烈波、李水明、彭章晓、叶强、张志永、李标，用于激励上海鹿明员工。

项目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用于激励欧易生物、青岛欧易和上海晶准员工部分	王树伟	10.00		王树伟	29.00%	2.9000
				肖云平	20.00%	2.0000
				董栋	21.00%	2.1000
				王修评	12.00%	1.2000
				史贤俊	9.00%	0.9000
				靳超	9.00%	0.9000
用于激励上海鹿明员工部分	王树伟	15.00	15.00*52/92=8.4782	王树伟	29.00%	2.4587
				肖云平	20.00%	1.6957
				董栋	21.00%	1.7804
				王修评	12.00%	1.0174
				史贤俊	9.00%	0.7630
				靳超	9.00%	0.7630
		15.00	15.00*40/92=6.5217	舒烈波	74.00%	4.8261
				李水明	15.00%	0.9783
				彭章晓	6.00%	0.3913
				叶强	2.00%	0.1304
				张志永	2.00%	0.1304
				李标	1.00%	0.0652

2020年5月14日，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史贤俊、靳超与赵书民签署《关于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赠与协议》，约定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史贤俊、靳超分别向赵书民赠予六人合计份额的1.45%、1.00%、1.05%、0.60%、0.45%、0.45%，对应出资额分别为0.2679万元、0.1940万元、0.1848万元、0.1109万元、0.0832万元、0.0832万元，赵书民合计获得0.9239万元出资额。

同日，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赵书民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协议约定董栋、肖云平、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赵书民所持有宁波欧润出资额均由王树伟代持。

上述出资额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项目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用于激励欧	王树	10.00	王树伟	27.55%	2.7550

易生物、青岛欧易和上海晶准员工部分	伟			肖云平	19.00%	1.9000
				董栋	19.95%	1.9950
				王修评	11.40%	1.1400
				史贤俊	8.55%	0.8550
				靳超	8.55%	0.8550
				赵书民	5.00%	0.5000
用于激励上海鹿明员工部分	王树伟	15.00	$15.00 \times 52 / 92 = 8.4782$	王树伟	27.55%	2.3358
				肖云平	19.00%	1.6109
				董栋	19.95%	1.6914
				王修评	11.40%	0.9665
				史贤俊	8.55%	0.7249
				靳超	8.55%	0.7249
			$15.00 \times 40 / 92 = 6.5217$	赵书民	5.00%	0.4239
				舒烈波	74.00%	4.8261
				李水明	15.00%	0.9783
				彭章晓	6.00%	0.3913
				叶强	2.00%	0.1304
				张志永	2.00%	0.1304
				李标	1.00%	0.0652

（3）2021年4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3月12日，宁波欧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王树伟	张志永	3.00

王树伟与张志永签署《关于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欧润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4月29日，宁波欧润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欧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22.00	22.00
2	张志永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3	上海川谱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合计			100.00	100.00

因王树伟将3.0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上海鹿明员工张志永，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项目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用于激励欧易生物、青岛欧易和上海晶准员工部分	王树伟	10.00		王树伟	27.55%	2.7550
				肖云平	19.00%	1.9000
				董栋	19.95%	1.9950
				王修评	11.40%	1.1400
				史贤俊	8.55%	0.8550
				靳超	8.55%	0.8550
				赵书民	5.00%	0.5000
用于激励上海鹿明员工部分	王树伟	12.00	$12.00 \times 52 / 92 = 6.7826$	王树伟	27.55%	1.8686
				肖云平	19.00%	1.2887
				董栋	19.95%	1.3531
				王修评	11.40%	0.7732
				史贤俊	8.55%	0.5799
				靳超	8.55%	0.5799
				赵书民	5.00%	0.3391
			$12.00 \times 40 / 92 = 5.2174$	舒烈波	74.00%	3.8609
				李水明	15.00%	0.7826
				彭章晓	6.00%	0.3130
				叶强	2.00%	0.1043
				张志永	2.00%	0.1043
				李标	1.00%	0.0522

（4）2021年11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1月26日，宁波欧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王树伟	张志明	1.00
2		胡哲	0.50
3		胡绪俊	0.50
4		陈敏	0.50

王树伟与张志明、胡哲、胡绪俊、陈敏分别签署《关于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欧润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12月22日，宁波欧润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欧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9.50	19.50
2	张志永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3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4	胡哲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5	胡绪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6	陈敏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7	上海川谱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合计			100.00	100.00

因王树伟将1.0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欧易生物员工张志明，将1.5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上海鹿明员工胡哲、胡绪俊、陈敏，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项目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用于激励欧易生物、青岛欧易和上海晶准员工部分	王树伟	9.00		王树伟	27.55%	2.4795
				肖云平	19.00%	1.7100
				董栋	19.95%	1.7955
				王修评	11.40%	1.0260
				史贤俊	8.55%	0.7695
				靳超	8.55%	0.7695
				赵书民	5.00%	0.4500
用于激励上海鹿明员工部分	王树伟	10.50	$10.50 \times 52 / 92 = 5.9348$	王树伟	27.55%	1.6350
				肖云平	19.00%	1.1276
				董栋	19.95%	1.1840
				王修评	11.40%	0.6766
				史贤俊	8.55%	0.5074
				靳超	8.55%	0.5074
				赵书民	5.00%	0.2967
		10.50	$10.50 \times 40 / 92 = 4.5652$	舒烈波	74.00%	3.3783
				李水明	15.00%	0.6848
				彭章晓	6.00%	0.2739
				叶强	2.00%	0.0913
				张志永	2.00%	0.0913
				李标	1.00%	0.0457

（5）2022年8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7月15日，宁波欧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王树伟	贺玖明	3.10
2		付艳蕾	2.00
3		张怡	0.40
4		时新春	0.40
5		徐薇	0.40
6		王武	0.40
7		施秋燕	0.40
8		彭朝敏	0.40
9		周旋	0.30
10		罗蕾	0.30
11		俞加琳	0.30
12		赵超凡	0.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3		史进选	0.30
14		王兰英	0.30
15		闵运丰	0.30
16		秦英英	0.30
17		方星	0.30
18		许军	0.30
19		王翠亭	0.30
20		姚晓华	0.30
21		牛倩雅	0.30
22		王惠惠	0.30
23		王超	0.30
24		史学营	0.30
25		宋志成	0.30
26		张荣超	0.30
27		郭英花	0.30
28		方后琴	0.30
29		陆嘉伟	0.30
30		叶强	0.30
31		杨婷婷	0.30
32		吴岚	0.20

同日，王树伟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关于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欧润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8月15日，宁波欧润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欧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4.90	4.90
2	上海川谱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3	贺玖明	有限合伙人	3.10	3.10
4	张志永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5	付艳蕾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6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7	胡哲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8	胡绪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9	陈敏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0	张怡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1	时新春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2	徐薇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3	王武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4	施秋燕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5	彭朝敏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6	周旋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17	罗蕾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18	俞加琳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19	赵超凡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0	史进选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1	王兰英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2	闵运丰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3	秦英英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4	方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5	许军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6	王翠亭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7	姚晓华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8	牛倩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9	王惠惠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1	史学营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2	宋志成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3	张荣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4	郭英花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5	方后琴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6	陆嘉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7	叶强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8	杨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9	吴岚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合计			100.00	100.00

因王树伟将8.3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张怡等26名欧易生物员工，将6.3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付艳蕾等5名上海鹿明员工及上海鹿明外部顾问贺玖明，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项目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用于激励欧易生物、青岛欧易和上海晶准员工部分	王树伟	0.70		王树伟	27.55%	0.1929
				肖云平	19.00%	0.1330
				董栋	19.95%	0.1397
				王修评	11.40%	0.0798
				史贤俊	8.55%	0.0599
				靳超	8.55%	0.0599
				赵书民	5.00%	0.0350
用于激励上海鹿明员工部分	王树伟	4.20	$4.20 \times 52 / 92 = 2.3739$	王树伟	27.55%	0.6540
				肖云平	19.00%	0.4510
				董栋	19.95%	0.4736
				王修评	11.40%	0.2706
				史贤俊	8.55%	0.2030
				靳超	8.55%	0.2030
				赵书民	5.00%	0.1187

			4.20*40/92=1.8261	舒烈波	74.00%	1.8261
				李水明	15.00%	1.3513
				彭章晓	6.00%	0.2739
				叶强	2.00%	0.1096
				张志永	2.00%	0.0365
				李标	1.00%	0.0365

（6）2023年1月，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12月8日，宁波欧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王树伟	施秋燕	0.60
2		王武	0.60
3		徐薇	0.40
4		周陆平	0.30
5		刘江	0.30
6		毕若尘	0.20
7		沈懿文	0.20
8		方琪	0.20
9		靳明	0.20
10		刘玲	0.20
11		彭朝敏	0.20
12		尚艳	0.20
13		杨雨晴	0.20
14		张婷	0.20
15		张怡	0.10
16		姚晓华	0.10
17		秦英英	0.10
18		闵运丰	0.10
19	张志明	王树伟	1.00

同日，王树伟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关于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欧润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年1月6日，宁波欧润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欧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50	1.50
2	上海川谱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3	贺玖明	有限合伙人	3.10	3.10
4	张志永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5	付艳蕾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武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7	施秋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8	徐薇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9	彭朝敏	有限合伙人	0.60	0.60
10	胡哲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1	胡绪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2	陈敏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3	张怡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4	时新春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5	闵运丰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6	秦英英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7	姚晓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8	周旋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19	罗蕾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0	俞加琳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1	赵超凡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2	史进选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3	王兰英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4	方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5	许军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6	王翠亭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7	牛倩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8	王惠惠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9	王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0	史学营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1	宋志成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2	张荣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3	郭英花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4	方后琴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5	陆嘉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6	叶强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7	杨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8	刘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9	周陆平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40	吴岚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1	毕若尘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2	沈懿文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3	方琪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4	靳明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5	刘玲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6	尚艳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7	杨雨晴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8	张婷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张志明退伙并将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树伟，王树伟将4.4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施秋燕等18名欧易生物员工，而用于激励欧易生物、青岛欧易和上海晶准员工部分仅剩0.70万元出资额。

为顺利实施对欧易生物员工的股权激励，王树伟、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赵书民、舒烈波协商将用于激励上海鹿明员工的4.20万元出资额借用于激励欧易生物、青岛欧易和上海晶准员工，并从宁波睿欧由王树伟、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赵书民按比例合计向舒烈波转让4.20万元出资额，同时将上述4.20万元出资额置换为上海川谱28.00万元出资额，通过上海川谱用于上海鹿明员工股权激励，该部分出资额已于2023年1月激励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用于激励上海鹿明员工部分的出资额剩余为0，用于激励欧易生物、青岛欧易和上海晶准员工部分的出资额剩余1.50万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项目	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用于激励欧易生物、青岛欧易和上海晶准员工部分	王树伟	1.50	王树伟	27.55%	0.4133
			肖云平	19.00%	0.2850
			董栋	19.95%	0.2993
			王修评	11.40%	0.1710
			史贤俊	8.55%	0.1283
			靳超	8.55%	0.1283
			赵书民	5.00%	0.0750

（7）2023年3月，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年3月7日，宁波欧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财产份额（万元）
1	王树伟	刘宜东	1.20
2		丁祥	0.20

同日，王树伟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关于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欧润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年3月9日，宁波欧润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欧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2	上海川谱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3	贺玖明	有限合伙人	3.10	3.10
4	张志永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5	付艳蕾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6	刘宜东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7	施秋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8	王武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9	徐薇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10	彭朝敏	有限合伙人	0.60	0.60
11	胡绪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2	张怡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3	胡哲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4	陈敏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5	闵运丰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6	秦英英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7	时新春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8	姚晓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9	赵超凡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0	宋志成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1	罗蕾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3	史进选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4	王翠亭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5	史学营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6	牛倩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7	叶强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8	陆嘉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9	王惠惠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0	周旋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1	周陆平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2	方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3	王兰英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4	方后琴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5	刘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6	张荣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7	杨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8	郭英花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9	俞加琳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40	许军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41	方琪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2	沈懿文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3	尚艳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4	刘玲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5	丁祥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6	张婷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7	杨雨晴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8	靳明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9	毕若尘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50	吴岚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本次转让中，王树伟将1.4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刘宜东、丁祥2名欧易生物员工，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项目	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用于激励欧易生物、青岛欧易和上海晶准员工部分	王树伟	0.1	王树伟	27.55%	0.0276
			肖云平	19.00%	0.0190
			董栋	19.95%	0.0200
			王修评	11.40%	0.0114
			史贤俊	8.55%	0.0086
			靳超	8.55%	0.0086
			赵书民	5.00%	0.0050

（8）2024年12月，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为规范合伙份额代持行为，由王树伟代持且股权激励未释放完毕的宁波欧润0.10万元出资额，拟通过由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赵书民向王树伟赠与合伙份额的方式解除合伙份额代持。

2024年12月5日，王树伟与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赵书民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于2020年5月14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解除代持关系。同时，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赵书民放弃委托王树伟持有的合伙份额，将所持有合伙份额无偿赠与王树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1	肖云平	王树伟	0.0190	0
2	董栋		0.0200	0
3	王修评		0.0114	0
4	史贤俊		0.0086	0
5	靳超		0.0086	0
6	赵书民		0.0050	0

截至2024年12月5日，宁波欧润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相关人员均已确认：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以及对应的欧易生物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就合伙份额代持的委托

持股关系、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事项办理、权益/收益归属、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任何潜在争议。

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完成后，宁波欧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2	上海川谱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3	贺玖明	有限合伙人	3.10	3.10
4	张志永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5	付艳蕾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6	刘宜东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7	施秋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8	王武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9	徐薇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10	彭朝敏	有限合伙人	0.60	0.60
11	胡绪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2	张怡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3	胡哲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4	陈敏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15	闵运丰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6	秦英英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7	时新春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8	姚晓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19	赵超凡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0	宋志成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1	罗蕾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3	史进选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4	王翠亭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5	史学营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6	牛倩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7	叶强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8	陆嘉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9	王惠惠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0	周旋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1	周陆平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2	方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3	王兰英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4	方后琴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5	刘江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6	张荣超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7	杨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8	郭英花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39	俞加琳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40	许军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41	方琪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2	沈懿文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3	尚艳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4	刘玲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5	丁祥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6	张婷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7	杨雨晴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8	靳明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9	毕若尘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50	吴岚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欧润为欧易生物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宁波欧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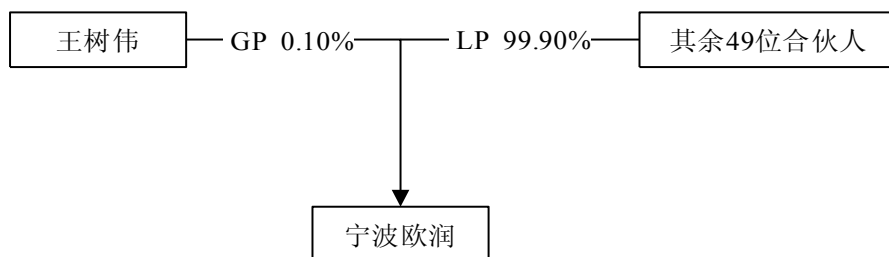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40	99.84
负债总额	34.00	-
净资产	99.40	99.8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43	-0.05
净利润	-0.43	-0.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欧润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欧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欧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树伟，王树伟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王树伟”。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欧润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宁波欧润为欧易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八）宁波睿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315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树伟
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307XX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48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4.76	4.76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3.28	3.28
3	董栋	有限合伙人	3.45	3.45
4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1.97	1.97
5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1.48	1.48
6	靳超	有限合伙人	1.48	1.48
7	赵书民	有限合伙人	0.86	0.86
8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9	潘泠	有限合伙人	6.20	6.20
10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	金云舟	有限合伙人	5.50	5.50

12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13	舒烈波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14	林博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5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16	毕远芝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7	章璠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8	殷昊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9	孙佳闯	有限合伙人	2.40	2.40
20	刘钰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21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22	邢贺飞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23	李纪勤	有限合伙人	1.67	1.67
24	龚庭敬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5	阳秀凤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6	巴永兵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7	赵仕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8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9	吴学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30	周丽沙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31	徐喜强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32	徐伊莉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33	公光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4	陆瑶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5	刘伟利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6	柏显首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7	王恒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8	周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9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40	李翔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41	徐天生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42	李文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43	王洁玉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44	高可辉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5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6	刘进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3、历史沿革及合伙份额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宁波睿欧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8年6月，宁波睿欧设立

2018年5月28日，王树伟、肖云平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宁波睿欧。宁

波睿欧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00.00万元，其中王树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肖云平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9.00万元。

2018年6月1日，宁波睿欧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同日，王树伟、肖云平与董栋、王修评、靳超及史贤俊签署《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赠与协议》，赠与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赠与人	受赠人	实际赠与财产份额
针对王树伟所持 1.00 万元财产份额	王树伟	董栋	0.2100
	王树伟	肖云平	0.2000
	王树伟	王修评	0.1200
	王树伟	靳超	0.0900
	王树伟	史贤俊	0.0900
针对肖云平所持 99.00 万元财产份额	肖云平	王树伟	28.7100
	肖云平	董栋	20.7900
	肖云平	王修评	11.8800
	肖云平	靳超	8.9100
	肖云平	史贤俊	8.9100

为了给未来适格的核心员工及拟引进的优秀人才预留部分激励出资额，同时为简化后续股权激励操作手续，王树伟、靳超、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协商由肖云平和王树伟以其名义代持宁波睿欧合伙份额，并视时机成熟后由肖云平对股权激励对象逐步转让宁波睿欧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

上述出资额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99.00	王树伟	29.00%	28.7100
		肖云平	20.00%	19.8000
		董栋	21.00%	20.7900
		王修评	12.00%	11.8800
		史贤俊	9.00%	8.9100
		靳超	9.00%	8.9100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9.00%	0.2900
		肖云平	20.00%	0.2000

		董栋	21.00%	0.2100
		王修评	12.00%	0.1200
		史贤俊	9.00%	0.0900
		靳超	9.00%	0.0900

(2) 2020年1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10月29日，宁波睿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1	肖云平	李晖	4.20
2		潘泠	4.00
3		詹红蕊	3.80
4		李纪勤	3.50
5		林博	3.20
6		刘洋	2.80
7		宋享武	2.00
8		祖启东	1.50

同日，肖云平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关于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睿欧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月20日，宁波睿欧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74.00	74.00
3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4	潘泠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5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3.80	3.80
6	李纪勤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7	林博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80	2.80
9	宋享武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0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肖云平将25.0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李晖等8名欧易生物员工，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74.00	王树伟	29.00%	21.4600
		肖云平	20.00%	14.8000
		董栋	21.00%	15.5400
		王修评	12.00%	8.8800
		史贤俊	9.00%	6.6600
		靳超	9.00%	6.6600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9.00%	0.2900
		肖云平	20.00%	0.2000
		董栋	21.00%	0.2100
		王修评	12.00%	0.1200
		史贤俊	9.00%	0.0900
		靳超	9.00%	0.0900

2020年5月14日，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史贤俊、靳超与赵书民签署《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赠与协议》，约定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史贤俊、靳超分别向赵书民赠予出资额1.0875万元、0.7875万元、0.7500万元、0.4500万元、0.3375万元、0.3375万元，赵书民合计获得3.7500万元出资额。

同日，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赵书民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约定王树伟、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赵书民所持有宁波睿欧出资额均由肖云平代持。

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74.00	王树伟	27.55%	20.3870
		肖云平	19.00%	14.0600
		董栋	19.95%	14.7630
		王修评	11.40%	8.4360
		史贤俊	8.55%	6.3270
		靳超	8.55%	6.3270
		赵书民	5.00%	3.7000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7.55%	0.2755
		肖云平	19.00%	0.1900
		董栋	19.95%	0.1995
		王修评	11.40%	0.1140
		史贤俊	8.55%	0.0855
		靳超	8.55%	0.0855
		赵书民	5.00%	0.0500

（3）2021年4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2月14日，宁波睿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肖云平	毕远芝	2.00
2		刘钰钊	2.00
3		章璠	2.00
4		史云翔	1.75
5		邢贺飞	1.75
6		王丽	1.50
7		吴学标	1.50
8		宋享武	0.50

同日，肖云平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关于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睿欧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4月13日，宁波睿欧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61.00	61.00
3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4	潘泠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5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3.80	3.80
6	李纪勤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7	林博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80	2.80
9	宋享武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0	章璠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1	毕远芝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2	刘钰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	邢贺飞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14	史云翔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15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6	吴学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7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肖云平将13.0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毕远芝等8名欧易生物员工，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61.00	王树伟	27.55%	16.8055
		肖云平	19.00%	11.5900
		董栋	19.95%	12.1695

		王修评	11.40%	6.9540
		史贤俊	8.55%	5.2155
		靳超	8.55%	5.2155
		赵书民	5.00%	3.0500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7.55%	0.2755
		肖云平	19.00%	0.1900
		董栋	19.95%	0.1995
		王修评	11.40%	0.1140
		史贤俊	8.55%	0.0855
		靳超	8.55%	0.0855
		赵书民	5.00%	0.0500

(4) 2021年12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1月15日，宁波睿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1	肖云平	张志明	3.50
2		金云舟	3.50
3		龚庭敬	1.10
4		阳秀凤	1.10
5		巴永兵	1.10
6		徐伊莉	1.10
7		赵仕兰	1.10
8		周丽沙	1.10
9		徐喜强	1.10
10		李文星	0.50
11		张学红	0.50
12		王洁玉	0.50
13		张建明	0.50
14		公光业	0.50
15		李翔	0.50
16		徐天生	0.50
17		陆瑶	0.50
18		刘伟利	0.40
19		罗敏	0.40
20		柏显首	0.40
21		李妮莎	0.40
22		高可辉	0.40
23		王恒允	0.40
24		程秀云	0.40
25		张萍萍	0.40
26		刘进	0.40
27		周青青	0.40

同日，肖云平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关于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

了约定。宁波睿欧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12月16日，宁波睿欧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38.30	38.30
3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4	潘泠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5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3.80	3.80
6	李纪勤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7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8	金云舟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9	林博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1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80	2.80
11	宋享武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2	章璠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	毕远芝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4	刘钰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5	邢贺飞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16	史云翔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17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8	吴学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9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0	龚庭敬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1	阳秀凤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2	巴永兵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3	徐伊莉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4	赵仕兰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5	周丽沙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6	徐喜强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7	李文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28	张学红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29	王洁玉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0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1	公光业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2	李翔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3	徐天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4	陆瑶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5	刘伟利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6	罗敏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7	柏显首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8	李妮莎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9	高可辉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0	王恒允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1	程秀云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2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3	刘进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4	周青青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肖云平将22.7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张志明等27名欧易生物员工，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38.30	王树伟	27.55%	10.5517
		肖云平	19.00%	7.2770
		董栋	19.95%	7.6409
		王修评	11.40%	4.3662
		史贤俊	8.55%	3.2747
		靳超	8.55%	3.2747
		赵书民	5.00%	1.9150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7.55%	0.2755
		肖云平	19.00%	0.1900
		董栋	19.95%	0.1995
		王修评	11.40%	0.1140
		史贤俊	8.55%	0.0855
		靳超	8.55%	0.0855
		赵书民	5.00%	0.0500

（5）2022年8月，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7月1日，宁波睿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肖云平	殷昊	1.50
2		李玉梅	1.00
3	史云翔	肖云平	1.75

同日，肖云平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关于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睿欧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8月1日，宁波睿欧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37.55	37.55
3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4	潘泠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5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3.80	3.80
6	李纪勤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7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8	金云舟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9	林博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1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80	2.80
11	宋享武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2	章璠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	毕远芝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4	刘钰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5	邢贺飞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16	殷昊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7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8	吴学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9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0	龚庭敬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1	阳秀凤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2	巴永兵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3	徐伊莉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4	赵仕兰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5	周丽沙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6	徐喜强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7	李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8	李文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29	张学红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0	王洁玉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1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2	公光业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3	李翔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4	徐天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5	陆瑶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6	刘伟利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7	罗敏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8	柏显首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9	李妮莎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0	高可辉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1	王恒允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2	程秀云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3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4	刘进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5	周青青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肖云平将2.5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殷昊、李玉梅两名欧易生物员工，同时史云翔退出1.75万元出资额，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37.55	王树伟	27.55%	10.3450
		肖云平	19.00%	7.1345
		董栋	19.95%	7.4912
		王修评	11.40%	4.2807
		史贤俊	8.55%	3.2105
		靳超	8.55%	3.2105
		赵书民	5.00%	1.8775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7.55%	0.2755
		肖云平	19.00%	0.1900
		董栋	19.95%	0.1995
		王修评	11.40%	0.1140
		史贤俊	8.55%	0.0855
		靳超	8.55%	0.0855
		赵书民	5.00%	0.0500

（6）2022年12月，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12月8日，宁波睿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张学红	肖云平	0.50
2	程秀云		0.40

同日，肖云平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关于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睿欧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12月8日，宁波睿欧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38.45	38.45
3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4	潘泠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5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3.80	3.80
6	李纪勤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7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8	金云舟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9	林博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1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80	2.80
11	宋享武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2	章璠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	毕远芝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4	刘钰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5	邢贺飞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16	殷昊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7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8	吴学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9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0	龚庭敬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1	阳秀凤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2	巴永兵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3	徐伊莉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4	赵仕兰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5	周丽沙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6	徐喜强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7	李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8	李文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29	王洁玉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0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1	公光业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2	李翔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3	徐天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4	陆瑶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5	刘伟利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6	罗敏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7	柏显首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8	李妮莎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9	高可辉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0	王恒允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1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2	刘进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3	周青青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张学红、程秀云合计退出0.90万元出资额，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38.45	王树伟	27.55%	10.5930
		肖云平	19.00%	7.3055
		董栋	19.95%	7.6708
		王修评	11.40%	4.3833
		史贤俊	8.55%	3.2875
		靳超	8.55%	3.2875
		赵书民	5.00%	1.9225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7.55%	0.2755
		肖云平	19.00%	0.1900
		董栋	19.95%	0.1995
		王修评	11.40%	0.1140
		史贤俊	8.55%	0.0855
		靳超	8.55%	0.0855
		赵书民	5.00%	0.0500

(7) 2023年1月，第六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12月8日，宁波睿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肖云平	张志明	3.50
2		孙佳闯	2.40
3		潘冷	2.20
4		詹红蕊	2.20
5		金云舟	2.00
6		殷昊	1.00
7		毕远芝	1.00
8		章璠	1.00
9		林博	0.80
10		柏显首	0.60
11		刘伟利	0.60
12		王恒允	0.60
13		周青青	0.60
14		赵仕兰	0.50
15		巴永兵	0.50
16		公光业	0.50
17		陆瑶	0.50
18		阳秀凤	0.50
19		龚庭敬	0.50
20		祖启东	0.50
21		刘洋	0.40
22		徐喜强	0.40
23		周丽沙	0.40
24		李翔	0.30
25		张建明	0.30
26		徐天生	0.30
27	李纪勤	肖云平	3.50

同日，肖云平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关于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睿欧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年1月6日，宁波睿欧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17.85	17.85
3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4	潘冷	有限合伙人	6.20	6.20
5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6	金云舟	有限合伙人	5.50	5.50
7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8	林博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9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10	毕远芝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1	章璠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2	宋享武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3	殷昊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4	孙佳闯	有限合伙人	2.40	2.40
15	刘钰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6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7	邢贺飞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18	龚庭敬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19	阳秀凤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0	巴永兵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1	赵仕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2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3	吴学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4	周丽沙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5	徐喜强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6	徐伊莉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7	李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8	公光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9	陆瑶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0	刘伟利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1	柏显首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2	王恒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3	周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4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5	李翔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6	徐天生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7	李文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8	王洁玉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9	罗敏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0	李妮莎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1	高可辉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2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3	刘进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肖云平将24.1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张志明等26名欧易生物员工，同时李纪勤退出3.50万元出资额，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17.85	王树伟	27.55%	4.9177
		肖云平	19.00%	3.3915
		董栋	19.95%	3.5611
		王修评	11.40%	2.0349
		史贤俊	8.55%	1.5262
		靳超	8.55%	1.5262
		赵书民	5.00%	0.8925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7.55%	0.2755
		肖云平	19.00%	0.1900
		董栋	19.95%	0.1995
		王修评	11.40%	0.1140
		史贤俊	8.55%	0.0855
		靳超	8.55%	0.0855
		赵书民	5.00%	0.0500

（8）2023年3月，第七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年3月9日，宁波睿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肖云平	舒烈波	4.20

同日，肖云平与舒烈波签署《关于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睿欧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年3月9日，宁波睿欧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13.65	13.65
3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4	潘泠	有限合伙人	6.20	6.20
5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6	金云舟	有限合伙人	5.50	5.50
7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8	舒烈波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9	林博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11	毕远芝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2	章璠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3	宋享武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4	殷昊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5	孙佳闯	有限合伙人	2.40	2.40
16	刘钰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7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8	邢贺飞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19	龚庭敬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0	阳秀凤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1	巴永兵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2	赵仕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3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4	吴学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5	周丽沙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6	徐喜强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7	徐伊莉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8	李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9	公光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0	陆瑶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1	刘伟利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2	柏显首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3	王恒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4	周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5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6	李翔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7	徐天生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8	李文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9	王洁玉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40	罗敏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1	李妮莎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2	高可辉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3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4	刘进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肖云平将4.20万元出资额以0元价格向舒烈波转让，系归还宁波欧润员工持股平台中借用激励上海鹿明员工的4.20万元出资额，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13.65	王树伟	27.55%	3.7606
		肖云平	19.00%	2.5935
		董栋	19.95%	2.7232
		王修评	11.40%	1.5561
		史贤俊	8.55%	1.1671
		靳超	8.55%	1.1671
		赵书民	5.00%	0.6825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7.55%	0.2755
		肖云平	19.00%	0.1900
		董栋	19.95%	0.1995
		王修评	11.40%	0.1140
		史贤俊	8.55%	0.0855
		靳超	8.55%	0.0855
		赵书民	5.00%	0.0500

（9）2023年9月，第八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年8月12日，宁波睿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李玉梅	肖云平	1.00
2	李妮莎		0.40

同日，宁波睿欧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年9月1日，宁波睿欧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15.05	15.05
3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4	潘泠	有限合伙人	6.20	6.20
5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6	金云舟	有限合伙人	5.50	5.50
7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8	舒烈波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9	林博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11	毕远芝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2	章璠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3	宋享武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4	殷昊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5	孙佳闯	有限合伙人	2.40	2.40
16	刘钰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7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8	邢贺飞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19	龚庭敬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0	阳秀凤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1	巴永兵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2	赵仕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3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4	吴学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5	周丽沙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6	徐喜强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7	徐伊莉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8	公光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9	陆瑶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0	刘伟利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1	柏显首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2	王恒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3	周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4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5	李翔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6	徐天生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7	李文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8	王洁玉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9	罗敏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0	高可辉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1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2	刘进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李玉梅、李妮莎退出1.40万元出资额，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15.05	王树伟	27.55%	4.1463
		肖云平	19.00%	2.8595
		董栋	19.95%	3.0025
		王修评	11.40%	1.7157
		史贤俊	8.55%	1.2868
		靳超	8.55%	1.2868
		赵书民	5.00%	0.7525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7.55%	0.2755
		肖云平	19.00%	0.1900
		董栋	19.95%	0.1995
		王修评	11.40%	0.1140

		史贤俊	8.55%	0.0855
		靳超	8.55%	0.0855
		赵书民	5.00%	0.0500

（10）2023年12月，第九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年11月10日，宁波睿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宋享武	肖云平	2.50

同日，肖云平与宋享武签署《关于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睿欧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年12月22日，宁波睿欧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17.55	17.55
3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4	潘泠	有限合伙人	6.20	6.20
5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6	金云舟	有限合伙人	5.50	5.50
7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8	舒烈波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9	林博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11	毕远芝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2	章璠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3	殷昊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4	孙佳闯	有限合伙人	2.40	2.40
15	刘钰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6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7	邢贺飞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18	龚庭敬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19	阳秀凤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0	巴永兵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1	赵仕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2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3	吴学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4	周丽沙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5	徐喜强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6	徐伊莉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7	公光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8	陆瑶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9	刘伟利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0	柏显首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1	王恒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2	周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3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4	李翔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5	徐天生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6	李文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7	王洁玉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8	罗敏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9	高可辉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0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1	刘进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宋享武退出2.50万元出资额，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17.55	王树伟	27.55%	4.8350
		肖云平	19.00%	3.3345
		董栋	19.95%	3.5012
		王修评	11.40%	2.0007
		史贤俊	8.55%	1.5005
		靳超	8.55%	1.5005
		赵书民	5.00%	0.8775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7.55%	0.2755
		肖云平	19.00%	0.1900
		董栋	19.95%	0.1995
		王修评	11.40%	0.1140
		史贤俊	8.55%	0.0855
		靳超	8.55%	0.0855
		赵书民	5.00%	0.0500

（11）2024年5月，第十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年4月8日，宁波睿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罗敏	肖云平	0.40

同日，肖云平与罗敏签署《关于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睿欧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年5月8日，宁波睿欧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17.95	17.95
3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4	潘泠	有限合伙人	6.20	6.20
5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6	金云舟	有限合伙人	5.50	5.50
7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8	舒烈波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9	林博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11	毕远芝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2	章璠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3	殷昊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4	孙佳闯	有限合伙人	2.40	2.40
15	刘钰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6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7	邢贺飞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18	龚庭敬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19	阳秀凤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0	巴永兵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1	赵仕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2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3	吴学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4	周丽沙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5	徐喜强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6	徐伊莉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7	公光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8	陆瑶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9	刘伟利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0	柏显首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1	王恒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2	周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3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4	李翔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5	徐天生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6	李文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7	王洁玉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8	高可辉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39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0	刘进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罗敏退出0.40万元出资额，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17.95	王树伟	27.55%	4.9452
		肖云平	19.00%	3.4105
		董栋	19.95%	3.5810
		王修评	11.40%	2.0463
		史贤俊	8.55%	1.5347
		靳超	8.55%	1.5347
		赵书民	5.00%	0.8975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7.55%	0.2755
		肖云平	19.00%	0.1900
		董栋	19.95%	0.1995
		王修评	11.40%	0.1140
		史贤俊	8.55%	0.0855
		靳超	8.55%	0.0855
		赵书民	5.00%	0.0500

（12）2024年7月，第十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年7月11日，宁波睿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肖云平	李纪勤	1.67

同日，肖云平与李纪勤签署《关于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宁波睿欧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年7月12日，宁波睿欧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16.28	16.28
3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4	潘泠	有限合伙人	6.20	6.20
5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6	金云舟	有限合伙人	5.50	5.50
7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8	舒烈波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9	林博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11	毕远芝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2	章璠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3	殷昊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4	孙佳闯	有限合伙人	2.40	2.40
15	刘钰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6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7	邢贺飞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18	李纪勤	有限合伙人	1.67	1.67
19	龚庭敬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0	阳秀凤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1	巴永兵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2	赵仕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3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4	吴学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5	周丽沙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6	徐喜强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7	徐伊莉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8	公光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9	陆瑶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0	刘伟利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1	柏显首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2	王恒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3	周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4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5	李翔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6	徐天生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37	李文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8	王洁玉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39	高可辉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0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1	刘进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肖云平将1.67万元出资额用于李纪勤，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肖云平	16.28	王树伟	27.55%	4.4851
		肖云平	19.00%	3.0932
		董栋	19.95%	3.2479
		王修评	11.40%	1.8559
		史贤俊	8.55%	1.3919
		靳超	8.55%	1.3919
		赵书民	5.00%	0.8140
王树伟	1.00	王树伟	27.55%	0.2755
		肖云平	19.00%	0.1900
		董栋	19.95%	0.1995
		王修评	11.40%	0.1140

		史贤俊	8.55%	0.0855
		靳超	8.55%	0.0855
		赵书民	5.00%	0.0500

（13）2024年12月，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截至2024年7月12日，由王树伟代持且股权激励未释放完毕的宁波睿欧出资额为1.00万元，由肖云平代持且股权激励未释放完毕的宁波睿欧出资额为16.28万元，上述份额为王树伟、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赵书民以固定比例实际持有。为规范合伙份额代持行为，通过由肖云平向实际持有人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并还原至实际持有状态。

2024年12月5日，王树伟、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赵书民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于2020年5月14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解除代持关系。同时，肖云平向王树伟、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赵书民转让合伙份额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1	肖云平	王树伟	3.7606	0
2		董栋	3.4474	0
3		王修评	1.9699	0
4		史贤俊	1.4774	0
5		靳超	1.4774	0
6		赵书民	0.8640	0

注：王树伟实际持有出资额4.7606万元，因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已持有1万元出资额，本次还原转让出资额为3.7606万元。

同日，宁波睿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宁波睿欧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5日，宁波欧润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相关人员均已确认：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以及对应的欧易生物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就合伙份额代持的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事项办理、权益/收益归属、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任何潜在争议。

2024年12月24日，宁波睿欧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睿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4.76	4.76
2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3.28	3.28
3	董栋	有限合伙人	3.45	3.45
4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1.97	1.97
5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1.48	1.48
6	靳超	有限合伙人	1.48	1.48
7	赵书民	有限合伙人	0.86	0.86
8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9	潘泠	有限合伙人	6.20	6.20
10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	金云舟	有限合伙人	5.50	5.50
12	李晖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13	舒烈波	有限合伙人	4.20	4.20
14	林博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5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20	3.20
16	毕远芝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7	章璠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8	殷昊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9	孙佳闯	有限合伙人	2.40	2.40
20	刘钰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21	祖启东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22	邢贺飞	有限合伙人	1.75	1.75
23	李纪勤	有限合伙人	1.67	1.67
24	龚庭敬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5	阳秀凤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6	巴永兵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7	赵仕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8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29	吴学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30	周丽沙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31	徐喜强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32	徐伊莉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33	公光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4	陆瑶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5	刘伟利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6	柏显首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7	王恒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8	周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9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40	李翔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41	徐天生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42	李文星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43	王洁玉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44	高可辉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5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46	刘进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合计			1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睿欧为欧易生物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宁波睿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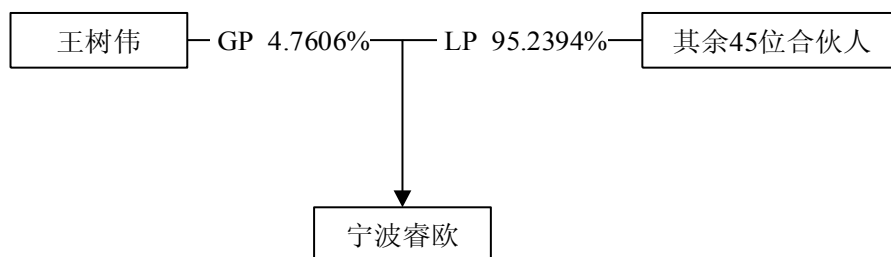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3.11	166.08
负债总额	114.00	66.25
净资产	99.11	99.83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72	-0.21
净利润	-0.72	-0.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睿欧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睿欧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睿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树伟，王树伟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王树伟”。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睿欧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宁波睿欧为欧易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九）上海帆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38 号 2 幢 402A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38 号 2 幢 402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树伟
出资额	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M7H7U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帆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2.24	5.60
2	赵书民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0
3	董栋	有限合伙人	4.92	12.30
4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4.70	11.75
5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2.58	6.45
6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1.94	4.85
7	靳超	有限合伙人	1.94	4.85
8	潘冷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9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10	陈佳	有限合伙人	0.16	0.40
11	赵琪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2	陈政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3	李园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4	唐朝春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5	李兵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6	王敬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7	管春燕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8	葛静远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9	唐晓思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0	丁艳婷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1	曹雅萍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2	胡亚亚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3	施陈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4	杨健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5	寇文伯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6	彭红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7	张清臣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8	邸愷卿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9	王清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0	程耀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1	王玮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2	宋雪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3	肖前程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4	朱燕敏	有限合伙人	0.04	0.10
合计			40.00	100.00

3、历史沿革及合伙份额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上海帆易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6月，上海帆易设立

2017年5月20日，王树伟、董栋共同签署《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帆易。上海帆易设立时的出资额为40.00万元，其中王树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董栋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7年6月14日，上海帆易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上海帆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30.00	75.00
2	董栋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0
合计			40.00	100.00

（2）2019年9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8月28日，上海帆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王树伟	肖云平	4.00
2		史贤俊	0.20
3	董栋	史贤俊	1.60
4		靳超	1.80
5		王修评	2.40

同日，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9年9月25日，上海帆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帆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25.80	64.50
2	董栋	有限合伙人	4.20	10.50
3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4.00	10.00
4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2.40	6.00
5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6	靳超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合计			40.00	100.00

同日，王树伟与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及史贤俊签署《关于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赠与协议》，赠与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赠与人	受赠人	实际赠与财产份额（万元）
针对王树伟所持 20 万元财产份额	王树伟	董栋	4.20
	王树伟	肖云平	4.00
	王树伟	王修评	2.40
	王树伟	靳超	1.80
	王树伟	史贤俊	1.80

为了给未来适格的核心员工及拟引进的优秀人才预留部分激励出资额，同时为简化后续股权激励操作手续，王树伟、靳超、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协商由王树伟以其名义代持上海帆易合伙份额，并视时机成熟后由王树伟对股权激励对象逐步转让上海帆易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

2020年5月14日，王树伟、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签署《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协议约定董栋、肖云平、王修评、史贤俊、靳超所持有上海帆易部分出资额由王树伟代持。王树伟持有的上海帆易25.80万元出资额中，5.80万元为其自身实际持有，20.00万元出资额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史贤俊、靳超实际持有。

上述出资额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王树伟	20.00	王树伟	29.00%	5.80
		肖云平	20.00%	4.00
		董栋	21.00%	4.20
		王修评	12.00%	2.40
		史贤俊	9.00%	1.80
		靳超	9.00%	1.80

（3）2019年12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11日，上海帆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王树伟	潘泠	1.60

同日，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对上述入伙事项作出了约定。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9年12月24日，上海帆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帆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24.20	60.50
2	董栋	有限合伙人	4.20	10.50
3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4.00	10.00
4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2.40	6.00
5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6	靳超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7	潘泠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合计			4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王树伟将1.6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潘泠，该部分出资额为其自身实际持有，不影响代持份额。

（4）2020年2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1月14日，上海帆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王树伟	赵书民	16.00
2		詹红蕊	1.60
3		董栋	0.40
4		肖云平	0.40

同日，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对上述入伙事项作出了约定。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2月25日，上海帆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帆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5.80	14.50
2	赵书民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0
3	董栋	有限合伙人	4.60	11.50
4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4.40	11.00
5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2.40	6.00
6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7	靳超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8	潘泠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9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合计			4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王树伟将2.4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詹红蕊、董栋、肖云平，该部分出资额为其自身实际持有，不影响代持份额。同时，王树伟将16.0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赵书民，该部分出资额为合伙份额代持部分，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王树伟	4.00	王树伟	29.00%	1.16
		肖云平	20.00%	0.80
		董栋	21.00%	0.84
		王修评	12.00%	0.48
		史贤俊	9.00%	0.36
		靳超	9.00%	0.36

（5）2022年12月，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12月10日，上海帆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王树伟	蒋昊韩	0.12
2		赵琪	0.12
3		陈政	0.12
4		李园	0.12
5		胡亚亚	0.08
6		郑军	0.08
7		钱刚	0.16

8		宋君	0.12
9		唐朝春	0.12
10		李兵	0.12
11		王敬	0.12
12		管春燕	0.12
13		葛静远	0.12
14		唐晓思	0.12
15		丁艳婷	0.12
16		曹雅萍	0.12
17		施陈	0.08
18		杨健	0.08
19		寇文伯	0.08
20		彭红	0.08
21		张清臣	0.08
22		邸愷卿	0.08
23		王清	0.08
24		程耀	0.08
25		王玮	0.08
26		宋雪	0.08
27		肖前程	0.08
28		朱燕敏	0.04

同日，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对上述入伙事项作出了约定。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12月16日，上海帆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帆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3.00	7.50
2	赵书民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0
3	董栋	有限合伙人	4.60	11.50
4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4.40	11.00
5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2.40	6.00
6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7	靳超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8	潘冷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9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10	钱刚	有限合伙人	0.16	0.40
11	蒋昊韡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2	赵琪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3	陈政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4	李园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5	宋君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6	唐朝春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7	李兵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8	王敬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9	管春燕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0	葛静远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1	唐晓思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2	丁艳婷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3	曹雅萍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4	胡亚亚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5	郑军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6	施陈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7	杨健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8	寇文伯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9	彭红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0	张清臣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1	邸愷卿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2	王清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3	程耀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4	王玮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5	宋雪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6	肖前程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7	朱燕敏	有限合伙人	0.04	0.10
合计			4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王树伟将2.80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蒋昊韡等28人，该部分出资额为合伙份额代持部分，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王树伟	1.20	王树伟	29.00%	0.3480
		肖云平	20.00%	0.2400
		董栋	21.00%	0.2520
		王修评	12.00%	0.1440
		史贤俊	9.00%	0.1080
		靳超	9.00%	0.1080

（6）2023年5月，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年4月13日，上海帆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钱刚	王树伟	0.16
2	宋君		0.12

同日，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对上述退伙事项作出了约定。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年5月8日，上海帆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帆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3.28	8.20
2	赵书民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0
3	董栋	有限合伙人	4.60	11.50
4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4.40	11.00
5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2.40	6.00
6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7	靳超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8	潘冷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9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10	蒋昊韡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1	赵琪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2	陈政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3	李园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4	唐朝春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5	李兵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6	王敬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7	管春燕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8	葛静远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9	唐晓思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0	丁艳婷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1	曹雅萍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2	胡亚亚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3	郑军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4	施陈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5	杨健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6	寇文伯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7	彭红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8	张清臣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9	邸愷卿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0	王清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1	程耀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3	宋雪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4	肖前程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5	朱燕敏	有限合伙人	0.04	0.10
合计			4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钱刚、宋君退伙，合计退出0.28万元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为合伙份额代持部分，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王树伟	1.48	王树伟	29.00%	0.4292
		肖云平	20.00%	0.2960

		董栋	21.00%	0.3108
		王修评	12.00%	0.1776
		史贤俊	9.00%	0.1332
		靳超	9.00%	0.1332

(7) 2023年10月，第六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年9月28日，上海帆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王树伟	陈佳	0.16

同日，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对上述入伙事项作出了约定。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年10月25日，上海帆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帆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3.12	7.80
2	赵书民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0
3	董栋	有限合伙人	4.60	11.50
4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4.40	11.00
5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2.40	6.00
6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7	靳超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8	潘泠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9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10	陈佳	有限合伙人	0.16	0.40
11	蒋昊韡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2	赵琪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3	陈政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4	李园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5	唐朝春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6	李兵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7	王敬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8	管春燕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9	葛静远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0	唐晓思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1	丁艳婷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2	曹雅萍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3	胡亚亚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4	郑军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5	施陈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6	杨健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7	寇文伯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8	彭红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9	张清臣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0	邸愷卿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1	王清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2	程耀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3	王玮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4	宋雪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5	肖前程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6	朱燕敏	有限合伙人	0.04	0.10
合计			4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王树伟将0.16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陈佳，该部分出资额为合伙份额代持部分，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王树伟	1.32	王树伟	29.00%	0.3828
		肖云平	20.00%	0.2640
		董栋	21.00%	0.2772
		王修评	12.00%	0.1584
		史贤俊	9.00%	0.1188
		靳超	9.00%	0.1188

（8）2024年1月，第七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年12月25日，上海帆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蒋昊韡	王树伟	0.12

同日，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对上述退伙事项作出了约定。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年1月2日，上海帆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帆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3.24	8.10
2	赵书民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0
3	董栋	有限合伙人	4.60	11.50
4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4.40	11.00
5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2.40	6.00
6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7	靳超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8	潘冷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9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10	陈佳	有限合伙人	0.16	0.40
11	赵琪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2	陈政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3	李园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4	唐朝春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5	李兵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6	王敬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7	管春燕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8	葛静远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9	唐晓思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0	丁艳婷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1	曹雅萍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2	胡亚亚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3	郑军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4	施陈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5	杨健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6	寇文伯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7	彭红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8	张清臣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9	邸愷卿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0	王清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1	程耀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3	宋雪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4	肖前程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5	朱燕敏	有限合伙人	0.04	0.10
合计			4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蒋昊韡退伙，退出0.12万元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为合伙份额代持部分，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王树伟	1.44	王树伟	29.00%	0.4176
		肖云平	20.00%	0.2880
		董栋	21.00%	0.3024
		王修评	12.00%	0.1728
		史贤俊	9.00%	0.1296
		靳超	9.00%	0.1296

（9）2024年5月，第八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年5月6日，上海帆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1	郑军	王树伟	0.08

同日，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对上述退伙事项作出了约定。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年5月11日，上海帆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帆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3.32	8.30
2	赵书民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0
3	董栋	有限合伙人	4.60	11.50
4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4.40	11.00
5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2.40	6.00
6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7	靳超	有限合伙人	1.80	4.50
8	潘泠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9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10	陈佳	有限合伙人	0.16	0.40
11	赵琪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2	陈政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3	李园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4	唐朝春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5	李兵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6	王敬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7	管春燕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8	葛静远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9	唐晓思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0	丁艳婷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1	曹雅萍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2	胡亚亚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3	施陈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4	杨健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5	寇文伯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6	彭红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7	张清臣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8	邸愷卿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9	王清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0	程耀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1	王玮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2	宋雪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3	肖前程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4	朱燕敏	有限合伙人	0.04	0.10
合计			4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郑军退伙，退出0.08万元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为合伙份额代持部分，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王树伟	1.52	王树伟	29.00%	0.4408
		肖云平	20.00%	0.3040
		董栋	21.00%	0.3192
		王修评	12.00%	0.1824
		史贤俊	9.00%	0.1368
		靳超	9.00%	0.1368

（10）2024年12月，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截至2024年5月11日，由王树伟代持且股权激励未释放完毕的上海帆易出资额为1.52万元，上述份额为王树伟、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以固定比例实际持有。为规范合伙份额代持行为，通过由王树伟向实际持有人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并还原至实际持有状态。

2024年12月5日，王树伟、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签署《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和《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终止各方签署的上海帆易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关系。同时，王树伟向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靳超转让合伙份额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王树伟	肖云平	0.3040	0
2		董栋	0.3192	0
3		王修评	0.1824	0
4		史贤俊	0.1368	0
5		靳超	0.1368	0

同日，上海帆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上海帆易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5日，上海帆易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相关人员均已确认：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以及对应的欧易生物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就合伙份额代持的委托

持股关系、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事项办理、权益/收益归属、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任何潜在争议。

2024年12月11日，上海帆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帆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伟	普通合伙人	2.24	5.60
2	赵书民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0
3	董栋	有限合伙人	4.92	12.30
4	肖云平	有限合伙人	4.70	11.75
5	王修评	有限合伙人	2.58	6.45
6	史贤俊	有限合伙人	1.94	4.85
7	靳超	有限合伙人	1.94	4.85
8	潘泠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9	詹红蕊	有限合伙人	1.60	4.00
10	陈佳	有限合伙人	0.16	0.40
11	赵琪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2	陈政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3	李园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4	唐朝春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5	李兵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6	王敬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7	管春燕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8	葛静远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19	唐晓思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0	丁艳婷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1	曹雅萍	有限合伙人	0.12	0.30
22	胡亚亚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3	施陈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4	杨健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5	寇文伯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6	彭红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7	张清臣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8	邸愷卿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29	王清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0	程耀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1	王玮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2	宋雪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3	肖前程	有限合伙人	0.08	0.20
34	朱燕敏	有限合伙人	0.04	0.10
合计			4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帆易为欧易生物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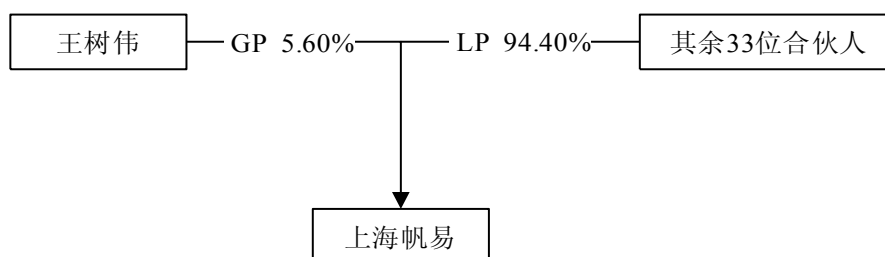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39	46.46
负债总额	3.64	3.64
净资产	42.75	42.8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7	-0.02
净利润	-0.07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帆易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帆易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帆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树伟，王树伟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王树伟”。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帆易无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帆易为欧易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国药二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15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黄浦区汉口路 300 号解放大厦 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9,88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85W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二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1125
2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2499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2499
4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250
5	健壹健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00	9.2337
6	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9000
7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88.00	8.4416
8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5625
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5625
1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3375
11	郇相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250
合计			89,888.00	100.00

3、历史沿革

（1）2016年2月，国药二期设立

2016年1月8日，国药二期由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圣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国药二期，出资额为10,000万元，双方各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

2016年2月4日，国药二期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国药二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	上海圣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6年3月，国药二期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3月3日，国药二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圣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

2016年3月11日，国药二期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国药二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	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20年9月，国药二期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减资及退伙

2020年8月，国药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国药二期增资47,750万元，其中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资4,000万元，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5,000万元并退伙，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20,000万元，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20,000万元，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5,750万元，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5,000万元，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5,000万元，郇相国入伙并认缴出资1,000万元。

同月，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0年9月1日，国药二期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国药二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7316
2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6320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6320
4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50	9.9567
5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6580
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6580
7	邵相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1.7316
合计			57,750	100.00

（4）2021年2月，国药二期第二次增资

2021年1月26日，国药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国药二期增资9,250万元，其中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8,300万元，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950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增资事宜。

2021年2月5日，国药二期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国药二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4925
2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8507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8507
4	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	12.3881
5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	10.0000
6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4627
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4627
8	邵相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1.4925
合计			67,000	100.00

（5）2021年10月，国药二期第三次增资

2021年9月18日，国药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国药二期增资8,888万元，其中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上海金

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888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增资事宜。

2021年10月9日，国药二期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国药二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3177
2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3546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3546
4	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健壹健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	10.9372
5	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0.5419
6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88	9.9989
7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5887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5887
9	邵相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1.3177
合计			75,888	100.00

（6）2022年3月，国药二期第四次增资

国药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国药二期增资4,000万元，其中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3,000万元，邵相国新增认缴出资1,000万元。

同时，同意普通合伙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健壹健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增资事宜。

2022年3月4日，国药二期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国药二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2518
2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350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350
4	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	10.3895
5	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0.0140
6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88	9.4983
7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88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88
9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53
10	邵相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35
合计			79,888	100.00

（7）2023年8月，国药二期第五次增资

2023年3月16日，国药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国药二期增资10,000万元，其中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增资事宜。

2023年8月16日，国药二期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国药二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1125
2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2499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2499
4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250
5	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	9.2337
6	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8.9000
7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88	8.4416
8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5625
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5625
1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75
11	邵相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50
合计			89,888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药二期成立于2016年02月04日，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业务。

最近三年，国药二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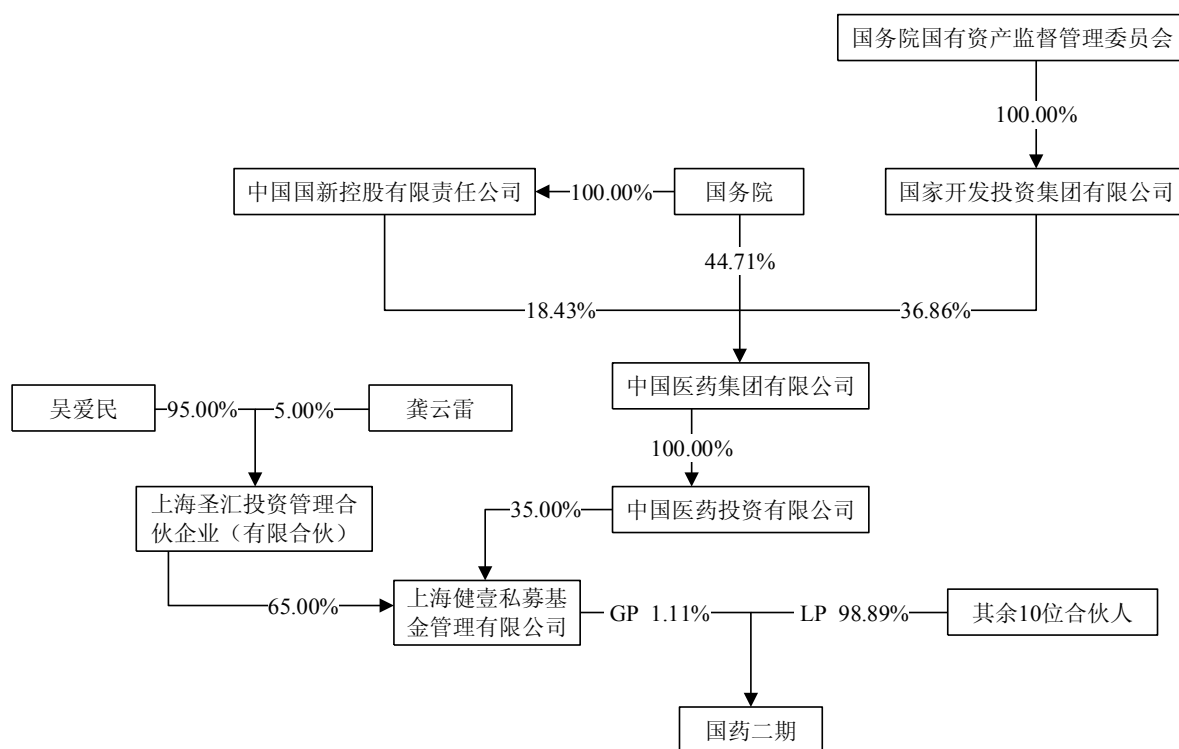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052.30	44,891.36
负债总额	1,699.68	1,603.47
净资产	48,352.62	43,287.89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64.73	4,359.96
净利润	564.73	4,359.9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二期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二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B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爱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88739585Q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二期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国药二期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LX955）。

（十一）南通东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1 号楼 1529-272 室（CZ）
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1 号楼 1529-272 室（CZ）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2H2KAXF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9.3798
2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6279

3	王道志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6899
4	罗晓炜	有限合伙人	2,300.00	8.9147
5	钱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519
6	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519
7	黄建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519
8	蒋文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9	俞庆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10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11	黄志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12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13	方南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14	李一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合计			25,8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1）2020年9月，南通东证设立

2020年9月17日，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朱国良共同签署《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南通东证出资额为1,200万元，其中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万元，朱国良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2020年9月21日，南通东证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南通东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6.6667
2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333
合计			1,200.00	100.00

（2）2020年11月，南通东证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10日，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朱国良共同签署《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南通东证出资额由10,000万元增至25,800万元，朱国良新增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王道志入伙并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罗晓炜入伙并认缴出资额2,300万元，钱涛入伙并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黄建芳入伙并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蒋文旦入伙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俞庆祥入伙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张伟入伙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黄志荣入伙

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邵军浩入伙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方南平入伙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李一青入伙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同时，上述全体合伙人签署《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入伙协议》《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2020年11月11日，南通东证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南通东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9.3798
2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6279
3	王道志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6899
4	罗晓炜	有限合伙人	2,300.00	8.9147
5	钱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519
6	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519
7	黄建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519
8	蒋文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9	俞庆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10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11	黄志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12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13	方南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14	李一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60
合计			25,8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南通东证成立于2020年09月21日，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

最近三年，南通东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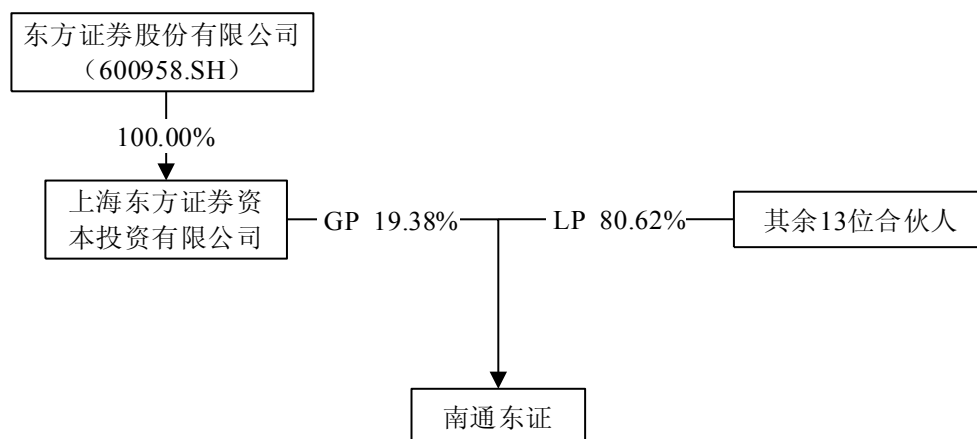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930.92	35,798.97
负债总额	0.11	0.11
净资产	26,930.81	35,798.86
营业收入	-6,284.92	7,831.88
营业利润	-6,804.05	7,309.40
净利润	-6,804.05	7,309.4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东证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东证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东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008378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东证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南通东证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LZ990）。

（十二）苏州鼎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112）-17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112）-17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2H2KAXF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嘉必优	有限合伙人	9,900.00	49.50
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49.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1）2020年8月，苏州鼎石设立

2020年7月30日，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必优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苏州鼎石出资额为20,000万元，其中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嘉必优认缴出资额9,900万元，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900万元。

2020年8月3日，苏州鼎石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苏州鼎石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嘉必优	有限合伙人	9,900.00	49.50
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49.50

合计	20,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鼎石成立于2020年08月03日，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等相关业务。

最近三年，企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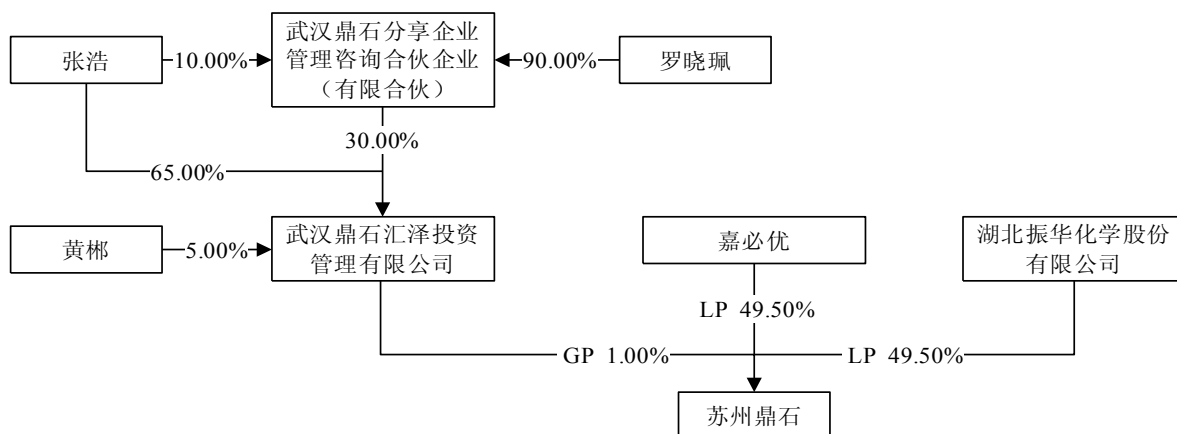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88.36	19,323.54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8,988.36	19,323.5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2.09	-351.14
净利润	-32.09	-351.1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鼎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鼎石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鼎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街大舒村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二期第1幢23层（1）新型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1AXX3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鼎石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苏州鼎石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LQ998）。

（十三）上海圣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主要办公地点	黄浦区汉口路 300 号解放大厦 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爱民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C695X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爱民	普通合伙人	250.00	25.00
2	匡勇	有限合伙人	430.00	43.00
3	龚云雷	有限合伙人	320.00	3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1) 2017年7月，上海圣祁设立

2017年6月23日，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决议》《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圣祁，上海圣祁出资额为200万元，其中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

2017年7月5日，上海圣祁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上海圣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50.00
2	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0
合计			400.00	100.00

(2) 2017年8月，上海圣祁第一次入伙及退伙

2017年8月11日，上海圣祁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吴爱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万元，张翼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65万元，龚云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65万元，匡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65万元，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退伙。

同日，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吴爱民、张翼、龚云雷、匡勇共同签署《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入伙及退伙事宜。

2017年8月11日，上海圣祁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圣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爱民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张翼	有限合伙人	165.00	33.00
3	龚云雷	有限合伙人	165.00	33.00
4	匡勇	有限合伙人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8年4月，上海圣祁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增资

2018年3月1日，上海圣祁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张翼将所持有出资额165万元转让给石晟昊；同时，出资额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吴爱民新增认缴出资95万元，石晟昊新增认缴出资120万元，龚云雷新增认缴出资155万元，匡勇新增认缴出资130万元。

同日，上述人员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转让及增资事宜。

2018年4月2日，上海圣祁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圣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爱民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石晟昊	有限合伙人	285.00	28.50
3	龚云雷	有限合伙人	320.00	32.00
4	匡勇	有限合伙人	295.00	29.5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0年4月，上海圣祁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石晟昊与吴爱民、匡勇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石晟昊向吴爱民转让150万元出资额，向匡勇转让135万元出资额。

2020年3月1日，上海圣祁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同日，上述合伙人签署《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4月7日，上海圣祁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圣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爱民	普通合伙人	250.00	25.00
3	龚云雷	有限合伙人	320.00	32.00
4	匡勇	有限合伙人	430.00	43.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圣祁成立于2017年7月5日，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等相关业务。

最近三年，上海圣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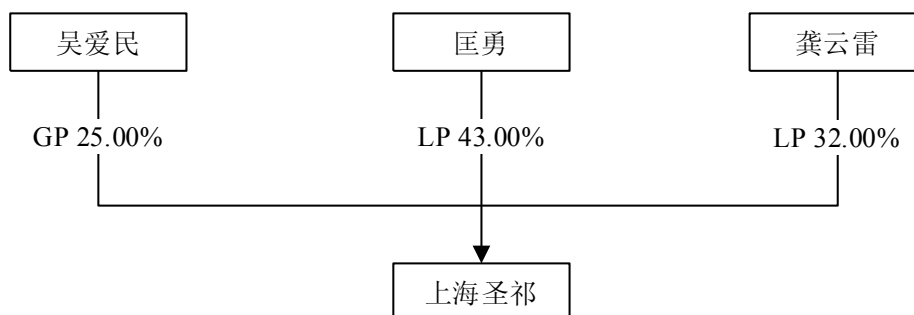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2.65	982.07
负债总额	6.78	46.50
净资产	875.87	935.57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1	182.05
净利润	-0.01	182.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圣祁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圣祁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圣祁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有限合伙份额	合伙人形式
1	上海圣会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5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8、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圣祁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1、王树伟分别持有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及宁波欧润5.60%、4.76%及0.1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国药二期和上海圣祁实际控制人均为吴爱民。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树伟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苏州鼎石，上市公司为苏州鼎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9.50%份额。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六）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欧易生物 63.2134%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549978X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树伟
注册资本	510.643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38 号 2 幢 402 室 C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25 栋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材料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09 年 2 月 23 日，肖云平（曾用名：徐小东）、夏青共同签署了《上海易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 4 月更名为欧易生物），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欧易生物，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设立时，肖云平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夏青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

2009 年 3 月 4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沪内验字[2009]第 144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欧易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欧易生物设立。

设立时，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云平	25.00	25.00	50.00%
2	夏青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夏青与董栋系夫妻关系。

（二）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10年4月，欧易生物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24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标的公司名称由上海易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欧易生物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语暄科技、王树伟、靳超、史贤俊、王修评、肖云平和夏青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138.00万元、38.70万元、27.00万元、27.00万元、11.16万元、7.40万元和0.74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沪内验字[2010]第169号），截至2010年3月29日，欧易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2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8日，欧易生物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语暄科技	138.00	138.00	46.00%
2	王树伟	38.70	38.70	12.90%
3	肖云平	32.40	32.40	10.80%
4	靳超	27.00	27.00	9.00%
5	史贤俊	27.00	27.00	9.00%
6	夏青	25.74	25.74	8.58%
7	王修评	11.16	11.16	3.72%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12年11月，欧易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0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宜：

（1）语暄科技将其持有的欧易生物16.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30万元）以人民币48.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树伟，将其持有的欧易生物12.42%的股

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6 万元）以人民币 37.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栋，将其持有的欧易生物 9.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60 万元）以人民币 2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云平，将其持有的欧易生物 8.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84 万元）以人民币 24.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修评；

（2）夏青将其持有的欧易生物 8.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74 万元）以人民币 25.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栋。

同日，语暄科技与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夏青与董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21 日，欧易生物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树伟	87.00	87.00	29.00%
2	董栋	63.00	63.00	21.00%
3	肖云平	60.00	60.00	20.00%
4	王修评	36.00	36.00	12.00%
5	靳超	27.00	27.00	9.00%
6	史贤俊	27.00	27.00	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7年1月，欧易生物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易生物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由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史贤俊和靳超以知识产权方式分别认缴 493 万元、357 万、340 万元、204 万元、153 万元和 153 万元。

2017 年 1 月 4 日，欧易生物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非货币财产出资实际未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树伟	580.00	87.00	29.00
2	董栋	420.00	63.00	21.00
3	肖云平	400.00	60.00	20.00

4	王修评	240.00	36.00	12.00
5	靳超	180.00	27.00	9.00
6	史贤俊	180.00	27.00	9.00
合计		2,000.00	300.00	100.00

4、2019年3月，欧易生物减资

2019年1月10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欧易生物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等比例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同日，欧易生物在《青年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3月18日，欧易生物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确认欧易生物已于2019年1月10日在《青年报》刊登了减资公告，且截至2019年3月18日，欧易生物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券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欧易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董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担保。

2019年3月22日，欧易生物就本次减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树伟	87.00	87.00	29.00%
2	董栋	63.00	63.00	21.00%
3	肖云平	60.00	60.00	20.00%
4	王修评	36.00	36.00	12.00%
5	靳超	27.00	27.00	9.00%
6	史贤俊	27.00	27.00	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2019年5月，欧易生物第三次增资

2019年4月29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易生物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由宁波欧润和宁波睿欧以货币方式各自认缴出资额37.5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19年5月24日，欧易生物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树伟	87.00	87.00	23.20%
2	董栋	63.00	63.00	16.80%
3	肖云平	60.00	60.00	16.00%
4	宁波欧润	37.50	-	10.00%
5	宁波睿欧	37.50	-	10.00%
6	王修评	36.00	36.00	9.60%
7	靳超	27.00	27.00	7.20%
8	史贤俊	27.00	27.00	7.20%
合计		375.00	300.00	100.00%

6、2019年10月，欧易生物第四次增资

2019年10月14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易生物注册资本由375万元增加至428.57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5713万元由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和宁波欧润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42.8751万元、5.3571万元和5.3571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22日，欧易生物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11月，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和宁波欧润完成出资额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树伟	87.0000	87.0000	20.30%
2	董栋	63.0000	63.0000	14.70%
3	肖云平	60.0000	60.0000	14.00%
4	宁波睿欧	42.8571	42.8571	10.00%
5	宁波欧润	42.8571	42.8571	10.00%
6	上海帆易	42.8571	42.8571	10.00%
7	王修评	36.0000	36.0000	8.40%
8	史贤俊	27.0000	27.0000	6.30%
9	靳超	27.0000	27.0000	6.30%
合计		428.5713	428.5713	100.00%

7、2020年9月，欧易生物第五次增资

2020年8月26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易生物注册资本由428.5713万元增加至437.694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9.1233万元由上海生物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800万元认缴，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87.69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15日，欧易生物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树伟	87.0000	87.0000	19.88%
2	董栋	63.0000	63.0000	14.39%
3	肖云平	60.0000	60.0000	13.71%
4	宁波睿欧	42.8571	42.8571	9.79%
5	宁波欧润	42.8571	42.8571	9.79%
6	上海帆易	42.8571	42.8571	9.79%
7	王修评	36.0000	36.0000	8.22%
8	史贤俊	27.0000	27.0000	6.17%
9	靳超	27.0000	27.0000	6.17%
10	上海生物	9.1233	9.1233	2.08%
合计		437.6946	437.6946	100.00%

8、2021年8月，欧易生物第六次增资

2021年6月30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易生物注册资本由437.6946万元增加至455.931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8.2373万元由南通东证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认缴，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137.08元/注册资本。

2021年8月10日，欧易生物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树伟	87.0000	87.0000	19.08%
2	董栋	63.0000	63.0000	13.82%
3	肖云平	60.0000	60.0000	13.16%
4	宁波睿欧	42.8571	42.8571	9.40%
5	宁波欧润	42.8571	42.8571	9.40%
6	上海帆易	42.8571	42.8571	9.40%
7	王修评	36.0000	36.0000	7.90%
8	史贤俊	27.0000	27.0000	5.92%
9	靳超	27.0000	27.0000	5.92%
10	南通东证	18.2373	18.2373	4.00%
11	上海生物	9.1233	9.1233	2.00%
合计		455.9319	455.9319	100.00%

9、2021年11月，欧易生物第七次增资

2021年10月20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易生物注册资本由455.9319万元增加至510.643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4.7119万元由国药二

期、苏州鼎石、南通东证和上海圣祁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均为 164.50 元/注册资本，其中：

（1）国药二期出资人民币 4,950 万元认缴欧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915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苏州鼎石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欧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373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南通东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欧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79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上海圣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认缴欧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304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10 日，欧易生物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树伟	87.0000	87.0000	17.04%
2	董栋	63.0000	63.0000	12.34%
3	肖云平	60.0000	60.0000	11.75%
4	宁波睿欧	42.8571	42.8571	8.39%
5	宁波欧润	42.8571	42.8571	8.39%
6	上海帆易	42.8571	42.8571	8.39%
7	王修评	36.0000	36.0000	7.05%
8	国药二期	30.0915	30.0915	5.89%
9	史贤俊	27.0000	27.0000	5.29%
10	靳超	27.0000	27.0000	5.29%
11	南通东证	24.3164	24.3164	4.76%
12	苏州鼎石	18.2373	18.2373	3.57%
13	上海生物	9.1233	9.1233	1.79%
14	上海圣祁	0.3040	0.3040	0.06%
合计		510.6438	510.6438	1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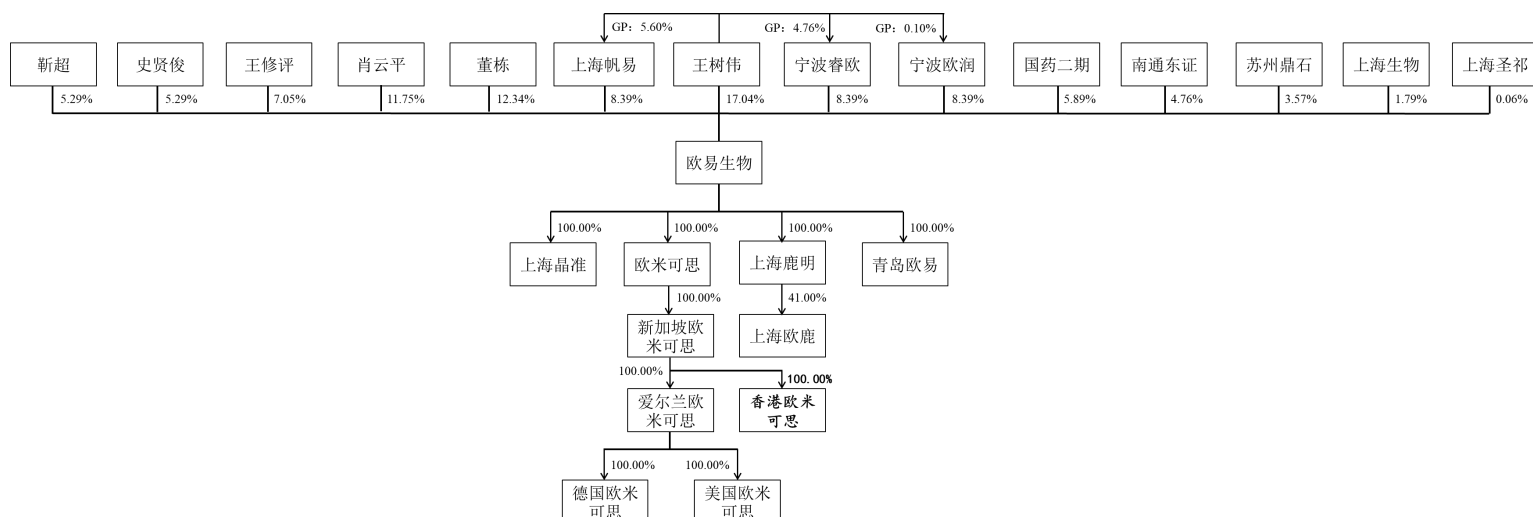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欧易生物各股东具体出资份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树伟	87.0000	87.0000	17.04%
2	董栋	63.0000	63.0000	12.34%
3	肖云平	60.0000	60.0000	11.75%
4	上海帆易	42.8571	42.8571	8.39%
5	宁波睿欧	42.8571	42.8571	8.39%
6	宁波欧润	42.8571	42.8571	8.39%
7	王修评	36.0000	36.0000	7.05%
8	国药二期	30.0915	30.0915	5.89%
9	靳超	27.0000	27.0000	5.29%
10	史贤俊	27.0000	27.0000	5.29%
11	南通东证	24.3164	24.3164	4.76%
12	苏州鼎石	18.2373	18.2373	3.57%
13	上海生物	9.1233	9.1233	1.79%
14	上海圣祁	0.3040	0.3040	0.06%
合计		510.6438	510.6438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欧易生物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树伟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7.04%的股权，通过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和宁波欧润分别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8.39%、8.39%和 8.39%的股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42.22%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树伟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三）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欧易生物《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欧易生物拥有九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联营企业。标的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主要基于自身运营管理、市场区域开拓以及业务领域拓展的经营决策考虑，设立较多境外子公司主要基于标的公司拓展国际市场的战略规划在美国、德国及香港成立境外子公司在当地从事多组学技术服务以及综合考虑税收优惠、便利性等因素成立了部分投资路径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报告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欧易生物持有比例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鹿明	100.00%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16,192.09	8,820.06	6,139.83	1,963.86
			2023年末/2023年度	16,444.03	6,856.20	6,961.17	1,312.59
			2022年末/2022年度	12,431.81	5,543.61	6,108.41	474.52
2	青岛欧易	100.00%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2,296.97	604.98	2,090.32	322.39
			2023年末/2023年度	2,318.78	282.59	3,018.87	148.06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4.63	134.53	1,763.76	-203.55
3	上海晶准	100.00%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1,147.21	-3,229.81	793.86	-522.93
			2023年末/2023年度	1,569.17	-2,706.88	660.91	-1,789.58
			2022年末/2022年度	1,538.45	-917.31	893.43	-1,632.26
4	欧米可思	100.00%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2,199.74	2,199.74	-	-0.26
			2023年末/2023年度	-	-	-	-
			2022年末/2022年度	-	-	-	-
5	新加坡欧米可思	100.00%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896.10	896.10	-	-0.14
			2023年末/2023年度	-	-	-	-
			2022年末/2022年度	-	-	-	-
6	上海	41.00%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202.48	227.66	21.25	-38.88

	欧鹿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56.22	266.54	76.10	-153.46
			2022 年末/2022 年度	-	-	-	-

注 1：爱尔兰欧米可思、德国欧米可思、美国欧米可思和香港欧米可思分别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3 月 16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和 2025 年 4 月 25 日，此处不列示；

注 2：上海欧鹿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子公司管理措施及制度，通过执行相关管理措施实现了对子公司业务、财务、合规的全面管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子公司制定的管控措施及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失控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其中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上海鹿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鹿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EGT9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舒烈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25 幢 5 层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化工技术、计算机技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欧易生物持股 100%
业务定位	质谱组学分析
发展规划	主要从事蛋白组及代谢组质谱检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6 月，上海鹿明设立

2016 年 6 月 12 日，上海青鹿投资有限公司、舒烈波、王昊共同签署了《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鹿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上海青鹿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舒烈

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王昊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鹿明设立。

上海鹿明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青鹿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	50.00%
2	舒烈波	200.00	-	40.00%
3	王昊	50.00	-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2017 年 8 月，上海鹿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5 日，上海鹿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①上海青鹿将其持有的上海鹿明 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易生物；

②舒烈波将其持有的上海鹿明 3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90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川谱；

③王昊将其持有的上海鹿明 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帆易，将其持有的上海鹿明 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易生物。

同日，上海青鹿、舒烈波、王昊与欧易生物、上海川谱、上海帆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海鹿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鹿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欧易生物	255.00	255.00	51.00%
2	上海川谱	190.00	190.00	38.00%
3	上海帆易	45.00	45.00	9.00%
4	舒烈波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9年9月，上海鹿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8日，上海鹿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川谱、上海帆易、舒烈波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鹿明190万元出资额、45万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190万元、45万元、10万元转让给欧易生物。

同日，上海川谱、上海帆易、舒烈波和欧易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30日，上海鹿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鹿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欧易生物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鹿明主要从事蛋白组及代谢组质谱检测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鹿明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92.09	16,444.03	12,431.81
负债总额	7,372.04	9,587.83	6,888.20
所有者权益	8,820.06	6,856.20	5,543.6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139.83	6,961.17	6,108.41
利润总额	2,232.25	1,405.06	396.33
净利润	1,963.86	1,312.59	474.52

5、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上海鹿明的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6、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上海鹿明的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二）青岛欧易

公司名称	青岛欧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3420274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树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43 号石老人基地内 3 号楼 B 区三层 B310 房间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欧易生物持股 100%
业务定位	测序组学分析
发展规划	主要从事基因组学分析和微生物组学分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上海晶准

公司名称	上海晶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A95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栋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60 号 8 幢 702 室、8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欧易生物持股 100%

业务定位	体外诊断试剂盒研发和销售及样本检测服务
发展规划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样本检测服务

上海晶准自主研发的 21、18、13 和性染色体非整倍检测试剂盒于 2023 年 12 月获批并实现销售，运动神经元存活基因 1 外显子 7 缺失检测试剂盒于 2025 年 2 月获批，未来将面向广大检测机构及医院等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上海晶准产品获批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方面的投入较高，同时在渠道建设、品牌宣传方面进行了必要投入。由于新产品的收入贡献处于逐步上升阶段，尚不能完全覆盖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导致上海晶准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晶准负债总额为 4,377.02 万元，主要系上海晶准为实现业务发展向母公司欧易生物的借款；除此之外，上海晶准存在少量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及租赁负债等，金额占比较低，财务风险较小。

随着销售渠道不断开拓、技术平台不断成熟、研发项目逐步结项以及新产品陆续获批，上海晶准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较小。

（四）欧米可思

公司名称	海南欧米可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5MADMGUDP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云平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仲韶街 9 号复兴城国际数字港 B 座 6 楼-417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欧易生物持股 100.00%
业务定位	投资路径公司
发展规划	作为标的公司境外投资的路径公司

（五）新加坡欧米可思

公司名称	OMICS EMPOWER PTE.LTD.
企业性质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发行股份	163.75 万股普通股
实收资本	163.75 万新加坡元
注册号	202426952N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为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实验发展（不包括医学科学），次要业务为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包括产品和服务认证）
股权结构	欧米可思持股 100.00%
业务定位	境外公司总部
发展规划	主要作为标的公司境外发展的公司总部

（六）爱尔兰欧米可思

公司名称	OMICS EMPOWER (IRELAND) LIMITED
企业性质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	C/O TMF Group, Two Dockland Central, Ground Floor, Guild Street, North Quay, Dublin 1, Ireland, D01 K2C5
注册资本	1 欧元
注册号	775419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营，为欧易生物境外投资的路径公司
股权结构	新加坡欧米可思持股 100.00%
业务定位	投资路径公司
发展规划	作为标的公司境外投资的路径公司

（七）德国欧米可思

公司名称	Omics Empower Gmb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Kreuzstraße 60, 40210 Düsseldorf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注册号	HRB108333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于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和试验发展；提供实验室服务以及储存、分销和销售用于生命科学研究和开发以及医疗应用的材料和设备；生物技术和科学领域材料和设备的开发，研究和推广；提供生物信息学领域的分析服务；提供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和商业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爱尔兰欧米可思持股 100.00%
业务定位	德国区域业务开展
发展规划	主要从事多组学技术服务

（八）美国欧米可思

公司名称	Omics Empower Inc.
企业性质	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laware 19958, County of Sussex
注册资本	15 美元
注册号	10113407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欧易生物在美国市场的业务开拓
股权结构	爱尔兰欧米可思持股 100.00%
加州经营实体主要地址	2 GODDARD, IRVINE, CA 92618
加州经营实体注册号	B20250009844
加州经营实体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业务定位	美国地区业务开展
发展规划	主要从事多组学技术服务

（九）香港欧米可思

公司名称	Omics Empower Co., Limited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 1019B 10/F LIVEN HSE NO 61-63 KING YIP ST KWUN TONG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HKD
注册号	78059095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业务性质	提供分子生物学研究服务，及仪器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新加坡欧米可思持股 100.00%
业务定位	香港地区业务开展
发展规划	主要从事多组学技术服务

（十）上海欧鹿

公司名称	上海欧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AA4W7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元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生物基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吴元方持股 43.00%、上海鹿明持股 41.00%、上海易鹿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00%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欧易生物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83.49	857.76	62.00%
通用设备	1,023.68	507.99	49.62%
专用设备	9,222.73	5,500.23	59.64%
运输工具	75.64	16.92	22.36%
合计	11,705.54	6,882.90	58.80%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欧易生物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欧易生物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009870号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38号2幢402室	工业	51,921.10	1,350.85	2013.2.26-2063.2.25	出让	无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欧易生物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欧易生物、上海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25号楼	2025.04.06-2030.04.05	6,625.96	办公、研发、

	鹿明 ^注					生产
2	欧易生物	Deutsch-Chinesisches Business Center & Unternehmensservice GmbH（德中商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Kreuzstrasse 60, 40210 Düsseldorf, Germany	2024.10.16-2025.10.15	5.00	办公
3	欧易生物	陆成雷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8幢530室	2023.07.01-2025.06.30	72.88	办公
4	欧易生物	郭业亮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325号1201房	2024.12.15-2026.03.31	120.56	办公
5	欧易生物	包学博	重庆市沙坪坝区北站东路188号附1号23-23	2024.01.01-2026.12.31	52.04	办公
6	欧易生物	汪东平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557号中山广场21层2127室	2025.01.20-2026.01.19	55.60	办公
7	欧易生物	林士祥	北京市丰台区首经贸中街1号院7号楼11层1101	2025.01.24-2026.01.23	111.32	办公
8	欧易生物	祁大庆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鸿基商务大楼1幢710室	2025.02.10-2026.02.10	51.02	办公
9	欧易生物	陈跃进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89号观园国际1637号	2025.03.01-2026.02.28	43.02	办公
10	欧易生物	成都海侠汇商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玉林街道洗面桥街20号国贸时尚汇6楼602号	2025.02.05-2027.02.04	149.17	办公
11	欧易生物	任建华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院1号楼10单元1002号	2025.03.15-2026.03.14	48.45	办公
12	欧易生物	温涛、温滢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东区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402、403	2024.05.13-2026.05.12	116.36	办公
13	欧易生物	杭州优享星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号15002室-12	2024.07.07-2025.07.06	6.30	办公
14	欧易生物	叶献珍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269号白马广场2期C座21层2106	2024.08.01-2025.07.31	79.00	办公
15	欧易生物	上海景闵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魔方公寓上海浦江软件园社区	2024.10.31-2025.10.30	30.00	员工宿舍
16				2024.11.08-2025.11.07	48.00	
17				2024.11.07-2025.11.06	49.00	
18				2024.11.10-2025.11.09	24.00	
19				2024.12.31-2025.12.30	24.00	
20	上海晶准	欧易生物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38号2号楼402	2024.11.08-2027.10.07	120.00	办公
21	上海晶准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60号8幢7层702室	2023.06.15-2025.06.14	904.59	办公、研发、生产
22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60号8幢8层802室	2023.06.15-2025.06.14	904.59	

23	青岛欧易	青岛石老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高科园株洲路 143 号石老人基地内 3 号楼 B 区三层 B310 房间、B316 房间	2021.02.03-2026.04.30	853.00	办公、研发、生产
24			青岛高科园株洲路 143 号石老人基地内 3 号楼 B 区三层 B308-1 房间	2022.10.01-2026.04.30	135.00	

注：根据《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鹿明使用范围为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25 号楼 5F 及 101 室、102 室、103 室，共计 1,197.28 平米，其余区域由欧易生物使用；房屋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由欧易生物支付 80%，上海鹿明支付 2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2）商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9 项境内商标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欧易生物	欧易云	73009592	35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	欧易生物		73012535	42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3	欧易生物		73011816	35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4	欧易生物		73012445	1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5	欧易生物	欧易多组学	73007940	5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6	欧易生物	欧易云	73009530	1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7	欧易生物	欧易多组学	73008679	9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8	欧易生物	欧易云	73009604	41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9	欧易生物	oebiotech	73007963	10	2024.03.21- 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10	欧易生物	欧 易 生 物	73007956	9	202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11	欧易生物	欧易云	73010156	10	2024.01.14- 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12	欧易生物	oebiotech	73007296	42	2024.09.07-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13	欧易生物	oebiotech	73009536	5	2024.04.28- 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14	欧易生物	欧 易 生 物	73013231	42	2024.04.14- 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15	欧易生物		73010811	10	2024.01.21- 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6	欧易生物	oebiotech	73012543	44	2024.09.07-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17	欧易生物	欧易云	73010193	42	2024.04.14- 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18	欧易生物	欧易云	73013164	5	2024.03.21- 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19	欧易生物	欧易云	73013643	44	2024.01.21- 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0	欧易生物	欧易	73011785	9	202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21	欧易生物		73010130	9	2024.03.21- 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22	欧易生物	欧易云	73013577	9	2024.01.14- 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欧易生物	欧易多组学	73007173	42	2024.04.14- 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24	欧易生物	欧易	68721032 A	42	2023.07.07-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5	欧易生物		11738219	5	201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26	欧易生物		11738241	42	2014.07.21- 2034.07.20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晶准		53036652	5;42;44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晶准		53030218	5;42;44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晶准		53029312	5;42;44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0	上海晶准		53027637	5;42;44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31	上海晶准		34858045	10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晶准		34858044 A	5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晶准		34858043 A	5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34	上海晶准		34858042 A	5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35	上海晶准		34858046	10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36	上海晶准		31578942	5;42;44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37	上海晶准		31578943	5;42;44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38	上海鹿明		73571193	42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39	上海鹿明		73556103	42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40	上海鹿明		73549346	42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41	上海鹿明		73571209	42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42	上海鹿明		71916535	4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43	上海鹿明		19707569	1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无
44	上海鹿明		19707567	42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无

45	青岛欧易		55660439	42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6	青岛欧易	2bRAD-M	55673161	42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7	青 岛 欧 易， 中 国 海洋大学	MisoRAD	41956487	42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48	青 岛 欧 易， 中 国 海洋大学	MethylRAD	41956483	42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49	青 岛 欧 易， 中 国 海洋大学	Multi-isoRAD	41944618	42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同时分离外泌体和细胞核的方法以及一种同时对外泌体和单细胞核测序的方法	2021115806542	2021.12.22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2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基于同一组织样本同时进行单细胞悬液及单细胞核悬液制备的方法及应用	2022107226018	2022.06.24	2024.05.28	原始取得	是
3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基于同一肺脏组织样本同时进行单细胞悬液及单细胞核悬液制备的方法及应用	202210722679X	2022.06.24	2024.05.24	原始取得	无
4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酶解小鼠脑组织的酶解液、细胞分离的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5082269	2021.12.10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5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酶解艾草叶片组织的酶解液、艾草叶片组织原生质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2638780	2021.10.27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6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单细胞测序的小鼠视网膜冰冻组织细胞核悬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2488054	2021.10.26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7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应用于肺腺癌细胞亚群的一组 qRT-PCR 内参基因及其应用	2021102282290	2021.03.02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8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单细胞测序的低温解离试剂盒及其应用	2021109010600	2021.08.06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9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筛选与研究目的相关的基因、关键蛋白集的方法	2020113201964	2020.11.23	2023.06.16	原始取得	是
10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基于参考基因组注释文件的高通量测序技术动物 tRFs 数据分析方法	2020100575004	2020.01.19	2023.02.10	原始取得	无
11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拟南芥叶片组织原生质体分离的含转录抑制剂的试剂盒及其应用	202111067441X	2021.09.13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12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宿主中病毒来源 sRNA 数据分析方法	2021103549491	2021.04.01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13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基于 python 的二代测序样本混样方法、应用、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3832603	2020.12.01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4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snakemake 流程的正选择基因的检测方法和系统	2021102235622	2021.03.01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5	欧易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带盖生物实验废弃物干湿分离收集装置	202121231786X	2021.06.03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16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基于 snakemake 语言快速批量可自动邮件反馈结果的高通量测序质控分析方法	2021103384677	2021.03.30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17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乳腺癌临床穿刺样本的解离方法	2019112816507	2019.12.13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18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孕妇外周血中胎儿游离 DNA 的亲子鉴定方法	2018107140379	2018.06.29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9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化网页报告生成方法及生成系统	2020100574923	2020.01.19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20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Pacbio 数据的 MSI 微卫星不稳定性检测方法和	2020102076922	2020.03.23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系统					
21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单组学及多组学 KEGG PATHWAY map 表达热图个性化展示的方法及应用	2020103491458	2020.04.28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22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小鼠心脏组织单细胞测序的组织冷冻及解冻方法	2020113131302	2020.11.20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23	欧易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通量转录因子筛选设备	2020210478241	2020.06.09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24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双链 DNA 稳定性的方法	2017101476663	2017.03.13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25	欧易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铁皮石斛基因组 DNA 的提取方法	2017101474668	2017.03.13	2019.09.13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晶准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检测 FMR1 基因 CGG 重复数的质控品及其应用和含有该质控品的试剂盒	2018112572067	2018.10.26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晶准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的短串联重复序列等位基因阶梯的制备方法	2019103456964	2019.04.26	2023.06.23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晶准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片段分析技术验证拷贝数变异的通用试剂盒	2020101213763	2020.02.26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晶准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片段分析技术的拷贝数变异通用验证方法	2020101207194	2020.02.26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30	上海鹿明	发明专利	一种多维注释的空间代谢组数据库建立方法	2022104391193	2022.04.24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31	上海鹿明	发明专利	一种样本 AFAL-DESI 检测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0242647	2021.09.02	2024.07.02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鹿明	发明专利	植物代谢物数据库的构建方法、装置、介质及终端	202110925951X	2021.08.12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鹿明	发明专利	一种人源组织及细胞中甘油磷脂代谢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和应用	2022108367598	2022.07.15	2023.09.19	原始取得	无
34	上海鹿明	发明专利	一种肝胆疾病诊断模型的建立方法及诊断系统	2021104583729	2021.04.27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35	上海鹿明	发明专利	基于 GCMSMS 高通量分析动物肠道菌群代谢物的方法及应用	2020115249703	2020.12.22	2022.02.15	原始取得	无
36	上海鹿明	发明	一种植物激素定量	2020114368847	2020.12.11	2021.12.14	原始	无

		专利	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和应用				取得	
37	上海鹿明	发明专利	基于 LCMS 高通量分析植物次生代谢产物的方法及应用	2020111833989	2020.10.29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38	上海鹿明	发明专利	表面修饰磷酸钛/锆基团的聚乙烯亚胺-二氧化硅微球及其制备和应用	2020116315967	2020.12.31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39	上海鹿明	发明专利	一种多物种 GC-MS 内源性代谢物数据库及其建立方法	2020104019110	2020.05.13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40	上海鹿明	发明专利	基于 GC-MS 的植物非靶向代谢组学样品预处理方法	2016101964060	2016.03.31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41	上海鹿明	发明专利	一种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蜂胶化学成分的方法	2013102219678	2013.06.04	2014.11.12	继受取得	无
42	青岛欧易	发明专利	基于机器学习算法的物种鉴定模型的构建方法、物种鉴定方法和物种鉴定系统	2022112967157	2022.10.21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43	青岛欧易，山东丰沃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科技学院	发明专利	三种嘎啦苹果特异性分子标记及其筛选方法和应用	2020105395474	2020.06.15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44	青岛欧易，中国海洋大学	发明专利	基于 IIB 型限制性内切酶特征的宏基因组测序数据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2020113553287	2020.11.27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45	青岛欧易，中国海洋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 IIB 型限制性内切酶进行微生物群落鉴定的方法	2018114679868	2018.12.03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46	青岛欧易	发明专利	一种水稻稻曲病抗性检测方法	2016104958790	2016.06.29	2019.09.20	原始取得	无

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 41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变更为“专利权终止”，系标的公司主动放弃所致；

注 2：2024 年 12 月 9 日，标的公司与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了《质权合同》，将上述第 2 项、第 9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标的公司对质权人 600 万元的借款，专利权质押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登记号为 Y2024980056085。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19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欧易生物	转录组棒棒糖图分析软件	2024SR1442318	V1.0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2	欧易生物	空间转录组 CellTrek 细胞类型映射分析软件	2024SR1341751	V1.0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3	欧易生物	单细胞转录组 CytoTRACE 拟时序分析软件	2024SR1335457	V1.0	2024.09.09	原始取得	无
4	欧易生物	单细胞转录组 monocel3 拟时序分析软件	2024SR1180566	V1.0	2024.08.14	原始取得	无
5	欧易生物	欧易单细胞转录组 Slingshot 拟时序分析软件	2023SR1109986	V1.0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6	欧易生物	单细胞转录组 RNA velocity 分析软件	2023SR0959963	V1.0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7	欧易生物	单细胞转录组代谢分析软件	2023SR0958192	V1.0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8	欧易生物	微生物 ttest stamp 组间差异统计分析软件	2023SR0314763	V1.0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9	欧易生物	欧易 DNA 甲基化圈图绘制软件	2022SR1396258	V1.0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10	欧易生物	差异检验结果可视化软件	2022SR1396255	V1.0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11	欧易生物	欧易三组小提琴图可视化统计软件	2022SR1396257	V1.0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12	欧易生物	欧易生存曲线绘制软件	2022SR1396256	V1.0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13	欧易生物	欧易单细胞转录组细胞周期分析软件	2021SR1627973	V1.0	2021.11.03	原始取得	无
14	欧易生物	欧易 rMATS 分析软件	2021SR1491501	V1.0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15	欧易生物	欧易差异检验结果可视化软件	2021SR1491473	V1.0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16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多样性 Ternary 分析软件	2021SR1491500	V1.0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17	欧易生物	欧易转录组差异甲基化圈图绘制软件	2021SR1491416	V1.0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18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多样性基于 alpha 多样性指数的组间差异箱型图绘图软件	2021SR1491470	V1.0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19	欧易生物	欧易融合基因软件	2021SR0885795	V1.0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20	欧易生物	欧易交互式桑基图绘制软件	2021SR0885808	V1.0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21	欧易生物	欧易差异位点比较软件	2020SR1764661	V1.0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22	欧易生物	欧易正选择直系同源基因筛选软件	2020SR0501527	V1.0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23	欧易生物	欧易转座子中转录本序列过滤软件	2020SR0501519	V1.0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24	欧易生物	欧易无参 LncRNA 预测软件	2020SR0506074	V1.0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25	欧易生物	样本相关性气泡绘图软件	2020SR0386421	V1.0	2020.04.27	原始取得	无
26	欧易生物	欧易 SQANTI2 分析软件	2019SR1438636	V1.0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27	欧易生物	欧易 GATK4 软件	2019SR1393842	V1.0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28	欧易生物	欧易根据参考基因组和 gff3 注释文件提取基因结构 fasta 序列软件	2019SR1290279	V1.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29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多样性 Indicator 分析软件	2019SR1289466	V1.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30	欧易生物	欧易 Findmerker 分析软件	2019SR1289476	V1.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31	欧易生物	欧易 ValidPeakCell 分布图绘制软件	2019SR1289456	V1.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32	欧易生物	欧易 DNA 甲基化区域注释软件	2019SR1289242	V1.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33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多样性基于样本与物种 Circos 分析软件	2019SR1289446	V1.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34	欧易生物	miRanda 靶标预测结果可视化	2019SR1289231	V1.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软件					
35	欧易生物	欧易 DEseq 差异基因筛选工具	2019SR1296428	V1.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36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 CAZy 数据库注释软件	2018SR019844	V1.0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37	欧易生物	欧易 Isoleq 分析软件	2018SR019797	V1.0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38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大样本维恩图绘制软件	2018SR019846	V1.0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39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耐药基因数据库注释软件	2018SR019805	V1.0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40	欧易生物	欧易 lncRNA 预测软件	2018SR019835	V1.0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41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相对丰度热图绘制软件	2016SR401547	V1.0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42	欧易生物	欧易基因功能富集分析软件	2016SR397177	V1.0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43	欧易生物	欧易基因芯片注释代码软件	2016SR397169	V1.0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44	欧易生物	欧易共表达分析软件	2016SR395614	V1.0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45	欧易生物	欧易参考基因组序列校正（FakeReference）软件	2016SR394351	V1.0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46	欧易生物	欧易 miRNA-lncRNA-mRNA 互作分析软件	2014SR102879	V1.0	2014.07.22	原始取得	无
47	欧易生物	欧易基因共表达网络分析软件	2014SR101657	V1.0	2014.07.21	原始取得	无
48	欧易生物	欧易 trans 调控网络分析软件	2014SR101661	V1.0	2014.07.21	原始取得	无
49	欧易生物	欧易 2b-RAD 系统化分析软件	2014SR101650	V1.0	2014.07.21	原始取得	无
50	欧易生物	欧易 mRNA-miRNA 关联分析软件	2014SR101709	V1.0	2014.07.21	原始取得	无
51	欧易生物	欧易 miRNA 靶基因分析软件	2014SR101721	V1.0	2014.07.21	原始取得	无
52	上海晶准	晶准自动化生成生物信息学分析 HTML 报告软件	2021SR2133112	V1.0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53	上海晶准	晶准自动化、多途径推送生物信息学分析流程监控信息软件	2021SR1779900	V1.0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54	上海晶准	晶准自动化建构分析结果PDF报告的软件	2021SR1416727	V1.0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55	上海晶准	晶准自动化建构分析结果网页报告的软件	2021SR1415629	V1.0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56	上海晶准	晶准二代测序数据序列片段变异自动化注释的软件	2021SR1415626	V1.0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57	上海晶准	晶准二代测序数据序列片段变异自动化检测的软件	2021SR1415627	V1.0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58	上海晶准	晶准 CNV-seq 质控后数据比对软件	2021SR0179958	V1.0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59	上海晶准	晶准 CNV-seq 原始数据质量控制软件	2021SR0179957	V1.0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60	上海晶准	晶准 CNV-seq 基因分析软件	2021SR0176642	V1.0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61	上海晶准	晶准 CNV-seq 结果注释软件	2021SR0176641	V1.0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62	上海晶准	晶准 FMR1 基因 CGG 重复数计算软件	2020SR1252611	V1.0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63	上海晶准	晶准 21、18、13 和性染色体倍型计算软件	2020SR1252579	V1.0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64	上海晶准	晶准 Y 染色体微缺失计算软件	2020SR1251641	V1.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65	上海晶准	晶准 SMN 运动神经元存活基因拷贝数计算软件	2020SR1251540	V1.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66	上海晶准	晶准常染色体倍型计算软件	2019SR0267422	V1.0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67	上海晶准	晶准引物定量配制计算软件	2019SR0267416	V1.0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68	上海晶准	晶准性染色体倍型计算软件	2019SR0268605	V1.0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69	上海晶准	晶准 STR 基因	2019SR0267419	V1.0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分型软件				取得	
70	上海晶准	晶准样本检测结果偏差分析软件	2019SR0267414	V1.0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71	上海晶准	晶准基因突变二代测序分析软件	2019SR0269121	V1.0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72	上海晶准	欧易 NGS Mapping 及统计分析软件	2019SR0215073	V1.0	2019.03.05	继受取得	无
73	上海晶准	欧易 SNP&InDel 筛选与注释软件	2019SR0215061	V1.0	2019.03.05	继受取得	无
74	上海晶准	欧易定量 PCR 集成分析软件	2019SR0205728	V1.0	2019.03.04	继受取得	无
75	上海晶准	欧易 SNP 注释软件	2019SR0205510	V1.0	2019.03.04	继受取得	无
76	上海晶准	欧易基因注释文件格式转换软件	2019SR0209283	V1.0	2019.03.04	继受取得	无
77	上海晶准	欧易 SSR 预测软件	2019SR0205522	V1.0	2019.03.04	继受取得	无
78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条纹异常检测与修复软件	2024SR1202821	V1.0	2024.08.19	原始取得	无
79	上海鹿明	蛋白代谢组学一键化分析软件	2024SR0844351	V1.0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80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通路图绘制软件	2024SR0814357	V1.0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81	上海鹿明	广靶代谢组积峰软件	2024SR0818996	V1.0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82	上海鹿明	背景离子提取软件	2024SR0817728	V1.0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83	上海鹿明	代谢物注释信息软件	2024SR0819020	V1.0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84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边缘高亮异常检测与修复软件	2024SR0815123	V1.0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85	上海鹿明	PLSA 分析软件	2024SR0153776	V1.0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86	上海鹿明	蛋白组学与磷酸化组学激酶相关性网络图软件	2024SR0130872	1.0	2024.01.19	原始取得	无
87	上海鹿明	分子对接分析软件	2024SR0044433	V1.0	2024.01.08	原始取得	无
88	上海鹿明	中药成分鉴定分析软件	2023SR1709372	V1.0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89	上海鹿明	网络药理学分析软件	2023SR1705692	V1.0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90	上海鹿明	蛋白质组学富集环状图软件	2023SR1705700	1.0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91	上海鹿明	药代动力学参数计算软件	2023SR1702963	V1.0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92	上海鹿明	蛋白质组学 PPI 网络图软件	2023SR1702346	2.0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93	上海鹿明	中药代谢组数据处理软件	2023SR1704709	V1.0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94	上海鹿明	EMDB 数据库搭建软件	2023SR0935059	1.0	2023.08.15	原始取得	无
95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降维及聚类软件	2023SR0599051	V1.0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96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批次校正软件	2023SR0599053	V1.0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97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共定位分析软件	2023SR0599054	V1.0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98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差异分析软件	2023SR0599052	V1.0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99	上海鹿明	环形图分析软件	2023SR0428665	V1.0	2023.04.03	原始取得	无
100	上海鹿明	黄酮类化合物靶向代谢组数据分析软件	2023SR0378742	V1.0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101	上海鹿明	各类别脂质碳数双键数差异分析热图软件	2023SR0160103	V1.0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102	上海鹿明	不饱和碳键散点图分析软件	2023SR0081770	V1.0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103	上海鹿明	代谢组 GCMS 预处理分析软件	2023SR0081771	V2.0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104	上海鹿明	单细胞蛋白质谱流式分析软件	2022SR1446311	V1.0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105	上海鹿明	标记蛋白质组学火山图软件	2022SR1359844	1.0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106	上海鹿明	标记蛋白质组学 PCA 软件	2022SR1359845	1.0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107	上海鹿明	定量磷酸蛋白质组学推断激酶活性分析及可视化软件	2022SR1359846	1.0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108	上海鹿明	蛋白质组学 PPI 网络图软件	2022SR1359847	1.0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109	上海鹿明	LCMS/MS 质谱二级信息提取软件	2022SR0992971	V1.0	2022.08.03	原始取得	无

110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与空间转录组空间信息匹配软件	2022SR0387321	V1.0	2022.03.24	原始取得	无
111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与空间转录组联合分析软件	2022SR0387322	V1.0	2022.03.24	原始取得	无
112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与空间转录组数据联合软件	2022SR0387320	V1.0	2022.03.24	原始取得	无
113	上海鹿明	鹿明空间代谢组空间信息与HE染色图片信息配准软件	2021SR2212592	V1.0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114	上海鹿明	相关性分析软件	2021SR2212768	V1.0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115	上海鹿明	蛋白质组学样本重复性检验可视化软件	2021SR2060416	1.0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116	上海鹿明	标记蛋白组学多维韦恩图分析及可视化软件	2021SR1793785	1.0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117	上海鹿明	GC-MS 和 LC-MS 联合分析差异代谢物合并软件	2021SR1708747	V1.0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118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质谱数据成像软件	2021SR1279454	V1.0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119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质谱数据定性软件	2021SR1279456	V1.0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120	上海鹿明	蛋白组代谢组相关性分析软件	2021SR1248935	1.0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121	上海鹿明	靶向标志物筛选软件	2021SR1248934	V1.0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122	上海鹿明	鹿明标记蛋白组学箱线图可视化软件	2021SR1195697	1.0	2021.08.12	原始取得	无
123	上海鹿明	逻辑回归 ROC 分析软件	2021SR1195696	V1.0	2021.08.12	原始取得	无
124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质谱数据预处理软件	2021SR1062343	V1.0	2021.07.19	原始取得	无
125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质谱下机数据转化软件	2021SR1062344	V1.0	2021.07.19	原始取得	无
126	上海鹿明	鹿明质谱数据	2021SR0095410	V1.0	2021.01.18	原始	无

		自动化前处理软件				取得	
127	上海鹿明，上海生物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基于结构的蛋白质相互作用界面预测软件	2021SR0036861	V1.0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128	上海鹿明	鹿明热图可视化软件	2021SR0028399	V1.0	2021.01.07	原始取得	无
129	上海鹿明，上海生物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肿瘤相关基因功能预测及其分析平台	2020SR1263654	V1.0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130	上海鹿明	鹿明生物时间序列分析软件	2020SR0184917	V1.0	2020.02.27	原始取得	无
131	上海鹿明	代谢组 GCMS 数据预处理分析软件	2020SR0185032	V1.0	2020.02.27	原始取得	无
132	上海鹿明	鹿明磷酸化标记蛋白组学 motif 分析及可视化软件	2020SR0185027	V1.0	2020.02.27	原始取得	无
133	上海鹿明	鹿明 iTRAQ 蛋白质组差异蛋白筛选分析软件	2020SR0121816	V1.0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134	上海鹿明	鹿明差异显著蛋白相关性分析软件	2020SR0121640	V1.0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135	上海鹿明	鹿明代谢组 GCMS 数据预处理分析软件	2020SR0121646	V2.0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136	上海鹿明	鹿明蛋白组差异蛋白 volcano 分析软件	2020SR0001012	V2.0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137	上海鹿明	鹿明代谢组 Untarget database of GC-MS from Lumingbio 系统	2020SR0001017	V1.0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138	上海鹿明	代谢物数据库建立分析软件	2020SR0001005	V1.0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139	上海鹿明	鹿明 TMT 蛋白质组差异蛋白筛选分析软件	2018SR372132	V1.0	2018.05.23	原始取得	无
140	上海鹿明	鹿明代谢组 LCMS 数据预处理分析软件	2018SR372134	V1.0	2018.05.23	原始取得	无
141	上海鹿明	鹿明差异代谢	2018SR254486	V1.0	2018.04.16	原始	无

		物和差异蛋白关联网络分析软件				取得	
142	上海鹿明	鹿明差异蛋白和差异代谢物共表达分析软件	2018SR254489	V1.0	2018.04.16	原始取得	无
143	上海鹿明	鹿明蛋白组PCA分析软件	2018SR254488	V1.0	2018.04.16	原始取得	无
144	上海鹿明	鹿明样本间共有检测蛋白花瓣图分析软件	2018SR254487	V1.0	2018.04.16	原始取得	无
145	上海鹿明	鹿明蛋白组差异蛋白Heatmap分析软件	2018SR254492	V1.0	2018.04.16	原始取得	无
146	上海鹿明	鹿明 GCMS 数据聚类软件	2018SR143098	V1.1	2018.03.05	继受取得	无
147	上海鹿明	鹿明 LCMS 定量分析软件	2018SR127267	V1.0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148	上海鹿明	鹿明 LCMS 数据管理软件	2018SR128711	V1.0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149	上海鹿明	鹿明 GCMS 代谢组的数据对齐与分析软件	2018SR124779	V1.0	2018.02.26	原始取得	无
150	上海鹿明	鹿明多层组学整合数据分析软件	2018SR125218	V1.0	2018.02.26	原始取得	无
151	上海鹿明	鹿明 GCMS 靶向代谢组数据的分析软件	2018SR124789	V1.0	2018.02.26	原始取得	无
152	上海鹿明	鹿明 XCMS 峰对齐结果与AMDIS定性结果整合软件	2017SR295690	V1.2	2017.06.21	原始取得	无
153	上海鹿明	鹿明 LCMS 含同位素峰数据去重软件	2017SR093926	V2.2	2017.03.28	原始取得	无
154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批量管理集群任务软件	2024SR1043906	V1.0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155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样本微生物群落比较软件	2024SR0999477	V1.0	2024.07.15	原始取得	无
156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命令并行管理软件	2024SR0998415	V1.0	2024.07.15	原始取得	无
157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批量管理服务进程软件	2024SR0854988	V1.0	2024.06.24	原始取得	无
158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基于	2023SR1442488	V1.0	2023.11.15	原始	无

		cstacks 聚类结果计算样本间共有标签软件				取得	
159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基于snakemake对服务器计算资源消耗统计软件	2023SR1264330	V1.0	2023.10.19	原始取得	无
160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基于VCF文件统计转换颠换工具	2023SR1087424	V1.0	2023.09.18	原始取得	无
161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污染去除软件	2023SR0988851	1.0	2023.08.30	原始取得	无
162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资源消耗统计软件	2023SR0754648	V1.0	2023.06.29	原始取得	无
163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多样本多批次数据批量合并软件	2022SR1342367	V1.0	2022.09.05	原始取得	无
164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对样本VCF进行品种归一化软件	2022SR1342359	V1.0	2022.09.05	原始取得	无
165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基于PICRUSt2的2bRADM功能预测软件	2022SR1167419	V1.0	2022.08.17	原始取得	无
166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性别差异SNP筛选软件	2022SR1097347	V1.0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167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任务投递管理软件	2022SR1097346	V1.0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168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基于测序比对结果统计覆盖区域信息软件	2022SR0951012	V1.0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169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SNP一致性比较工具软件	2021SR1794155	V1.0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170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EzBioCloud数据库16S rDNA序列下载软件	2021SR1375428	V1.0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71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VCF可视化工具软件	2021SR1375444	V1.0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72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测序数据基本信息统计软件	2021SR0104927	V1.0	2021.01.20	原始取得	无
173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工作量统计工具	2021SR0104978	V1.0	2021.01.20	原始取得	无
174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SNP密度统计与数	2020SR1259130	V1.0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据可视化软件					
175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从双端测序数据中提取插入片段软件	2020SR1259132	V1.0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176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序列处理工具	2020SR1219615	V1.0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177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 IIB 型限制性内切酶数据预处理分析软件	2020SR0705044	V1.0	2020.07.01	原始取得	无
178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提取靶标区域上下游序列分析软件	2020SR0692285	V1.0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179	青岛欧易	简化基因组甲基化（MethylRAD）分析流程软件	2019SR0020027	V2.0	2019.01.07	原始取得	无
180	青岛欧易	基于 2b-RAD 数据的选择性消除分析软件	2018SR908455	V1.0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181	青岛欧易	MethylRAD 序列 SNP 分析软件	2018SR661804	V1.0	2018.08.20	原始取得	无
182	青岛欧易	转座子数据分析软件	2018SR661524	V1.0	2018.08.20	原始取得	无
183	青岛欧易	基因组重复序列分析软件	2018SR661515	V1.0	2018.08.20	原始取得	无
184	青岛欧易	2b-RAD 连锁衰减分析软件	2018SR296178	V1.0	2018.05.02	原始取得	无
185	青岛欧易	MethylRAD- 转录组联合分析软件	2018SR296169	V1.0	2018.05.02	原始取得	无
186	青岛欧易	2b-RAD 宏基因组分析软件	2018SR296188	V1.0	2018.05.02	原始取得	无
187	青岛欧易	基于简化基因组数据的分析平台	2018SR294387	V1.0	2018.04.28	原始取得	无
188	青岛欧易	基因渐渗分析软件	2018SR294100	V1.0	2018.04.28	原始取得	无
189	青岛欧易	基于 2b-RAD 技术的辅助基因组组装数据处理软件	2017SR364226	V1.0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190	青岛欧易	2b-RAD 八标签串联测序数据处理软件	2017SR366431	V1.0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191	青岛欧易	基于 2b-RAD	2017SR197086	V1.0	2017.05.23	原始	无

		测序数据的CNV检测软件				取得	
192	青岛欧易	基于高通量测序数据的质量控制软件	2017SR197244	V1.0	2017.05.23	原始取得	无
193	青岛欧易	简化基因组甲基化分析流程软件	2017SR183049	V1.0	2017.05.17	原始取得	无
194	青岛欧易	宏基因组测序数据分析流程软件	2017SR123110	V1.0	2017.04.18	原始取得	无
195	青岛欧易	模拟简化基因组酶切软件	2017SR117171	V1.0	2017.04.15	原始取得	无
196	青岛欧易	微生物基因组Survey分析流程软件	2017SR117173	V1.0	2017.04.15	原始取得	无
197	青岛欧易	微生物基因组Denovo分析流程软件	2017SR117182	V1.0	2017.04.15	原始取得	无
198	青岛欧易	2b-RAD多样品串联测序数据处理软件	2017SR117178	V1.0	2017.04.15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欧易生物	oebiotech.com	沪ICP备16017850号-1	2004.06.22	2027.06.22	无
2	欧易生物	oebiotech.cn	沪ICP备16017850号-3	2020.04.02	2030.04.02	无
3	上海晶准	cubicise.com.cn	沪ICP备2020027530号-3	2020.06.18	2030.06.18	无
4	上海晶准	cubicise.cn	沪ICP备2020027530号-2	2020.06.18	2030.06.18	无
5	上海晶准	cubicise.com	沪ICP备2020027530号-1	2020.06.18	2030.06.18	无
6	上海鹿明	lumingbio.com	沪ICP备17006825号-1	2015.12.11	2025.12.11	无
7	青岛欧易	qdoebiotech.com	鲁ICP备16013666号-1	2016.03.22	2027.03.22	无

（6）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美术作品著作权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1	欧易生物	欧易生物 Logo	国作登字-2023-F-00193978	2022.03.01

（二）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欧易生物63.2134%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持有的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2、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标的公司与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质权合同》，将两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标的公司对质权人 600 万元的借款。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845.14	14.39%
合同负债	18,716.28	70.07%
应付职工薪酬	2,144.07	8.03%
应交税费	400.74	1.50%
其他应付款	1,102.89	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14	1.11%
其他流动负债	4.15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6,510.41	99.24%
租赁负债	29.63	0.11%
递延收益	113.10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4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97	0.76%
负债合计	26,712.39	100.00%

六、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上海鹿明	广州市瀛特理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瀛特科技有限公司，李子亮	（2025）沪0112民初5056号	买卖合同纠纷	288.37	2025年6月3日一审已判决，判令：1、确认原告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瀛特理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于2023年1月4日解除；2、被告广州市瀛特理化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18万元；3、被告广州市瀛特理化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52万元；4、被告李子亮对被告广州市瀛特理化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原告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上述诉讼所涉及的标的金额为288.37万元，占欧易生物截至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57%和1.19%，占比较低。标的公司已对相应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多组学分析等技术服务和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宏观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具体行业上，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向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及生物技术企业等提供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不涉及行业监管。标的公司亦有少量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准从事遗传病诊断等分子诊断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其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从宏观上制定生命科学产业的发展规划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2、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的相关政策

时间	法规政策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2024年3月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2024年首要工作任务，并强调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
2024年1月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将生物制造定位为未来制造，并将合成生物纳入未来健康领域，明确提出了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等前沿技术产业化的要求
2022年5月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健全生物技术科研攻关机制，加快突破生物经济发展瓶颈，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水平；推动合成生物学技术创新，突破生物制造菌种计算设计、高通量筛选、高效表达、精准调控等关键技术

2022年3月	《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信部	到2025年，力争在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到2035年，基本建成同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与安全保障相适应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体系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立足于我国国情和需求，确定包括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在内的重点领域，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建立稳定支持科研机构创新活动的科技投入机制，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机构，国家财政给予相对稳定支持。根据科研机构的不同情况，提高人均事业经费标准，支持需要长期积累的学科建设、基础性工作和队伍建设
2020年1月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科技部	围绕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和重大科技问题，结合生物大分子和微生物组研究的前沿发展态势，开展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增强我国在蛋白质生物大分子研究的核心竞争力，产出国际领先、具有长远影响的标志性工作，实现重点领域对国际前沿的引领，在原创性基础和理论研究中取得突破，为人口健康、生物医药、农业与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提供理论支持和技术支撑
2016年8月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加快推进基因组学新技术、合成生物技术、生物大数据、3D生物打印技术、脑科学与人工智能、基因编辑技术、结构生物学等生命科学前沿关键技术突破，加强生物产业发展及生命科学研究核心关键装备研发，提升我国生物技术前沿领域原创水平，抢占国际生物技术竞争制高点
2016年6月	《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心脑血管、肿瘤、老年病和儿科等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集成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等国家医学大数据资源，构建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推进基因芯片与测序技术在遗传性疾病诊断、癌症早期诊断和疾病预防检测方面的应用，加强人口基因信息安全管理，推动精准医疗技术发展
2016年5月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围绕涉及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加大对能源、生命、海洋、材料等领域攻关力度，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安全、自主、可控

（2）医疗器械行业的相关政策

时间	法规政策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2023年8月	《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国务院	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全局。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

2022年5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22年5月	《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健康用品制造生产，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范围
2022年5月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进一步健全药品和医疗器械优先审批政策，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发展
2022年5月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22年2月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了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负责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方面的职责
2021年10月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结近年来鼓励医疗器械创新、促进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产品上市的经验，增设特殊注册程序专章，规定创新产品注册程序、优先注册程序
2021年6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2021年3月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加强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保障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有效，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概况

欧易生物以多组学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提供以单细胞与时空组学为特色的多组学技术服务，服务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以及医学、食品、营养、化妆品等领域应用研究，同时自主开发了遗传病诊断试剂盒产品。自2009年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始终秉承“以生物科技，成就他人，造福大众”的企业使命，依靠创新驱动的研发战略导向，围绕中心法则实现了多组学的贯通，建立了覆盖单细胞、时空、基因、转录、蛋白、代谢和微生物的多组学技术服务体系。同时，标的公司自研搭建了“欧易云”生物信息大数据分析平台，凭借高性能计算集群、自动化业务分析系统、高容量数据库，自主开发了150余项特色生物信息分析工具和流程，全面赋能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

在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标的公司持续助力行业标准化与技术产业化的实

现。标的公司牵头组织并主导起草了全球首个时空代谢组学行业的团体标准，显著提升了相关产品执行标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同时，标的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同推动前沿科研成果转化为应用产品，以基础研究赋能技术产业化的落地。近年来，基于多组学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标的公司在遗传病诊断领域取得突破，目前已推出相关诊断试剂盒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检测等机构。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质量和客户服务体验，在行业内成功打造出“创新多组学”的优质品牌，报告期内已累计与超过 2,000 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与企业建立了深厚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44 项、软件著作权 198 项，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奖项及荣誉。

2、主要产品与服务

标的公司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以及生物技术企业等客户提供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按照服务类型可进一步划分为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质谱组学分析、测序组学分析等。此外，标的公司提供分子诊断领域的遗传病检测试剂盒产品及其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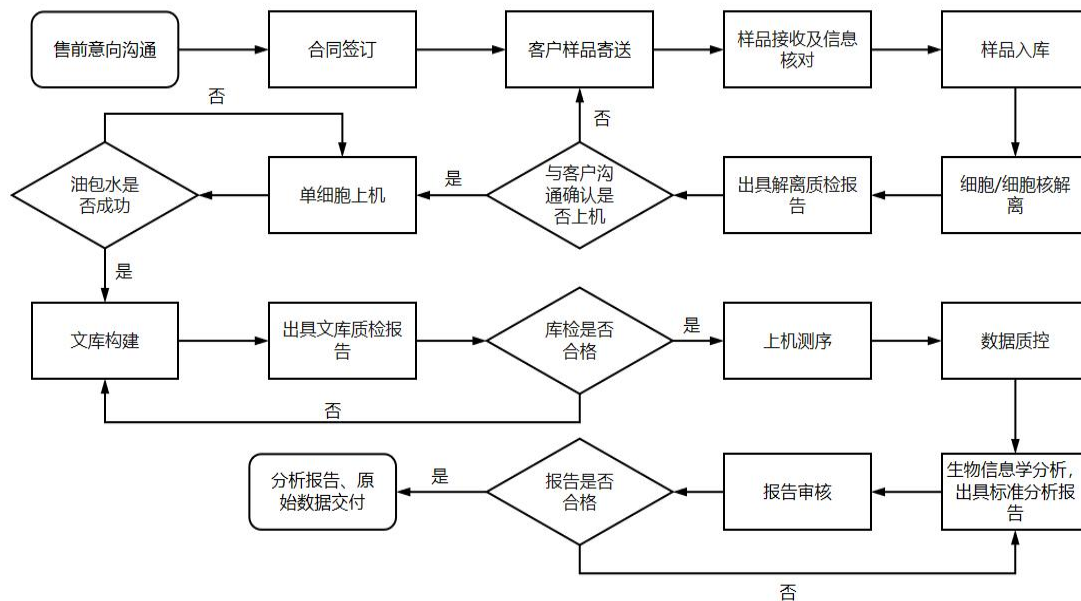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服务简介	应用领域
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单细胞组学分析	对样本进行解离/抽核后，利用微流控或微孔板技术，一次性实现上万个细胞的同时检测。结合生物信息学分析，完成样本中细胞分群、细胞类型与亚型鉴定、细胞功能分析、时序判断、细胞通讯、分子调控等的研究。该技术实现了各种物种与组织细胞图谱的构建，将科学研究从组织层面成功提升到了细胞层面	科学研究、医药、食品、人类/动物营养、畜牧、水产、农业等
		时空组学分析	通过对包埋组织进行切片，利用芯片杂交或原位质谱扫描，高通量实现切片上不同位置的基因表达或代谢物检测，同时获得了基因和代谢物的定性、定量和定位。结合 HE 图片，实现了不同组织区域的差异情况。该技术是对单细胞组学的补充，保留了组织完整的空间信息，将科学研究从细胞层面提升到了组织空间层面	科学研究、医药、畜牧、水产、农业等

	质谱组学分析	蛋白质组学分析	采用高通量质谱技术对蛋白质水解形成的肽段进行鉴定，以实现对本样本中蛋白质的定性、定量和修饰等的检测，用于分析不同样本和不同组间的蛋白表达和蛋白修饰的变化情况。该技术是高通量研究蛋白表达和修饰的经典技术	科学研究、医药、食品、人类/动物营养、畜牧、水产、农业、化妆品等
		代谢组学分析	通过对代谢物质进行高通量质谱技术进行分析鉴定，明确样本中的代谢物质种类和丰度	科学研究、医药、食品、人类/动物营养、畜牧、水产、农业、化妆品等
	测序组学分析	基因组学分析	对样本中的基因组 DNA 进行建库和高通量测序，检测和比较不同样本中 DNA 的序列变异情况。该技术成熟稳定，是科学研究中批量挖掘 DNA 变异极其高效的方法，在利用大规模样本挖掘易感基因与潜在致病基因中有很强的适配性	科学研究、医药、食品、人类/动物营养、畜牧、水产、农业等
		转录组学分析	对样本中的各类 RNA 进行建库和高通量测序，用于分析不同样本中 RNA 的种类和表达量的变化。该技术成熟稳定，是科学研究中探究 RNA 变化最常用的方法	科学研究、医药、食品、人类/动物营养、畜牧、水产、农业等
		微生物组学分析	对样本中的微生物基因组 DNA 进行建库和高通量测序，用于分析不同样本与不同组间的细菌与真菌种类构成、微生物群落结构等变化	科学研究、医药、食品、人类/动物营养、畜牧、水产、农业、化妆品等
	其他产品与服务	酵母文库服务	提供酵母文库构建、文库筛选、文库验证等服务	科学研究、医药、食品、人类/动物营养、畜牧、水产、农业、化妆品等
		PCR 检测服务	通过荧光 PCR、qPCR 等技术对 DNA/RNA 进行定量测定	科学研究、医药、食品、人类/动物营养、畜牧、水产、农业、化妆品等
		体外诊断试剂盒销售及样本检测服务	基于荧光 PCR 毛细管电泳等方法，检测 T21 三体综合征、T18 三体综合征、T13 三体综合征和性染色体非整倍体、运动神经元存活基因 1 外显子 7 缺失等染色体病相关遗传病	医疗检测机构等，用于遗传病诊断或科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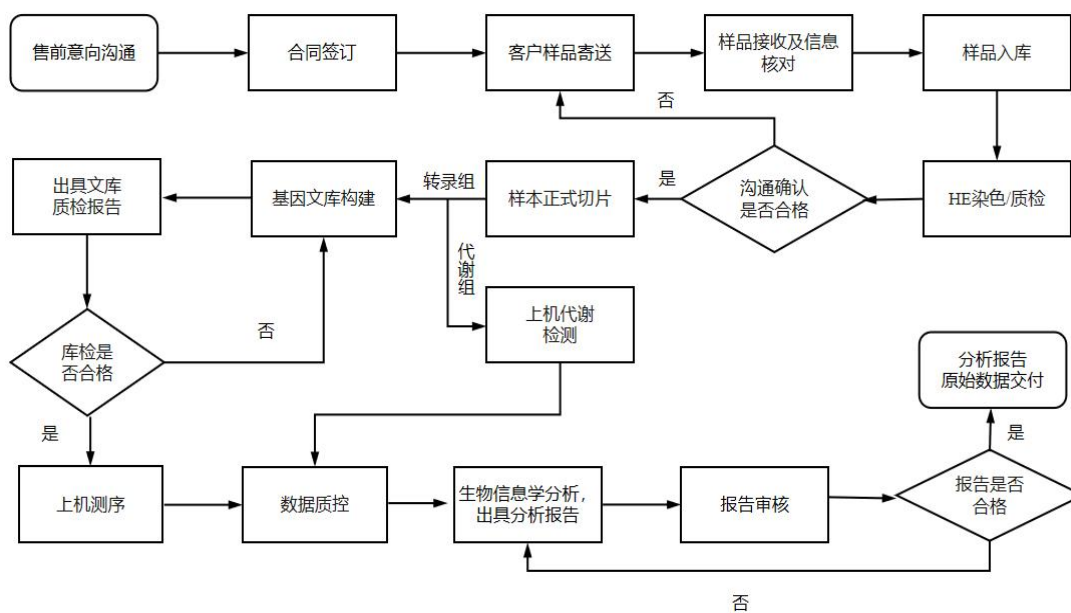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1）单细胞组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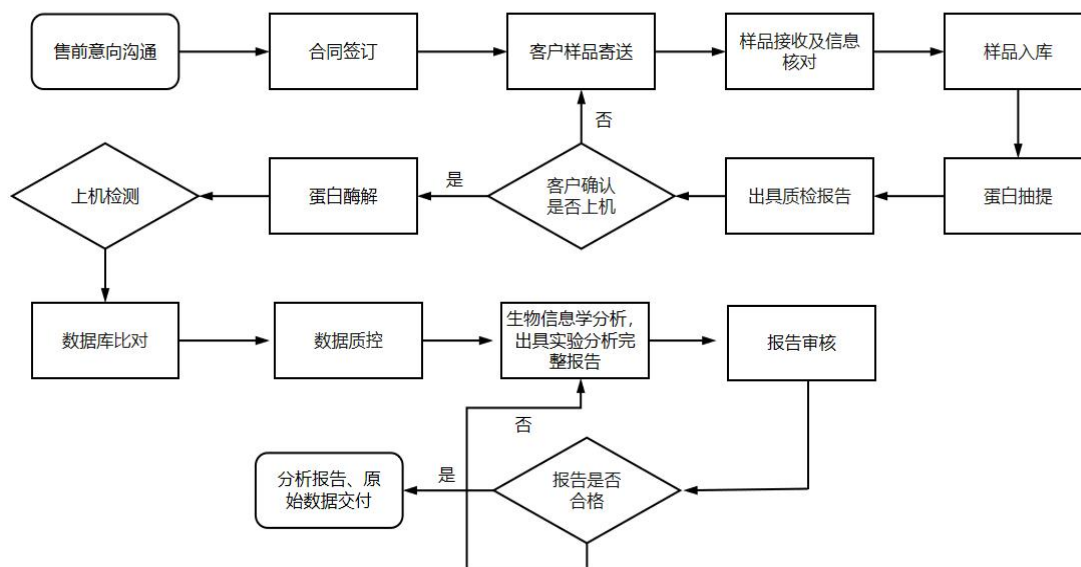


（2）时空组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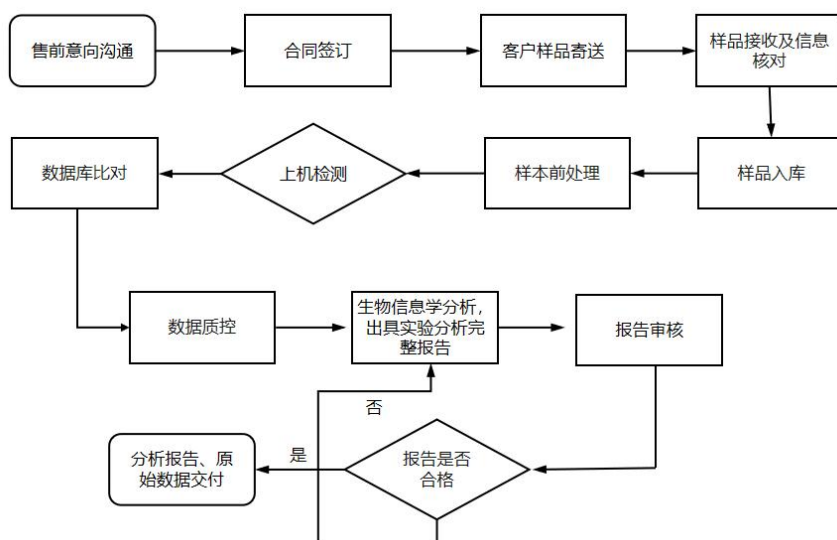


2、质谱组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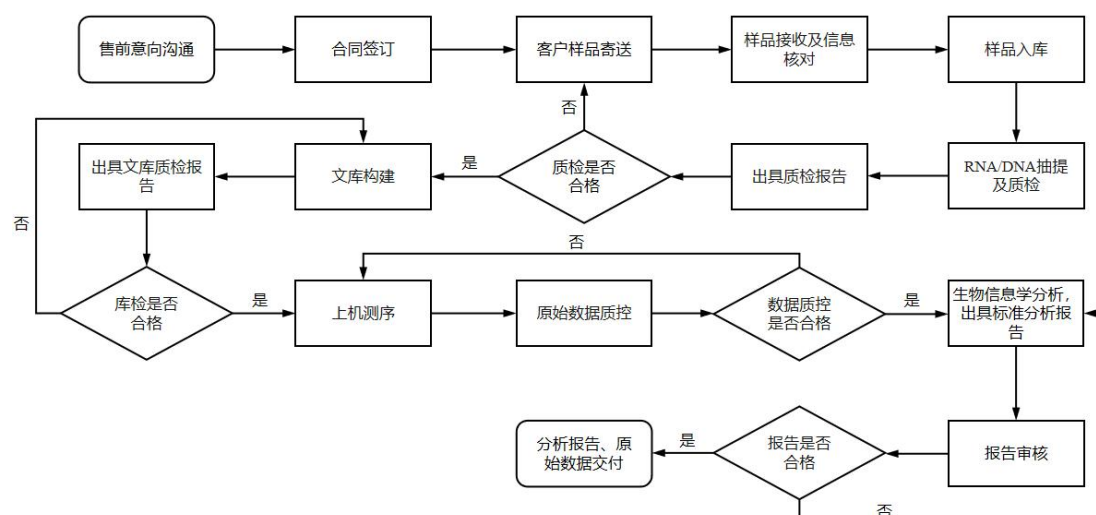
（1）蛋白质组学分析



(2) 代谢组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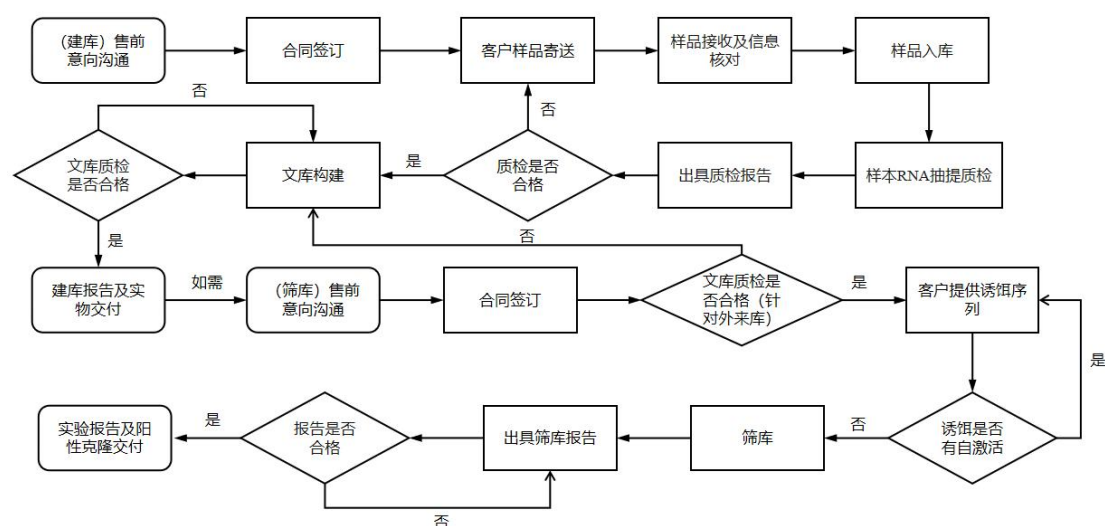


3、测序组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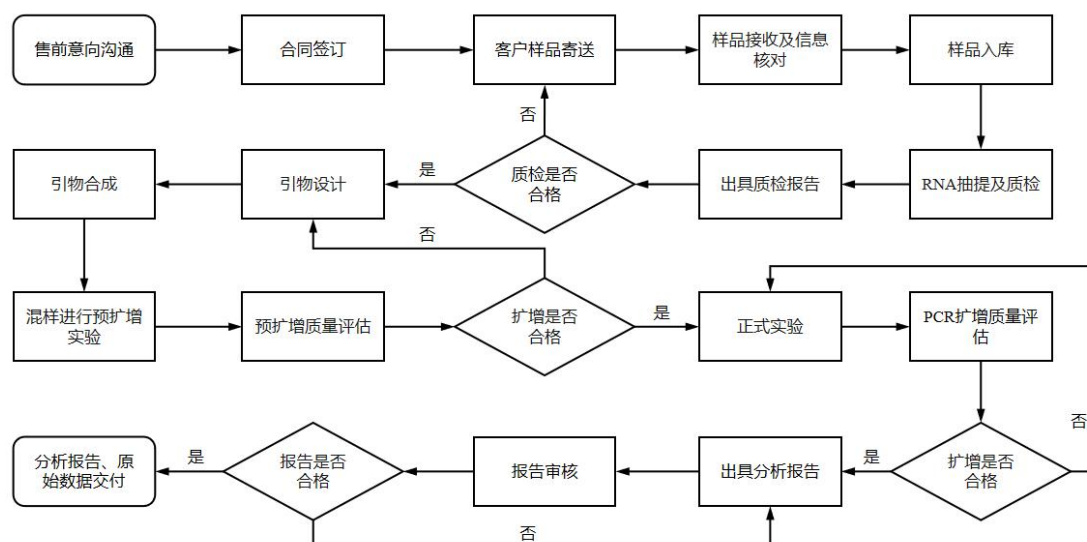


4、其他产品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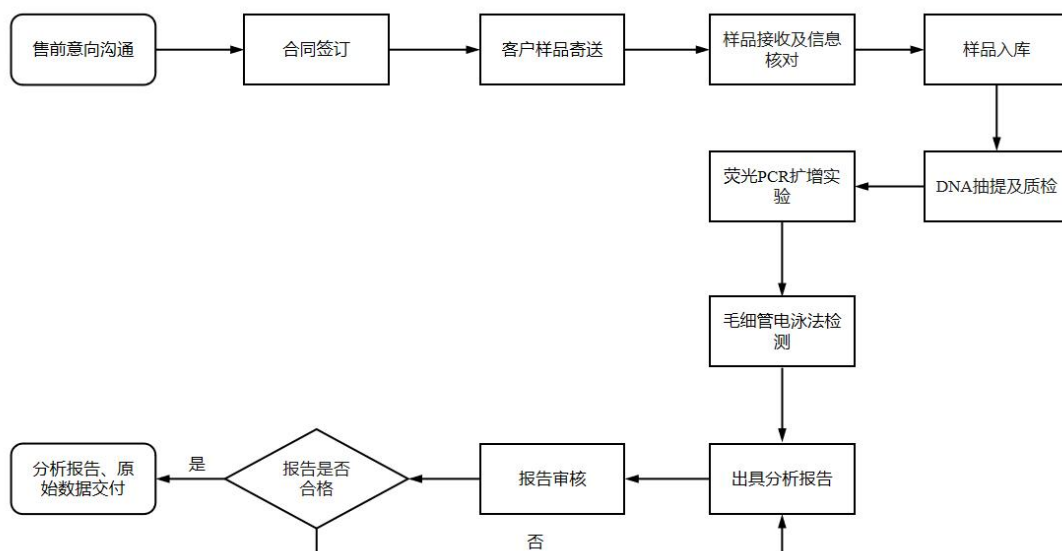
（1）酵母文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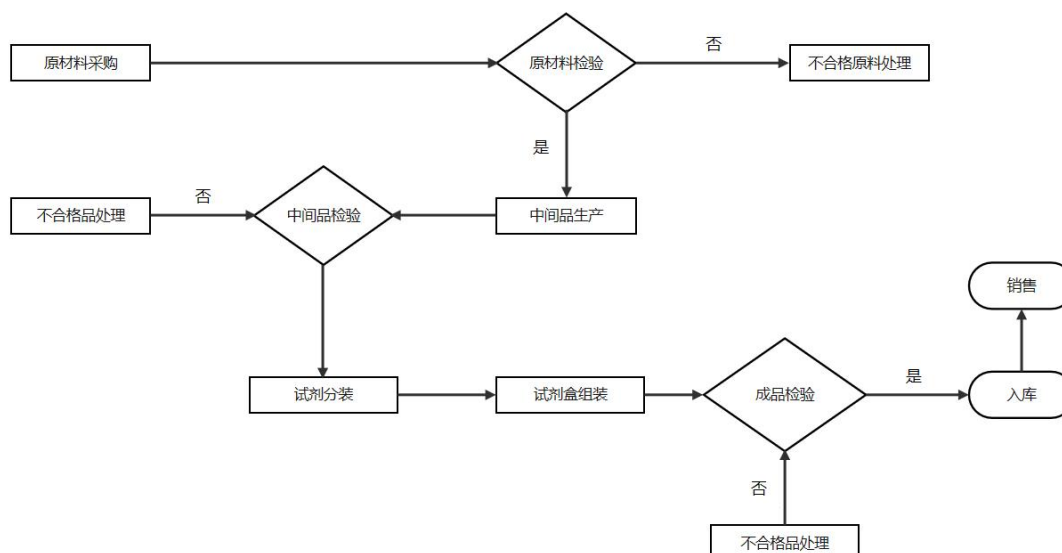
（2）PCR检测服务



（3）样本检测服务



（4）体外诊断试剂盒



（四）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以及外协服务等，采购过程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采购均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进行。标的公司依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提出申请，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采购员汇总采购需求，向合格供应商履行询比价程序，确定供应商后签订相关合同。

2、生产模式

（1）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采取项目订单制的服务模式，经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与客户磋商并确定项目方案后，由标的公司项目组对待执行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将作业派发至各技术平台，并由技术实验和生信分析人员执行。此外，标的公司在技术服务的各阶段设置质量控制环节，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体外诊断试剂盒产品

标的公司根据试剂盒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年度业务目标等因素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并下发生产任务，标的公司对试剂盒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确保所生产和上市销售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及生物技术企业为主。销售人员通过日常拜访、参与行业会议、客户转介绍，并结合线上宣传、浏览企业官网等方式发掘客户合作意向。

（1）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技术服务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经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后，由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共同参与项目方案的设计论证，制定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并完成服务合同签署。项目启动后，运营人员负责跟踪进展并与客户紧密对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项目交付后，由技术支持人员持续提供咨询服务，解读项目报告，收集并处理客户疑问。

（2）体外诊断试剂盒产品

标的公司试剂盒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根据标的公司产品目录与客户沟通确认其购买需求，达成一致后履行订单确认、发货及收款等流程。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将研发分成调研阶段、立项阶段、开发阶段、验收结项阶段及转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调研阶段：规划团队负责定期跟踪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等情况，形成调研记录，结合现有技术沉淀，确定拟开发的项目或产品；

（2）立项阶段：召开决策会议，由规划团队对立项方案进行讲解，与会人员就是否立项进行讨论并做出决议；

（3）开发阶段：产品开发项目经理在决议立项后，着手建立开发团队，确定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及标准，后续根据项目进度编制项目进展报告；

（4）验收与结项阶段：项目达到立项方案的各项开发目标后，由产品开发项目经理汇总数据，编写结项报告，提交决策团队审议，决策团队各成员表决开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

（5）转产阶段：决策团队验收项目后，由产品开发项目经理牵头，确定转产各项事宜。

5、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多组学分析等技术服务和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服务与产品包括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体外诊断试剂盒等。标的公司通过向下游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及企业等客户销售服务及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6、业务及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在业务创新方面，标的公司已形成单细胞、时空、基因、转录、蛋白、代谢和微生物等覆盖生命科学“中心法则”的多组学分析技术和产品集群。标的公司属于科技创新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在技术创新方面，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于多组学领域，前瞻性地针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深入布局。标的公司掌握了单细胞和单细胞核转录组测序、时空组学分析、生信分析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标的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独立开展了“基于单细胞测序及空间多组学的生物医药研发数据分析平台”“空间代谢组学分析检测的技术标准研究”等重大科研项目，牵头组织并主导起草了全球首个时空代谢组学行业的团体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44项、共取得软件著作权198项。

标的公司始终秉持“以生物科技，成就他人，造福大众”的企业使命，依靠创新驱动的研发战略导向以及系统的研发管理体系，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服务于下游生命科学、生物制造等领域研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协助客户发表论文累计超过3,100篇，其中高级别国际期刊论文约460篇（影响因子 ≥ 10 ），包括Nature及其子刊、Science及其子刊、Cell及其子刊、Cancer Discovery、STTT、Advanced Materials等。标的公司紧密追踪基础科研和实验技术的革新方向，通过自身技术优势和对市场需求的理解，持续完善产品、技术矩阵，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11,228.93	42.04%	11,541.19	37.60%	10,152.46	38.35%
测序组学分析	8,204.53	30.72%	10,327.62	33.64%	8,795.55	33.23%
质谱组学分析	5,441.58	20.37%	6,368.43	20.75%	5,159.16	19.49%
其他产品与服务	1,833.88	6.87%	2,459.69	8.01%	2,364.48	8.93%
合计	26,708.91	100.00%	30,696.93	100.00%	26,471.66	100.00%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以项目制方式为客户提供科研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具有较大的客户差异性。因此，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概念。

3、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下游客户为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及企业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系受服务内容差异、产品定价策略、市场竞争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年1-9月			
1	上海交通大学及附属机构	1,670.18	6.25%
2	四川大学及附属机构	1,494.73	5.60%
3	复旦大学及附属机构	1,383.80	5.18%
4	中国科学院及附属机构	903.63	3.38%
5	浙江大学及附属机构	860.86	3.22%
合计		6,313.19	23.64%
2023年度			
1	上海交通大学及附属机构	2,198.70	7.16%
2	复旦大学及附属机构	1,965.68	6.40%
3	浙江大学及附属机构	1,212.72	3.95%
4	中国科学院及附属机构	1,091.62	3.56%
5	同济大学及附属机构	1,006.11	3.28%
合计		7,474.83	24.35%
2022年度			
1	复旦大学及附属机构	2,277.55	8.60%
2	上海交通大学及附属机构	1,907.92	7.21%
3	中国科学院及附属机构	1,222.19	4.62%
4	浙江大学及附属机构	1,020.08	3.85%
5	四川大学及附属机构	878.25	3.32%

合计	7,305.98	27.60%

注1：上海交通大学及附属机构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等；

注2：复旦大学及附属机构包括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复旦大学等；

注3：四川大学及附属机构包括四川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

注4：中国科学院及附属机构包括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等；

注5：同济大学及附属机构包括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同济大学、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等；

注6：浙江大学及附属机构包括浙江大学、良渚实验室、浙大城市学院等。

注7：标的公司与科研机构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存在仅由PI签字，未经PI任职的科研机构盖章的情形。PI为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和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隶属于科研机构，此处以科研机构为主体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收入50%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个

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13,147.09	14,633.18	17,724.28
测序组学分析	442.89	498.71	677.32
质谱组学分析	696.33	874.75	1,044.20
其他产品与服务	4,482.71	4,551.62	4,127.21
合计	967.61	1,047.03	1,387.9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业务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细胞解离、文库制备、高通量测序、质谱成像以及生信分析等技术的成熟，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组学分析需求不断增加，样本规模效应和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带动标的公司生产成本下降，标的公司同步下调销售价格。

（六）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试剂与外协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试剂	7,282.01	76.42%	5,526.40	58.50%	4,613.75	55.62%
外协服务	1,974.25	20.72%	3,607.09	38.18%	3,320.57	40.03%
耗材及低值易耗品	272.75	2.86%	313.84	3.32%	361.34	4.36%
合计	9,529.01	100.00%	9,447.33	100.00%	8,295.66	100.0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单位：元/吨、元/度

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用量	平均单价	用量	平均单价	用量	平均单价
水（吨）	4,244.00	6.36	5,680.99	6.20	5,126.11	5.46
电（度）	2,163,138.98	1.06	2,405,435.55	1.11	2,095,698.52	1.09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4年1-9月			
1	上海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61.43	43.67%
2	上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683.01	7.17%
3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	617.74	6.48%
4	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08.12	3.23%
5	深圳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	269.43	2.83%
合计		6,039.72	63.38%
2023年度			
1	上海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91.44	32.72%
2	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885.88	9.38%
3	深圳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	845.80	8.95%
4	墨卓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84.19	6.18%
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13	2.34%
合计		5,628.44	59.58%
2022年度			
1	上海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00.50	34.96%
2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序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5.56	11.16%
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48	7.21%
4	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595.33	7.18%
5	深圳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	262.71	3.17%
合计		5,282.59	63.68%

注：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序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由上海创序祯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合并列示。

报告期各期，仁科生物均为标的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主要系标的公司单细胞及时空组学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相关业务开展需要所致。10x Genomics的单细胞及时空组学仪器设备为封闭系统，日常实验需使用其配套试剂，且相关试剂

价值量较高。仁科生物为10x Genomics在中国区的主要代理商，标的公司向其采购10x Genomics的单细胞及时空组学相关试剂盒，数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68%、59.58%和63.38%，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况。

4、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

单位：元/份

主要试剂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10x Genomics 试剂 1	9,892.78	1.00%	9,794.84	-10.86%	10,988.05
10x Genomics 试剂 2	5,021.91	-30.50%	7,225.40	-18.63%	8,879.69
10x Genomics 试剂 3	5,036.16	-28.05%	6,999.63	-23.15%	9,107.98
10x Genomics 试剂 4	233.18	9.72%	212.52	-7.92%	230.80
Illumina 试剂 1	13.85	1.03%	13.71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试剂，采购金额较大的代表性试剂包括 10x Genomics 试剂和 Illumina 试剂等。其中，10x Genomics 试剂 2、10x Genomics 试剂 3 的采购单价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国产竞品出现。

（七）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14%、0.45%和0.56%。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境外的资产主要系子公司新加坡欧米可思的银行存款。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标的公司境外业务影响较小，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本地化多组学技术服务，不涉及国际进出口的业务环节。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标的公司主要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公司在产品方案设计、产品与技术研发、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产品生产过程的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最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质量控制情况

质量管理是标的公司生产管理环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致力于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ISO 13485: 2016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标的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在收样、提取、建库、上机、数据分析等各个业务环节均设置了质量控制节点，对外协供应商交付结果及时进行检测和验证，同时在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各类设备的定期校验等方面均制订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标的公司通过对生产环节、外协供应商以及生产环境的严格把控，切实保证产出结果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反馈情况。标的公司通过积极开展需求分析、提供优质服务以及定期回访等举措，全力消除潜在的质量隐患。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获得了客户广泛认可，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及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欧易生物依靠创新驱动的研发战略导向，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以及医学、食品、营养、化妆品等领域应用研究。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技术所处阶段
1	单细胞和单细胞核转录组测序技术	（1）拥有10x Genomics、BD Rhapsody、墨卓MobiNova®三个单细胞测序平台，能够高通量、短周期、高捕获效率地处理不同类型的组织样本，广泛应用于肿瘤细胞异质性、免疫细胞群体检测和胚胎发育等研究领域； （2）掌握了超过400种样本类型的单细胞制备工艺；针对不同物种来源、不同组织类型的样本，特别是胃、胰腺、角膜、滑膜、视网膜、肠道等疑难样本，通过自主研发对解离方案和试剂进行优化，显著提高了解离成功率，使得细胞得率、活性大大提升，并显著降低细胞碎片率及结团率，提升了细胞解离和数据质量；对于某些无法通过单细胞转录组或单细胞核转录组的单一技术获得组织内全部细胞类型的样本，如脑、肝脏等组织，创新性地开发了基于同一组织样本同时进行单细胞悬液及单细胞核悬液制备的方法，为特殊样本类型的检测提供了更全面、更高效且性价比更高的实验方案； （3）可提供全面的生信分析内容，除基础的细胞分群、细胞亚型、细胞组成及差异基因等分析外，同时还提供肿瘤CNV分析、拟时序分析、细胞通讯分析、细胞周期分析、转录组代谢分析等多项高级分析内容；针对于同类分析，如细胞轨迹分析，可同时应用CytoTRACE、monocle2、monocle3、Slingshot等一系列生信分析软件进行解析； （4）对于冰冻样本、石蜡包埋组织等无法进行单细胞解离的样本，以及部分由于细胞直径过大的细胞类型，开发了单细胞抽核的解决方案；已开发并优化了超100种组织类型的裂核技术，通过	自主研发	专利：包括一种同时分离外泌体和细胞核的方法以及一种同时对外泌体和单细胞核测序的方法（ZL202111580654.2）、基于同一组织样本同时进行单细胞悬液及单细胞核悬液制备的方法及应用（ZL202210722601.8）、基于同一肺脏组织样本同时进行单细胞悬液及单细胞核悬液制备的方法及应用（ZL202210722679.X）、一种适用于酶解小鼠脑组织的酶解液、细胞分离的方法及其应用（ZL202111508226.9）等14项发明专利 软著：包括单细胞转录组CytoTRACE拟时序分析软件（2024SR1335457）、单细胞转录组monocle3拟时序分析软件（2024SR1180566）、欧易单细胞转录组Slingshot拟时序分析软件（2023SR1109986）、单细胞转录组RNA velocity分析软件（2023SR0959963）等24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应用

		优化清洗步骤、调整试剂反应时间、增加流式或试剂盒去碎片等步骤，大大提高了细胞核悬液的得率和质量；通过增加对冰冻或石蜡包埋样本的RNA质量评估，更好地评判样本的可用性，提高后续实验的成功率； （5）拥有丰富的植物单细胞测序服务经验，植物原生质体制备技术已覆盖超过400种组织与超过60种植物样本类型，并于2020年协助客户在植物科学领域顶刊Molecular Plant发表文章			
2	时空组学分析技术	（1）作为行业内较早开展高通量时空转录组学分析的公司之一，同时拥有10xVisium、10x CytAssist、10x HD、华大Stereo-seq四个时空转录组测序平台，兼容OCT包埋和石蜡包埋样本以及动物组织、植物组织样本，提供亚细胞级、细胞级、多细胞级的检测分辨率，并积累了丰富的组织切片经验，已累计完成超过1,500个冰冻切片，超过200个石蜡包埋切片，覆盖超过50种样本类型； （2）可同时针对内外源代谢物及其代谢产物进行检测分析，鉴定数量达1,000种以上，覆盖不同类型的化合物，包括糖类、氨基酸、有机酸、胆碱、肉碱、核苷等水溶性代谢物，以及游离脂肪酸、固醇类、甘油磷脂类、鞘磷脂和甘油脂类等脂溶性代谢物，检测灵敏度高、覆盖范围广； （3）在时空代谢组检测全流程建立了严格的质控体系和标准，牵头组织并主导起草了全球首个时空代谢组学行业的团体标准，涵盖从样本制备、上机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标准及操作指南，保障了项目高质量、高稳定地运营，大幅消除了批次效应，并为大队列样本业务（临床大队列/3D MSI）的拓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4）通过自主研发的多维注释算法，能够对切片样本原位代谢物进行精准注释，排除同位素峰及部分同分异构体的干扰，共获得了超过2,000个代谢物在不同组织中的定性、定量和定位信息，形成了专属组织类型时空代谢组数据库，保障了时空代谢组学研究的可靠性； （5）掌握时空多组学联合分析技术，通过点对点精准匹配时空代谢组与时空转录组的空间数据坐标体系、空间高变的基因或代谢物筛选、KEGG富集分析与功能联合等，能够进一步挖掘时空转录组和时空代谢组在空间微区上的功能关联和功能变异情况，深	自主研发	专利：（1）一种多维注释的空间代谢组数据库建立方法（ZL202210439119.3）；（2）一种样本AFAI-DESI检测方法及其应用（ZL202111024264.7）；（3）一种自动化网页报告生成方法及生成系统（ZL202010057492.3）；（4）一种空间转录组与空间代谢组空间信息匹配方法及系统（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号：CN202211282284.9）；（5）一种空间转录组与空间代谢组点对点匹配方法及系统（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号：CN202211278620.2）；（6）一种空间转录组与空间代谢组数据关联方法及系统（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号：CN202211278715.4） 软著：包括空间转录组CellTrek细胞类型映射分析软件（2024SR1341751）、空间代谢组边缘高亮异常检测与修复软件（2024SR0815123）、空间代谢通路图绘制软件（2024SR0814357）、空间代谢组与空间转录组数据联合软件（2022SR0387320）等36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应用

		度探索基因与代谢物共同表达调控机制和空间异质性规律			
3	基因及转录组学分析技术	（1）具有十多年的抽提、建库沉淀，超过6,000种转录组样本类型处理经验，通过链特异性建库技术，支持小RNA、非常规样本、微量样本建库；拥有多台/套自动化设备能够满足大量样品的批量处理，可以短时间内自动化完成抽提、移液、分装、建库等繁琐操作，大大提高了DNA/RNA抽提和建库中的效率和准确性，极大减少人工误差；通过抽提、建库流程的优化，提高了基因及转录组定量准确度； （2）覆盖基因组重测序、低深度重测序、全外显子测序等技术，广泛应用于遗传病、肿瘤等领域；其中全外显子组测序技术基于Agilent Sure Select平台，外显子覆盖率可达100%，实验稳定，捕获效率最高可达80%； （3）具有全面且成熟的转录组分析体系，除提供数据质量评估、序列比对、富集分析等常规分析内容外，凭借多种自研软件、分析算法，能够进行新转录本预测、基因表达趋势分析、蛋白互作网络分析、转录因子及其靶基因预测分析等较为深入的数据分析	自主研发	专利：包括基于参考基因组注释文件的高通量测序技术动物tRFs数据分析方法（ZL202010057500.4）、一种基于Pacbio数据的MSI微卫星不稳定性检测方法和系统（ZL202010207692.2）、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宿主中病毒来源sRNA数据分析方法（ZL202110354949.1）、一种水稻稻曲病抗性检测方法（ZL201610495879.0）等17项发明专利 软著：包括转录组棒棒糖图分析软件（2024SR1442318）、欧易rMATS分析软件（2021SR1491501）、欧易融合基因软件（2021SR0885795）、欧易交互式桑基图绘制软件（2021SR0885808）等102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应用
4	蛋白质组学分析技术	（1）自主开发了超微量蛋白组检测体系，极大提升了超微量蛋白组的蛋白得率、检测深度、重复性、稳定性等，覆盖了临床超微量穿刺样本、FFPE样本、冰冻切片样本、超微量外泌体样本等行业内几乎全部超微量类型的样本检测； （2）通过多重质控体系较好地保障了每个样本蛋白组的一致性，增加了超微量样本的数据准确度、重复性、鉴定深度；综合优化了色谱梯度、质谱仪离子化参数等色谱及质谱相关参数，并构建了数据实时分析监控体系，将质谱检测通量提高5倍，蛋白鉴定深度提升30%以上，数据处理速度提升4倍，确保了微量样本分析时的通量、鉴定深度和可靠性； （3）自主建立了人、小鼠、大鼠等多物种DDA数据库，包含心脏、肝脏、肾脏、脾脏、胰腺、脑组织、皮肤、子宫等数十种组织类型，库容量均覆盖了超过13,000种蛋白质、260,000个肽段；其中，人血液蛋白组DDA数据库库容超过7,700种蛋白质，人血清、血浆蛋白质谱背景库中低丰度蛋白高达95%以上，覆盖了神经、心血管、炎症、肿瘤等各个领域的多种关键通路，提高了	自主研发	专利：（1）一种筛选与研究目的相关的关键基因、关键蛋白集的方法（ZL202011320196.4）；（2）单组学及多组学KEGG PATHWAY map表达热图个性化展示的方法及应用（ZL202010349145.8）；（3）一种自动化网页报告生成方法及生成系统（ZL202010057492.3）；（4）一种极微量组织样本蛋白前处理方法及应用（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号：CN202211389620.X） 软著：包括蛋白组学与磷酸化组学激酶相关性网络图软件（2024SR0130872）、定量磷酸蛋白质组学推断激酶活性分析及可视化软件（2022SR1359846）、蛋白质组学PPI	大批量应用

		DIA数据定性的深度，定量的准确性及重现性； （4）自主完成了多肽组学全流程的搭建，针对单批样本单一时间点检测、多批样本多批次检测，以及数据库健全、数据库不健全等不同应用场景优化出匹配的质谱采集模式；建立了多肽鉴定、物种溯源、品控检测等分析流程，以及抗菌、透膜、理化性质分析等自研算法，结合多种自有功能资源库的蛋白功能预测和查询，为多肽组学用户提供专业、定制化的多肽组学研究服务		网络图软件（2022SR1359847）、蛋白质组学样本重复性检验可视化软件（2021SR2060416）等42项软件著作权	
5	代谢组学分析技术	（1）利用双平台全谱代谢组分析技术，能够高通量、高准确性地检测样本代谢物，可靠检测分析代谢物（Level 1等级）的数量可达1,000个，覆盖氨基酸、有机酸、核酸、碳水化合物、脂质等多个类别； （2）建立了多类型、大库容的本地代谢数据库，包括LC-MS动物代谢数据库、GC-MS代谢数据库、植物代谢数据库、微生物代谢数据库以及脂质数据库等，每个数据库总库容量均高达数千至数万； （3）拥有特色的功能代谢组检索平台，可直接根据小分子化合物的信息定位到疾病等信息。自建功能代谢组数据库总库容量超过50万，涵盖代谢物相关的大量功能信息，包括代谢物-代谢通路、代谢物-疾病-文献、代谢物-生理效应、代谢物-酶、代谢物-生物体定位等关联信息，极大提升了代谢组研究的深度、广度、便捷度； （4）结合LC-MS分析方法、中药质谱数据库构建、自研代谢产物预测解析算法等建立了创新中药组学平台，通过一针三效检测技术、庞大且精准的数据库等，为客户提供中药药理/药代/药动/药效等研究的系统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专利：包括植物代谢物数据库的构建方法、装置、介质及终端（ZL202110925951.X）、一种人源组织及细胞中甘油磷脂代谢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和应用（ZL202210836759.8）、一种多物种GC-MS内源性代谢物数据库及其建立方法（ZL202010401911.0）等8项发明专利； 软著：包括背景离子提取软件（2024SR0817728）、代谢物注释信息软件（2024SR0819020）、中药代谢组数据处理软件（2023SR1704709）、EMDB数据库搭建软件（2023SR0935059）等49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应用
6	微生物多样性测序技术	（1）无菌种培养依赖性且无需繁杂的样品前处理，能够高通量地应用于土壤、水体、肠道微生物群落等多种样本类型，拥有丰富的样本抽提及检测经验，覆盖了超700种不同类型样本；实验过程中对DNA抽提、PCR扩增、文库等进行多重质控，保证样本的有效性和实验质量； （2）为客户提供九大分析模块的全面分析，包含ASV聚类及注释、群落结构分析、alpha多样性、beta多样性多元变量统计、关联与模型预测分析、进化分析、功能预测分析；基于DADA2和	自主研发	专利：包括基于机器学习算法的物种鉴定模型的构建方法、物种鉴定方法和物种鉴定系统（ZL202211296715.7）、一种铁皮石斛基因组DNA的提取方法（ZL201710147466.8）、一种提高双链DNA稳定性的方法（ZL201710147666.3）等6项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QIIME 2分析流程极大提高了物种注释的精确度，并开发了与转录组、代谢组等组学的联合分析体系，从多维度、多组学角度全面揭示微生物群落组成、功能、结构		软著：包括微生物ttest stamp组间差异统计分析软件（2023SR0314763）、欧易微生物多样性 Ternary 分析软件（2021SR1491500）、欧易微生物多样性基于alpha多样性指数的组间差异箱型图绘图软件（2021SR1491470）等27项软件著作权	
7	生信分析技术	（1）具备强大数据整合能力与高度自动化分析能力，能够有效整合基因组、转录组、蛋白质组、代谢组等多组学，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生物信息分析服务；自动化分析流程覆盖数据预处理到高级统计分析，保障了分析结果的高重复性； （2）建立了高效的数据处理与分析平台，欧易云依托于云计算和高性能计算架构，支持大规模、多组学数据的高效处理、定制化、可视化分析，累计设计开发云工具135款、云流程16款，极大缩短了分析周期、提升了研究效率； （3）持续迭代自有算法和模型，结合先进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以及专业生物信息学模型，可高效处理高通量实验数据、图像等多模态数据，优化的算法和模型能够在海量数据中快速识别出关键的生物标志物和信号通路，极大提高了分析效率和结果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专利：包括一种筛选与研究目的相关的关键基因、关键蛋白集的方法（ZL202011320196.4）、基于参考基因组注释文件的高通量测序技术动物tRFs数据分析方法（ZL202010057500.4）、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宿主中病毒来源 sRNA 数据分析方法（ZL202110354949.1）、基于python的二代测序样本混样方法、应用、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ZL202011383260.3）等14项发明专利； 软著：包括标的公司全部198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应用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	25,906.60	29,948.67	25,813.54
主营业务收入	26,708.91	30,696.93	26,471.66
占比	97.00%	97.56%	97.51%

（十一）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2,181.63	3,628.33	3,676.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8.14%	11.78%	13.72%

（十二）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员工总人数598人，技术研发人员61人，占总员工人数的10.20%。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肖云平等4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综合考虑了研发能力、研发成果及曾经承担过的研发项目情况等因素。除彭章晓为2023年加入标的公司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外，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主要工作经历和研发领域	对标的公司贡献/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关系
1	肖云平	华东师范大学生物学专业学士、香港都会大学MBA	先后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公司、博奥生物有限公司、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百傲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创立欧易生物，现任欧易生物副董事长，负责多组学研究的整体把控与项目管理	作为标的公司联合创始人之一，拥有超过25年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的研发经验，获得上海闵行区领军人才、2023未来医疗100强年度创新企业家等荣誉，累计发表SCI论文5篇，负责整体把控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为标的公司“单组学及多组学KEGG PATHWAY map表达热图个性化展示的方法及应用”、“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宿主中病毒来源sRNA数据分析方法”等19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2	舒烈波	华中农业大学作物生物技术专业博士	曾任上海博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创立上海鹿明，现任上海鹿明总经理、欧易	作为上海鹿明的创始人，参与完成的《水稻遗传资源的创制保护和研究利用》项目获得202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上海闵行区春

			生物董事，负责蛋白、代谢、时空代谢等组学研究	申金字塔杰出人才等荣誉，在蛋白、代谢等组学领域拥有深刻理解，亲身参与各项目的研发一线工作，具备较强的项目攻关能力，为标的公司“基于LCMS高通量分析植物次生代谢产物的方法及应用”、“基于GC-MS的植物非靶向代谢组学样品预处理方法”等11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3	彭章晓	上海交通大学药物分析专业博士	历任海军军医大学/国家肝癌科学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23年加入上海鹿明，现任上海鹿明研发与美丽健康中心总监，负责蛋白、代谢、时空代谢等组学研究	在国家肝癌科学中心从事基础研究近10年，获得了副研究员职称，主持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上海市的“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累计8项，以一作身份发表SCI论文15篇，主导起草了《质谱成像技术 空间代谢组学通用要求》全球首个时空代谢组学团体标准，为标的公司“一种人源组织及细胞中甘油磷脂代谢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和应用”等4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4	殷昊	兰州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博士	先后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江苏坤力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9年加入欧易生物，现任欧易生物技术研发部经理，负责单细胞等组学研究	负责标的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技术平台搭建等，任职以来担任单细胞核测序、外泌体单细胞核测序等研发项目负责人，协助标的公司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称号，为标的公司“一种适用于小鼠心脏组织单细胞测序的组织冷冻及解冻方法”、“一种适用于单细胞测序的低温解离试剂盒及其应用”等9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参与了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

（十三）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多组学分析等技术服务和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多组学分析等技术服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分子诊断等医疗器械产品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上海晶准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药监械生产许 20233193号	原《分类目录》： I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8年12 月28日	上海市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	上海晶准	第一类医 疗器械生 产备案凭 证	沪闵药监械 生 产 备 20233193号	I6840-2 样本处理 用产品	2023 年 2 月2日	-	上海市闵 行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证载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上海晶准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沪闵药监械 经 营 许 20210037号	新《分类目 录》:6840 体 外 诊 断 试 剂 （需低温冷藏 运输贮存）以 上含体外诊断 试剂类重点监 管产品	2025 年 3 月7日	2026 年 6 月3日	上海市闵 行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	上海晶准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沪闵药监械 经 营 备 20210091号	第二类医疗器 械（含需低温 冷藏运输贮存 诊断试剂，不 含医用防护口 罩和（或）医 用防护服）	2025 年 3 月10日	-	上海市闵 行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3、产品认证证书和备案凭证

（1）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证

序号	证载 权利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上海晶准	21、18、13和性染色体 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 （荧光PCR-毛细管电泳 法）	国 械 注 准 20233401830	2023 年 12 月4日	2028年12 月3日	国家药品 监督管 理局
2	上海晶准	运动神经元存活基因1 外显子7缺失检测试剂 盒（荧光PCR-毛细管电 泳法）	国 械 注 准 20253400355	2025 年 2 月11日	2030 年 2 月10日	国家药品 监督管 理局
3	上海晶准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沪 闵 械 备 20230007	2023 年 1 月19日	-	上海市闵 行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 国外主要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日期
1	上海晶准	CE认证	RPS/4484/2022	Detection Kit For The Deletion Of Exon 7 In Survival Motor Neuron 1 Gene (Fluorescence PCR-Capillary Electrophoresis)	2022年7月16日
2	上海晶准	CE认证	RPS/4485/2022	FMR1 CGG Repeat Genotyping Kit (Fluorescence PCR-Capillary Electrophoresis)	2022年7月16日

八、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2-00016号），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027.41	50,719.25	41,370.59
负债总计	26,712.39	30,205.49	23,990.50
所有者权益	24,315.02	20,513.76	17,38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5.02	20,513.76	17,380.0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6,788.87	30,805.95	26,796.71
营业利润	4,963.23	3,628.36	-699.78
利润总额	4,945.01	3,586.19	-713.49
净利润	4,318.56	3,062.67	-80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8.56	3,062.67	-983.2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1	7,721.06	3,39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9.42	-6,728.49	-46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1	-640.27	-480.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2.11	-0.73	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7.01	351.58	2,447.0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8	1.39	1.42
速动比率（倍）	1.31	1.23	1.26
销售毛利率	57.47%	56.67%	47.78%
资产负债率	52.35%	59.55%	57.99%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84	-42.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19	438.35	388.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0.89	542.42	335.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2	-42.17	-1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71	-71.00	-2,496.69
小计	571.00	824.71	-1,786.2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8.38	129.54	90.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17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2.62	695.17	-2,052.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52.25万元、695.17万元和492.62万元。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增资或减资的情况。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委托金证评估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 36 个月，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而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欧易生物无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

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直销模式：标的公司主要提供技术服务以及诊断试剂盒销售收入，上

述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标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报告、试剂盒交付客户，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代理模式：标的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将相关试剂盒产品交付至经销商，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标的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标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执行上述解释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晶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	100	
海南欧米可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	100	
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	100	
青岛欧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	100	
上海近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	100	
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	52	
OMICS EMPOWER PTE.LTD	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		1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方式
海南欧米可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4/6/6	100	2,500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上海近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OMICS EMPOWER PTE.LTD	2024/7/4	100	163.75万新加坡元	间接持股

②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方式	注销原因
上海近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6/6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拟开拓测序相关新业务，后因新业务

					未按实际开展而注销
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	52	100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拟用于开拓北京市场，后由欧易生物北京分公司承接了北京市场业务而注销

（五）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八）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标的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6,796.71万元、30,805.95万元、26,788.87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标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标的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大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标的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

2、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12,205.96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1,132.97万元，账面价值11,073.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9,876.29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981.30万元，账面价值8,894.9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7,024.99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687.19万元，账面价值6,337.80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因此大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为标的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共13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9.29	15.4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7.47	13.9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6.88	13.5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欧易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1,600.00万元，63.2134%股权的评估值为83,188.8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3,062.37万元。

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王树伟	欧易生物 9.9323%股权	13,051.06	8,483.19	4,567.87
2	董栋	欧易生物 7.1924%股权	9,450.77	6,143.00	3,307.77
3	肖云平	欧易生物 6.8499%股权	9,000.73	5,850.48	3,150.26
4	王修评	欧易生物 4.1099%股权	5,400.44	3,510.29	1,890.15

5	靳超	欧易生物 3.0824%股权	4,050.33	2,632.71	1,417.62
6	史贤俊	欧易生物 3.0824%股权	4,050.33	2,632.71	1,417.62
7	宁波欧润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9	4,178.91	2,250.18
8	宁波睿欧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9	4,178.91	2,250.18
9	上海帆易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9	4,178.91	2,250.18
10	国药二期	欧易生物 5.8929%股权	7,743.21	4,645.93	3,097.28
11	南通东证	欧易生物 4.7619%股权	6,257.15	6,257.15	-
12	苏州鼎石	欧易生物 3.5714%股权	4,692.86	4,692.86	-
13	上海圣祁	欧易生物 0.0595%股权	78.23	46.94	31.29
合计		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	83,062.37	57,431.97	25,630.40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欧易生物63.213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3,062.37万元，交易价格中的57,431.97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19.29元/股计算（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9,772,920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王树伟	8,483.19	4,397,713
2	董栋	6,143.00	3,184,551
3	肖云平	5,850.48	3,032,905
4	王修评	3,510.29	1,819,743
5	靳超	2,632.71	1,364,807
6	史贤俊	2,632.71	1,364,807
7	宁波欧润	4,178.91	2,166,359
8	宁波睿欧	4,178.91	2,166,359
9	上海帆易	4,178.91	2,166,359
10	国药二期	4,645.93	2,408,464
11	南通东证	6,257.15	3,243,727
12	苏州鼎石	4,692.86	2,432,795
13	上海圣祁	46.94	24,331
合计		57,431.97	29,772,920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六）锁定期安排

非业绩承诺方（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内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九）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947.21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

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	25,643.21	95.16%
2	中介机构费用	1,304.00	4.84%
合计		26,947.21	100.0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4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超募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投资 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 额 (万元)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1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19,750.00	4,896.25	24,646.25	22,798.16	2022 年 12 月
2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68.70	-	19,868.70	18,885.38	2022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45.20	2,372.46	17,217.66	14,397.69	2025年4月
4	其他	-	3,100.00	3,100.00	3,100.00	-

注：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因完成结项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758.3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084.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4,832.61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76%，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交易顺利进行，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947.21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主要基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部分交易对方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确定。上市公司采取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的交易方案，有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使上市公司避免通过信贷融资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产生的偿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灵活性，提高整合效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属于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面提升多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底层技术能力，并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向科研技术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技术服务+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借助彼此积累的核心技术能力和特定优势资源禀赋，实现双方在技术、信息、市场、产品等资源的有效整合，强化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服务客户能力，提升生产效率，补链强链，有效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保障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具体解决措施包括：**（1）在满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留存更多利润增加自有资金；（2）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未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欧易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欧易生物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欧易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欧易生物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315.0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1,600.00万元，评估增值107,284.9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41.23%。

2、市场法

采用市场法，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欧易生物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315.0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4,500.00万元，评估增值110,184.9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53.16%。

（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1,6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107,284.98万元，增值率441.23%。评估增值原因系标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公司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三）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1,6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4,500.00万元，两者相差2,900.00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标的公司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需要用到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涉及到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对可比公司的评价，而由于投资者往往仅能通过现有的公开信息对可比公司进行价值判断，且在可比公司基本面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投资者的价值判断也极易容易产生较大波动。随着可比公司市值的波动，价值比率也将相应波动，使得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待估企业估值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

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且不易受短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投机性等各项因素的影响，更易于求证标的公司的内在价值。欧易生物长期深耕于生命科学领域的组学行业，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沉淀，已形成单细胞、时空、基因、转录、蛋白、代谢和微生物等覆盖生命科学“中心法则”的多组学分析技术和产品集群，是国内少数实现在组织、细胞、空间多组学分析技术领域全覆盖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口碑和声誉，其历史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技术企业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未来，欧易生物以多组学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为生命科学、医学、食品、营养、化妆品等领域应用研究提供多层次、多尺度、多模态的多组学技术服务，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分析技术的竞争力，同时基于多组学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自主开发了遗传病诊断试剂盒产品，有望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欧易生物的经营进入较好的发展期，其未来年度经营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131,600.00万元。

本次评估市场法评估结论考虑了控制权溢价和缺乏流动性折扣，最终收益法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标的公司自2009年设立以来，依靠创新驱动的研发战略导向，围绕中心法则实现了多组学的贯通，建立了覆盖单细胞、时空、基因、转录、蛋白、代谢和微生物的多组学技术服务体系，已经与超过2,000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建立了深厚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客户关系、人才团队、研发能力、服务体系趋于稳定，未来年度销售过程中的各项服务或产品的销售金额、检测数量、预期收益及相关的各项参数与必要条

件，标的公司管理层均可做出详细规划与估测，其形成与对应的收益期和收益额均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该些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收益预测能够更好的反映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价值。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标的公司自身及上下游相同或相关行业中，存在较多业务、产品、服务、资本结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时相关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市场价值等相关数据信息，均可在公开市场及公开渠道获悉，满足资料收集及差异量化分析的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标的公司从事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标的公司的经营依赖单细胞、时空、基因、转录、蛋白、代谢和微生物的多组学技术服务体系和科研人员的服务能力，客户资源、人才团队、研发能力、服务体系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同时资产基础法也无法体现各项资产之间、共同作用于整体经营所带来的价值，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标的公司的真实价值，因此本次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欧易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31,600.00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标的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标的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可以顺利续期。

11、假设欧易生物、上海晶准、上海鹿明、青岛欧易未来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其他条件均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

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中要求，企业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按照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场地到期后能够以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14、假设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15、假设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评估人员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本次交易适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近年经营情况较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具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进而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的基础。

（2）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有较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未来收益可预测性较强。其形成与对应的收益期和收益额均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该些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

（3）标的公司可提供评估人员进行收益法评估所需的大部分资料，进行收益法评估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

（二）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不涉及溢余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标的公司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9年12月31日截止，2030年起进入永续期。

（四）收益预测口径的确定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中参股公司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五）未来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6,788.87	30,805.95	26,796.71
主营业务收入	26,708.91	30,696.93	26,471.66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11,228.93	11,541.19	10,152.46
测序组学分析	8,204.53	10,327.62	8,795.55
质谱组学分析	5,441.58	6,368.43	5,159.16
其他产品与服务	1,833.88	2,459.69	2,364.48
其他业务收入	79.96	109.02	325.05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服务类别分为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收入、测序组学分析收入、质谱组学分析收入和其他产品与服务收入，其他产品与服务收入进一步细分为酵母文库服务收入、PCR检测服务收入、体外诊断试剂盒收入、样本检测收入。

本次评估各类业务收入按照预计样本量乘以预计不含税样本平均单价进行预测，即营业收入=样本量×不含税样本平均单价。

（1）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单细胞组学分析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单个细胞或单类细胞群进行高通量分析，获得单细胞分辨率的数据信息；时空组学分析在单细胞组学技术的基础上，全面解析细胞组成、定位、细胞间相互作用和细胞微环境的时空动态，映射出从细胞分布到细胞间连接、通讯和细胞形态等全景、动态信息。自实现单细胞精准测序以来，全球及中国单细胞测序市场规模飞速增长。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为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内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样本平均单价方面，2023 年样本平均单价下降 17.44%，2024 年 1-9 月样本平均单价下降 10.16%，样本平均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降幅缩窄。样本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由于单细胞及时空组学技术逐步成熟，市场逐渐下沉，价格伴随市场规模扩大而下降。业务量方面，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市场为蓝海市场，需求旺盛，规模增长较快；标的公司凭借单细胞及时空组学技术优势、精准丰富的

数据库资源、优质的客户服务、多组学技术服务能力等竞争优势，获得了较多的市场份额，业务量增速较高，2023 年样本量增长率达到 37.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11,228.93	11,541.19	10,152.46
增长率	-	13.68%	-
样本量（个）	8,541	7,887	5,728
样本量增长率	-	37.69%	-
样本平均单价	1.31	1.46	1.77
单价增长率	-10.16%	-17.44%	-

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数据，全球单细胞测序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7.17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2.75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13.79%，预计在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7.62 亿美元；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单细胞测序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4.5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31 亿元，预计在 202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26%。随着高分辨率成像、高通量测序等技术的发展，现代时空组学技术在器官图谱、发育与衰老、人类疾病和生命演化等方向均拥有大规模应用，其市场规模也迅速增长。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2024 年全球时空组学市场规模约为 3.36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5.54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0.52%，亚太地区为其中增速最快市场；根据贝哲斯咨询数据推算，2024 年中国时空组学市场规模约为 0.58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0.9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 10.60%。

根据 2024 年 1-9 月样本量数据及增长趋势，预测 2024 年全年样本量为 12,900.00 个，增长率达到 63.56%，全年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46.95%。预测期内，单细胞组学市场随着技术下沉，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时空组学市场处于技术爆发期，市场规模将随着技术成熟度提升高速增长。标的公司为国内进入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市场较早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通过提出“单细胞通讯组学”理论及相关技术，实现了研究范式的突破，同时牵头组织并主导起草了全球首个时空代谢组学行业的团体标准，报告期内单细胞及时空组学业务增长速度高于行业增长率。凭借先发优势、丰富精准的数据库资源、良好的市场口碑、持续积累的客户资源，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样本量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基于一定谨慎性，预测 2025 年增长率为 35.00%，后续年度逐年下降。样本平均单价方面，考虑技术迭代进步、国产替代、市场竞争等因素，样本平均单价

按照逐年下降趋势预测，下降幅度逐渐放缓，预测期末价格基本进入稳定区间。整体来看预测期内 2025 年收入增长率 28.25%，后续年度增长逐年放缓，至预测末期 2029 年收入增长率为 10.88%。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单细胞时空多组学	16,960.17	21,750.73	25,829.28	30,065.52	34,473.22	38,224.27
增长率	46.95%	28.25%	18.75%	16.40%	14.66%	10.88%
样本量（个）	12,900	17,415	21,769	26,123	30,564	34,232
样本量增长率	63.56%	35.00%	25.00%	20.00%	17.00%	12.00%
样本平均单价	1.31	1.25	1.19	1.15	1.13	1.12
单价增长率	-10.16%	-5.00%	-5.00%	-3.00%	-2.00%	-1.00%

（2）测序组学分析

测序组学分析指通过对样本中的 DNA、RNA 进行建库和高通量测序，为科研人员深入了解生物的遗传信息、基因表达调控以及微生物资源开发等提供重要依据。

测序组学分析为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样本平均单价方面，2023 年样本平均单价下降 26.37%，2024 年 1-9 月样本平均单价下降 11.19%，样本平均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降幅缩窄。样本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随着国产替代进程推进，测序设备和试剂耗材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营业成本大幅下降。样本量方面，标的公司凭借多组学分析服务能力、丰富的数据库资源、优秀的样本处理技术和生信分析技术，以量补价，促进样本量迅速增长，2023 年样本量增长率达到 59.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测序组学分析	8,204.53	10,327.62	8,795.55
增长率	-	17.42%	-
样本量（个）	185,250	207,088	129,858
样本量增长率	-	59.47%	-
样本平均单价	0.0443	0.0499	0.0677
单价增长率	-11.19%	-26.37%	-

根据 BCC Research、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 157.22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377.21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19.10%；其中中游基因测序服务领域 2021 年市场规模约为 82.38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10.66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70%。2021 年中国基因

测序市场规模为 15.90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42.35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21.60%。根据 Research Nester 数据，2023 年全球转录组学市场规模约为 70.40 亿美元，预计 2036 年将超过 175.90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7.30%。伴随转录组学技术的不断创新、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中国转录组学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根据 2024 年 1-9 月样本量数据及增长趋势，预测 2024 年全年样本量为 259,022.00 个，增长率达到 25.08%，全年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1.08%。预测期内，样本量方面，考虑市场规模增长、市场竞争程度、标的公司样本处理实验技术及生信分析技术能力、市场口碑，未来年度样本量仍将保持增长，增长率逐步缩小。样本平均单价方面，考虑测序组学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样本平均单价将进一步下降。目前测序设备及试剂耗材国产化替代程度已经较高，市场价格下探空间逐步收窄，样本平均单价降幅收窄。整体来看预测期内 2025 年收入增长率 10.40%，后续年度增长逐年放缓，至预测末期 2029 年收入增长率为 6.70%。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测序组学分析	11,471.82	12,664.87	13,836.37	14,853.37	15,848.54	16,910.39
增长率	11.08%	10.40%	9.25%	7.35%	6.70%	6.70%
样本量（个）	259,022	310,826	357,450	403,919	444,311	488,742
样本量增长率	25.08%	20.00%	15.00%	13.00%	10.00%	10.00%
样本平均单价	0.0443	0.0407	0.0387	0.0368	0.0357	0.0346
单价增长率	-11.19%	-8.00%	-5.00%	-5.00%	-3.00%	-3.00%

（3）质谱组学分析

质谱组学分析主要为蛋白、代谢组学分析，作为生物医学领域中的前沿领域之一，质谱组学涉及生物化学、蛋白质化学、分析化学、生物信息学等多个交叉学科，采用高通量质谱技术对蛋白质水解形成的肽段进行鉴定，以实现对本样本中蛋白质的定性、定量和修饰等的检测，或通过对代谢物质进行高通量质谱技术进行分析鉴定，明确样本中的代谢物质种类和丰度。

报告期内，质谱组学分析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样本平均单价方面，2023 年单价下降 16.23%，2024 年 1-9 月单价下降 20.40%，样本平均单价呈现下降趋势。样本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国产替代及规模化生产效应降低了供应商价格，

高通量技术等技术进步和自动化程度提高进一步降低了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样本量方面，基于蛋白和代谢组学市场较高的市场增速和相对较小的竞争态势，标的公司凭借蛋白和代谢组学领域深厚的积累、丰富的数据库资源和强大的生信分析能力，样本量增长迅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质谱组学分析	5,441.58	6,368.43	5,159.16
增长率	-	23.44%	-
样本量（个）	78,147	72,803	49,408
样本量增长率	-	47.35%	-
样本平均单价	0.0696	0.0875	0.1044
单价增长率	-20.40%	-16.23%	-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20.00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4.00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17.08%，预计在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8.00 亿美元；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7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1.00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44.27%，预计在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2.63 亿元。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2024 年全球代谢组学市场规模约为 22.60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38.20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02%；根据共研产业咨询数据推算，2024 年中国代谢组学市场规模约为 2.68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5.76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6.54%，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

根据 2024 年 1-9 月样本量数据及增长趋势，预测 2024 年全年样本量为 118,862.00 个，增长率达到 63.27%，全年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9.96%。预测期内，考虑蛋白和代谢组学领域市场竞争相对较小，标的公司基于报告期样本量增长速度及竞争优势，并基于谨慎性考虑，2025 年样本量增长率为 40.00%，后续年度逐年下降。样本平均单价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及自动化程度提高，预测期内样本平均单价将进一步下降。但质谱技术领域国产化程度更为困难，未来价格下降幅度将收窄。整体来看预测期内 2025 年收入增长率 26.00%，后续年度增长逐年放缓，至预测末期 2029 年收入增长率为 8.64%。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质谱组学分析	8,276.64	10,428.62	12,201.47	13,879.16	15,558.54	16,902.79
增长率	29.96%	26.00%	17.00%	13.75%	12.10%	8.64%
样本量（个）	118,862	166,407	216,329	270,411	319,085	357,375
样本数量增长率	63.27%	40.00%	30.00%	25.00%	18.00%	12.00%
样本平均单价	0.0696	0.0627	0.0564	0.0513	0.0488	0.0473
单价增长率	-20.40%	-10.00%	-10.00%	-9.00%	-5.00%	-3.00%

（4）其他产品与服务

其他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酵母文库构建、文库筛选、文库验证等酵母文库服务，通过荧光 PCR、qPCR 等技术对 DNA/RNA 进行定量测定等相关的 PCR 检测服务，以及 21、18、13 和性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毛细管电泳法）等体外诊断试剂盒销售服务以及样本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酵母文库服务业务基本保持稳定，该业务主要应用于农业领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深度开发该业务。基于该板块毛利相对较高，未来标的公司计划投入更多资源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PCR 检测服务业务收入相对较为稳定，标的公司未深度挖掘该业务潜力，仍有市场开拓空间。体外诊断试剂盒业务为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晶准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持续处于研发阶段，营业收入主要源于科研领域。报告期内，样本检测业务规模不大，非标的公司主要发展方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产品与服务	1,833.88	2,459.69	2,364.48
增长率	-	4.03%	-
酵母文库服务	1,031.57	1,711.43	1,706.36
增长率	-	0.30%	-
样本量（个）	422	689	661
样本量增长率	-	4.24%	-
样本平均单价	2.4445	2.4839	2.5815
单价增长率	-1.59%	-3.78%	-
PCR 检测服务	88.86	173.75	160.97
增长率	-	7.94%	-
样本量（个）	2,388	3,693	3,874
样本量增长率	-	-4.67%	-
样本平均单价	0.0372	0.0470	0.0416
单价增长率	-20.91%	13.23%	-
体外诊断试剂盒	494.73	345.03	417.61
增长率	-	-17.38%	-
样本检测	218.72	229.47	79.54

增长率	-	188.50%	-

预测期内，各业务预测如下：

基于标的公司战略发展及未来资源投入规划，酵母文库服务业务样本量将逐年增长，增长率保持平缓。该业务非标准化程度较高，样本平均单价预测保持稳定。

PCR 检测服务业务仍有一定的市场开拓空间，标的公司将稳步推进该业务市场开拓，预计样本量保持较为稳定增长，该业务非标准化程度较高，样本平均单价预测保持稳定。

体外诊断试剂盒业务系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晶准所从事主营业务，21、18、13 和性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毛细管电泳法）已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运动神经元存活基因 1 外显子 7 缺失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毛细管电泳法）已于 2025 年 2 月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将面向广大检测机构及医院等销售。标的公司已与较多渠道商建立合作关系，已向部分医疗供货，预计预测期内产品销量将持续上升，销售单价呈现一定下滑趋势。

样本检测业务非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故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其他产品与服务	2,620.45	3,001.15	3,858.79	4,743.70	5,722.35	6,471.13
增长率	6.54%	14.53%	28.58%	22.93%	20.63%	13.09%
酵母文库服务	1,514.29	1,588.91	1,747.80	1,923.80	2,116.92	2,285.59
增长率	-11.52%	4.93%	10.00%	10.07%	10.04%	7.97%
样本量（个）	619	650	715	787	866	935
样本量增长率	-10.16%	5.00%	10.00%	10.00%	10.00%	8.00%
样本平均单价（万元）	2.4445	2.4445	2.4445	2.4445	2.4445	2.4445
单价增长率	-1.59%	-	-	-	-	-
PCR 检测服务	122.90	129.05	141.96	156.18	171.80	185.54
增长率	-29.27%	5.01%	10.00%	10.02%	10.00%	8.00%
样本量（个）	3,303	3,468	3,815	4,197	4,617	4,986
样本量增长率	-10.56%	5.00%	10.00%	10.00%	10.00%	8.00%
样本平均单价（万元）	0.0372	0.0372	0.0372	0.0372	0.0372	0.0372
单价增长率	-20.91%	-	-	-	-	-
体外诊断试剂盒	697.88	1,283.19	1,969.03	2,663.72	3,433.63	4,000.00
增长率	102.26%	83.87%	53.45%	35.28%	28.90%	16.49%

样本检测	285.38	-	-	-	-	-
增长率	24.36%	-	-	-	-	-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主营业务	15.96%	28.12%	21.65%	16.47%	14.03%	12.69%	9.64%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13.68%	46.95%	28.25%	18.75%	16.40%	14.66%	10.88%
测序组学分析	17.42%	11.08%	10.40%	9.25%	7.35%	6.70%	6.70%
质谱组学分析	23.44%	29.96%	26.00%	17.00%	13.75%	12.10%	8.64%
其他产品与服务	4.03%	6.54%	14.53%	28.58%	22.93%	20.63%	13.09%

其他业务收入为试剂销售、培训及会务等其他收入，试剂销售业务按照一定增长率预测，培训及会务按照固定金额预测。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39,478.56	47,960.27	55,847.30	63,670.28	71,739.03	78,653.60
主营业务收入	39,329.08	47,845.37	55,725.91	63,541.75	71,602.65	78,508.58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16,960.17	21,750.73	25,829.28	30,065.52	34,473.22	38,224.27
测序组学分析	11,471.82	12,664.87	13,836.37	14,853.37	15,848.54	16,910.39
质谱组学分析	8,276.64	10,428.62	12,201.47	13,879.16	15,558.54	16,902.79
其他产品与服务	2,620.45	3,001.15	3,858.79	4,743.70	5,722.35	6,471.13
其他业务收入	149.48	114.90	121.39	128.53	136.38	145.02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成本	11,393.31	13,348.79	13,994.02
主营业务成本	11,355.29	13,280.80	13,922.49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5,070.60	5,587.97	5,631.35
测序组学分析	4,114.38	5,023.03	5,067.75
质谱组学分析	1,519.78	1,821.44	2,363.85
其他产品与服务	650.53	848.36	859.53
其他业务成本	38.02	67.99	71.53

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对应，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成本、测序组学分析成本、质谱组学分析成本和其他产品与服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为试剂销售成本、培训及会务成本。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and 外包服务费。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试剂、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23 年，标的公司自行采购或由供应商投放使用测序设备，减少测序环节外包服务采购量，测序设备配套试剂采购量将有所上升，预测未来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小幅增长。

（2）人工成本

未来年度根据评估基准日生产人员数量、未来营业收入增长趋势预测生产人员数量，月均人工成本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月均人工成本以及月均人工成本变化趋势，未来年度按照适当的月均用工成本增长率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生产人员数量乘以预测月均人工成本及月份数得出未来年度人工成本。

（3）外包服务费

报告期内外包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系标的公司自行采购或由供应商投放使用测序设备，减少测序环节外包服务采购量，故外包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未来年度参考评估基准日外包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基本保持稳定。

（4）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和其他制造费用，其他制造费用主要为维修费、电费、云服务费等。

对于折旧及摊销费用，按照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基准日的规模、未来年度新增投入规模及新增投入的转固时间，根据标的公司当前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已确认完毕，未来年度预计不会发生股份支付，不再预测。

对于其他制造费用，未来年度以报告期内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基准，按照一定的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成本	17,042.66	21,602.83	25,531.79	29,328.15	33,367.38	37,062.17
主营业务成本	16,973.23	21,507.40	25,431.82	29,223.17	33,256.91	36,945.66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7,976.67	10,504.47	12,679.21	15,015.03	17,475.58	19,587.12
测序组学分析	5,773.59	6,765.83	7,704.06	8,392.42	9,140.77	9,937.99
质谱组学分析	2,224.54	3,018.66	3,597.68	4,204.55	4,822.16	5,332.29
其他产品与服务	998.42	1,218.44	1,450.87	1,611.18	1,818.40	2,088.26
其他业务成本	69.43	95.43	99.97	104.97	110.47	116.51

基于营业成本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业务毛利率	52.97%	51.71%	50.91%	50.06%	49.31%	48.76%
测序组学分析业务毛利率	49.67%	46.58%	44.32%	43.50%	42.32%	41.23%
质谱组学分析业务毛利率	73.12%	71.05%	70.51%	69.71%	69.01%	68.45%
其他产品与服务业务毛利率	61.90%	59.40%	62.40%	66.04%	68.22%	67.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84%	55.05%	54.36%	54.01%	53.55%	52.94%

相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预期未来年度随着技术下沉和市场竞争，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组学技术服务定制化以及技术密集型特征，毛利率将保持较高水平。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税金及附加	60.20	66.97	21.0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22%	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2	20.71	3.79
教育费附加	8.83	12.07	2.23
地方教育附加	5.89	8.05	1.49
房产税	11.05	11.28	5.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0.25	0.34	0.17
印花税	18.96	14.45	7.64
车船使用税	-	0.07	0.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涉及城建税、教育附加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上海鹿明、上海晶准、欧米可思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均分别为流转税的5%、3%、2%。标的公司的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税率为13%、6%。

青岛欧易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7%、3%、2%。标的公司的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税率为6%。

欧易生物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土地使用税根据土地实际使用面积及税率确定，预测年度无新增房产土地，未来年度与2023年保持一致。

本次评估在预测标的公司各年流转税的基础上，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测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按流转税乘以税率计算。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税金及附加	82.33	125.55	136.94	153.73	177.77	203.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26%	0.25%	0.24%	0.25%	0.26%

4、销售费用的预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销售费用	4,936.22	6,045.15	5,926.82
职工薪酬	4,387.56	5,243.45	4,553.61
折旧和摊销	15.41	22.28	25.87
股份支付	-	-	841.04
差旅费	105.56	134.59	66.47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72.16	74.69	77.79
业务招待费	78.79	107.74	91.38
广告推广费	111.47	260.67	119.36
会展服务	64.14	28.70	47.13
其他费用	101.14	173.05	104.17

（1）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及销售提成。未来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保持一定增长，未来销售人员人数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将进一步增加，

人均薪酬水平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其中2024年1-9月销售提成为877.80万元，销售提成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未来年度按历史年度销售提成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

（2）折旧和摊销

主要包括销售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进行预测。

（3）股份支付

未来年度预计不会发生股份支付，不再预测。

（4）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各地销售办事处租赁费用，2024年按实际情况预估费用，未来随着业务扩张预计需新增办事处，预测期内租赁费用按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5）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推广费、会展服务费

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在销售工作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商务接待费、广告推广费、会展服务费、组织学术会议费，与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参考历史年度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其中广告推广费、会展服务费，考虑标的公司预测初期业务增速较快，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和趋于稳定，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趋于稳定。

（6）其他费用

包括销售人员日常办公及销售活动中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未来年度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销售费用	7,514.53	8,944.98	10,439.17	11,524.58	12,456.78	13,452.22
职工薪酬	6,605.61	7,818.35	9,185.61	10,167.06	10,990.29	11,868.20
折旧和摊销	21.75	25.38	25.38	25.38	25.38	25.38
差旅费	162.29	182.58	202.87	210.12	213.74	218.81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97.48	129.22	139.28	149.83	160.49	170.06

业务招待费	153.26	167.46	195.04	222.40	250.61	274.78
广告推广费	200.22	263.15	289.77	311.35	336.53	368.99
会展服务	111.97	167.46	178.32	184.27	193.33	211.97
其他费用	161.94	191.38	222.90	254.17	286.41	314.03

5、管理费用的预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管理费用	3,721.04	4,726.63	4,383.72
职工薪酬	2,508.88	3,313.74	2,498.00
折旧和摊销	267.84	229.86	260.38
股份支付	82.71	63.11	601.36
办公费	213.23	275.93	211.11
业务招待费	54.65	67.15	48.98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49.00	200.83	188.17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209.48	148.58	256.46
其他费用	235.24	427.44	319.26

（1）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未来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保持增长，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保持一定增长，管理人员数量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进一步增加。其中2024年1-9月管理人员提成成为37.17万元，未来年度按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提成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

（2）折旧和摊销

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现有的管理用房屋、设备和装修等资产已基本能满足未来管理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未来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进行预测。

（3）股份支付

未来年度预计不会发生股份支付，不再预测。

（4）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发生的办公、接待、审计等费用，报告期内相对较为稳定，上述各项费用以报告期金额为基准，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5）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基本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6）其他费用

主要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及趋势，未来年度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管理费用	5,094.77	5,466.70	5,907.22	6,332.15	6,776.74	7,228.98
职工薪酬	3,366.12	3,664.27	3,982.47	4,284.69	4,607.12	4,948.38
折旧和摊销	371.02	416.46	416.46	416.46	416.46	416.46
股份支付	82.71	-	-	-	-	-
办公费	277.96	286.30	294.89	303.74	312.85	322.24
业务招待费	110.59	143.76	172.51	198.39	222.20	244.42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23	229.60	234.79	243.28	250.57	258.09
顾问咨询费	347.09	295.70	304.57	313.71	323.12	332.81
其他费用	337.05	430.61	501.53	571.88	644.42	706.58

6、研发费用的预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研发费用	2,181.63	3,628.33	3,676.14
职工薪酬	1,561.94	2,494.80	2,113.13
房租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75.24	106.43	76.83
折旧和摊销	150.83	315.50	267.25
股份支付	-	-	474.79
技术服务费	129.51	118.93	143.43
差旅费	10.90	23.78	7.19
材料费	111.05	304.71	368.66
云服务费	37.40	38.16	91.54
其他费用	104.76	226.02	133.33

（1）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规模较稳定，人均薪酬水平保持一定增长，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各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研发人员人数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进一步增加。根据对未来年度研发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的预测，可得到未来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

（2）折旧和摊销

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现有研发用房屋、设备和装修等资产已基本能满足研发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未来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进行预测。

（3）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目前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办公场所基本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4）股份支付

未来年度预计不会发生股份支付，不再预测。

（5）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原材料、云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系外包技术服务，原材料系研发中所需的试剂耗材等，根据项目不同费用有所波动，云服务费为华为云平台费用，根据研发工时分摊有所波动，上述各项费用根据历史年度情况预估，预计每年保持一定比例增长。

（6）其他费用

主要为研发人员日常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及趋势，未来年度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研发费用	3,040.97	3,583.11	4,159.62	4,594.64	4,951.60	5,320.89
职工薪酬	2,184.32	2,634.44	3,042.64	3,282.00	3,446.25	3,618.75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98.50	145.10	148.24	153.72	158.33	163.08

折旧和摊销	179.07	112.96	112.96	112.96	112.96	112.96
技术服务费	126.45	151.74	182.09	209.40	234.53	257.98
差旅费	18.47	22.16	26.59	31.91	38.29	45.95
材料费	205.13	266.67	373.34	504.01	630.01	756.01
云服务费	51.87	62.25	74.70	89.64	107.57	129.08
其他费用	177.16	187.79	199.06	211.00	223.66	237.08

7、财务费用的预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财务费用	-9.06	10.37	36.89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	1.21	0.06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29.71	-30.85	-19.72
租赁利息费用	15.67	36.60	54.20
汇兑损益	2.11	-0.73	-1.24
手续费及其他	2.88	4.14	3.59

（1）利息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无借款，2024年底新增一笔1年期短期借款600万元，年利率2.80%，后续年度无借款计划，故未来年度不预测利息支出。

（2）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财务费用	-36.35	17.91	-	-	-	-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1.07	15.96	-	-	-	-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34.27	0.00	-	-	-	-
租赁利息费用	17.82	1.95	-	-	-	-
汇兑损益	-23.06	0.00	-	-	-	-
手续费及其他	2.09	0.00	-	-	-	-

8、其他收益的预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其他收益	210.19	555.07	500.74

政府补助	168.36	385.52	369.71
其他	41.84	169.55	131.0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稳岗补贴等。对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收到的其他收益，按实际发生数预估2024年其他收益。同时，标的公司被评定为“上海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该项目共计可获得补助金额45.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收到22.50万元，剩余50%款项预计将于2025年到账。对于其他类别的其他收益，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其他收益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其他收益	687.40	22.50	-	-	-	-
政府补助	633.85	22.50	-	-	-	-
其他	53.55	0.00	-	-	-	-

9、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1）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中要求，故假设标的公司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预测中对于研发费用按照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上海晶准、青岛欧易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

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因此，本次评估在确定未来应纳税所得税时考虑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所得税费用	960.05	703.44	886.94	1,140.28	1,395.85	1,552.61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进行预测，然后结合标的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年度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3-8 年	5%	11.88—31.67%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19.00—31.67%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5-10 年	0%	10.00%

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装修费及其他	2-5 年	0%	20.00-50.00%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折旧与摊销	1,651.26	2,156.75	2,302.80	2,510.24	2,771.09	2,950.72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1）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系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未来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本次评估采用折旧摊销法预测更新性资本性支出，以计提的折旧摊销额作为预测期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其中折旧摊销额包括现有长期资产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形成资产的折旧摊销额。

（2）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包括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和开发支出的后续新增投入。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支撑未来收益预测实现，详细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扩张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设备类	990.00	418.86	1,746.90	2,196.64	1,512.64	-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资本性支出（扩张性）	990.00	418.86	1,746.90	2,196.64	1,512.64	-
资本性支出（更新性）	509.45	2,156.75	2,302.80	2,510.24	2,771.09	2,950.72

11、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标的公司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营运资本的增加是指随着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1）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付现成本费用×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

其中：

月付现成本费用=营业成本+税金+期间费用-折旧和摊销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现金周转情况，并结合预测年度各项周转率水平综合分析确定。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作为应收款项的减项处理）。

（3）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款项作为应付款项的减项处理）。

（4）存货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根据对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各项周转率指标的统计分析以及预测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预测的情况，由于标的公司账面存在大量合同负债，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裕，本次评估测算未来每年所需营运资本为负数，即无需投入更多资金运营，本次将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日常经营所需安全现金后，作为运营资本的回流处理（即2024年运营资本的追加额出现负值的部分）。未来年度考虑到标的公司维持目前业务经营模式，无需垫资运行，故营运资本增加额为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0-12 月					
营运资本增加额	-20,308.92	-	-	-	-	-

12、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营业收入	12,689.69	47,960.27	55,847.30	63,670.28	71,739.03	78,653.60
减：营业成本	5,649.35	21,602.83	25,531.79	29,328.15	33,367.38	37,062.17
税金及附加	22.13	125.55	136.94	153.73	177.77	203.17
销售费用	2,578.31	8,944.98	10,439.17	11,524.58	12,456.78	13,452.22
管理费用	1,373.73	5,466.70	5,907.22	6,332.15	6,776.74	7,228.98
研发费用	859.34	3,583.11	4,159.62	4,594.64	4,951.60	5,320.89
财务费用	-27.29	17.91	-	-	-	-
加：其他收益	477.21	22.50	-	-	-	-
投资收益	0.32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47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6.88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3.47	-	-	-	-	-
二、营业利润	2,602.77	8,241.69	9,672.55	11,737.03	14,008.76	15,386.16
加：营业外收入	1.28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47	-	-	-	-	-
三、利润总额	2,589.58	8,241.69	9,672.55	11,737.03	14,008.76	15,386.16
减：所得税费用	333.59	703.44	886.94	1,140.28	1,395.85	1,552.61
四、净利润	2,255.99	7,538.25	8,785.62	10,596.75	12,612.91	13,833.55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0.91	13.57	-	-	0.00	0.00
加：折旧和摊销	509.45	2,156.75	2,302.80	2,510.24	2,771.09	2,950.72
减：资本性支出	1,499.45	2,575.61	4,049.70	4,706.88	4,283.73	2,950.72
减：营运资本增加	-20,308.92	-	-	-	-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21,575.82	7,132.96	7,038.72	8,400.11	11,100.27	13,833.55

（六）折现率确定

1、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2.15%（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 2.15% 作为无风险利率。

3、市场风险溢价（R_m—R_f）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年度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然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最后，将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之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63%。

4、资本结构比率（D/E）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由于标的公司属轻资产经营，当前无付息债务，未来也无付息债务融资计划，故本次采用标的公司自身资本结构计算折现率。标的公司的自身资本结构比率（D/E）为 0.0%。

5、贝塔系数（β系数）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β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β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 β_L ）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 β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 β_U ），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L —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

β_U —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生物组学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 $\beta_U=1.059$ 。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 β_L 如下：

项目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标的公司 β 系数	1.059	1.059	1.059	1.059	1.059	1.059

6、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为标的公司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调整的是标的公司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所处发展阶段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各项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过程如下：

（1）标的公司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营性总资产不足3亿元，而可比上市公司资产普遍达到数十甚至数百亿元。因此，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行业竞争、抵御经营风险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1.00%。

（2）经营管理能力

标的公司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与内部控制更加健全、管理团队专业化水平更高、企业文化建设更加成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能力上存在一定欠缺，具有更高的经营管理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0.5%。

（3）所处发展阶段

标的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基本已进入稳定期。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面临更高的经营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0.50%。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为2.00%。

7、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R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2.15\% + 1.059 \times 6.63\% + 2.00\% = 11.20\%$$

8、付息债务资本成本（Rd）的确定

评估对象无付息债务，付息债务资本取 0%。

9、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R_e \times E / (D + E) = 0\% \times (1 - 15\%) \times 0\% + 11.20\% \times 100\% = 11.20\%$$

（七）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30,412.4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首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21,575.82	7,132.96	7,038.72	8,400.11	11,100.27	13,833.55	13,833.55
折现率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折现期（月）	1.50	9.00	21.00	33.00	45.00	57.00	-
折现系数	0.9868	0.9235	0.8305	0.7469	0.6717	0.6040	5.3929
折现值	21,291.02	6,587.29	5,845.66	6,274.04	7,456.05	8,355.46	74,602.95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30,412.47	-	-	-	-	-	-

（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所得税等	10.78	10.78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收款	专向资助、设备款	4.36	4.36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上海欧鹿	126.14	126.14	已暂停经营，故按账面值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	915.93	915.93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95	255.74	扣减上海鹿明递延收益已缴纳税费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324.17	1,312.96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应付账款	固定资产款	41.17	41.17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113.10	5.76	其中上海鹿明相关税费已缴纳，遂评估为零，上海晶准递延收益以后续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9.24	59.24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合计		213.51	106.16	

根据上述评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净值 1,206.79 万元。

（九）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不涉及溢余资产。

（十）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不涉及。

（十一）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均为 100%持股，故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0。

（十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130,412.47+0+1,206.79=131,600.00（万元）（取整）

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1,600.00 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市场法评估模型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理，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相似的企业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被评估企业价值与可比对象价值可以通过同一经济指标联系在一起，即：

$$\frac{V_1}{X_1} = \frac{V_2}{X_2}$$

$$V_1 = \frac{V_2}{X_2} \times X_1 = \frac{P_2}{X_2} \times X_1$$

其中， $\frac{V}{X}$ 为价值比率， V_1 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V_2 为可比对象的价值。 X 为其计算价值比率所选用的经济指标。由于价值的体现较为复杂，不能直接观测到，而在有效市场中，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因此对于可比对象，评估专业人员一般使用其市场交易价格 P_2 作为替代，计算价值比率。因此价值比率的确定成为市场法应用的关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都是通过对市场上可比交易数据的分析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所不同的只是可比对象的来源不同，前者来源于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后者来源于个别的股权交易案例。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 V_2 可选取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 V_2 可选取案例的交易价格。

2、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3）能够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

由于交易案例的可获得性相对较差，但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故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二）可比公司选取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被评估企业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财务经营业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标的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1、所处行业筛选

首先，根据标的公司所处大行业分类，筛选医药生物相关行业，得到共计 495 家可比公司。欧易生物主要系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及生物技术企业等客户提供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按照服务类型进一步划分为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质谱组学分析、测序组学分析等。此外，欧易生物提供分子诊断领域的遗传病检测试剂盒产品及其他服务。本次考虑到多组学检测涉及上市公司较少，本次扩大范围至包含测序服务或检测服务的上市公司，筛选得到共计 23 家可比公司。

2、业务相关性筛选

经查询上市公司业务，涉及多组学技术服务的主要为诺禾致源、华大基因、贝瑞基因，而其他主要系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相关服务，本次将鲜少涉及检测业务（即 2023 年-2024 年半年报记录的检测业务占收入比重均低于 10%），筛选得到 10 家可比公司。

3、盈利性及盈利指标波动性筛选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而上市公司存在净利润波动的情况，经核查净利润亏损分为两种情形：（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亏损，

但历史财报期较少发生实际核销坏账的情形或核销坏账金额较小；（2）其他日常经营形成亏损。考虑到本次考虑盈利性相似度，筛选得到最终的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业务及剔除理由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介绍	选取/剔除原因
诺禾致源	诺禾致源业务覆盖生命科学基础科研服务、医学研究与技术服务、建库测序平台服务，为全球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医院、医药研发企业、农业企业等提供基因测序、质谱分析和生物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	主营业务为各项测序服务，且盈利指标相对稳定，故可选
金域医学	金域医学主要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	主营业务为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且盈利指标相对稳定，故可选
艾德生物	艾德生物长期深耕肿瘤基因检测领域，布局各技术平台的检测试剂、软件及配套仪器，并提供检测服务及药物临床研究服务。	主营业务涉及检测服务，且盈利指标相对稳定，故可选
康为世纪	康为世纪主营业务是分子检测底层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主要产品是分子检测原料酶、核酸保存试剂、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分子诊断试剂盒、分子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涉及检测服务，但历史经营存在较大波动，且经核查其净利润及剔除减值损失等项目后经营性利润均为负值，净利润可比性较差，故剔除
贝瑞基因	贝瑞基因成立于 1997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以高通量测序技术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和基因检测相关的设备、试剂销售。贝瑞基因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向临床应用的全面转化，聚焦生育健康、遗传病检测、肿瘤检测、科技服务等领域。	主营业务涉及检测服务，但其经计算的 P/E 倍数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故剔除
明德生物	明德生物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覆盖三大领域：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主营业务涉及检测服务，但历史经营存在较大波动，且经核查其净利润及剔除减值损失等项目后经营性利润均为负值，净利润可比性较差，故剔除
美康生物	美康生物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并提供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	主营业务涉及检测服务，但其经计算的 P/E 倍数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故剔除
凯普生物	凯普生物主营业务为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检验服务和核酸检测试剂及仪器。	主营业务涉及检测服务，但历史经营存在较大波动，且经核查其净利润及剔除减值损失等项目后经营性利润均为负值，净利润可比性较差，故剔除
华大基因	华大基因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通过基因检测、质谱检测、生物信息分析等多组学大数据技术手段，为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卫生卫生组织等提供研究服务和精准医学	主营业务涉及检测服务，但其经计算的 P/E 倍数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故剔除

	检测综合解决方案。	
兰卫医学	兰卫医学是一家为检验诊断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持，主要服务和产品有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体外诊断产品等。	主营业务涉及检测服务，但历史经营存在较大波动，且经核查其净利润及剔除减值损失等项目后经营性利润均为负值，净利润可比性较差，故剔除

根据上述标准筛选后，得到符合标准的可比公司 3 家。

（三）价值比率的确定

1、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由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表示，即：

$$\text{价值比率} = \frac{\text{价值}}{\text{与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1）权益价值比率和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按照价值比率分子的计算口径，价值比率可分为权益价值比率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权益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EV/S）、企业价值与总资产比率（EV/总资产）等。

（2）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可以按照分母的性质分为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text{盈利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盈利类参数}}$$

$$\text{资产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资产类参数}}$$

$$\text{收入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text{收入类参数}}$$

$$\text{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特定类参数}}$$

（3）本次评估价值比率的选择过程如下：

①资产价值比率

资产价值比率包括市净率、EV/总资产等。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科技型企业，资产结构与传统工业企业以及其他重资产企业存在显著差异，选择市净率等资产比率作为本项目市场法价值比率难以客观反映标的公司价值。

②盈利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EV/EBIT 和 EV/EBITDA 等。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组学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稳定，市场容量增长率高，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小。标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多组学技术服务体系，客户关系较为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使用盈利价值比率指标能较好反映标的公司价值。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一般非重资产运行，折旧摊销等对标的公司经营影响相对较小，且现金流较为充沛，一般财务费用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适用于本次评估。

③收入价值比率

收入价值比率包括市销率、企业价值营收比等，通常用来评估一些高成长、还没有盈利、或者盈利很少的轻资产优质企业，标的公司主要系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及生物技术企业等客户提供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其近年持续盈利，故本次不采用收入价值比率进行评估。

2、相关性测试

为更合理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比分析市盈率、市销率指标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相关性。

评估人员对本次所选取的全部3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因变量、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为自变量分别进行了市盈率、市销率的线性回归分析，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自变量	因变量	相关性系数
市盈率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0.998
市销率	营业收入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0.886

相关性系数越高，代表着相关性更强。相关性分析显示，对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营业收入有更强的相关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具有合理性。

3、价值比率的计算

基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内容整理得计算有关得数据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字母或计算公式	诺禾致源	金域医学	艾德生物
评估基准日总股本	万股	A	41,620.00	46,877.13	39,854.03
基准日成交额	万元	B	11,157.60	47,483.09	28,784.56
基准日成交量	万股	C	891.50	1,291.75	1,272.53
基准日成交均价	元/股	$D=B \div C$	12.52	36.76	22.62
控制权溢价率	-	E	14.93%	14.93%	14.93%
控制权比例	-	F	60.77%	21.17%	18.63%
评估基准日市值	万元	$G=A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 A \times D \times (1-F)$	568,158.82	1,777,601.61	926,572.35
缺乏流动性折扣	-	H	29.30%	29.30%	29.30%
调整后报告期市值	万元	$I=G \times (1-H)$	401,688.29	1,256,764.34	655,086.6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万元	J	25,930.26	85,009.63	-4,000.95
调整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万元	$K=I-J$	375,758.02	1,171,754.71	659,087.60

（1）控制权溢价率

对于控制权溢价率，产权交易所、Wind 资讯、CVSource 计算的历年少数股权交易与控股权交易案例市盈率数据统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年份	少数股权交易		控股权交易		控股权溢价率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 (P/E)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 (P/E)	
1	2023	641	33.45	290	37.84	13.12%
2	2022	578	24.59	356	28.97	17.81%
3	2021	465	21.90	585	25.47	16.30%
4	2020	523	19.43	468	22.98	18.27%
5	2019	435	18.77	286	21.35	13.75%
6	2018	286	22.78	389	25.12	10.28%
7	2017	527	15.47	547	18.04	16.63%

序号	年份	少数股权交易		控股权交易		控股权溢价率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 (P/E)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 (P/E)	
8	2016	471	19.91	452	21.85	9.77%
9	2015	290	18.18	309	20.26	11.46%
10	2014	444	16.31	421	18.35	12.55%
11	2013	377	15.18	266	16.47	8.46%
12	2012	456	13.16	266	14.80	12.49%
13	2011	498	19.36	408	21.35	10.26%
14	2010	461	16.67	346	18.54	11.22%
15	2009	470	13.82	251	17.32	25.37%
16	2008	450	14.82	257	17.31	16.75%
17	2007	408	15.81	244	20.23	27.91%
18	2006	130	15.01	83	19.49	29.89%
19	2005 年及以前	231	17.73	119	19.22	8.40%
20	平均值	-	18.54	-	21.31	14.93%

参照上述数据，本次评估的控制权溢价率为 14.93%。

（2）缺乏流动性折扣

对于流动性折扣，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根据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乏流动性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筛选后可比上市公司的细分行业分类，收集了在该行业分类下自注册制实施当年至距评估基准日上市满一年的所属行业公司新股的发行价，分别研究其与上市后第 30 交易日、90 交易日、250 交易日收盘价之间的关系，相关概况信息如下表：

项目	第 30 交易日流动性折扣	第 90 交易日流动性折扣	第 250 交易日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	29.30%	25.50%	9.30%

本次评估采用第 30 交易日流动性折扣为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即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为 29.30%。

可比公司经调整的 P/E 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	字母或计算公式	诺禾致源	金域医学	艾德生物
调整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万元	A	375,758.02	1,171,754.71	659,087.60

合并口径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B	17,378.37	56,730.78	29,338.13
P/E	-	C=A÷B	21.62	20.65	22.47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可比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过去 12 个月的经调整的经营性净利润。

（四）价值比率的修正

本次评估依据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特点，从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研发投入能力方面对标的公司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修正，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指标	标的公司	诺禾致源	金域医学	艾德生物
交易日期		2024/9/30	2024/9/30	2024/9/30	2024/9/30
交易情况		均为正常市场交易	均为正常市场交易	均为正常市场交易	均为正常市场交易
发展阶段	收入增长率	28.15%	3.33%	-5.01%	8.08%
经营规模	总资产规模	51,027.41	338,780.97	1,130,188.28	198,820.82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3.31%	31.31%	30.91%	7.82%
营运能力	应收周转率	3.57	2.90	1.45	1.96
盈利能力	净资产报酬率	25.34%	8.38%	7.73%	16.27%
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率	7.70%	5.80%	5.05%	19.29%
其他因素	经营范围修正	测序占比 95% 以上	业务与欧易生物基本接近	医学检测业务占比 95% 以上，但其中的测序服务仅涉及基因组学，测序服务范围小于欧易生物	除医学检验服务外，还涉及检测试剂业务，本身业务范围较欧易生物广泛

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利润表数据为 2024 年全年预测数据；可比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利润表数据为 2024 年 1-6 月 TTM 数据。

根据我们获得的可比公司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公司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公司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欧易生物	诺禾致源	金域医学	艾德生物
价值比率 P/E			21.62	20.65	22.47
交易日期修正	交易指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打分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情况	均为正常市场交易	均为正常市场交易	均为正常市场交易	均为正常市场交易
	打分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展阶段修正	收入增长率	28.15%	3.33%	-5.01%	8.08%
	打分系数	100.00	95.00	95.00	99.00
经营规模修正	总资产规模	51,027.41	338,780.97	1,130,188.28	198,820.82
	打分系数	100.0	101.00	105.00	101.00
偿债能力修正	资产负债率	53.31%	31.31%	30.91%	7.82%
	打分系数	100.00	102.00	102.00	105.00
营运能力修正	应收周转率	3.57	2.90	1.45	1.96
	打分系数	100.00	99.00	95.00	98.00
盈利能力修正	净资产报酬率	25.34%	8.38%	7.73%	16.27%
	打分系数	100.00	95.00	95.00	98.00
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费用率	7.70%	5.80%	5.05%	19.29%
	打分系数	100.00	99.00	98.00	105.00
其他因素修正	经营范围修正	测序占比 95% 以上	业务与欧易生物基本接近	医学检测业务占比 95% 以上，但其中的测序服务仅涉及基因组学，测序服务范围小于欧易生物且其他医学检测业务的收益能力也较弱	除医学检验服务外，还涉及检测试剂业务，本身业务范围较欧易生物广泛，且该业务收益能力较强
	打分系数	100.00	100.00	97.00	103.00

（五）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六）市场法评估值的计算

采用 P/E 计算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E 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诺禾致源	金域医学	艾德生物
价值比率 PE	21.62	20.65	22.47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发展阶段修正	100/95	100/95	100/99
经营规模修正	100/101	100/105	100/101
偿债能力修正	100/102	100/102	100/105
营运能力修正	100/99	100/95	100/98
盈利能力修正	100/95	100/95	100/98

研发投入修正	100/99	100/98	100/105
其他因素修正	100/100	100/97	100/103
修正后价值比率 PE	23.73	23.66	20.61
权重	33%	33%	33%
修正后价值比率×权重	7.91	7.89	6.87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E	22.67		

采用 P/E 计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数值
P/E	A	22.67
标的企业-预测首期经营性净利润	B	5,880.89
全口径经营性企业价值（不含货币资金）	$C=A \times B$	133,319.77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D	1,206.7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取整）	$E=C+D$	134,500.00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后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金证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本次交易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

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情况能较为合理地评估。本次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以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和技术发展情况无重大变化，在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未来将根据相关方面的变化趋势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可持续性，确保不影响评估结果。

（四）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影响程度，对毛利率、折现率等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预测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毛利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单位：万元

各期毛利率变动	评估值	毛利率每 0.5%变动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毛利率每 0.5%变动评估值变动率
-1.5%	122,600.00	3,000.00	-6.84%	2.28%
-1.0%	125,600.00	3,000.00	-4.56%	2.28%
-0.5%	128,600.00	3,000.00	-2.28%	2.28%
0.0%	131,600.00		0.00%	
0.5%	134,600.00	3,000.00	2.28%	2.28%
1.0%	137,600.00	3,000.00	4.56%	2.28%
1.5%	140,600.00	3,000.00	6.84%	2.28%
平均值		3,000.00		2.28%

从上表可知，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毛利率每增减0.5%对评估值的影响平均为3,000.00万元，评估值变动率平均为2.28%。

2、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采用的未来各期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收益法评估模型中的其他参数保持不变，折现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折现率变动	评估值	折现率每 0.5%变动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折现率每 0.5%变动评估值变动率
-1.5%	150,300.00	6,900.00	14.21%	5.24%
-1.0%	143,400.00	6,200.00	8.97%	4.71%
-0.5%	137,200.00	5,600.00	4.26%	4.26%
0.0%	131,600.00			
0.5%	126,500.00	5,100.00	-3.88%	3.88%

1.0%	121,800.00	4,700.00	-7.45%	3.57%
1.5%	117,400.00	4,400.00	-10.79%	3.34%
平均值		5,483.33		4.17%

从上表可知，假设收益法评估模型中的其他参数保持不变，折现率每增减0.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5,483.33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4.17%。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生命科学行业，属于产业链上下游。通过并购产业链上游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将全面提升多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底层技术能力，并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向科研技术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技术服务+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整体平台上继续独立运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技术、数据、市场、战略等方面明显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充分市场博弈确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欧易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欧易生物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315.0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1,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7,284.9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41.2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3,062.37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多项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市场博弈，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基于市场法测算逻辑，本次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分析选取诺禾致源、金域医学、艾德生物，截至2025年3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注1}
688315.SH	诺禾致源	31.77
603882.SH	金域医学 ^{注2}	-
300685.SZ	艾德生物	34.55
平均值		33.16
欧易生物平均承诺净利润市盈率 ^{注3}		14.60
欧易生物静态市盈率 ^{注4}		19.86

数据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该公司2025年3月31日市值/该公司2024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注2：金域医学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负；

注3：标的公司平均承诺归母净利润市盈率=标的公司整体价格/标的公司2025年至2027年平均承诺归母净利润；

注4：欧易生物静态市盈率=欧易生物100%股权价值/2024年归母净利润（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及平均承诺净利润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上市公司股份流动性更高，具有流动性溢价。

3、可比交易分析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中，从主营业务和交易的可比性角度，选取了上市公司收购主营业务为提供分析检测等相关服务标的公司的交易案例，进一步选取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选取原则如下：

- （1）交易为A股上市公司交易案例；
- （2）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资产属于生物科技相关行业，且主营业务为提供分析检测等相关服务；
- （3）最终采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 （4）可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详细准确。

根据上述可比交易的选择依据，选择的可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平均承诺净利润市盈率
600538.SH	国发股份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9%股权	DNA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产品、DNA检测相关技术服务	12.71
600645.SH	中源	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基因合成、蛋白质表达纯	15.00

	协和	司 100%的股权	化、抗体制备等生物技术，为生命科学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	
000710.SZ	贝瑞基因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	13.69
300009.SZ	安科生物	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生物基因测序、DNA 检测等业务	15.05
300109.SZ	新开源	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检测试剂盒销售和分子诊断服务	20.46
300109.SZ	新开源	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基因测序技术服务	11.70
300396.SZ	迪瑞医疗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8.19
平均值				15.25
中位数				15.00
688089.SH	嘉必优	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3.2134%股权	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及遗传病诊断试剂盒产品	14.60

标的公司平均承诺净利润市盈率为 14.60，低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分析检测等相关服务的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和中位数。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金证评估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金证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本次交易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3月3日，嘉必优与欧易生物、王树伟等13名欧易生物股东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甲方为嘉必优，乙方为王树伟等13名欧易生物股东。

（二）标的资产定价及交易价格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评估值为人民币1,316,000,000.00元，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整体价格为1,314,000,000.00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人民币830,623,721.22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19.29元/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即19.29元/股）。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部分对应的价值由乙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原则计算，甲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王树伟	欧易生物 9.9323%股权	130,510,609.79	84,831,896.36	45,678,713.43

2	董栋	欧易生物 7.1924%股权	94,507,682.95	61,429,993.92	33,077,689.03
3	肖云平	欧易生物 6.8499%股权	90,007,317.10	58,504,756.11	31,502,560.98
4	王修评	欧易生物 4.1099%股权	54,004,390.26	35,102,853.67	18,901,536.59
5	靳超	欧易生物 3.0824%股权	40,503,292.69	26,327,140.25	14,176,152.44
6	史贤俊	欧易生物 3.0824%股权	40,503,292.69	26,327,140.25	14,176,152.44
7	宁波欧润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876.49	41,789,069.72	22,501,806.77
8	宁波睿欧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876.49	41,789,069.72	22,501,806.77
9	上海帆易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876.49	41,789,069.72	22,501,806.77
10	国药二期	欧易生物 5.8929%股权	77,432,118.04	46,459,270.83	30,972,847.22
11	南通东证	欧易生物 4.7619%股权	62,571,502.09	62,571,502.09	-
12	苏州鼎石	欧易生物 3.5714%股权	46,928,626.57	46,928,626.57	-
13	上海圣祁	欧易生物 0.0595%股权	782,259.57	469,355.74	312,903.83
合计		欧易生物 63.2134% 股权	830,623,721.22	574,319,744.95	256,303,976.27

（四）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1、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及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等资料记载甲方持有标的公司63.2134%股权）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2、发行股份的交割

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各方同意，在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3、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拟以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但若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虽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但特定对象款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到账以及其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到位的情形），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交割完成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

（五）过渡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甲方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因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内部股权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做补偿。

（六）本次交易的认购股份锁定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不参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标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立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3名董事，乙方一有权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从乙方一委派的董事人员中选举产生。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从乙方一委派的董事人员中选任的执行事务董事担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总理由现有的经营团队推荐、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应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执行。财务经理由乙方委派，财务副经理由甲方委派。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总经理职权由董事会制定相应规则后报甲方审批生效，并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规定。

（八）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及下述核心员工承诺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

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及核心员工承诺，未经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标的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违反前述承诺的人员需分别赔偿因其各自违约行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及核心员工于交割完成日前与标的公司签署经甲方事先认可的《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

核心员工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树伟	标的公司董事长
2	肖云平	标的公司董事
3	董栋	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志明	标的公司总经理
5	詹红蕊	标的公司销售总监

6	林博	标的公司 IT 部总监
7	阳秀凤	标的公司生物信息研发部经理
8	章璠	标的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
9	巴永兵	标的公司产品部经理
10	陈佳	标的公司财务经理
11	陆瑶	标的公司生物信息部经理
12	殷昊	标的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13	孙佳闯	标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14	舒烈波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鹿明总经理
15	彭章晓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鹿明研发总监
16	陈晨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鹿明研发经理
17	王修评	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岛欧易总经理
18	靳超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晶准总经理
19	史贤俊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晶准副总经理
20	赵书民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晶准研发总监

（九）违约责任

1、业绩承诺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等声明、保证、承诺是虚假或错误的，或违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1%，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违约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1%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但有证据表示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1%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除外。

如甲方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本次重组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或子公司未对外披露的担保、质押、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行为等），应及时通知各方，并由各方商讨讨论并商议解决该等事项。如该等事项无法解决导致重组无法继续，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重组，并书面通知乙方和标的公司，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批的原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各方主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履行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2、非业绩承诺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等声明、保证、承诺是虚假或错误的，或违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3%，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违约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0.3%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但有证据表示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3%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除外。

如甲方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本次重组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或子公司未对外披露的担保、质押、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行为等），应及时通知各方，并由各方商讨讨论并商议解决该等事项。如该等事项无法解决导致重组无法继续，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重组，并书面通知乙方和标的公司，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批的原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各方主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履行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十）其他约定

上市公司（甲方）与苏州鼎石（乙方）达成以下额外约定：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为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持有49.5%的出资份额并向乙方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委员；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甲方的股权，若甲方仍持有乙方出资份额，则构成交叉持股；

若乙方与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交叉持股，乙方承诺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1年内减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嘉必优与王树伟等9名欧易生物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嘉必优，乙方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

（二）减值补偿

双方同意新增减值补偿安排，新增协议内容如下：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另行对甲方进行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补偿方式、补偿的具体实施等事项由甲方及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相关约定执行。

（三）标的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与包含财务负责人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协议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立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3名董事，乙方一有权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担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聘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应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总经理职权由董事会制定相应规则后报甲方审批生效，并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规定。

（四）其他条款

1、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原乙方资产购买协议其余内容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为原乙方资产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乙方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乙方资产购买协议生效的约定。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3月3日，嘉必优与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中甲方为嘉必优，乙方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

（二）承诺净利润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不低于27,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届时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在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若出现需要调整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双方应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2027年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推迟至2025年12月31日之后，则届时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乙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3、计算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时，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 4、计算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时，需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业绩补偿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即64,290.92万元）-过渡期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¹÷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乙方在以股份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甲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甲方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方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甲方。

业绩承诺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各业绩承诺方之间对业绩承诺的补偿及其他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方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五）补偿措施实施

业绩承诺期满后，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判断乙方是否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计算乙

¹ 乙方及国药二期、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因标的公司过渡期的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方应补偿的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补偿现金金额），同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同意，如乙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其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应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且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甲方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其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若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乙方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上述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则甲方有权终止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方案，并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乙方的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除乙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无偿转让”），具体操作约定如下：

- 1、无偿转让的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办理相关股份划转手续时另行确定；
- 2、除乙方外，甲方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其无偿转让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扣除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甲方总股本计算确定；
- 3、除乙方外，甲方其他股东依据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持股比例分配各自获得的乙方无偿转让的股份数量。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时，乙方应就该等事宜回避表决。

标的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为免疑义，《专项审计报告》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前，业绩承诺方对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甲方股票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如果乙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甲方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应另行就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乙方支付完毕应补偿的股份及/或现金后，在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处置其在本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剩余甲方股票。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任意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承诺补偿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的0.3%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另外向甲方补充赔偿。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嘉必优与王树伟等9名欧易生物股东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嘉必优，乙方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

（二）业绩补偿

双方同意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不再剔除过渡期损失，调整后协议内容如下：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不触发

业绩补偿；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乙方在以股份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甲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甲方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方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甲方。

业绩承诺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各业绩承诺方之间对业绩承诺的补偿及其他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方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减值补偿

双方同意新增减值补偿安排，新增协议内容如下：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另行

对甲方进行补偿。为免歧义，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各方同意，乙方优先根据本协议第四条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完毕后，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值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以现金予以补偿。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应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减值补偿）合计不超过乙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为免歧义，（a）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减值补偿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处理；（b）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应按相关约定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后净额×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四）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调整，删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调整后协议内容如下：

乙方任意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承诺补偿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的0.3%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另外向甲方补充赔偿。

（五）其他条款

1、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余内容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为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多组学分析等技术服务和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一处不动产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境内注册公司，主要经营地点均在我国境内。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需满足上市条件。股本总额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股本总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会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

见。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63.2134%股权。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进一步增长。上市公司将全面提升多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底层技术能力，并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向科研技术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技术服务+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借助彼此积累的核心技术能力和特定优势资源禀赋，实现双方在技术、信息、市场、产品等资源的有效整合，强化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服务客户能力，提升生产效率，补链强链，有效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行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组织机构和制度上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武汉烯王，实际控制人均为易德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2-00217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借助彼此积累的核心技术能力和特定优势资源禀赋，实现双方在技术、信息、市场、产品等资源的有效整合，强化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服务客户能力，提升生产效率，补链强链，有效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加，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树伟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苏州鼎石，上市公司为苏州鼎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9.50%份额。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欧易生物63.2134%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多组学分析等技术服务和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已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欧易生物63.213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062.37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7,431.97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26,947.21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竞价方式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行业分类，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属于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上市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以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

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以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和“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上市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2-00493号和大信审字[2024]第2-004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其已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0.65	23,967.75	49,43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3.11	3.10	3,280.00
应收票据	3,192.89	5,082.80	2,746.41
应收账款	25,587.52	21,481.29	18,896.70
预付款项	1,758.04	1,032.42	1,397.55
其他应收款	2,048.01	2,924.57	3,610.52
存货	13,120.43	11,257.76	8,149.09
其他流动资产	5,658.21	5,128.08	3,223.58
流动资产合计	67,228.87	70,877.78	90,736.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64.31	2,736.90	2,944.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25.14	14,800.24	12,076.76
固定资产	48,324.99	50,832.67	43,317.30
在建工程	25,905.11	13,305.03	4,959.16
使用权资产	110.29	189.84	319.65
无形资产	4,265.44	4,108.33	3,633.81
长期待摊费用	230.22	366.70	24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33	1,113.47	1,09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9.67	2,818.29	1,75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30.49	90,271.49	70,346.24
资产总计	166,459.35	161,149.26	161,082.84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1,082.84万元、161,149.26万元和166,459.35万元，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60.65	15.71%	23,967.75	33.82%	49,432.74	5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3.11	7.89%	3.10	0.00%	3,280.00	3.61%
应收票据	3,192.89	4.75%	5,082.80	7.17%	2,746.41	3.03%
应收账款	25,587.52	38.06%	21,481.29	30.31%	18,896.70	20.83%
预付款项	1,758.04	2.62%	1,032.42	1.46%	1,397.55	1.54%
其他应收款	2,048.01	3.05%	2,924.57	4.13%	3,610.52	3.98%
存货	13,120.43	19.52%	11,257.76	15.88%	8,149.09	8.98%
其他流动资产	5,658.21	8.42%	5,128.08	7.24%	3,223.58	3.55%
流动资产合计	67,228.87	100.00%	70,877.78	100.00%	90,736.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90,736.60万元、70,877.78万元和67,228.8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6.33%、43.98%和40.39%。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减少主要系上市公司使用IPO募集资金开展募投项目，长期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130,773.32万元、160,756.26万元和165,420.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29%、80.01%和73.28%。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49,432.74万元、23,967.75万元和10,560.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48%、33.82%和15.71%，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系上市公司使用IPO募集资金开展募投项目，长期资产规模增加所致，其中在建工程从4,959.16万元增加至25,905.11万元，固定资产从43,317.30万元增加至48,324.99万元。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896.70万元、21,481.29万元和25,587.5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3%、30.31%和

38.06%。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以及部分客户结算延迟所致，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207.89万元、43,539.00万元、38,042.52万元，整体呈现较大增长。

③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149.09万元、11,257.76万元和13,120.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8%、15.88%和19.52%。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并带动存货规模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464.31	3.49%	2,736.90	3.03%	2,944.86	4.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25.14	14.94%	14,800.24	16.40%	12,076.76	17.17%
固定资产	48,324.99	48.70%	50,832.67	56.31%	43,317.30	61.58%
在建工程	25,905.11	26.11%	13,305.03	14.74%	4,959.16	7.05%
使用权资产	110.29	0.11%	189.84	0.21%	319.65	0.45%
无形资产	4,265.44	4.30%	4,108.33	4.55%	3,633.81	5.17%
长期待摊费用	230.22	0.23%	366.70	0.41%	244.60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33	0.94%	1,113.47	1.23%	1,098.45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9.67	1.18%	2,818.29	3.12%	1,751.65	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30.49	100.00%	90,271.49	100.00%	70,346.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0,346.24万元、90,271.49万元和99,230.4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3.67%、56.02%和59.61%。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60,353.22万元、78,937.95万元和89,055.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79%、87.45%和89.75%。

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076.76万元、14,800.24万元和14,825.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7%、16.40%和14.94%，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317.30万元、50,832.67万元和48,324.9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58%、56.31%和48.70%。2023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当年部分募投项目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项目、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结转所致，2024年9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③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959.16万元、13,305.03万元和25,905.1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5%、14.74%和26.11%，持续增长，主要系IPO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自筹项目依安县一期年产3,000吨粉剂项目投入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8	1,101.10	3,002.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26.60
应付账款	7,989.67	7,085.89	10,733.53
合同负债	73.49	208.14	42.80
应付职工薪酬	1,301.42	1,343.96	1,377.93
应交税费	363.07	803.86	2,156.36
其他应付款	390.28	563.27	46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9	109.07	135.20
其他流动负债	9.55	27.06	5.56
流动负债合计	10,802.35	11,242.34	18,04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8.61	-	-
租赁负债	34.59	66.16	166.49
递延收益	343.46	420.43	36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7	31.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64	517.81	532.49
负债合计	12,318.99	11,760.15	18,576.76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8,576.76万元、11,760.15万元和12,318.99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整体降低，一方面系上市公司经营性资金状况良好，减少有息负债规模，另一方面系期末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减少，带动负债规模进一步降低。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8	5.56%	1,101.10	9.79%	3,002.92	16.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26.60	0.70%
应付账款	7,989.67	73.96%	7,085.89	63.03%	10,733.53	59.48%
合同负债	73.49	0.68%	208.14	1.85%	42.80	0.24%
应付职工薪酬	1,301.42	12.05%	1,343.96	11.95%	1,377.93	7.64%
应交税费	363.07	3.36%	803.86	7.15%	2,156.36	11.95%
其他应付款	390.28	3.61%	563.27	5.01%	463.37	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9	0.69%	109.07	0.97%	135.20	0.75%
其他流动负债	9.55	0.09%	27.06	0.24%	5.56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0,802.35	100.00%	11,242.34	100.00%	18,04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8,044.27万元、11,242.34万元和10,802.3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13%、95.60%和87.69%。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上述三项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15,114.37万元、9,530.94万元和9,891.1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76%、84.78%和91.56%。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3,002.92万元、1,101.10万元和600.0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64%、9.79%和5.56%。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波动与上市公司借款、还款时间计划安排相关。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0,733.53万元、7,085.89万元和7,989.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48%、63.03%和73.96%。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及设备购买款。

③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2,156.36万元、803.86万元和363.0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95%、7.15%和3.36%。2022年末，上市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政策性缓缴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18.61	73.76%	-	-	-	-
租赁负债	34.59	2.28%	66.16	12.78%	166.49	31.27%
递延收益	343.46	22.65%	420.43	81.19%	366.00	6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7	1.32%	31.22	6.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64	100.00%	517.81	100.00%	532.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532.49万元、517.81万元和1,516.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4.40%和12.31%。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上述两项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366.00万元、420.43万元和1,462.0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73%、81.19%和96.40%。

①长期借款

2022年末和2023年末，上市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2024年9月末，上市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1,118.6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76%，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借入长期资金用于依安县一期年产3,000吨粉剂项目建设。

②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366.00万元、420.43万元和343.4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73%、81.19%和22.65%，主要为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余额。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40%	7.30%	11.53%
流动比率（倍）	6.22	6.30	5.03
速动比率（倍）	5.01	5.30	4.58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数/总资产期末数；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53%、7.30%和7.40%，流动比率分别为5.03、6.30和6.22，速动比率分别为4.58、5.30和5.01，上市公司于2019年首发上市并募集资金71,700.00万元，资金实力得到大幅提升，因此其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积累，未分配利润增加总资产和净资产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1.90	2.23
存货周转率（次）	2.35	2.47	3.11

注1：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平均余额；

注2：2024年1-9月指标已经年化。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3、1.90和1.9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1、2.47和2.35。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大力拓展销售，由于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上市公司一般给予2-3个月付款信用期，且2022年初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因此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和进行库存管理，期末存货金额有所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714.79	44,380.31	43,342.45
减：营业成本	23,313.01	25,564.20	25,076.54
税金及附加	401.96	637.90	455.69
销售费用	2,175.12	3,041.69	2,480.96
管理费用	2,411.88	2,592.18	3,950.97
研发费用	3,429.68	3,859.68	3,229.64
财务费用	-60.38	-240.70	-1,531.29
加：其他收益	888.98	515.32	86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4	532.10	168.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3	-258.65	-510.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56	-703.31	-1,566.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73	-855.00	-3,527.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1	0.2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1.01	8,160.52	5,108.75
加：营业外收入	1,519.83	2,439.17	3,139.77
减：营业外支出	422.26	599.53	434.5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8.58	10,000.17	7,814.00
减：所得税费用	1,312.36	1,363.42	1,655.3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6.22	8,636.74	6,15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9.02	9,137.42	6,43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6.21	6,244.95	3,073.88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ARA产品	27,531.39	71.11%	30,214.53	68.08%	25,558.42	58.97%
DHA产品	6,955.91	17.97%	7,943.08	17.90%	6,452.99	14.89%
SA产品	1,319.05	3.41%	2,321.38	5.23%	3,444.41	7.95%
其他	2,236.17	5.78%	3,060.01	6.89%	4,752.08	10.96%
小计	38,042.52	98.26%	43,539.00	98.10%	40,207.90	92.77%
其他业务收入	672.27	1.74%	841.31	1.90%	3,134.55	7.23%
合计	38,714.79	100.00%	44,380.31	100.00%	43,342.45	100.00%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342.45万元、44,380.31万元和38,714.7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2.77%、98.10%和98.26%，主营业务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聚焦主业，一方面抓住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新国标实施，稳固核心客户份额，另一方面抓住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ARA国际专利到期、国际市场开放的重要机遇，加快国际化进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4	0.38
销售毛利率	39.78%	42.40%	42.14%
销售净利率	20.96%	19.46%	14.21%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2.14%、42.40%和39.78%，2024年1-9月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境外客户结构变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4.21%、19.46%和20.96%，每股收益分别为0.38元/股、0.54元/股和0.50元/股。2022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系：（1）2022年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因参股公司法玛科的破产风险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对法玛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计提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金额约4,489.50万元；（2）2022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1,340.49万元。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5.67	48,512.93	49,85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65.15	41,624.04	32,21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52	6,888.89	17,64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99	26,056.15	52,58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1.41	54,785.80	86,4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5.43	-28,729.65	-33,85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71	3,391.87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8.06	6,793.54	4,08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34	-3,401.66	-1,083.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15	146.16	70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7.10	-25,096.27	-16,593.6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7.75	49,064.02	65,657.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0.65	23,967.75	49,064.02

2022年至2024年1-9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40.27万元、6,888.89万元和10,580.5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2022年至2024年1-9月，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53.22万元、-28,729.65万元和-21,275.43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IPO募投项目的建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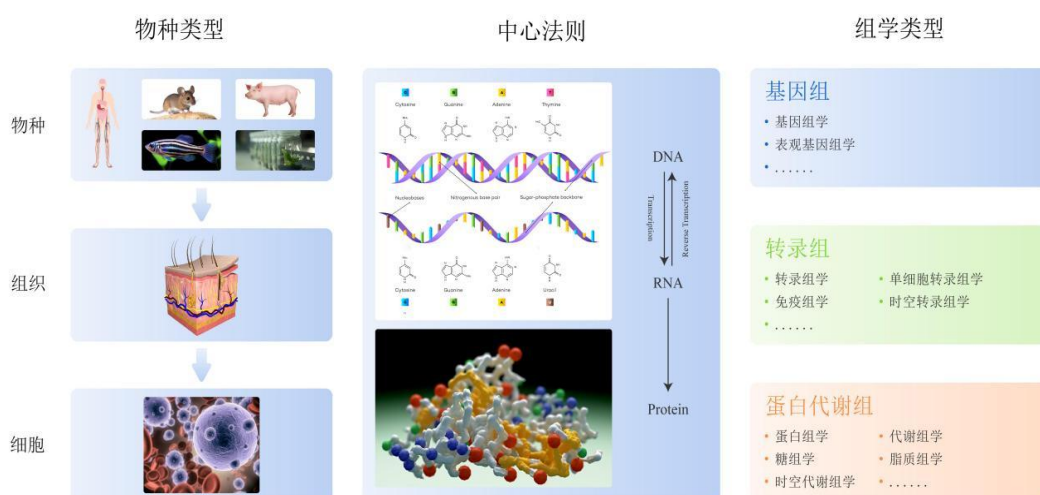
2022年至2024年1-9月，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3.09万元、-3,401.66万元和-2,806.34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

借入银行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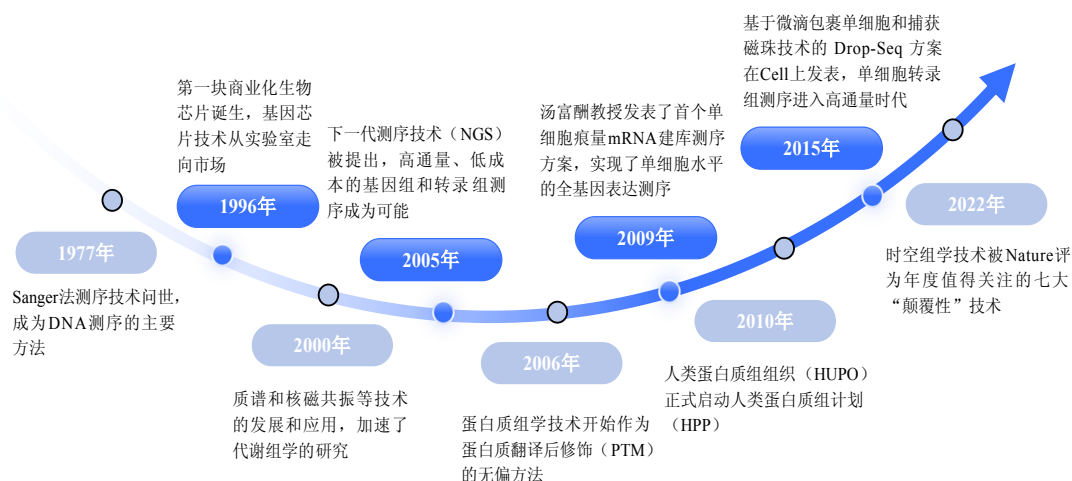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

组学是一种系统生物学的研究方法，指在生物学领域中对生物体系的组成成分进行大规模、系统性研究的学科，其突破了传统的单分子研究限制，为生命科学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研究视角。中心法则是分子生物学中描述遗传信息流动方向的基本理论，说明了生命机制中遗传信息的传递方向及规律。组学技术与中心法则多维互补，组学技术在遗传信息从DNA到RNA再到蛋白质的流动过程中，提供了在不同层面上分析和理解这一流动的详细工具和方法。



数据来源：文献检索、公开资料整理

中心法则的每一个环节皆吸引了众多生物学家持续不断地探索。伴随以组学技术为代表的生物技术逐步发展，针对中心法则的研究也在不断深入推进。遗传信息的复制、转录、翻译以及调控等研究，从基因组学延伸至转录组学，再拓展到蛋白组学和代谢组学；研究范围也从组织器官细化到细胞群体，进而深入到单个细胞层面。在此期间，组学技术发展主要依赖于两条技术路线：其一为依托核酸捕获扩增、转录、蛋白检测等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其二则基于细胞分隔，历经了从手工操作低通量向自动化高通量并行技术的发展历程。



数据来源：文献检索、公开资料整理

组学是一门交叉学科，其综合了生物学、统计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多个学科的知识。根据研究分子类型的不同，组学可被划分为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脂质组学、免疫组学、糖组学、表观基因组学等。随着科学技术发展和认知需求的提升，组织层面的研究已不能满足当前对更高层次生命系统结构认识的需要，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应运而生，生命科学研究自此从更高分辨率和时空结构上得以解析。

组学分类	组学介绍
基因组学	研究生物体的基因组，包括基因的结构、功能与演化
转录组学	研究 RNA 分子，特别是 mRNA，以了解基因表达的调控
蛋白质组学	探索蛋白质的表达、结构、功能和相互作用
代谢组学	分析生物体内的代谢物，了解代谢途径和代谢网络
脂质组学	研究生物体内的脂质组成和功能
免疫组学	探索免疫系统的分子机制
糖组学	研究糖类分子的结构、功能及其在生物过程中的作用
表观基因组学	在基因组水平上研究表观遗传修饰
单细胞组学	在单个细胞水平上研究基因表达、分子变化和功能
时空组学	研究细胞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基因表达变化

组学技术在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覆盖了疾病检测与诊断、药物研发、营养研究、个性化治疗、生物标志物研究、系统生物学研究等诸多领域。同时，伴随组学技术的高通量化、精准化以及个体化，组学技术在食品工业、生物工程领域也展现出巨大的潜力和价值。例如，代谢组学技术可以用于评估食物中营养物质的吸收、代谢和利用情况，为营养学研究和食品开发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宏基因组、16S测序与代谢组学筛选组合生物标志物，

进行代谢通路分析与功能验证，生物技术企业能够从整体角度深入对特定益生菌开展功效评价与机理研究。

以下对组学行业应用较为广泛的组学技术进行分析：

1、基因组学

基因组是生物个体所含遗传物质的总和。真核生物的基因组包含了细胞核内的所有编码DNA、非编码DNA以及细胞核外线粒体或叶绿体中的DNA。基因组学是一门深入探究生物体全部遗传物质的学科，它不仅关注基因组的结构和功能，还研究其进化过程和基因编辑技术，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共同影响生物体。1986年，美国遗传学家Thomas H. Roderick首次提出了基因组学这一概念。1990年，人类基因组计划（HGP）正式启动，标志着基因组学研究进入了系统化和规模化的阶段。2006年，HGP成功绘制出完整的人类基因组测序图，引发了全球科学界的关注，并进一步推动了基因组学技术的不断革新。

第二代测序技术（NGS）以其高通量、低成本和高准确性的特点，迅速拓宽了基因测序的应用领域，在生命科学的研究和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基因测序市场迅速扩容，根据BCC Research、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157.22亿美元，预计2026年将达到377.21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19.1%；其中基因测序服务市场规模约占基因测序行业整体规模的52.4%，2021年市场规模约为82.38亿美元，预计2026年将达到210.66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20.7%。国内市场规模方面，2021年中国基因测序市场规模为15.90亿美元，预计2026年将达到42.35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21.6%。

全球及中国基因组学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BCC Research、华经产业研究院

2、转录组学

RNA分子由DNA转录形成，代表了基因表达的中间产物。转录组是指在特定细胞类型或组织中，某一特定状态下所有RNA分子（包括mRNA、rRNA、tRNA、miRNA等）的集合。转录组学是研究RNA分子的科学，它涉及对转录产物的鉴定、定量和功能分析等。转录组学在生命科学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重要的研究价值，主要应用于基因表达分析、新转录本发现、基因调控网络研究、疾病机理研究、药物开发与个性化医疗等诸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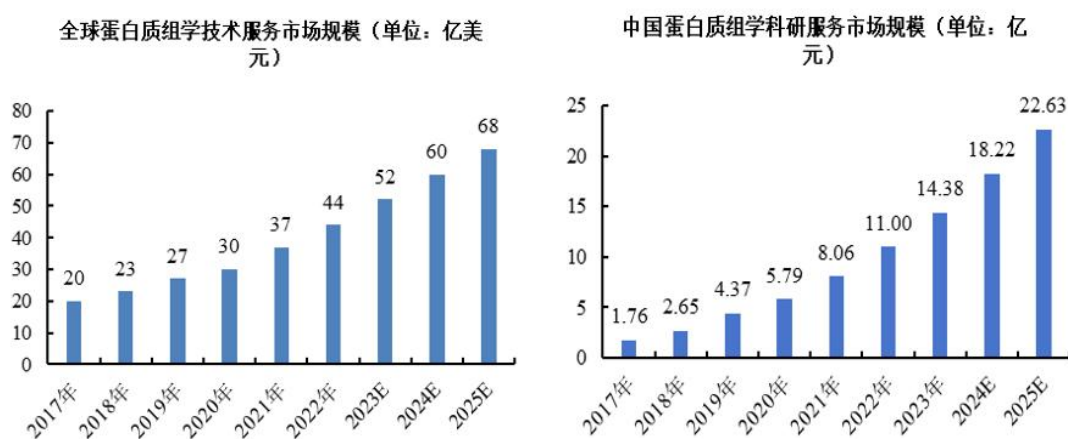
高通量测序技术、生物信息学工具和算法的持续更新、迭代，助力科学家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研究基因表达和调控，推动了转录组学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Research Nester数据，2023年全球转录组学市场规模约为70.4亿美元，预计2036年将超过175.9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超过7.3%。伴随转录组学技术的不断创新、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中国转录组学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3、蛋白质组学

蛋白质组是指一个基因组、一个细胞或组织、一种生物体在特定时间和条件下所表达的全部蛋白质。蛋白质组学是后基因组时代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以蛋白质组为研究对象，从整体角度分析细胞内动态变化的蛋白质组分、表达水平、修饰状态、蛋白间相互作用及其功能等诸多方面。蛋白质组学的下游应用

极其广泛，涵盖了精准医疗、药物靶点筛选及药物开发、系统生物学研究、临床诊断、环境科学等多个领域和研究方向。

随着蛋白质分离、鉴定、定量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复杂蛋白质混合物的全面表征、蛋白质结构和功能澄清以及蛋白质相作、翻译后修饰的鉴定成为可能。蛋白质组学技术在基础科研、临床诊断、新药开发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助推全球及中国的蛋白质组学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由2017年的20亿美元增长至2022年的44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17.08%，预计在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68亿美元；中国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市场规模由2017年的1.76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4.38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41.92%，预计在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2.6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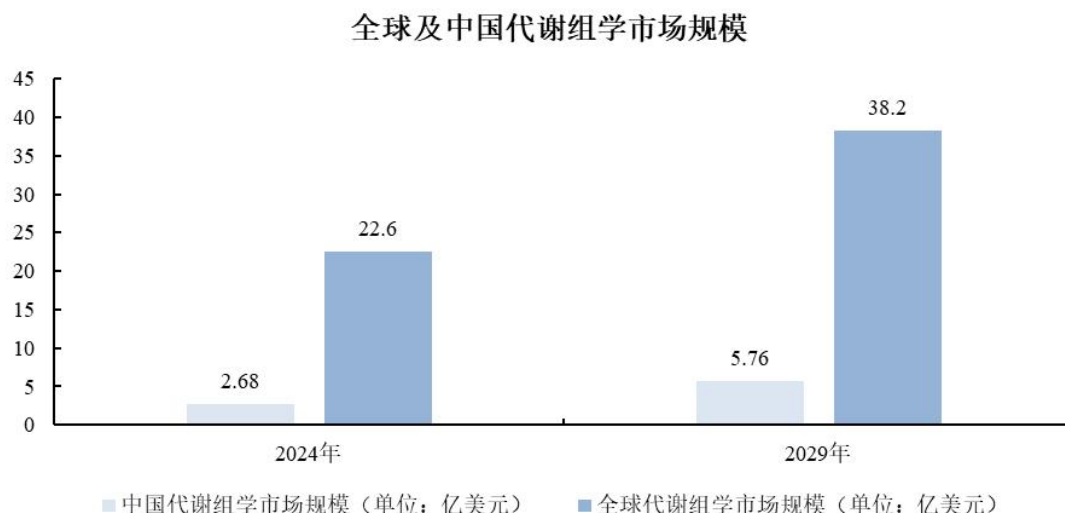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

4、代谢组学

代谢组是细胞、组织、器官或生物体中所有小分子代谢物（包括糖类、氨基酸、有机酸、核苷酸等）的集合。代谢组学是研究生物系统中所有代谢物组成和动态变化的学科，能够全面分析和揭示代谢物在不同条件下的变化，为复杂生物系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工具。作为系统生物学研究领域中最为活跃的分支学科之一，代谢组学在食物营养科学领域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揭示不同营养素对代谢通路的调控机制，为健康饮食和营养干预提供了科学依据，有助于研究营养与健康之间的关系。同时，代谢组学在植物环境研究、疾病诊断、医药研制开发等下游应用均拥有诸多贡献。

代谢组学是继基因组、转录组、蛋白质组之后蓬勃发展的新兴学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数据，2024年全球代谢组学市场规模约为22.6亿美元，预计2029年市场规模将增至38.2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11.02%；根据共研产业咨询数据推算，2024年中国代谢组学市场规模约为2.68亿美元，预计2029年市场规模将增至5.76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16.54%。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共研产业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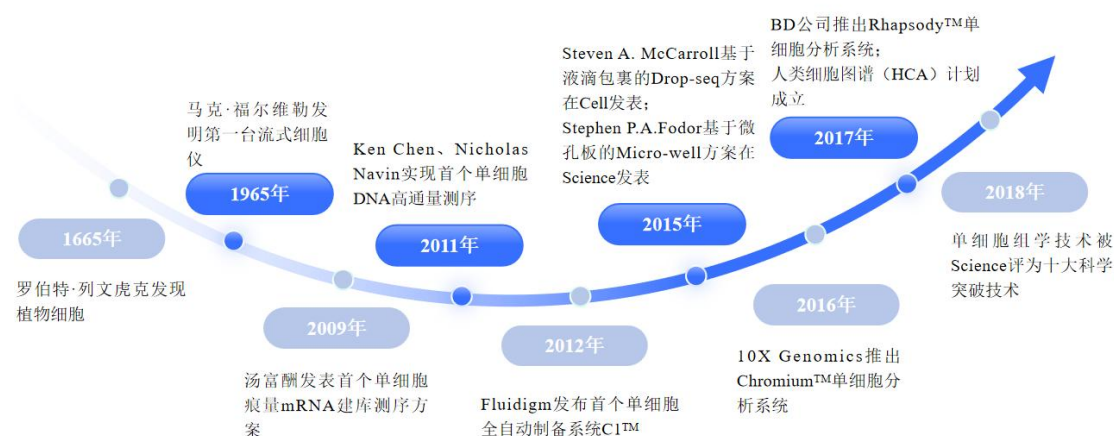
5、单细胞组学

细胞是生物体结构和功能的基本组成单位。单细胞组学是一类综合的分子生物学学科，旨在研究单个细胞的结构和功能，通过高分辨率方法分析和比较单个细胞中的基因表达、分子变化和功能，按照研究对象可分为单细胞基因组学、单细胞转录组学、单细胞蛋白质组学、单细胞代谢组学等。

单细胞组学聚焦细胞之间存在的异质性。传统测序研究获得的是细胞群体的总体平均特征，因而在数量上占据优势的细胞群的特征更易外显，而数量稀少的细胞所蕴含的低丰度特征常常会被淹没在浩瀚的强势信号中。若分离单个细胞进行研究，便能以更高的分辨率揭示细胞间的差异及其在微环境中的功能情况，深入探索单个细胞中分子系统的组成和行为。

从300多年前直观的形态观测到近年来的高通量检测，单细胞相关技术正加速基础研究转化应用。2009年汤富酬教授发表了首个单细胞痕量mRNA建库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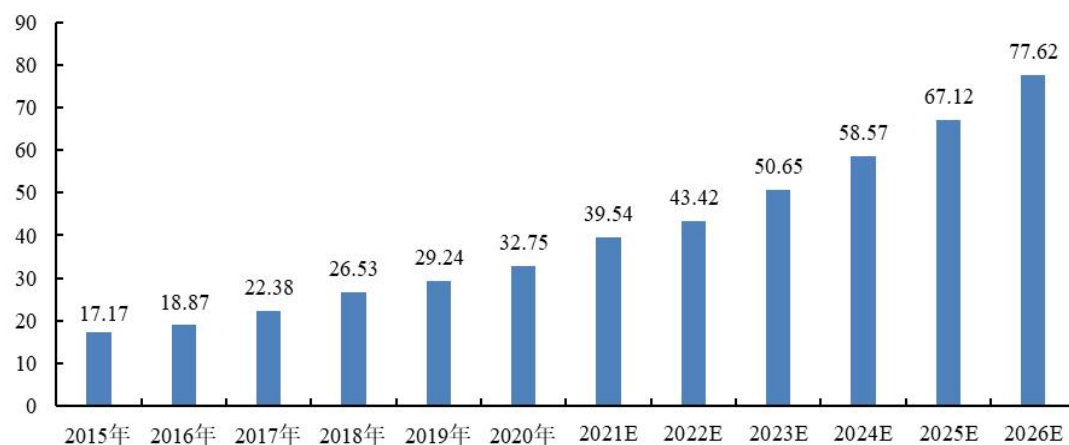
序方案，此后基于单细胞的研究和分析技术突飞猛进。2017年“人类细胞图谱计划（HCA）”正式公布，其致力于绘制一个健康人体的所有人类细胞的参考图谱，是高通量单细胞研究产业化的里程碑。目前，单细胞组学分析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肿瘤免疫、生殖健康、感染性疾病干预以及新药研发等诸多领域。



数据来源：文献检索、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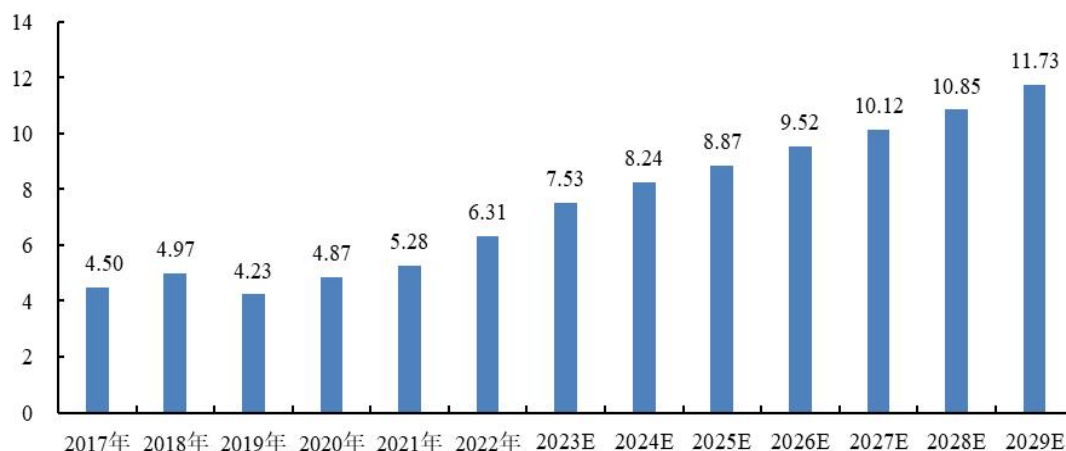
单细胞组学分析技术已成为现代生命科学研究中不可或缺的有力工具。自实现单细胞精准测序以来，全球及中国单细胞测序市场规模飞速增长。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数据，全球单细胞测序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17.17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32.75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13.79%，预计在2026年市场规模将达到77.62亿美元；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单细胞测序市场规模由2017年的4.50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6.31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6.99%，预计在2029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1.73亿元。

全球单细胞测序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研究院

中国单细胞测序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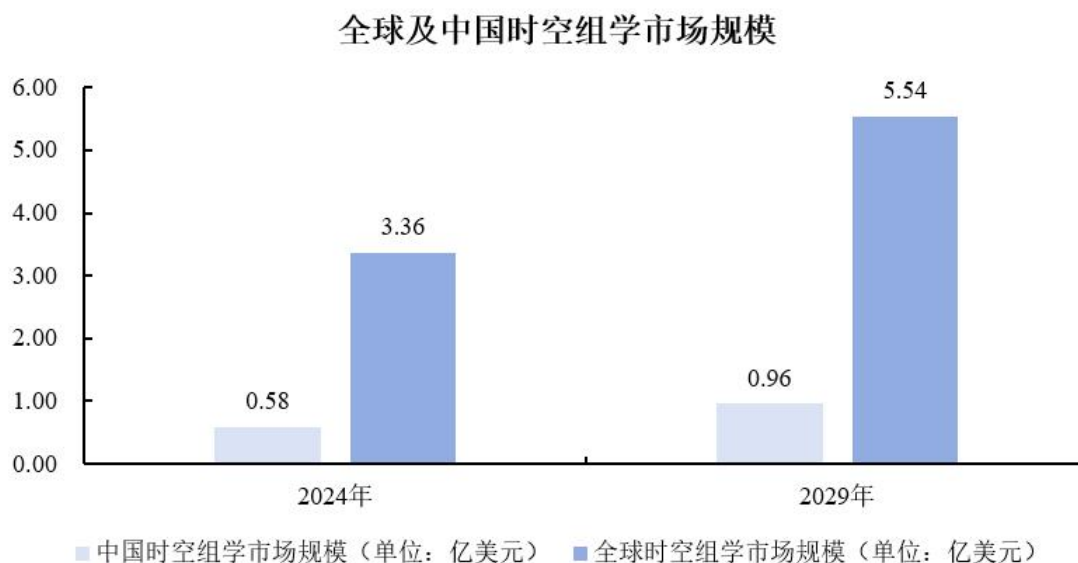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瞻产业研究院

6、时空组学

时空组学是对组织或细胞在连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内观测或检测生命多组学表达和调控特征的学科，其主要关注基因组、转录组、表观组和代谢组等多组学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动态变化。时空组学技术在单细胞组学技术的基础上，全面解析细胞组成、定位、细胞间相互作用和细胞微环境的时空动态，映射出从细胞分布到细胞间连接、通讯和细胞形态等全景、动态信息。时空组学技术的出现填补了空间位置信息和时间序列同步研究的技术空白，从器官结构解析到发育动态追踪，从生命演化探索到疾病机制揭示，时空组学正在各个领域展现出巨大的潜力。

随着高分辨率成像、高通量测序等技术的发展，现代时空组学技术在器官图谱、发育与衰老、人类疾病和生命演化等方向均拥有大规模应用，其市场规模也迅速增长。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数据，2024年全球时空组学市场规模约为3.36亿美元，预计2029年市场规模将增至5.54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10.52%，亚太地区为其中增速最快市场；根据贝哲斯咨询数据推算，2024年中国时空组学市场规模约为0.58亿美元，预计2029年市场规模将增至0.96亿美元。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贝哲斯咨询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高通量测序、高分辨质谱分析等相关技术的持续革新和应用领域的深入发展，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在不断演化。根据参与者类型划分，行业内企业可分为大型综合组学服务企业、中型专业组学服务企业、小型初创组学服务企业等，大型综合组学服务企业如华大基因、诺禾致源、欧易生物等，中型专业组学服务企业如景杰生物、北京百泰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小型初创组学服务企业较多。由于组学行业细分领域众多，各行业集中度不一，总体而言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不同企业在各自擅长的组学领域或应用场景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少数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规模优势，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诺禾致源（688315.SH）

诺禾致源成立于2011年3月，业务覆盖生命科学基础科研服务、医学研究与技术服务、建库测序平台服务，为全球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医院、医药研发企业、农业企业等提供基因测序、质谱分析和生物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诺禾致源在多组学解决方案上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并已开发包括基因组学、变异组

学、转录组学、表观组学、微生物组学、空间转录组学、单细胞测序技术、质谱分析技术和基因分型技术等在内的全方位多组学产品。2021年4月，诺禾致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22年至2024年，诺禾致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2,563.41万元、200,210.77万元和211,131.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7,723.03万元、17,805.98万元和19,678.85万元。

（2）华大基因（300676.SZ）

华大基因成立于2010年7月，主营业务为通过基因检测、质谱检测、生物信息分析等多组学大数据技术手段，为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卫生组织等提供研究服务和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华大基因致力于成为全球生命科学研究机构的卓越合作伙伴，为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的机构和企业提供高质量、行业领先的多组学大数据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其多组学大数据服务业务主要包含基因测序、质谱分析、生物数据库管理、数据云分析等标准化技术服务和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2017年7月，华大基因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22年至2024年，华大基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5,315.08万元、434,963.73万元和386,692.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0,276.54万元、9,290.04万元和-90,269.09万元。

（3）贝瑞基因（000710.SZ）

贝瑞基因成立于1997年4月，主营业务为以高通量测序技术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和基因检测相关的设备、试剂销售。贝瑞基因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向临床应用的全面转化，聚焦生育健康、遗传病检测、肿瘤检测、科技服务等领域，通过“产品+服务”的综合方案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科研院所等医疗及科研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贝瑞基因已建立涵盖建库测序、动植物基因组De novo、动植物基因组重测序、人基因组重测序、转录调控、单细胞转录组、空间转录组、空间蛋白组、微生物组学等几十种科研服务细分产品类型，深耕于肿瘤研究、遗传病研究、动植物研究、微生物研究和单细胞研究等多个科研领域。2017年8月，贝瑞基因通过借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2年至2024年，贝瑞基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800.72万元、115,141.68万元和107,81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4,892.76万元、-42,719.65万元和-19,242.85万元。

（4）联川生物（874281.NQ）

联川生物成立于2006年6月，主要依托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技术，为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客户提供层次丰富、技术前沿、品质稳定的科研服务及解决方案。联川生物产品和服务主要系为高校、科研机构、研究型医院及生物医药企业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类型基因检测的科研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产品类型围绕分子生物学中心法则划分为翻译转录组、表观调控组、微生物与基因组及蛋白与代谢组四大主要模块。2024年2月，联川生物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

2022年至2024年，联川生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489.58万元、28,658.86万元和36,675.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275.67万元、5,348.85万元和6,005.67万元。

（5）景杰生物

景杰生物成立于2010年12月，以蛋白质分析技术为核心，通过提供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服务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药物研发和临床诊疗。景杰生物自设立以来深耕蛋白质组学产业，以生物质谱为核心工具，结合抗体试剂产品，整合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等多领域交叉学科，搭建了“高通量蛋白质组分析+高特异性抗体开发”的有机整合业务布局，是行业内提供涵盖蛋白质“发现”、“验证”以及“检测”的蛋白质组分析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行者。

2019年至2021年，景杰生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595.30万元、15,348.24万元和22,105.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317.67万元、4,132.78万元和6,815.45万元。

（6）美吉生物

美吉生物成立于2009年2月，是一家集科研、服务、市场于一体的综合性生物科技企业，业务覆盖了基因测序、生物信息服务、生物信息云计算、科研试剂耗材等领域。美吉生物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地设有实验基地，专业提供微生物

组、宏基因组、动植物基因组、转录调控、单细胞转录组、单细胞免疫组库、空间转录组、蛋白质组、代谢组等组学技术服务，并自主开发美吉生物云平台，通过整合基因测序大数据、生物信息分析算法、互联网交互技术，为广大科研用户提供一站式组学无忧解决方案。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生命科学作为一门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的科学，对于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组学作为生命科学领域的新兴学科，为深入理解生命系统的复杂性和整体性提供了强大的工具和方法。

近年来，国家对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一方面，政府等相关部门加大了对科研项目的投入力度，国家通过设立专项科研基金等方式，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推动生命科学及组学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突破。另一方面，国家政策的密集出台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提出结合生物大分子和微生物组研究的前沿发展态势，开展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健全生物技术科研攻关机制，加快突破生物经济发展瓶颈，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水平，并提出推动合成生物学技术创新，突破生物制造菌种计算设计、高通量筛选、高效表达、精准调控等关键技术。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背景下，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

（2）技术进步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并具有明显跨学科、跨领域的交叉特征，行业发展高度依赖于多学科技术的整合运用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进步。作为技术驱动的新兴行业，技术的先进性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的研发、生产效率，技术突破也推动了下游应用范围与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

随着细胞解离、文库制备、高通量测序、质谱成像以及生信分析等技术的成熟，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例如，新一代高通量测序技术加速了基因组、转录组、微生物组等组学研究，为科研人员深入了解生物的遗传信息、基因表达调控以及微生物资源开发等提供重要依据；单细胞与时空组学技术分别从分子、时空维度揭示了细胞的异质性和功能，极大提高了肿瘤学、免疫学、脑科学、发育生物学等学科的研究效率；生物信息与大数据处理技术通过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数据分析算法和工具，能够对海量的基因组、转录组、蛋白质组等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存储和提取，并基于大数据和生物信息学模型对生物系统的行为和特性进行预测和模拟，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

（3）下游需求为行业发展打开市场空间

科学研究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领域，涵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等多个环节，形成了从知识创新到经济价值的完整链条。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间的科研竞争日益激烈，各国纷纷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基础科研需求的增长也推动了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的规模扩张。

伴随基础科研需求的持续攀升，生命科学领域的研发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从2017年的1,332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1,86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8%；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从2017年的597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41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5%。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以及生物技术企业对于生命科学科研产品、服务的持续增长需求，推动了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稳定扩增扩容。

2、不利因素

（1）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覆盖多学科、多领域，其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提供，均离不开具备良好技术能力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于行业涉及众多复杂的知识领域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技术人员从基础知识学习到实践经验积累，再到技术与业务的融合，每一阶段均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我国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在技术积累、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发达国

家尚存在一定差距，专业高度相关且知识、经验均满足要求的技术人才资源相对有限，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人才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高速发展。

（2）国内企业资金规模较为有限

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市场开拓、加大研发投入以及更新研发生产设备等。由于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多数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以及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限制了企业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可能使得国内企业在与国际企业的竞争中无法占据优势地位。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生命科学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创新和进步，组学作为生命科学的重要分支，涵盖了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单细胞组学、时空组学等多个细分。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研究涉及复杂的实验设计、高精度的实验操作以及先进的数据处理方法，在高通量测序、生物质谱、生信分析等领域均需要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同时，新技术、新方法伴随着行业发展不断涌现，近年来单细胞组学、时空组学等技术的出现也要求行业内企业紧密跟踪前沿技术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保持自身竞争力。因此，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的固有属性构建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多学科高度综合渗透行业。由于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行业内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学科背景、专业技能、业务水平乃至学习能力等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一方面，从业人员需要拥有扎实深厚的专业基础知识体系，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素质；另一方面，行业新的研究成果和技术手段层出不穷，保持持续学习能力是相关人员的必备素养，从业人员需要时刻关注国际学术前沿进展，了解下游基础研究热点。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的学科复杂性、发展快速性等多方面因素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3、客户及品牌壁垒

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下游客户通常对样本检测分析结果的精度和准确度拥有较高要求。作为生命科学研究的基础工具，组学技术服务的质量直接关乎科研项目成果的完成度、准确性和参考价值，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在合作时倾向于选择品牌认可度高、市场口碑好、产品引用文献多的技术服务公司。行业内知名企业凭借多年技术与产品积累，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类似的品牌声誉并获得大量客户信任，从而形成了客户及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开展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业务开展初期，新进入企业需建立先进实验室，配备高价值的测序机器、质谱成像系统等仪器设备。在业务开展中后期，企业在产品与技术研发、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工艺提升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支持。伴随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上游实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也需定期维护、校准乃至升级，同时，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构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涉及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单细胞组学、时空组学等多个细分，其中每个细分均内含了生物、医学、数理统计、计算机等多个学科，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准入门槛。行业核心技术在样本处理、文库制备、上机检测、生信分析等各生产工艺环节中均深度应用，技术研发主要围绕如何高效、准确、全面地对不同类型样本进行有效分析。

随着高通量测序平台、高分辨质谱平台的不断完善，样本上机检测前的湿实验处理技术与数据获取后的干实验生信分析技术重要性水平持续提升。以单细胞转录组测序为例，其实验流程为将实体组织或体液中的细胞群解离后制备成单细胞悬液，悬液分离成单个细胞再对提取的核酸进行扩增使其达到现有测序技术的最低检测水平，分析人员获取测序数据后，运用数据模型及算法识别出细胞异质性等关键信息。在悬液制备过程中，细胞活性、组织类型、杂质量等都将影响悬

液的最终质量从而影响实验成功率和上机检测的数据质量，相关技术的优化能够提高解离成功率，并针对特殊样本提供解决方案。在生信分析环节，相关技术综合了数理统计、数据处理、数据挖掘以及机器学习等技术方法，应用于数据质控、数据比对、细胞聚类与分型、差异表达、细胞发育轨迹等分析领域，能够极大提升组学研究效率。

2、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通过研发、生产以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来获得利润。一般而言，行业上游的产品研发型公司致力于打造高端测序系统、质谱仪等仪器设备，并结合配套试剂耗材销售，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相关产品的定价通常依据其技术水平、研发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上游企业在产品研发成功并获得市场认可后，可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并树立品牌效应，提升产品议价能力进而增强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行业中游企业通过为下游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生物技术企业等客户提供专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以实现盈利。技术服务内容一般包括多组学的实验设计、样本检测、数据分析等，并最终多以分析报告的形式交付，服务费用根据组学类型、样本数量、分析广度和深度等不同具有较大差异。行业内企业在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的同时，也能够满足部分客户的个性化研究需求，乃至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组学相关科研项目。相关企业通常专注于技术研发和服务质量提升，由于下游客户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实验质控严格、数据质量可靠、服务反馈及时的企业往往能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3、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技术创新与升级将成为行业主流

二代测序技术与生物质谱技术为生物系统的全面深入研究提供了有利工具。一方面，组学技术将在未来持续追求更高通量和分辨率。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将不断提高测序速度和准确性、降低企业测序成本，使得大规模基因组、转录组测序成为基础研究的常规手段；新型质谱技术如双聚焦磁质谱、飞行时间质谱、轨道阱质谱、傅里叶变换离子回旋共振质谱等具备更高分辨率和质量精度，提高了蛋白组、代谢组等组学的分析准确性和可靠性。另一方面，单细胞与时空组学技

术的兴起为科研人员在单细胞、时空维度的分子生物学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10x Genomics Chromium、BD Rhapsody、DNBelab等平台随着技术的创新与升级而更新迭代，提升了科研人员的研究效率。

（2）组学技术应用发展空间广阔

组学技术作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前沿技术，具有广阔的应用发展空间。医学领域通过运用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等技术，能够对疾病相关生物标志物进行检测和分析，实现疾病的早期诊断。同时，组学技术为药物研发提供更全面的靶点发现和验证手段，加速药物研发进程，提高研发成功率。代谢组学等技术可用于研究食品中的营养成分和生物活性物质，以及它们在生物体内的代谢和作用机制，为食品营养和健康的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近年来，随着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的持续深入，医疗与健康、农业与生态、工业与食品等诸多领域不断拓展组学技术的下游应用场景。

（3）细分领域专业化程度持续提升

组学行业覆盖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单细胞组学、时空组学等细分，不同组学在细分领域的实验设计、实验操作以及数据分析等差异较大。伴随行业内企业技术研发、数据分析以及下游应用场景专业化水平的提升，中游技术服务企业在各自细分赛道建立了门槛较高的护城河，如单细胞转录组测序、时空转录组测序、全谱时空代谢组分析、微生物多样性测序等。技术服务在细分领域的专业性也加速了行业规模效应、品牌效应的持续扩大，下游客户资源将向各自细分领域头部公司集中。

（4）生物信息学与组学技术加速融合

组学行业的高速发展与组学技术的持续渗透加速了其与生物信息学的融合进程。随着组学服务项目产生的数据量愈发庞大，生物信息技术通过开发数据存储系统和数据库结构能够有效存储和管理海量组学数据，并根据数据类型、来源和用途进行分类存储，方便后续的检索和分析。数据的几何式增长也对算力和运算资源调配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高效利用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开发多维可视化工具进行数据清洗、处理、分析与挖掘，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5）多组学联合分析将成为生命科学研究的重要助力

生物系统是一个高度复杂的有机整体，单一组学技术只能提供生物系统某一方面信息，无法满足复杂生物过程研究的需求。多组学联合分析技术将多种组学数据整合并进行综合分析，从多个层面了解生物系统，能够清晰揭示单细胞组、时空组、基因组、转录组、蛋白组和代谢组等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调控机制。该技术作为一种重要的生物学研究方法，为生物系统研究提供了全面视角，提高了生物标志物发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拓展了疾病研究、药物研发、精准医疗、系统生物学等应用场景。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与季节性

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生物科技企业等，受结算和付款制度影响，客户通常于每年上半年进行科研项目设计及经费申请，后续进行项目实施，因此行业内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项目执行和结算通常较为密集。

2、区域性

科研资源分布、客户分布情况决定了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以国内市场为例，东部地区、一二线城市相对重视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并给予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客户较大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同时，上述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生物科技企业分布较为密集，因此技术服务企业的销售范围也主要集中在该类区域。

（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属于组学技术服务企业，处于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的中游领域，其上游为实验设备及试剂、耗材供应商，下游为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生物科技企业等技术服务需求方。

1、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标的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仪器设备制造、试剂耗材供应行业。上游企业主要提供高通量测序系统、单细胞测序平台、高分辨质谱仪等仪器设备，以及配套核酸提取试剂、蛋白质提取试剂、酶类试剂、色谱柱和填料等试剂耗材。行业上游

企业主要为国外仪器试剂生产商，其产品价格昂贵且通常为封闭系统，即特定品牌、型号仪器绑定配套试剂耗材。如未来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地缘政治等发生显著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上游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乃至关键设备、试剂耗材的进口受到严格限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即场景应用市场，行业下游客户可分为基础科研客户、医院客户以及工业客户等。基础科研客户包括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人员，采购组学技术服务用于基础研究；医院客户主要为大型医院的基础医学研究工作者、临床医师和转化医学研究人员，运用组学数据进行医学研究、病理分析、治疗监测和药物研发等；工业客户以生物医药企业、生物制造企业为主，选择多组学技术服务用于新药开发的临床前研究、新品开发、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等。上述应用领域的发展，以及科研客户的经费调拨将影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八）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团队及管理优势

在“正直、开放、务实、奋进”价值观的引领下，标的公司迸发了生生不息的创新活力，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标的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在生命科学领域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对生物科技的变迁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标的公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构建了成熟的技术人员培养模式，同时通过建立完善的项目评估和研发体系，以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成员为骨干，汇集了生物学、医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在内的多元化人才团队，为标的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在强大人才基础的保障下，标的公司已形成系统、完善的研发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体系，完成从“鱼”到“渔”的蜕变，掌握了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的核心方法论，持续开发创新技术及产品。

（2）技术及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秉承创新驱动的研发战略导向，长期深耕于多组学行业并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经过多年技术沉淀，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已获得发明专利44项、软

件著作权198项，目前已形成单细胞、时空、基因、转录、蛋白、代谢和微生物等覆盖生命科学“中心法则”的多组学分析技术和产品集群，并进一步向上游单细胞测序相关仪器、试剂耗材，以及下游遗传病检测试剂盒进行渗透与开拓。标的公司凭借单细胞与时空组学等技术，在传统质谱与测序组学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形成了“创新多组学服务”。标的公司通过提出“单细胞通讯组学”理论及相关技术，实现了研究范式的突破，同时牵头组织并主导起草了全球首个时空代谢组学行业的团体标准。标的公司持续创新优化自身核心技术，不断推出具有高水平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

（3）市场资源优势

组学技术是现代生命科学研究的必备技术，拥有广阔的应用场景和需求市场。标的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报告期内已累计为超过2,000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与企业提供服务。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下游客户通常对样本检测分析结果的精度和准确度要求严格，标的公司通过持续迭代创新的多组学技术、精确可靠的数据质量和全流程的专业服务，在生命科学领域树立了极佳的品牌形象，助力客户在众多国际期刊上发表大量文章，与诸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协助客户发表论文累计超过3,100篇，其中高级别国际期刊论文约460篇（影响因子 ≥ 10 ）。上述客户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持续稳定业务的同时，亦通过文献发表、业务介绍等方式提高了标的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了标的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

（4）客户服务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团队，通过推行全流程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在项目前期洽谈阶段，相关人员根据客户研究目标、课题设计和样本类型等，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不同客户的研究课题与实验条件往往差异较大，标的公司凭借多年项目经验、技术优势为部分客户量身定制实验方案，确保服务的科学性及有效性。在项目实施阶段，标的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咨询，与客户建立沟通机制向其反馈实验进展情况，并针对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实验方案。在项目完成后，标的公司注重建立和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定期回访客户以了解客户的新需求，同时吸纳客户建议不断优化技术参数与服务质量。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于多组学领域，掌握了单细胞和单细胞核转录组测序、时空组学分析、生信分析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标的公司独立开展了“基于单细胞测序及空间多组学的生物医药研发数据分析平台”“空间代谢组学分析检测的技术标准研究”等重大科研项目，并牵头组织并主导起草了全球首个时空代谢组学行业的团体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44项、共取得软件著作权198项。

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与服务开发、品牌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并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凭借多年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积累，标的公司实现了多组学技术服务体系的贯通，并在单细胞及时空、蛋白、代谢等组学领域树立了极佳的品牌形象。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单细胞及时空组学技术研究的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12项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并累计协助客户发表论文270余篇，其中高级别国际期刊论文约97篇（影响因子 ≥ 10 ）。标的公司已成长为行业内特色鲜明、成长快速的生物科技企业。

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8.82	21.54%	5,721.81	11.28%	5,370.24	1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38.35	23.00%	21,236.65	41.87%	16,943.67	40.96%
应收账款	11,073.00	21.70%	8,894.99	17.54%	6,337.80	15.32%
预付款项	758.37	1.49%	684.08	1.35%	303.75	0.73%
其他应收款	122.44	0.24%	95.98	0.19%	139.89	0.34%
存货	7,200.15	14.11%	4,742.52	9.35%	3,772.47	9.12%
其他流动资产	10.78	0.02%	48.07	0.09%	82.13	0.20%
流动资产合计	41,891.92	82.10%	41,424.10	81.67%	32,949.95	79.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6.14	0.25%	142.08	0.28%	-	-
固定资产	6,882.90	13.49%	7,230.00	14.25%	5,588.78	13.51%

在建工程	-	-	7.84	0.02%	-	-
使用权资产	352.57	0.69%	689.31	1.36%	926.37	2.24%
无形资产	274.45	0.54%	299.90	0.59%	210.17	0.51%
长期待摊费用	316.55	0.62%	611.39	1.21%	731.72	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95	0.52%	284.52	0.56%	303.28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93	1.79%	30.10	0.06%	660.32	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5.49	17.90%	9,295.15	18.33%	8,420.63	20.35%
资产总计	51,027.41	100.00%	50,719.25	100.00%	41,370.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1,370.59万元、50,719.25万元和51,027.41万元，标的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9.65%、81.67%和82.1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加，相关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2,949.95万元、41,424.10万元和41,891.92万元，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9.65%、81.67%和82.10%，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上述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96%、86.55%和80.68%。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2	1.84	1.34
银行存款	10,987.88	5,679.99	5,318.63
其他货币资金	0.92	39.99	50.27
合计	10,988.82	5,721.81	5,370.2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370.24万元、5,721.81万元和10,988.8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积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38.35	21,236.65	16,943.67
合计	11,738.35	21,236.65	16,943.67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6,943.67万元、21,236.65万元和11,738.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96%、41.87%和23.00%。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2024年9月末余额减少主要系赎回相关理财所致。

③应收账款

A.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205.96	9,876.29	7,024.99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2.97	981.30	687.19
账面价值	11,073.00	8,894.99	6,337.8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37.80万元、8,894.99万元和11,073.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2%、17.54%和21.70%。2023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2年末上升40.59%，主要系标的公司2023年四季度收入较2022年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30.60%所致。

B.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05.96	100.0%	1,132.97	9.28%	11,073.00
合计	12,205.96	100.0%	1,132.97	9.28%	11,073.00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76.29	100.0%	981.30	9.94%	8,894.99
合计	9,876.29	100.0%	981.30	9.94%	8,894.99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24.99	100.0%	687.19	9.78%	6,337.80
合计	7,024.99	100.0%	687.19	9.78%	6,337.80

C.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36.14	78.13%	476.81	42.08%	5%
1-2年	2,288.83	18.75%	457.77	40.40%	20%
2-3年	365.19	2.99%	182.59	16.12%	50%
3年以上	15.80	0.13%	15.80	1.39%	100%
合计	12,205.96	100.00%	1,132.97	100.00%	9.28%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04.95	80.04%	395.25	40.28%	5%
1-2年	1,501.04	15.20%	300.21	30.59%	20%
2-3年	368.90	3.74%	184.45	18.80%	50%
3年以上	101.40	1.03%	101.40	10.33%	100%
合计	9,876.29	100.00%	981.30	100.00%	9.94%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22.76	78.62%	276.14	40.18%	5%
1-2年	1,262.40	17.97%	252.48	36.74%	20%
2-3年	162.54	2.31%	81.27	11.83%	50%
3年以上	77.30	1.10%	77.30	11.25%	100%
合计	7,024.99	100.00%	687.19	100.00%	9.78%

D.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a.202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97.69	2.44%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省第一医院）	294.29	2.41%
3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医院）	270.67	2.22%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266.44	2.18%
5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32.18	1.90%
合计		1,361.26	11.15%

b.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317.07	3.21%
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75.30	2.79%
3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244.67	2.48%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194.23	1.97%
5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医院）	189.90	1.92%
合计		1,221.18	12.37%

c.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46.34	3.51%
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38.15	3.39%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192.51	2.74%
4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165.21	2.35%
5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162.12	2.31%
合计		1,004.32	14.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医院、科研高校及院所，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集中度较低。

E.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2024年9月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诺禾致源	3.00%	12.00%	20.00%	20.00%	100.00%	100.00%
华大基因 (科服板块)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贝瑞基因	1.61%	9.41%	24.16%	51.40%	87.41%	99.06%
联川生物	5.07%	33.71%	77.55%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7.42%	26.28%	50.43%	67.85%	96.85%	99.77%
标的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坏账计提的比例不相同，上表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为2024年6月末数据。

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华大基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所致，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整体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预付款项

A.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5.84	671.35	302.79
1-2年	76.89	11.77	0.96
2-3年	4.69	0.96	-
3年以上	0.96	-	-

合计	758.37	684.08	303.7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03.75万元、684.08万元和758.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3%、1.35%和1.49%，主要为预付原材料等采购款。

B.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a.202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杭州跃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65	22.50%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9.53	13.12%
3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9.29	6.50%
4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38.83	5.12%
5	上海天谷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3.89	4.47%
合计		392.19	51.71%

b.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16.21	16.99%
2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7.56	11.34%
3	上海天谷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4.31	7.94%
4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	45.60	6.67%
5	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2.75	6.25%
合计		336.43	49.19%

c.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3.16	24.08%
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7	13.75%
3	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87	6.54%
4	上海畅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80	6.52%
5	上海美吉逾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35	6.37%
合计		173.95	57.26%

⑤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25.64	178.35	161.61
应收暂付款	22.48	0.38	4.37
其他	228.12	224.45	234.44

账面余额	476.24	403.18	400.42
坏账准备	353.80	307.20	260.53
账面价值	122.44	95.98	139.8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9.89万元、95.98万元和122.4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0.19%和0.24%，金额较小，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构成。

⑥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5.16	37.01	3,478.15
合同履约成本	3,642.17	-	3,642.17
产成品	79.83	-	79.83
合计	7,237.16	37.01	7,200.1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2.08	37.97	1,544.11
合同履约成本	3,197.87	-	3,197.87
产成品	0.54	-	0.54
合计	4,780.50	37.97	4,742.5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1.61	42.61	1,249.00
合同履约成本	2,523.47	-	2,523.47
产成品	-	-	-
合计	3,815.07	42.61	3,772.4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772.47万元、4,742.52万元和7,200.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2%、9.35%和14.11%，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主要为标的公司生产流程所需试剂及耗材，合同履约成本系期末尚未完成的组学分析项目产生的成本，存货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对于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了42.61万元、37.97万元和37.01万元存货跌价。

⑦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2.13万元、48.07万元和10.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0%、0.09%和0.02%，系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8,420.63万元、9,295.15万元和9,135.4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0.35%、18.33%和17.90%，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①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2.08万元和126.14万元，系对联营公司上海欧鹿的投资。

②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83.49	1,383.49	1,383.49
通用设备	1,023.68	855.47	861.16
专用设备	9,222.73	8,861.26	6,499.87
运输工具	75.64	75.64	75.64
合计	11,705.54	11,175.86	8,820.17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5.73	476.44	410.72
通用设备	515.68	362.42	590.42
专用设备	3,722.50	3,051.86	2,179.88
运输工具	58.73	55.14	50.37
合计	4,822.64	3,945.86	3,231.3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7.76	907.05	972.77
通用设备	507.99	493.05	270.74
专用设备	5,500.23	5,809.40	4,320.00
运输工具	16.92	20.50	25.28
合计	6,882.90	7,230.00	5,588.7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588.78万元、7,230.00万元和6,882.9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1%、14.25%和

13.4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主要为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通用设备组成。

③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13.62	1,767.02	1,805.48
合计	1,813.62	1,767.02	1,805.4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61.05	1,077.71	879.11
合计	1,461.05	1,077.71	879.11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2.57	689.31	926.37
合计	352.57	689.31	926.3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26.37万元、689.31万元和352.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1.36%和0.69%，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随着剩余租赁期的减少而下降。

④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10.17万元、299.90万元和274.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1%、0.59%和0.54%，系标的公司购买的软件。

⑤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装修改造	212.76	461.24	714.46
平台和软件	60.29	72.50	17.26
维保费	42.71	77.65	-
模具	0.80	-	-
合计	316.55	611.39	731.7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31.72万元、611.39万元和316.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7%、1.21%和0.62%，主要系装修费构成。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03.28万元、284.52万元和266.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3%、0.56%和0.52%，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60.32万元、30.10万元和915.9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0%、0.06%和1.79%，主要为预付设备购置款，2024年9月末预付设备款在期后已经到货安装验收，并结转至长期资产。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50.06	0.21%
应付账款	3,845.14	14.39%	3,269.46	10.82%	2,019.90	8.42%
合同负债	18,716.28	70.07%	21,628.06	71.60%	16,423.80	68.46%
应付职工薪酬	2,144.07	8.03%	2,759.26	9.13%	2,636.61	10.99%
应交税费	400.74	1.50%	676.34	2.24%	766.15	3.19%
其他应付款	1,102.89	4.13%	912.02	3.02%	744.19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14	1.11%	584.68	1.94%	484.38	2.02%
其他流动负债	4.15	0.02%	1.24	0.00%	1.24	0.01%
流动负债合计	26,510.41	99.24%	29,831.05	98.76%	23,126.34	96.4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63	0.11%	133.33	0.44%	530.08	2.21%
递延收益	113.10	0.42%	146.02	0.48%	189.91	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4	0.22%	95.09	0.31%	144.17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97	0.76%	374.45	1.24%	864.16	3.60%
负债合计	26,712.39	100.00%	30,205.49	100.00%	23,990.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3,990.50万元、30,205.49万元和26,712.39万元，标的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6.40%、98.76%和99.2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3,126.34万元、29,831.05万元和26,510.4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40%、98.76%和99.24%，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①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2,019.90万元、3,269.46万元和3,845.1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2%、10.82%和14.39%，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增加一方面主要系随业务发展，标的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另一方面系上海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采购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未付款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②合同负债

A.合同负债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分别16,423.80万元、21,628.06万元和18,716.2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46%、71.60%和70.07%。

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通常要求客户预付一定的款项，客户根据自身项目安排、样本收集进度等情况开展科研活动，公司完成样本实验并发送分析报告后与客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执行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因此公司在各期末会形成较高合同负债。

2023年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在多组学领域持续发力，客户订单规模增加，标的公司执行中的合同亦持续增加，2024年9月末合同负债规模较2023年末规模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医院、科研高校及院所，上述机构在第四季度项目执行和结算更为密集所致。

B.合同负债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657.25	51.60%	13,129.27	60.70%	10,361.32	63.09%
1至2年	4,924.90	26.31%	4,591.34	21.23%	3,076.37	18.73%
2至3年	2,535.93	13.55%	2,025.27	9.36%	1,816.82	11.06%
3年以上	1,598.20	8.54%	1,882.19	8.70%	1,169.28	7.12%
合计	18,716.28	100.00%	21,628.06	100.00%	16,423.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两年以内的合同负债分别为81.82%、81.93%和77.91%，占比较为稳定。

C.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

a.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433.60	2.32%
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308.49	1.65%
3	浙江大学	246.12	1.32%
4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44.81	1.31%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省第一医院）	226.33	1.21%
合计		1,459.36	7.80%

b.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479.69	2.22%
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381.54	1.76%
3	浙江大学	375.97	1.74%
4	四川大学	304.55	1.41%
5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90.94	1.35%
合计		1,832.69	8.47%

c.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大学	349.56	2.13%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303.41	1.85%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03.41	1.85%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50.40	1.52%
5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26.54	1.38%
合计		1,433.30	8.7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同负债主要客户均为医院、科研高校及院所，主要合同负债客户较为稳定且整体集中度较低。

D.合同负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诺禾致源	71,449.44	69.29%	75,497.14	67.37%	72,398.52	67.50%
华大基因	59,845.27	18.06%	69,970.73	19.39%	92,862.33	22.37%
贝瑞基因	11,460.53	18.15%	11,075.33	13.08%	10,355.63	11.88%
联川生物	8,759.84	39.81%	9,802.28	35.50%	8,286.31	37.65%
平均值	37,878.77	36.33%	41,586.37	33.84%	45,975.70	34.85%
标的公司	18,716.28	70.07%	21,628.06	71.60%	16,423.80	68.46%

注：占比=合同负债/负债总额。

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与诺禾致源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1）华大基因和贝瑞基因医学检测产品及服务占比较高，基础科研服务收入占比较低，而标的公司主要为医院、科研高校及院所提供科研服务，业务结构存在差异；（2）标的公司凭借单细胞组学、时空组学等技术，在传统质谱与测序组学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形成了“创新多组学服务”，下游市场需求充分，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规模逐步增加，带动合同负债规模有所增加；（3）组学技术企业在实验前的前期准备是实验成功开展、报告高质量交付的关键环节，标的公司在实验前与客户的充分沟通、客户的合格样本准备导致了公司的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③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22.96	2,599.23	2,165.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50	89.33	470.89
辞退福利	3.62	70.69	-
合计	2,144.07	2,759.26	2,636.6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636.61万元、2,759.26万元和2,144.0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0.99%、9.13%和8.03%，主要系已计提期末尚未支付的短期薪酬。

④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78	230.69	176.06
企业所得税	269.57	384.62	528.10
房产税	2.91	2.82	2.82
土地使用税	0.08	0.08	0.08
个人所得税	22.06	48.42	5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6	2.21	-
教育费附加	0.12	1.8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8	0.39	-
印花税	5.88	5.28	3.38
合计	400.74	676.34	766.1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66.15万元、676.34万元和400.7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19%、2.24%和1.50%，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⑤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20.25	829.26	681.62
应付暂收款	71.80	78.73	56.60
其他	10.84	4.02	5.97
合计	1,102.89	912.02	744.1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44.19万元、912.02万元和1,102.8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10%、3.02%和4.1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客户押金增加所致。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84.38万元、584.68万元和297.1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02%、1.94%和1.1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864.16万元、374.45万元和201.97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0%、1.24%和0.76%，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①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30.94	736.21	1,061.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6	18.20	46.8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14	584.68	484.38
合计	29.63	133.33	530.0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30.08万元、133.33万元和19.3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21%、0.44%和0.11%，报告期内租赁负债余额下降主要系随着剩余租赁期的减少而下降。

②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9.91万元、146.02万元和113.1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79%、0.48%和0.42%，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4.17万元、95.09万元和59.2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60%、0.31%和0.22%，主要为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偿债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35%	59.55%	57.99%
流动比率（倍）	1.58	1.39	1.42
速动比率（倍）	1.31	1.23	1.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90.92	5,771.80	1,138.52
利息保障倍数	433.39	152.67	20.93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数/总资产期末数；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99%、59.55%和52.35%，2024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及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39和1.58，速动比率分别为1.26、1.23和1.31，标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提升。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138.52万元、5,771.80万元和6,790.9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93、152.67和433.39。随着标的公司利润规模增加，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诺禾致源	29.62%	31.18%	35.19%
	华大基因	24.94%	26.51%	28.88%
	贝瑞基因	24.86%	30.88%	27.23%
	联川生物	30.84%	36.74%	34.29%
	平均值	27.57%	31.33%	31.40%
	标的公司	52.35%	59.55%	57.99%
流动比率 （倍）	诺禾致源	2.70	1.93	2.45
	华大基因	2.43	1.76	1.73
	贝瑞基因	2.70	1.93	2.45
	联川生物	2.43	1.76	1.73
	平均值	2.56	1.85	2.09
	标的公司	1.58	1.39	1.42
速动比率 （倍）	诺禾致源	2.20	2.14	1.76
	华大基因	2.38	2.22	2.29
	贝瑞基因	2.37	1.63	2.12
	联川生物	2.15	1.63	1.57
	平均值	2.28	1.91	1.94
	标的公司	1.31	1.23	1.2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诺禾致源、华大基因、贝瑞基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24年1-9月，联川生物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一方面系标的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合同负债金额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系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较强所致，同时也导致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营运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3.65	3.62
存货周转率（次）	2.53	3.11	3.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0	0.67	0.64

注1：2024年1-9月的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原值+期末存货原值）/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2、3.65和3.2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6、3.11和2.5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4、0.67和0.70，整体周转率增加且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诺禾致源	-	3.18	3.22
	华大基因	-	1.65	2.90
	贝瑞基因	-	0.91	1.06
	联川生物	-	3.78	5.09
	平均值	-	2.38	3.07
	标的公司	3.24	3.65	3.62
存货周转率	诺禾致源	-	5.99	4.95
	华大基因	-	2.99	3.90
	贝瑞基因	-	2.75	3.34
	联川生物	-	5.44	4.95
	平均值	-	4.29	4.29
	标的公司	2.53	3.11	3.36
总资产周转率	诺禾致源	0.57	0.60	0.65
	华大基因	0.28	0.31	0.49
	贝瑞基因	0.42	0.39	0.41
	联川生物	0.27	0.41	0.41
	平均值	0.38	0.43	0.49
	标的公司	0.70	0.67	0.6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9月30日的扣除坏账准备前的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和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前的存货原值余额，故未计算2024年1-9月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诺禾致源、华大基因、贝

瑞基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24年1-9月，联川生物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24年1-6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华大基因、贝瑞基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5、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32.67	35,337.86	26,83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22	593.85	97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5.89	35,931.70	27,80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8.00	10,409.26	10,51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2.83	14,026.01	11,03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37	1,231.78	49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70	2,543.59	2,36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6.90	28,210.64	24,4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1	7,721.06	3,392.48

报告期内，将标的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4,318.56	3,062.67	-808.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1	1.54	6.21
信用减值损失	198.26	341.50	287.9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9.47	1,226.52	924.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3.34	493.07	483.65
无形资产摊销	29.69	29.08	1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73	399.12	37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4	42.8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	17.40	3.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	-42.98	-89.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7	37.81	54.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26	-436.52	-24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7	18.76	-3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6	-49.08	-46.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6.66	-963.89	71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7.03	-3,234.39	1,49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1.82	6,706.56	-2,232.65
其他	82.71	71.00	2,4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1	7,721.06	3,392.48

2022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增加4,201.16万元，主要系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所致。

2023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增加4,658.40万元，主要系当年合同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2024年1-9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6,299.57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医院、科研高校及院所，上述机构在第四季度项目执行和结算更为密集，因此当期合同负债减少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整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788.87	30,805.95	26,796.71
减：营业成本	11,393.31	13,348.79	13,994.02
税金及附加	60.20	66.97	21.03
销售费用	4,936.22	6,045.15	5,926.82
管理费用	3,721.04	4,726.63	4,383.72
研发费用	2,181.63	3,628.33	3,676.14
财务费用	-9.06	10.37	36.89
加：其他收益	210.19	555.07	50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26	436.52	246.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	42.98	89.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26	-341.50	-28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1	-1.54	-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4	-42.8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3.23	3,628.36	-699.78

加：营业外收入	0.09	0.72	2.28
减：营业外支出	18.31	42.89	1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5.01	3,586.19	-713.49
减：所得税费用	626.46	523.52	95.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8.56	3,062.67	-808.68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708.91	99.70%	30,696.93	99.65%	26,471.66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79.96	0.30%	109.02	0.35%	325.05	1.21%
合计	26,788.87	100.00%	30,805.95	100.00%	26,796.7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紧密围绕核心业务开展经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471.66万元、30,696.93万元和26,708.91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和下游行业需求增加所致。

①公司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于多组学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沉淀，目前已形成覆盖生命科学“中心法则”全链条的尖端组学分析技术和产品集群，技术积累较为深厚。

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与服务开发、品牌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并在组学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凭借多年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积累，标的公司实现了多组学技术服务体系的贯通，并在单细胞及时空、蛋白、代谢等组学领域树立了极佳的品牌形象，逐步建立了分区域、多层次的营销网络，服务客户的能力不断加强。

②下游行业需求增加

科学研究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领域，涵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等多个环节，形成了从知识创新到经济价值的完整链条。在全球化背景下，

国际间的科研竞争日益激烈，各国纷纷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基础科研需求的增长也推动了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的规模扩张。

伴随基础科研需求的持续攀升，生命科学领域的研发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从2017年的1,332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1,86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8%；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从2017年的597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41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5%。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以及生物技术企业对于生命科学科研产品、服务的持续增长需求，推动了生命科学及组学行业稳定扩增扩容。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11,228.93	42.04%	11,541.19	37.60%	10,152.46	38.35%
测序组学分析	8,204.53	30.72%	10,327.62	33.64%	8,795.55	33.23%
质谱组学分析	5,441.58	20.37%	6,368.43	20.75%	5,159.16	19.49%
其他产品与服务	1,833.88	6.87%	2,459.69	8.01%	2,364.48	8.93%
合计	26,708.91	100.00%	30,696.93	100.00%	26,471.6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为单细胞及时空、测序、质谱分析技术服务，上述服务占比分别为91.07%、91.99%和93.13%，较为稳定。其中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收入占比逐渐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布局单细胞及时空组学技术研究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积累，在技术研发、产品与服务开发、品牌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已形成竞争优势，单细胞与时空组学分析业务在发展中优势进一步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领域持续加大开拓力度，聚焦打造核心产品竞争力。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6,701.97	99.97%	30,680.36	99.95%	26,462.21	99.96%
华东地区	12,895.52	48.28%	16,908.12	55.08%	14,492.25	54.75%

华北地区	3,983.01	14.91%	3,694.02	12.03%	3,337.37	12.61%
西南地区	2,988.03	11.19%	2,631.43	8.57%	2,512.39	9.49%
华中地区	2,345.51	8.78%	2,830.59	9.22%	2,843.19	10.74%
华南地区	2,541.31	9.51%	2,582.21	8.41%	2,011.04	7.60%
西北地区	1,134.06	4.25%	1,233.43	4.02%	604.61	2.28%
东北地区	671.12	2.51%	679.78	2.21%	632.85	2.39%
台港澳地区	143.43	0.54%	120.79	0.39%	28.50	0.11%
国外	6.94	0.03%	16.57	0.05%	9.45	0.04%
合计	26,708.91	100.00%	30,696.93	100.00%	26,471.6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境内地区，其中华东区占比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在华东区域经营时间较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地区销售占比较为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	13,486.60	50.49%	14,643.35	47.70%	13,040.35	49.26%
科研高校及院所	10,829.72	40.55%	13,251.11	43.17%	11,837.49	44.72%
企业	2,392.59	8.96%	2,802.47	9.13%	1,593.82	6.02%
合计	26,708.91	100.00%	30,696.93	100.00%	26,471.6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医院、科研高校及院所，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90%。标的公司的高水平技术服务为下游科研实验、科学研究提供助力，因此相关客户群体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多组学技术在工业领域作用日渐凸显，标的公司加大工业客户推广，企业客户销售收入不断增加。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325.98	34.92%	6,830.28	22.25%	8,709.36	32.90%
第二季度	8,075.96	30.24%	6,168.03	20.09%	4,358.98	16.47%
第三季度	9,306.96	34.85%	7,726.90	25.17%	5,767.80	21.79%
第四季度	-	-	9,971.71	32.48%	7,635.52	28.84%
合计	26,708.91	100.00%	30,696.93	100.00%	26,471.66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医院、科研高校及院所，受上述机构的结算和付款制度影响，标的公司客户通常于上半年进行科研项目的设计及经费申请，其后进行项目实施。标的公司根据客户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生产并交付报告，整体而言，第四季度项目执行和结算更为密集。

3、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355.29	99.67%	13,280.80	99.49%	13,922.49	99.49%
其他业务成本	38.02	0.33%	67.99	0.51%	71.53	0.51%
合计	11,393.31	100.00%	13,348.79	100.00%	13,994.0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紧密围绕核心业务开展经营，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99%。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5,070.60	44.65%	5,587.97	42.08%	5,631.35	40.45%
测序组学分析	4,114.38	36.23%	5,023.03	37.82%	5,067.75	36.40%
质谱组学分析	1,519.78	13.38%	1,821.44	13.71%	2,363.85	16.98%
其他产品与服务	650.53	5.73%	848.36	6.39%	859.53	6.17%
合计	11,355.29	100.00%	13,280.80	100.00%	13,922.4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922.49万元、13,280.80万元和11,355.2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产品构成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60.14	43.68%	4,849.55	36.52%	4,788.77	34.40%
直接人工	2,318.74	20.42%	2,857.50	21.52%	2,959.79	21.26%
制造费用	4,076.41	35.90%	5,573.75	41.97%	6,173.92	44.34%
其中：服务采购	2,079.36	18.31%	3,372.01	25.39%	3,381.57	24.29%
股份支付	-	-	-	-	579.50	4.16%
其他	1,997.05	17.59%	2,201.75	16.58%	2,212.85	15.89%
合计	11,355.29	100.00%	13,280.80	100.00%	13,922.4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分别为4,788.77万元、4,849.55万元和4,960.14万元，占比分别为34.40%、36.52%和43.68%。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增加一方面系单细胞组学分析业务增加，相关试剂盒原材料投入增加，另一方面系标的公司从外采测序服务逐渐转为自行测序，自行测序需要采购专门测序相关配套试剂，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分别为2,959.79万元、2,857.50万元和2,318.74万元，占比分别为21.26%、21.52%和20.42%，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分别为6,173.92万元、5,573.75万元和4,076.41万元，占比分别为44.34%、41.97%和35.90%，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减少主要系标的公司外采测序服务转为自行测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3,381.57万元、3,372.01万元和2,079.36万元，呈现下降趋势。

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6,158.32	54.84%	5,953.22	51.58%	4,521.11	44.53%
测序组学分析	4,090.15	49.85%	5,304.59	51.36%	3,727.81	42.38%
质谱组学分析	3,921.80	72.07%	4,546.99	71.40%	2,795.30	54.18%
其他产品与服务	1,183.35	64.53%	1,611.33	65.51%	1,504.95	63.65%
合计	15,353.62	57.49%	17,416.13	56.74%	12,549.17	47.4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2,549.17万元、17,416.13万元和15,353.62万元，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41%、56.74%和57.49%。2022年，标的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激励对象归属计入生产成本和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	6,158.32	54.84%	5,953.22	51.58%	4,666.39	45.96%
测序组学分析	4,090.15	49.85%	5,304.59	51.36%	3,860.05	43.89%
质谱组学分析	3,921.80	72.07%	4,546.99	71.40%	3,079.99	59.70%
其他产品与服务	1,183.35	64.53%	1,611.33	65.51%	1,522.25	64.38%
合计	15,353.62	57.49%	17,416.13	56.74%	13,128.67	49.60%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60%、56.74%和57.49%，呈上升趋势。2023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增加7.14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部分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以及部分月份经营中断产量减少，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24年1-9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3年度增加0.75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单细胞及时空组学业务收入占比从2023年的37.60%增加到2024年1-9月的42.04%，带动综合毛利率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4.53%、51.58%和54.84%。单细胞及时空组学分析服务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单细胞组学分析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单个细胞或单类细胞群进行高通量分析，获得单细胞分辨率的数据信息；时空组学分析在单细胞组学技术的基础上，全面解析细胞组成、定位、细胞间相互作用和细胞微环境的时空动态，映射出从细胞分布到细胞间连接、通讯和细胞形态等全景、动态信息。上述服务难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随着标的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增加和采购成本下降，毛利率整体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测序组学分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2.38%、51.36%和49.85%。测序组学分析服务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通过对样本中的DNA、RNA进行建库和高通量测序，为科研人员深入了解生物的遗传信息、基因表达调控以及微生物资源开发等提供重要依据。标的公司根据市场竞争调整营销策略，2023年以来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质谱组学分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54.18%、71.40%和72.07%。质谱组学分析服务主要为蛋白、代谢组学分析，是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作为生物医学领域中的前沿领域之一，质谱组学涉及生物化学、蛋白质化学、分析化学、生物信息学等多个交叉学科，标的公司需要具备强大的多学科整合能力，因此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2023年以来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诺禾致源	42.59%	42.79%	44.28%
华大基因	45.22%	49.71%	52.26%
贝瑞基因	50.61%	44.82%	44.63%
联川生物	47.01%	51.74%	54.31%
平均值	46.36%	47.27%	48.87%
标的公司	57.49%	56.74%	47.4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为主营业务毛利率，2024年1-9月为综合毛利率。

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依靠创新驱动的研发战略导向，建立了覆盖单细胞、时空、基因、转录、蛋白、代谢和微生物的多组学技术服务体系以及丰富的多组学数据库，同时，依靠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矩阵，标的公司能够提供行业内高水平的技术服务。标的公司单细胞及时空、质谱业务毛利率较高，带动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

2022年至2024年1-9月，标的公司各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①单细胞及时空、测序组学业务

可比公司	产品线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诺禾致源	生命科学基础科研服务	-	55.48%	54.73%
华大基因	多组学大数据服务与合成业务	-	30.50%	32.43%
贝瑞基因	基础科研服务	-	21.95%	28.27%
联川生物	翻译转录组学；表观调控组学；微生物及基因组学	-	53.59%	57.17%
	平均值	-	40.38%	43.15%
标的公司	单细胞及时空、测序组学	52.74%	51.48%	43.53%

标的公司的单细胞及时空、测序组学业务毛利率与诺禾致源生命科学基础科研服务不存在明显差异。

标的公司建立了覆盖单细胞、时空、基因、转录、蛋白、代谢和微生物的多组学技术服务体系，业务流程包括样本质检、文库制备、上机测序、数据分析等环节，与华大基因和贝瑞基因业务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的单细胞及时空、测序组学业务毛利率与联川生物翻译转录组学、表观调控组学、微生物及基因组学业务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质谱组学业务

可比公司	产品线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联川生物	蛋白质与代谢组学	-	41.01%	38.11%
景杰生物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	-	-	70.98%
平均值		-	41.01%	54.55%
标的公司	质谱组学	72.07%	71.40%	54.18%

注：景杰生物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数据，为2022年1-6月。

标的公司的质谱组学业务毛利率高于联川生物，主要原因为其蛋白质与代谢组学类业务非其业务发展重点，其未建设蛋白与代谢组学的实验室，实验流程委外成本较高，导致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联川生物整体毛利率。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936.22	18.43%	6,045.15	19.62%	5,926.82	22.12%
管理费用	3,721.04	13.89%	4,726.63	15.34%	4,383.72	16.36%
研发费用	2,181.63	8.14%	3,628.33	11.78%	3,676.14	13.72%
财务费用	-9.06	-0.03%	10.37	0.03%	36.89	0.14%
合计	10,829.84	40.43%	14,410.48	46.78%	14,023.56	52.3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4,023.56万元、14,410.48万元和10,829.8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52.33%、46.78%和40.4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87.56	88.88%	5,243.45	86.74%	4,553.61	76.83%
业务招待费	78.79	1.60%	107.74	1.78%	91.38	1.54%
差旅费	105.56	2.14%	134.59	2.23%	66.47	1.12%
广告推广费	111.47	2.26%	260.67	4.31%	119.36	2.01%
租赁费	72.16	1.46%	74.69	1.24%	77.79	1.31%
会展服务	64.14	1.30%	28.70	0.47%	47.13	0.80%
股份支付	-	-	-	-	841.04	14.19%
其他	116.54	2.36%	195.33	3.23%	130.04	2.19%
合计	4,936.22	100.00%	6,045.15	100.00%	5,926.8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926.82万元、6,045.15万元和4,936.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12%、19.62%和18.43%。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广告推广费等。销售费用的上升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诺禾致源	19.62%	18.93%	17.22%
华大基因	23.47%	23.82%	22.83%
贝瑞基因	20.81%	25.40%	22.19%
联川生物	14.87%	13.48%	14.70%
平均值	19.70%	20.41%	19.24%
标的公司	18.43%	19.62%	22.1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诺禾致源、华大基因、贝瑞基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24年1-9月，联川生物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24年1-6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08.88	67.42%	3,313.74	70.11%	2,498.00	56.98%
咨询服务费	209.48	5.63%	148.58	3.14%	256.46	5.85%
办公费	224.43	6.03%	283.20	5.99%	211.42	4.82%
装修费	74.01	1.99%	95.98	2.03%	134.85	3.08%
业务招待费	54.65	1.47%	67.15	1.42%	48.98	1.12%
折旧费	182.63	4.91%	126.61	2.68%	125.22	2.86%
股份支付	82.71	2.22%	63.11	1.34%	601.36	13.72%

租赁费	149.00	4.00%	200.83	4.25%	188.17	4.29%
其他	235.24	6.32%	427.44	9.04%	319.26	7.28%
合计	3,721.04	100.00%	4,726.63	100.00%	4,383.7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383.72万元、4,726.63万元和3,721.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6.36%、15.34%和13.89%，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等。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诺禾致源	7.87%	8.87%	8.94%
华大基因	9.11%	9.17%	5.42%
贝瑞基因	14.50%	12.30%	14.46%
联川生物	10.20%	8.42%	9.05%
平均值	10.42%	9.69%	9.47%
标的公司	13.89%	15.34%	16.3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诺禾致源、华大基因、贝瑞基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24年1-9月，联川生物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24年1-6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管理人员积极性，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比相对较高所致，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逐步降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61.94	71.60%	2,494.80	68.76%	2,113.13	57.48%
技术服务费	129.51	5.94%	118.93	3.28%	143.43	3.90%
材料费	111.05	5.09%	304.71	8.40%	368.66	10.03%
折旧摊销费	135.62	6.22%	261.65	7.21%	202.10	5.50%
差旅费	10.90	0.50%	23.78	0.66%	7.19	0.20%
房租费	75.24	3.45%	106.43	2.93%	76.83	2.09%
云服务费	37.40	1.71%	38.16	1.05%	91.54	2.49%
股份支付	-	-	-	-	474.79	12.92%
其他	119.97	5.50%	279.87	7.71%	198.47	5.40%
合计	2,181.63	100.00%	3,628.33	100.00%	3,676.1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内容主要围绕生物信息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分子诊断产品研发、单细胞制备工艺研发、质谱组学新产品研发业务展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676.14万元、3,628.33万元和2,181.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3.72%、11.78%和8.14%，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2022年职工薪酬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股份支付金额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诺禾致源	5.07%	6.20%	6.52%
华大基因	14.08%	12.16%	7.60%
贝瑞基因	7.10%	9.55%	7.80%
联川生物	9.49%	11.70%	13.61%
平均值	8.94%	9.90%	8.88%
标的公司	8.14%	11.78%	13.7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诺禾致源、华大基因、贝瑞基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24年1-9月，联川生物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24年1-6月。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与联川生物接近，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前期营收规模相对较小，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发展和提升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5.67	37.81	54.40
减：利息收入	29.71	30.85	19.72
汇兑损益	2.11	-0.73	-1.24
手续费及其他	2.88	4.14	3.45
合计	-9.06	10.37	36.8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别为36.89万元、10.37万元和-9.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0.14%、0.03%和-0.03%，主要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诺禾致源	-0.46%	-0.74%	-0.49%
华大基因	-2.09%	-1.05%	-0.12%
贝瑞基因	0.52%	1.26%	1.28%
联川生物	-1.88%	-3.12%	-2.93%
平均值	-0.98%	-0.91%	-0.56%
标的公司	-0.03%	0.03%	0.1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诺禾致源、华大基因、贝瑞基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24年1-9月，联川生物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24年1-6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92	43.89	9.8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7.28	511.19	490.86
合计	210.19	555.07	500.7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500.74万元、555.07万元和210.19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财	369.20	499.44	246.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4	-62.92	-
合计	353.26	436.52	246.3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46.37万元、436.52万元和353.26万元，主要为理财收益。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89.20万元、42.98万元和1.70万元，均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1.67	-294.83	-38.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60	-46.67	-249.74
合计	-198.26	-341.50	-287.9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87.98万元、-341.50万元和-198.26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资产处置收益

标的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2.88万元和90.84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

1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28万元、0.72万元和0.09万元，金额较小。

1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6.00万元、42.89万元和18.31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

1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4.74	553.84	17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9	-30.31	-77.52
合计	626.46	523.52	95.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95.19万元、523.52万元和626.46万元。

14、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财务数据”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多组学分析等技术服务和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靠创新驱动的研发战略导向，标的公司围绕中心法则实现了多组学的贯通，在行业内成功打造出“创新多组学”的优质品牌，报告期内已累计与超过2,000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与企业建立了深厚合作关系。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凭借自身的业务与技术优势，能够为彼此赋能和引流，形成技术研发、市场资源、战略发展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将全面提升多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底层技术能力，并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向科研技术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技术服务+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将助力双方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协同互补，有效强化上市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生产效率，补链强链，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2-00002号）、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489号）、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1-9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67,228.87	40.39%	109,120.78	37.56%	70,877.78	43.98%	112,301.88	39.36%
非流动资产	99,230.49	59.61%	181,410.07	62.44%	90,271.49	56.02%	173,041.10	60.64%
资产总额	166,459.35	100.00%	290,530.85	100.00%	161,149.26	100.00%	285,342.97	100.00%
流动负债	10,802.35	87.69%	62,943.17	96.42%	11,242.34	95.60%	66,703.78	97.69%
非流动负债	1,516.64	12.31%	2,340.36	3.58%	517.81	4.40%	1,578.56	2.31%
负债总额	12,318.99	100.00%	65,283.53	100.00%	11,760.15	100.00%	68,282.34	100.0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收购商誉增加所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备考模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形成其他应付款、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及应付账款的增加所致，整体负债结构未产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变化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2-00002号）、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489号）、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1-9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7.40%	22.47%	7.30%	23.93%
流动比率	6.22	1.73	6.30	1.68
速动比率	5.01	1.41	5.30	1.4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是整体仍然处于低位，变动原因主要系上市公司交易前负债规模较低，交易后流动负债和总负债规模有一定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综上，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较大影响。

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5**）**5**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备考合并报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不存在商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基础交易价格83,062.37万元。本次交易中，假设2024年9月30日为交割日，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2-00016号），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24,315.02万元。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合并成本与归属于公司拟收购股份的标的公司2023年1月1日经备考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68,194.64**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预计实际交割将于2025年完成，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金额将会在前述测算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此外，综合对标的公司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分析，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收益法估值结果有较强支撑，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金额合理，商誉减值风险可控，不存在突出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报告书已对商誉占比较高的风险以及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3）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保持业务规范性并提升盈利水平，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跟踪评价，防范商誉减值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也将得到扩大。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业务、技术、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企业价值观**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整合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拥有较强的协同性。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生物产业的上下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面提升多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底层技术能力，并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向科研技术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技术服务+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在将标的公司业务体系纳入统一管理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相对独立、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将全力支持标的公司发展，并根据其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及时提供相应的支持。通过发挥双方优势，共享客户资源，共同开拓市场，不断扩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提高双方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整合方面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包括：

类型	具体方面	具体措施
一体化服务平台	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	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是双方协同的重要纽带，上市公司将主导建立联合实验室，将标的公司多组学分析技术与上市公司活性分子筛选能力结合，打通一体化技术服务平台。
	客户协同与联合营销	上市公司将针对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根据客户产品定位，定向开发分子组合方案，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并提供配套的数据支持，与客户深度绑定。
		联合参加展会及学术论坛，双方将建立联合推广机制，通过技术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社交媒体等渠道，邀请下游品牌商参与，利用标的公司的多组学技术构建动态代谢路径模型，直观展示活性成分的作用机理，提升公司技术权威性，强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
市场拓展	工业领域渗透策略	成立工作小组，一方面由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技术团队进行授课培训，另一方面双方共同在客户开发中对组学技术在产品功效机理研究和配方开发中的重要作用进行阐述及推广，进一步拓展工业客户市场。
渠道整合	采购渠道	上市公司将优化原材料采购渠道，整合双方的采购资源，对双方原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统一管理和考核，对重叠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保障原材料供应，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等
	销售渠道	双方将共享各自在生命科学、医学、食品、营养、个护美妆等领域的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将利用深厚的工业客户服务和海外市场拓展经验以及全球化的服务网络，通过专业销售团队整合向标的公司引入优质项目，帮助标的公司开拓工业及海外的新客户，标的公司将促进上市公司前瞻性地发掘和把握客户需求，形成上市公司对于前沿领域客户的新业务开拓。

2、技术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集团化的统一技术开发和管理平台，将标的公司纳入技术管理体系。双方将充分发挥技术方面的协同效应，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共享下游市场各个领域和不同应用场景积累的产品需求信息，共

享双方的研发经验和成果以及研发设施、场地、条件和资源。双方将共同构筑技术创新运作体系，一方面，利用双方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经验加强协作，加速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推动技术和产品迭代；另一方面，双方将加大资源投入开展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研究，依托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并结合生命科学行业发展趋势，加快生物技术产业化步伐，进行整体性、系统性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和创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技术研究方面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包括：

类型	具体方面	具体措施
技术平台	体系整合	上市公司将成立工作组，整合标的公司高水平组学技术平台，与自身技术平台进行结合形成多维度技术协同网络，构建覆盖“研发-生产”全链条的核心技术体系。
	市场导向	上市公司将深入推进技术路径与市场需求的动态匹配，通过标的公司多组学数据与生物信息数据库构建菌种选育-发酵培养-产品功效关联模型，更加精准高效地满足市场需求。
人才与资源整合	人才共享	上市公司将采用项目制，主导双方核心技术人员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会，实现各自研发经验与隐性知识的转移，解决技术渗透效率问题。
	知识管理	上市公司将通过建立知识共享平台，促进双方研发成果（如专利、实验数据）的交叉利用，提升技术复用率，加速双方的先进技术融合。
数据库	互通与优化	上市公司首先将打通双方数据库，主导双方的IT团队进行交流协作，共同制定并开发新的标准软件架构，保证双方的软件库和生物信息数据库可以相互调用，将上市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合成生物学平台及生物工程平台的海量数据与标的公司多组学数据分析平台进行有效链接，实现双方软件和数据融合互通，共享开发成果；其次，上市公司将开展数据库的优化升级工作，对数据库进行梳理和完善，提高研发效率。

3、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同时，上市公司将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要素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完整性和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关于下属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将保持一定的财务独立性。上市公司也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的实际财务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其财务管理水平，并依据其各自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管理的特点，协助欧易生物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重大事件进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防范标的公司运营财务风险。

5、人员整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主要管理、研发团队人员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逐步统一管理机制的前提下，维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业务团队的稳定，保持其管理、业务的连贯性，同时将综合利用业绩考核、管理监督等手段促使标的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此外，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在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标的公司管理层均在上市公司管控下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管理工作，实现人员整合及内部管控的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团队管理激励方面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包括：

（1）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发展平台，适时推出股权激励安排，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提供更广阔的平台和职业发展空间。未来在合适时机，上市公司将考虑把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纳入其股权激励人员范围，采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方式，激发核心人员工作热情和潜力，实现个人价值和上市公司价值的统一；

（2）完善标的公司薪酬及激励机制，强化一线业务人员和核心人员激励，提升工作积极性，推动业务增长，同时将标的公司纳入以上市公司为中心的人才甄选、培养和发展体系，加强核心人员培养，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绩效管理体系、任职资格体系、不同层级的绩效月度跟踪、内部培养晋升机制等方式保证标的公司人才竞争优势，保持核心人员稳定。

6、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保持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同时日常运营和治理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体系、公司章程及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对于标的公司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对其在治理结构、日常经营以及财务内控等方面制定拟采取的管控安排，能够对各子公司有效实施管控。

上市公司将在逐步统一管理机制的前提下，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稳定，强化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财务、合规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降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7、企业价值观整合

企业价值观是企业及其员工的价值取向，其在确定企业目标、规范企业及员工行为、激励员工释放潜能以及提升团队凝聚力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观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价值观
嘉必优	诚信、开放、合作、创新
欧易生物	正直、开放、务实、奋进

双方在价值观上具有共通点，将便于双方在企业文化方面的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积极开展文化经验与管理理念交流，加强有效沟通并达成共识，提升整合后团队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实现企业文化的价值最大化。

8、目前公司治理方案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本次交易采用目前的公司治理方案主要基于该方案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同时有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平稳运行并进一步得到发展。

（1）方案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和控制

本次交易采用目前公司治理方案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治理

A. 股东会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欧易生物 63.2134%的股权表决权，将在欧易生物的股东会享有控制权，能够在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发挥主导作用。

B. 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将由上市公司委派易德伟、李翔宇及刘洋担任，三人均长期深耕于生物产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并深度参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三人在战略规划与资源整合能力、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能力、前沿技术与数据应用能力方面各有优势，通过协同管控，可全面覆盖对标的公司业务技术的管理需求，有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

易德伟、李翔宇及刘洋的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易德伟	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华中师范大学科研处副科长、代理科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职于国家教育委员会（现国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规划处；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纳英文化传播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烯王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9 月起至今，兼任长江产业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
李翔宇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致公党党员。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浙江亚美生化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浙江新安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武汉有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运营经理、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必优副总经理。现兼任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武汉市工商联第十五届执委、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实践导师、浙江大学行业教师、中南民族大学产业教授。
刘洋	1985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国际商务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攻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物学博士学位；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合成生物学方向）、生物信息首席研究员；2025 年 1 月至今任嘉必优合成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专注于合成生物学和生物信息大数据领域，曾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1YFC2100804）及多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标的公司将委派 2 名董事，分别为王树伟、肖云平，上述两人目前主要职务及在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姓名	主要职务	在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作用
王树伟	标的公司董事长	主要负责标的公司集团经营方针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管理
肖云平	标的公司董事	主要负责标的公司集团采购、研发、财务、公共关系等管理工作以及国际市场开拓

C. 监事会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上市公司委派，单一监事机制可避免内部意见分歧，如发现有违法或不当行为，能确保监督指令快速执行以及及时纠偏，能够有效防范整合风险。

②管理团队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委托下负责日常运营和决策实施，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董事会对标公司管理团队进行监督和管理。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已与核心员工签署了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上市公司在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能够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降低人才流失风险，保护标的公司地商业秘密与技术资产，确保技术延续性，实现对标的公司地有效管控。

③财务控制

A. 财务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并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向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自身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确保其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财务会计和内控管理制度；

B. 财务审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建立严格的预算及资金审批程序，对于资金支出实行分级管理、多级审批、多重审核，标的公司的负责人不得越权进行大额费用审批，从而确保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及支出金额的准确性，降低资金管控风险。

④业务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业务体系纳入统一管理，基于自身成熟的业务经验及优势，逐步对标的公司运营、营销、人才梯队建设、绩效考核设计等方面进行系统复盘及优化。

（2）保障标的公司业务平稳运行并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采用目前公司治理方案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业务平稳运行，并进一步获得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人员仍持有标的公司一定股权，也持有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其与上市公司成为利益共同体，确保以王树伟为核心的标的公司管理层继续在标的公司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并保持较高的积极性，共同促进标的公司未来发展。上市公司将在逐步统一管理机制的前提下，维持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给予其较高的自主决定权，保持其管理、业务的连贯性，充分发展其现有业务，保障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践行“拓展产品品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产品市场区域”的发展战略，在加大产品研发创新的同时寻求在生物技术、营养与健康产业的合作与并购机会，预期通过对产业链上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实现快速增长，从而进一步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

标的公司以多组学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主要提供以单细胞与时空组学为特色的多组学技术服务，服务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以及医学、食品、营养、化妆品等领域应用研究，在行业内成功打造了“创新多组学”的优质品牌。近年来，基于多组学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标的公司在遗传病诊断领域取得突破，目前已自主注册了两款染色体病诊断试剂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全面提升多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底层技术能力，运用多组学技术和生物信息数据资源加强产品的功能性和机理研究，丰富产品品类，并将产品从营养与美妆拓展至医药原料、生物材料等更为广泛的领域；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进一步向科研技术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技术服务+创新高价值分子挖掘+产品输出”一体化的产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通过双方技术对接及迭代升级，形成覆盖生物产业底层

工具技术、生物平台技术、发酵调控技术、工程化技术等完整技术链布局，上市公司将打通“多尺度、多组学、多模态”的业务模式，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提升新质生产力及全球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在完成技术整合、资产整合、财务整合、人员整合、机构整合后，将进一步加强其营养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相对独立、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稳定，并全力支持标的公司科研技术服务业务、遗传病诊断试剂盒等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以合成生物学为底层技术，并在标的公司高质量生物信息数据驱动下，持续提升的合成生物学底层技术能力，不断拓展生物制造、生物医学、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科研服务等新应用场景以及联合营销推广、个性化服务定制等新客户服务模式，完善公司业务战略布局，业务发展重点未发生较大变化。

在经营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维持以王树伟为核心的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方针制定、重大事项决策以及业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治理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成熟的业务拓展能力，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客户和供应商维护等方面对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双方已经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达成一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2-00002号）、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489号）、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1-9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66,459.35	290,530.85	74.54%	161,149.26	285,342.97	77.07%

负债总额	12,318.99	65,283.53	429.94%	11,760.15	68,282.34	4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2,659.31	213,266.37	39.70%	147,635.27	206,070.67	39.58%
营业收入	38,714.79	65,503.66	69.20%	44,380.31	75,186.26	69.41%
营业利润	8,331.01	12,863.88	54.41%	8,160.52	9,969.69	22.17%
利润总额	9,428.58	13,943.22	47.88%	10,000.17	11,767.16	17.67%
净利润	8,116.22	12,068.97	48.70%	8,636.74	10,153.09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9.02	11,108.40	32.42%	9,137.42	10,095.95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6.21	8,964.20	36.73%	6,244.95	6,764.05	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12.16%	0.54	0.51	-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12.16%	0.54	0.51	-5.61%

注：变化率=（交易后财务数据-交易前财务数据）/交易前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均得到一定的程度的提升，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2-00016号），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8.82	5,721.81	5,37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38.35	21,236.65	16,943.67
应收账款	11,073.00	8,894.99	6,337.80
预付款项	758.37	684.08	303.75
其他应收款	122.44	95.98	139.89
存货	7,200.15	4,742.52	3,772.47
其他流动资产	10.78	48.07	82.13
流动资产合计	41,891.92	41,424.10	32,949.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6.14	142.08	-
固定资产	6,882.90	7,230.00	5,588.78
在建工程	-	7.84	-
使用权资产	352.57	689.31	926.37
无形资产	274.45	299.90	210.17
长期待摊费用	316.55	611.39	73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95	284.52	30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93	30.10	66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5.49	9,295.15	8,420.63
资产总计	51,027.41	50,719.25	41,37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6
应付账款	3,845.14	3,269.46	2,019.90
合同负债	18,716.28	21,628.06	16,423.80
应付职工薪酬	2,144.07	2,759.26	2,636.61
应交税费	400.74	676.34	766.15
其他应付款	1,102.89	912.02	74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14	584.68	484.38
其他流动负债	4.15	1.24	1.24
流动负债合计	26,510.41	29,831.05	23,126.3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63	133.33	530.08
递延收益	113.10	146.02	18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4	95.09	144.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97	374.45	864.16

负债合计	26,712.39	30,205.49	23,990.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64	510.64	510.64
资本公积	19,148.00	19,065.29	18,994.29
盈余公积	255.32	255.32	255.32
未分配利润	4,401.06	682.50	-2,38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5.02	20,513.76	17,38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5.02	20,513.76	17,38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27.41	50,719.25	41,370.5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788.87	30,805.95	26,796.71
营业成本	11,393.31	13,348.79	13,994.02
税金及附加	60.20	66.97	21.03
销售费用	4,936.22	6,045.15	5,926.82
管理费用	3,721.04	4,726.63	4,383.72
研发费用	2,181.63	3,628.33	3,676.14
财务费用	-9.06	10.37	36.89
加：其他收益	210.19	555.07	50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26	436.52	246.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	42.98	89.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26	-341.50	-28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1	-1.54	-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4	-42.8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3.23	3,628.36	-699.78
加：营业外收入	0.09	0.72	2.28
减：营业外支出	18.31	42.89	1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5.01	3,586.19	-713.49
减：所得税费用	626.46	523.52	95.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8.56	3,062.67	-808.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8.56	3,062.67	-808.6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8.56	3,062.67	-983.2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4.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8.56	3,062.67	-808.6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318.56	3,062.67	-983.21

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74.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32.67	35,337.86	26,83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22	593.85	97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5.89	35,931.70	27,80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8.00	10,409.26	10,46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2.83	14,020.35	11,04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37	1,231.78	49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70	2,549.25	2,41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6.90	28,210.64	24,4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1	7,721.06	3,39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20	499.44	24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22	101.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0.00	16,850.00	19,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7.42	17,450.64	19,56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00	2,874.12	3,18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	21,100.00	16,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8.00	24,179.12	20,03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9.42	-6,728.49	-46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67	37.81	5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4	552.46	47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51	640.27	53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1	-640.27	-48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	-0.73	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7.01	351.58	2,44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1.81	5,370.24	2,92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8.82	5,721.81	5,370.24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一) 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5〕5号）的要求，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市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24]第2-00489号）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1-9月的财务报表和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9月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25]第2-00016号）为基础进行编制。

大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阅，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2-00002号），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49.47	29,68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41.46	21,239.76
应收票据	3,192.89	5,082.80
应收账款	36,660.52	30,376.28
预付款项	2,516.42	1,716.50
其他应收款	2,170.46	3,020.55
存货	20,320.58	16,000.28
其他流动资产	5,668.99	5,176.15
流动资产合计	109,120.78	112,301.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90.45	2,878.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25.14	14,800.24
固定资产	56,127.36	59,054.21
在建工程	25,905.11	13,312.88
使用权资产	462.86	879.15
无形资产	8,481.09	8,707.72
商誉	68,194.64	68,194.64
长期待摊费用	546.76	97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1.07	1,38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5.60	2,84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10.07	173,041.10
资产总计	290,530.85	285,34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8	1,101.10
应付账款	11,834.81	10,355.34
合同负债	18,789.77	21,836.20

应付职工薪酬	3,445.49	4,103.21
应交税费	763.81	1,480.20
其他应付款	27,123.57	27,10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93	693.75
其他流动负债	13.70	28.29
流动负债合计	62,943.17	66,70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8.61	-
租赁负债	64.23	199.49
递延收益	349.22	45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8.31	91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0.36	1,578.56
负债合计	65,283.53	68,282.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08.20	19,808.20
资本公积	135,734.93	135,682.65
其他综合收益	-72.78	-73.98
盈余公积	7,561.12	7,561.12
未分配利润	50,234.90	43,09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66.37	206,070.67
少数股东权益	11,980.95	10,98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247.32	217,06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530.85	285,342.97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503.66	75,186.26
营业成本	34,706.32	40,187.70
税金及附加	462.16	704.87
销售费用	7,111.34	9,086.84
管理费用	6,518.43	7,832.82
研发费用	5,634.17	7,518.49
财务费用	-69.44	-230.33
加：其他收益	1,099.17	1,07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00	968.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2	-215.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30	-1,044.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74	-85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4	-38.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63.88	9,969.69
加：营业外收入	1,519.92	2,439.89
减：营业外支出	440.57	642.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43.22	11,767.16
减：所得税费用	1,874.26	1,614.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8.97	10,153.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8.97	10,153.0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8.40	10,095.9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56	57.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	-0.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	-0.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70.17	10,152.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9.60	10,095.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56	57.1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花生四烯酸（AR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燕窝酸（SA）、 β -胡萝卜素（BC）、母乳低聚糖（HMOs）等营养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为生命科学、医学、食品、营养、化妆品等领域应用研究提供多层次的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欧易生物所从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

2、如日后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欧易生物所从事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树伟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7.0373%的股权，并通过担任宁波睿欧、宁波欧润、上海帆易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标的公司25.1784%股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42.2157%股权

2、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树伟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7.0373%股权，通过担任宁波睿欧、宁波欧润、上海帆易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标的公司25.1784%股权
2	董栋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2.3374%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3215%股权
3	肖云平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1.7499%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2625%股权
4	王修评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7.0499%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0.7072%股权
5	靳超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5.2874%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0.5304%股权
6	史贤俊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5.2874%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0.5304%股权
7	吴爱民	通过国药二期间接控制标的公司5.8929%股权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树伟	董事长
2	肖云平	董事
3	董栋	董事、副总经理

4	靳超	董事
5	周玄	董事
6	舒烈波	董事
7	赵书民	董事
8	王修评	监事
9	林博	监事
10	李晖	监事
11	张志明	总经理
12	孙佳闯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睿欧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8.3928%股权
2	宁波欧润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8.3928%股权
3	上海帆易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8.3928%股权
4	国药二期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5.8929%股权

6、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上述第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睿欧	王树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欧润	王树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帆易	王树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浙江启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周玄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康亿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玄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柯瑞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周玄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杏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玄配偶张黎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8	海口杏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周玄配偶张黎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	海口杏璞心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杏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黎
10	上海川谱	舒烈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宁波轩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	
12	上海轩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怡齿（海南）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轩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圣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轩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圣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85%合伙份额
19	上海圣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58%合伙份额
20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25%合伙份额
21	上海健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爱民持有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上海铨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75%合伙份额
24	上海圣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40%合伙份额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29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30	上海国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执行董事，持有100%表决权
31	莆田市国本健康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32	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执行董事，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3	國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Guohui Capital Limited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4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爱民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35	惠每移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36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37	上海创壹健实业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38	国耀圣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39	国药涅宇口腔医疗器械（广西）	吴爱民担任董事

	有限公司	
40	国药口腔丹特医疗器械（西安）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41	湖南国药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42	国药康顺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43	上海思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44	国药杰诺斯口腔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思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45	内蒙古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46	国药口腔同好医疗器械（太原）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47	惠每数科（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48	新越雅邦（山东）贸易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49	上海齿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执行董事
50	上海健壹创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总经理，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51	河南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52	国药口腔圣诺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53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宁波）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54	上海医点医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55	国药口腔丹特医疗器械（银川）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56	国药丹特口腔医疗器械（兰州）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57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58	泉州市壹雅医涯科技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59	吉林省瑞世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60	南宁国药口腔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61	广西正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62	南宁市皓柏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63	上海圣会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爱民担任上海圣祁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上海国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上海国药并购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

	企业（有限合伙）	伙人
69	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福建国药资本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
71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上海圣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上海国药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国药口腔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5	国药口腔天观医疗器械（辽宁）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76	国药口腔天观医疗器械（大连）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天观医疗器械（辽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7	国药康尔诺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78	赛诺法（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79	国药驰美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80	国药晟恒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1	上海爱齿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
82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83	馨悦医疗器械（邢台）有限公司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4	国药悦美口腔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5	国药康亿欣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86	江苏康昕诺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87	国药信益城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88	信益城医疗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国药信益城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
89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
90	上海圣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创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1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创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上海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3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4	温州市鹿城区新瓯药品零售有限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	
95	温州鹤年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6	瑞安张和堂综合门诊部（有限合伙）	温州鹤年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温州张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98	浙江健一行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
99	衢州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健一行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0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1	杭州临安钱王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2	杭州临安益寿堂药行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钱王大药房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3	杭州谊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4	杭州求本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5	杭州富阳健一行振和参茸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6	杭州巨源堂药店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7	杭州富阳王振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8	杭州振和饮品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9	浙江健一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0	杭州一真堂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健一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111	杭州真和大药房有限公司	杭州一真堂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2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113	山东国药健行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4	辽宁国药楚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5	内蒙古国药楚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6	菏泽国药楚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117	浙江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8	杭州修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45.60%股权
119	温州修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修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120	台州市保济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1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46.50%股权
122	衢州市承明汇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3	衢州市妙延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4	衢州市奕贞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5	衢州市康笙延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6	衢州市齐硕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7	国药于泽（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45%股权

128	国药口腔医学工程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9	长沙智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国药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30	内蒙古金瑞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31	国药口腔（河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32	厦门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33	国药山顺（汕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3.33%股权
134	莆田德康和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35	福州市为齿而来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36	国药好适康医疗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8、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川谱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6.2946%股权
2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5.00%股权

9、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10、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邦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树伟持有8.75%合伙份额、肖云平持有8.75%合伙份额、舒烈波持有15.00%合伙份额、史贤俊持有5.00%合伙份额、王修评持有2.50%合伙份额
2	上海近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4年6月6日注销
3	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注销
4	宋享武	曾持有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8%股权
5	海南健一行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曾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苏州轩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爱民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14日注销
7	海南哒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4年4月10日注销
8	安徽国药资本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4年5月16日注销
9	苏州国药健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24日注销
10	杭州数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7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6日注销
11	晟恒口腔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国药晟恒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3年9月21日注销
12	上海赛诺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2年2月17日注销
13	安徽国药口腔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曾持有55%股权，已于2022年1月6日注销
14	健一行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4年2月26日注销
15	山东健一行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4年7月23日注销
16	温州好喜好张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2年9月21日注销
17	三门保济新药房有限公司	台州市保济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2年5月19日注销
18	台州黄岩保济新药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保济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3年2月21日退出
19	温州宝参堂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已于2025年1月10日注销
20	温州复燕堂绿轴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张和堂国医馆世纪公园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2年12月8日退出
21	温州复燕堂国医馆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张和堂国医馆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45%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已于2024年6月7日退出
22	温州复燕堂姜龄集茶饮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复燕堂环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复燕堂国医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3	温州张和堂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1年8月4日注销
24	杭州富阳健一行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3年8月18日注销
25	杭州富阳尚一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4年12月4日注销
26	杭州新佩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2年7月12日退出
27	浙江江南益寿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曾持有98%股权，已于2023年2月1日注销

28	温州张和堂国医馆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95%股权，已于2021年7月7日注销
29	衢州弘立济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3年2月23日注销
30	衢州永立堂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2年12月2日注销
31	上海健行华夏基石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曾持有60%股权，已于2024年7月4日注销
32	安徽省国药中药饮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药资本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4年3月22日注销
33	安徽国药涡河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药中药饮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3年6月20日注销
34	山东国药楚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1年8月18日注销
35	重庆健一行楚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70%股权，已于2021年8月27日注销
36	衢州市尚妙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4年9月23日注销
37	衢州市晋致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4年9月23日注销
38	衢州市看昱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4年9月23日注销
39	世沅瑞康医疗科技（吉林）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药盛鸿口腔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55%股权，已于2024年9月25日退出
40	北京恒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70%股权，已于2024年7月8日退出
41	安徽其纳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安徽）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51%股权，已于2024年4月7日退出
42	合肥聚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合肥）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安徽）有限公司曾持有55%股权，已于2023年9月27日退出
43	上海耀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51%股权，已于2024年3月25日退出
44	国药（天津）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90%股权，已于2024年3月14日减持至40%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45	郑州冠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药口腔医疗器械（郑州）有限公司”）	河南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持有51%股权，已于2024年1月11日退出
46	同心行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51%股权，已于2022年1月11日退出
47	北京口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心行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8	北京科仕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21年5月13日退出，已于2024年3月8日注销

49	上海圣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99%股权，已于2024年2月7日注销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一般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Pharmamark Nutrition (Thailand) Co.,Ltd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7.31	157.13
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36	11.69
合肥中科健康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	5.46
合肥中科特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6	6.81
广州利必多脂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64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150.47	17.27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	1,310.86
Pharmamark Nutrition (Thailand) Co.,Ltd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106.42	-
广州利必多脂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283.45	608.18
易德伟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	6.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树伟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苏州鼎石，上市公司为苏州鼎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9.50%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遵照合理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依据相关制度，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好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合法、公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得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3、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影响）累计不低于27,000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68,194.64 万元商誉，新增商誉金额占 2024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总资产的比例为 23.47%，占 2024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8%。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2024 年 1-9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9.02 万元、6,556.21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为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潜在的影响，本次交易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将本次新增商誉减值可能对备考后上市公司 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以及资产总额产生的影响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假设 商誉 减值 比例	商誉减值 金额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备考合并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备考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备考合并口径)		
		减值前	减值后	减值前	减值后	变动 比例	减值前	减值后	变动 比例
1%	681.95	11,108.40	10,426.45	213,266.37	212,584.42	0.32%	290,530.85	289,848.90	0.23%
5%	3,409.73	11,108.40	7,698.67	213,266.37	209,856.64	1.60%	290,530.85	287,121.12	1.17%
10%	6,819.46	11,108.40	4,288.94	213,266.37	206,446.91	3.20%	290,530.85	283,711.39	2.35%
20%	13,638.93	11,108.40	-2,530.53	213,266.37	199,627.44	6.40%	290,530.85	276,891.92	4.69%
50%	34,097.32	11,108.40	-22,988.92	213,266.37	179,169.05	15.99%	290,530.85	256,433.53	11.74%
100%	68,194.64	11,108.40	-57,086.24	213,266.37	145,071.73	31.98%	290,530.85	222,336.21	23.47%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新增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资产总额，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五）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3,062.37万元，业绩承诺方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为补偿上限。以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上限计算，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77.40%，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业绩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欧易生物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315.0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1,600.00万元，评估增值107,284.9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41.23%。

若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七）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及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采购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价值观等方面。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的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融资低于预期，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多组学分析技术服务业务目前不受医疗行业监管，但未来发展基因检测技术在临床医学方向的应用，以及开发基因检测相关的仪器与试剂产品，须接受各级卫生、药监部门的行业监管。2014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对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检测服务行业进行监管和规范。这些政策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要求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和提供临床检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化，主要包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和执业许可等方面。

标的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及样本单价、毛利率下滑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发展较快的高科技行业，随着多组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环境趋于成熟，潜在竞争者的进入以及现有竞争者技术升级会导致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不断加剧，若标的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产品研发、技术升级、销售模式、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创新或完善，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产品及服务升级，标的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高通量测序、样本处理自动化等技术逐步成熟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技术迭代、国产替代、规模效应等带来的行业成本下降，行业内企业根据定价策略降低了样本单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

样本单价亦有所下降。标的公司预计未来样本平均单价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将逐渐放缓，降幅将有所缩窄，从而造成毛利率下滑，影响其盈利水平。

（三）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迭代速度较快。随着新一代测序技术、高分辨质谱技术、多组学整合分析方法及数据库的发展，多组学技术发展将迎来新的技术变革。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跟踪、了解并正确分析新技术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或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导致标的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技术迭代速度缓慢，未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服务，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而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成长空间。

（四）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及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能够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在生命科学领域拥有丰富的市场开拓以及技术、产品研发经验。随着生命科学领域的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需求的竞争也会更加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张优化发展路径、人员薪酬待遇及激励机制，将面临核心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质谱仪、色谱仪、测序仪、单细胞平台等核心生产设备供应商集中及相关设备、试剂的采购受限风险

组学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设备研发、仪器耗材生产商，由于设备开发周期较长、技术门槛较高、所需资金投入量较大，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链上游已形成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目前全球市场高通量测序平台主要由Illumina、Thermo Fisher、华大智造等企业提供，高分辨率质谱分析平台供应商主要为Waters、Thermo Fisher、Agilent、岛津等，单细胞测序平台以10x Genomics、BD Biosciences、华大智造、墨卓生物为主。

2025年2月4日，我国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2025）4号》，将Illumina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2025年3月4日，商务部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年第6号），禁止Illumina向中国出口

基因测序仪。2025年4月12日，中国宣布对美所有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至125%。2025年5月12日，中美发布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中国宣布自5月14日对美所有进口商品加征关税降至10%，在90天内暂停实施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使用或采购的最终来源国为美国的主要设备为NovaSeq X Plus Sequencing System（Illumina）基因测序仪、液相色谱仪（Waters、Thermo Fisher、Agilent）等，主要试剂为Illumina基因测序仪配套试剂、10x Genomics时空组学配套试剂等。若未来标的公司无法正常采购相关仪器或试剂，以及相关仪器或试剂价格因政策变动大幅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张，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37.80万元、8,894.99万元和11,073.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2%、17.54%和21.70%。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且账龄结构发生变化，若标的公司不能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与科研机构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存在未盖章情形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科研机构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存在仅由PI签字，未经PI任职的科研机构盖章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由PI签字的业务合同对应的收入分别为13,901.61万元、12,279.72万元和9,927.45万元，占比分别为51.88%、39.86%和37.06%，仅由PI签字的业务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372.30万元、4,468.18万元和5,964.62万元，占比分别为48.00%、45.24%和48.87%。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述期末仅签字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6.42%、73.30%和48.53%。上述情形符合科研业务的行业惯例，且符合国家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总体规定，但上述仅由PI签字，未经PI任职的科研机构盖章的情形，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无法顺利收回，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合同负债无法转化为收入甚至退回客户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张，标的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6,423.80万元、21,628.06万元和18,716.28万元，占负债

总额比例分别为68.46%、71.60%和70.07%。随着业务扩张及在手订单增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款项增加。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经营稳定的医院、科研高校及院所，且项目交付进度情况良好，但若在未来年度里，因客户科研需求变化或者取消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项目停滞或者终止，公司将面临合同无法及时履约，收到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无法转化为收入甚至退回客户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政策、投资者的投机行为及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及其他无法预见的事项，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为此，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烯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易德伟，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烯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易德伟，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程度上升，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增加资金融通渠道，不构成实质偿债风险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组办法》认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烯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易德伟。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将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载入了《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三）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

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九）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

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业绩，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申请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本次核查范围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买卖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截至2025年 3月4日结余 股数(股)
刘凌	上市公司财务主管	2024年4月29日至 2024年12月19日	14,230	14,800	1,730
张浩	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2024年8月28日至 2024年11月22日	620,742	267,185	353,557
徐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 事	2024年4月29日至 2025年2月28日	1,383,491	1,391,609	17,3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刘凌

刘凌为上市公司财务主管，其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嘉必优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嘉必优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嘉必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张浩

张浩为交易对方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嘉必优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嘉必优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嘉必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徐青

徐青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其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获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在上述自查期间，除嘉必优公开披露的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嘉必优本次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嘉必优本次重组的其他信息。

（2）本人买卖嘉必优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嘉必优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嘉必优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嘉必优

根据嘉必优相关公告，2024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	截至2025年3月4日结余

			（股）	股数（股）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789,128	-	789,128

根据嘉必优的相关公告及说明，上市公司上述回购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核查了自查期间，海通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结余股数 （股）
衍生品业务性质账户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415,220	442,150	2,229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海通证券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衍生产品与交易部的量化投资业务，涉及依据金融工程量化策略算法进行股票买卖。在自查期间内，该等交易均根据策略算法一揽子同时买入多个标的，不涉及人工主观判断，是独立的投资决策行为。

本公司衍生产品与交易部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公司衍生产品与交易部在自查期间买卖嘉必优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悉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核查了自查期间，国泰君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结余股 数 (股)
自营业务性质 账户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1,134,939	1,143,855	4,629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国泰君安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嘉必优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货、ETF 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承诺：在拟实施的本次交易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嘉必优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23 日）收盘价格为 15.22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盘价格为 20.92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37.45%。

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科创50指数（000688.SH）及证监会食品制造指数（883112.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涨跌幅
嘉必优（688089.SH）股票 收盘价（元/股）	15.22	20.92	37.45%
科创 50 指数（000688.SH）	643.04	986.56	53.42%
证监会食品制造指数 （883112.WI）	5,970.67	7,428.35	24.4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5.9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3.0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37.45%，同期科创50指数（000688.SH）累计上涨53.42%，证监会食品制造指数（883112.WI）累计上涨24.41%。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九、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二、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树伟、王树伟控制的主体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4、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拟与相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有利于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针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本次交易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

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9、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及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国泰海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方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和评估定价具有

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健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6、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利润补偿责任人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

9、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德恒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3、本次重组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4、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取得嘉必优股东大会的批准、上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5、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6、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认购嘉必优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嘉必优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8、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9、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必优已依法履行了本次重组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11、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后，嘉必优实施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0-28023333
传真	020-28023199
项目组经办人	吴康源、钱深国、刘伟、周伟、武学昭、张凯锋、田稼、周舟、刘轶伦、黄璜、郭凌峰、亢灵川、吴宝强、张广浩、赵波、朱天霞、周聪、彭俊、张晓钦、季科科、杨玺、张道辉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张露文、邹孟霖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378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红远、付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联系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磊圣、任舒宁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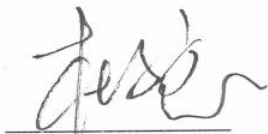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易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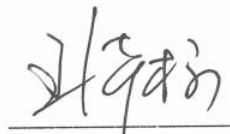
王逸斐

陈向东


杜 斌

苏小禾

刘 圻


王华标

张春雨

李 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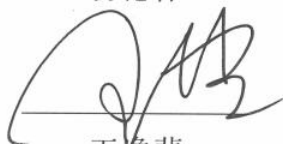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易德伟



王逸斐

杜 斌

苏小禾

王华标

张春雨

陈向东

刘 圻

李 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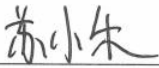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易德伟	杜 斌	王华标
王逸斐	 苏小禾	张春雨
陈向东	刘 圻	李 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易德伟

杜 斌

王华标



王逸斐

苏小禾

张春雨

陈向东

刘 圻

李 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易德伟

杜 斌

王华标

王逸斐

苏小禾

张春雨

陳向東

陈向东

刘 圻

李 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易德伟

杜 斌

王华标

王逸斐

苏小禾

张春雨

陈向东

刘 圻

李 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易德伟	杜 斌	王华标
王逸斐	苏小禾	张春雨
陈向东	刘 圻	李 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 纪

陈 静

吴宇珺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 纪

陈 静

吴宇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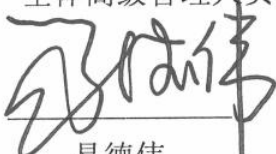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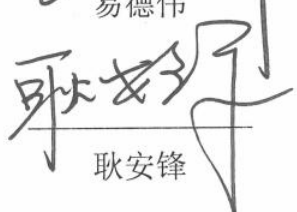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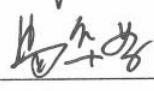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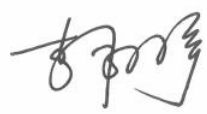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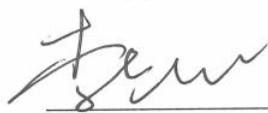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德伟

耿安锋


王华标

易华荣


李翔宇

李志波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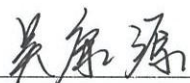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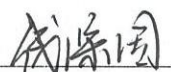


朱 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康源



钱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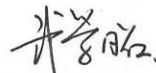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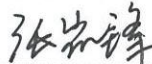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协办人：



刘 伟



周 伟

张凯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露文



邹孟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2025年6月9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丁红远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付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9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磊圣


任舒宁

法定代表人：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署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国泰海通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 7、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8、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存放公司：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栋504

电话：027-67845289

传真：027-65520985

联系人：易华荣

附件：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药二期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黄浦区政府投资基金-创业创新产业引导基金（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22.25%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苏信财富·华荣H1902（积极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22.25%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3%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5.36%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国务院	44.7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6%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43%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3-1	国务院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64%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	国务院	44.71%	是	国有控股或	货	自有或自

1				管理主体	币	筹资金
1-3-2-1-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6%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43%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3-1	国务院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	吴爱民	9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2	龚云雷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参见1-3-2）	35.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1	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	信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1	李金华	9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2	南通百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2-1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2-1-1	吴珍	98.9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2-1-2	李金华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2-1-3	李良明	0.1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2-2	南通凯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2-2-1	吴珍	9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2-2-2	吴晓凌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2	南通百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见1-5-2-1-2）	3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4%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56%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国务院	44.7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6%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43%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1	国务院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渤海信托·2020国药基金单一资金信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5.56%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7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	6.25%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4%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	苏州市财政局	22.5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4-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	是	国有控股或	货	自有或自

				管理主体	币	筹资金
1-9-5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5-1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1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3%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1-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2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2.33%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2-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90.4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2-2	江苏省财政厅	9.5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3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3-1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3-1-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3-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3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4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7%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4-1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4-1-1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4-1-1-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4-1-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3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67%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1	江苏浒墅关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43%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1-1	苏州浒墅关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1-1-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区人民政府)					
1-9-6-5-2	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71%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2-1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11%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2-1-1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2-1-1-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2-1-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3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2-2	江苏浒墅关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9%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2-2-1	苏州浒墅关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2-2-1-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3	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57%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3-1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3-1-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4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9.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4-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90.4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4-2	江苏省财政厅	9.5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6-5-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4.2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8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0-1	常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0-1-1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1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	-	-	货	自有或自

					币	筹资金
1-9-11-1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2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2-1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2-1-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3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3-1	太仓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3-1-1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4	苏州东方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4-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4-1-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5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5-1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5-1-1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6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6-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7-1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8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8-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9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19-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10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邰相国	2.2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见1-4-1）	1.11%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南通东证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38%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朱国良	11.6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王道志	9.69%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罗晓炜	8.91%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钱涛	7.7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5%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	1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	信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1	李金华	99%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2	南通百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见1-6-2-2）	1%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	南通百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	南通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1	吴珍	98.9011%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2	李金华	0.999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3	李良明	0.0999%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2	南通凯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2-1	吴珍	99%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2-2	吴晓凌	1%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黄建芳	7.7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

						筹资金
1-8	蒋文旦	3.8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俞庆祥	3.8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张伟	3.8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黄志荣	3.8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邵军浩	3.8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方南平	3.8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李一青	3.8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苏州鼎石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49.5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9.50%	是	上市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张浩	6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武汉鼎石分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罗晓珮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	张浩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黄彬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上海圣祁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匡勇	4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龚云雷	3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吴爱民	2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宁波欧润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王树伟	0.1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上海川谱	75.00%	是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舒烈波	61.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彭章晓	1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李水明	7.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张志永	6.2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叶强	2.7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付艳蕾	2.1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李标	1.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胡哲	1.0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陈敏	1.0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0	胡绪俊	0.9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陆嘉伟	0.7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杨婷婷	0.7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王惠瑶	0.6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方后琴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凌玉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6	沈珈西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	季佩佩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8	葛淑婷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9	依里米努尔·吐尔逊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0	王丽娜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尹娜娜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刘钰钊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曾英龙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赵春丽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贺玖明	3.1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志永	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付艳蕾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刘宜东	1.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施秋燕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王武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徐薇	0.8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彭朝敏	0.6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胡绪俊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张怡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胡哲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陈敏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闵运丰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秦英英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时新春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姚晓华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赵超凡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宋志成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罗蕾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王超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史进选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王翠亭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史学营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牛倩雅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叶强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陆嘉伟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王惠惠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周旋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周陆平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方星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王兰英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方后琴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刘江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张荣超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杨婷婷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郭英花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俞加琳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许军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方琪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沈懿文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尚艳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刘玲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丁祥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张婷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杨雨晴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	靳明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9	毕若尘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0	吴岚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宁波睿欧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王树伟	4.7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肖云平	3.2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董栋	3.4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王修评	1.9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史贤俊	1.4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靳超	1.4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赵书民	0.8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张志明	7.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潘冷	6.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詹红蕊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金云舟	5.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李晖	4.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舒烈波	4.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林博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刘洋	3.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毕远芝	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章璠	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殷昊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孙佳闯	2.4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刘钰钊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祖启东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邢贺飞	1.7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李纪勤	1.6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龚庭敬	1.6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阳秀凤	1.6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巴永兵	1.6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赵仕兰	1.6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王丽	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吴学标	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周丽沙	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徐喜强	1.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徐伊莉	1.1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公光业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陆瑶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刘伟利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柏显首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王恒允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周青青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张建明	0.8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李翔	0.8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徐天生	0.8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李文星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王洁玉	0.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高可辉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张萍萍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刘进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上海帆易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王树伟	5.6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赵书民	4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董栋	12.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肖云平	11.7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王修评	6.4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史贤俊	4.8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靳超	4.8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潘冷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詹红蕊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陈佳	0.4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赵琪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陈政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李园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唐朝春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李兵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王敬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管春燕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葛静远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唐晓思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丁艳婷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曹雅萍	0.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胡亚亚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施陈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杨健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寇文伯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彭红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张清臣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邸愷卿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王清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程耀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王玮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宋雪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肖前程	0.2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朱燕敏	0.1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